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一日星期日第一千一百六十一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無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如欲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呈

內部呈核定湖北省會警察廳劃分區署暨編

制警察各隊繕單請訓示文並 批令

(附單)

財政部呈轉陳山東省驗契得力各知事請傳

令嘉獎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查追大清銀行商欠及沒收抵押各

產擬援照查追官產成案歸該管地方行政

官廳辦理毋庸交由法庭審判以免窒礙請

示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四川叙南剿匪出力人員劉柏心等

擬請如擬給予各等獎章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遵令核給安徽舒城保衛隊捕匪出

力人員華國藩等獎章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教育部呈遵核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具呈漢蒙

教育辦法一案當否請示文並 批令

蒙藏院呈昭盟盟長阿魯科爾沁旗扎薩克巴

咱爾濟哩第因病辭職請予照准乞鑒文並

批令

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錕呈遵派袁家普等接充

經界評議委員會會員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令

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錕呈遵派王凱成等充清

丈處科長技正各職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令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爲司法經費困難援照

會計法請將概算各項定額彼此流用恭呈

祈鑒文並 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特保顧學通備董清駿才

堪大任懇陳事實擬請破格擢用文並

批令

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呈進孟子要略請發陸軍

中學等處文並 批令

耀武上將軍督理廣西軍務陸榮廷呈報改用

新印日期文並 批令

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

京兆尹覆選區選舉監督咨迭各初選區
事務所調查會兩項職員除張直方等三員
資格暨孫儒堂商業資本尙應查覆核辦外
其餘資格悉屬相符與禁止列名黨籍辦法
亦合應准先行任事至涿薊二縣調查員並
飭迅速造報請分別轉飭遵照文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

吉林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咨迭伊通等縣
初選區調查會調查員資格相符與禁止列
名黨籍辦法亦合應與吉林縣資格相符之
調查員一併照准任事請轉飭辦理文

公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熱河都統電

熱河都統致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

院事務局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熱河都統電

熱河都統致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
院事務局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熱河都統電

江西巡按使致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
法院事務局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江西巡按使電

奉天巡按使致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二則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奉天巡按使電

貴州巡按使致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貴州巡按使電

山西巡按使致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
法院事務局電

山西巡按使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山西巡按使電

甘肅巡按使致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
法院事務局電

甘肅巡按使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甘肅巡按使電

湖南巡按使致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

法院事務局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湖南巡按使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

各省巡按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

守使電二則

貴州巡按使致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貴州巡按使電

廣西巡按使致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廣西巡按使電

江西巡按使致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

法院事務局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江西巡按使電

安徽巡按使致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

法院事務局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安徽巡按使電

福建巡按使致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二則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福建巡按使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

各省巡按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

守使電

陝西巡按使致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陝西巡按使電

甘肅巡按使致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

法院事務局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甘肅巡按使電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曹志剛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調任韓國鈞爲湖南巡按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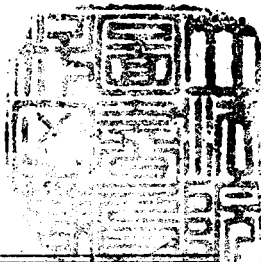
特任李兆珍爲安徽巡按使未到任以前著徐鼎康護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爲上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准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咨陳省會警察廳警正郭緝熙因病懇請辭職郭緝熙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高等小學校今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三十號

高等小學校令

第一條 高等小學校以增進國民學校之學業完成普通之教育爲宗旨

第二條 高等小學校定爲縣立其校數及位置由縣知事定之但須經該管長官之認可

縣立高等小學校之經費由縣經費支給之

第三條 各自治區已設國民學校於足容本區學齡兒童確有餘款時得設立高等小學校

二自治區以上依前項之規定得聯合設立高等小學校

前二項高等小學校之經費由自治區或關係自治區之經費支給之

第四條 凡以私人之經費依本令規定所設立之高等小學校稱爲私立高等小學校

第五條 前二條高等小學校之設立變更廢止須經縣知事之認可

第六條 類於高等小學校之各種學校適用前三條之規定

第七條 高等小學校修業年限爲三年

第八條 高等小學校之教科目爲修身讀經國文算術本國歷史地理理科手工圖畫唱歌

體操男子加課農業女子加課家事

視地方情形農業可以從闕或改爲商業並可加設外國語

遇不得已時手工唱歌亦得暫闕

第九條 高等小學校之增減科目在縣立者由縣知事定之在區立或私立者由區董或設

立人報經縣知事之認可

第十條 高等小學校得設補修科

關於補修科之細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十一條 高等小學校之教科圖書須用教育部所審定者

前項圖書關於同一教科目而有數種者應由縣知事招集各校校長會議擇定

補修科所用教科圖書由各學校校長擇定

第十二條 高等小學校之休業日適用國民學校令第十八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高等小學校之教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十四條 高等小學校之設備適用國民學校令第二十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但加課農業者應設農業實習場

第十五條 高等小學校之入學兒童以曾經國民學校畢業者為合格

依照國民學校令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修畢國民學校之教科者亦得入高等小學校

第十六條 凡教授高等小學校之教科者為本科正教員專任手工圖畫唱歌體操農家

事外國語商業之一科目或數科目者為專科正教員輔助正教員者為助教員

第十七條 高等小學校教員須在師範學校或教育總長指定之學校畢業或經高等小學

校教員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並受有許可狀者

關於高等小學校教員檢定之細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遇有特別情事高等小學校教員不敷時得以未受許可狀者代用為高等小學校助教員

第十八條 高等小學校校長以本科正教員兼任之

第十九條 高等小學校校長之任用由縣知事定之並詳報該管長官其教員之任用由校長定之但須報經縣知事之認可

第二十條 高等小學校教員之俸額由縣知事依照教育總長所規定之標準定之

第二十一條 高等小學校校長教員認爲教育上不得已時得加儆戒於兒童但不得用體罰

第二十二條 高等小學校校長有違背教育法令或怠廢職務及有不名譽行爲者縣知事應予以懲戒處分

高等小學校教員有前項情事者校長應詳請縣知事予以懲戒處分

縣知事認爲必要時雖未據前項詳報亦得施行懲戒處分

本條所稱懲戒處分爲訓戒減俸免職三種

第二十三條 私立高等小學校校長教員遇有前條第一項情事者縣知事得停止其職務

前條懲戒處分之減俸免職及本條之停止職務應詳報該管長官

第二十四條 受高等小學校教員許可狀後若犯左列各款之一其許可狀卽爲無效

一被處徒刑以上之刑未復權者

二失財產上之信用被人控實尙未清結者

第二十五條 受高等小學校教員許可狀後若有不正行爲或其他玷汙師資之行爲察其

情狀較重者縣知事得褫奪其許可狀但須詳報該管長官

第二十六條 高等小學校校長或教員有不服縣知事所施之免職或停止職務褫奪許可

狀等項處分者得陳訴於該管長官

第二十七條 高等小學校得徵收學費

徵收學費規程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令第十八條第一項之施行期視地方情形得展緩二年

第二十九條 民國元年教育部頒行小學校令關於高等小學校各條自本令施行之日起

即行廢止

第三十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國民學校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敕令第三十一號

國民學校令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民學校施行國家根本教育以注意兒童身心之發育施以適當之陶冶並授以

國民道德之基礎及國民生活所必需之普通知識技能爲本旨

第二條 國民學校由自治區負擔設立者名區立國民學校由私人之經費設立者名私立

國民學校

第三條 蒙養園及類於國民學校之各種學校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章 設置

第四條 自治區設立國民學校其校數以足容本區學齡兒童爲準

第五條 自治區設立國民學校時得於本區內畫分學區

第六條 區立國民學校之校數位置經自治會議及學務委員會之協議由區董陳請縣知事定之

在單獨制自治區由區董諮詢學務委員之意見陳請縣知事定之
學務委員會之規程別以教令定之

第七條 自治區之一學區內如有不能於通學適宜之地域成立一國民學校者區董得令鄰近學區處理其一部分就學兒童之教育事務

鄰近學區遇有不能處理前項教育事務時縣知事得令該區與鄰近自治區組織學校聯合設立國民學校或將一部分就學兒童之教育事務委託於鄰近自治區

前項學校聯合及委託事項之解除或停止須經縣知事之認可
第八條 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二條第六項緩設自治區地方其就學兒童之教育事務由縣知事處理之

第九條 自治區因特別情事於應設國民學校之校數一時未能全設者縣知事得令該區暫以私立國民學校代之但須詳經該管長官之認可

代用國民學校規程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十條 私立國民學校之設置須經縣知事之認可其廢止及變更時亦同

第十一條 蒙養園及類於國民學校之各種學校適用前條之規定

國民學校得附設蒙養園及類於國民學校之各種學校

第三章 教科及編制

第十二條 國民學校修業期限爲四年

第十三條 國民學校之教科目爲修身讀經國文算術手工圖畫唱歌體操女子加課縫紉

遇不得已時可暫闕手工圖畫唱歌之一科目或數科目

第十四條 國民學校得設補修科

關於補修科之細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十五條 國民學校之教科目除修身讀經國文算術外其他科目有因兒童體質所不能

學習者得免其學習

第十六條 國民學校之增減科目在區立者由區董報經縣知事之認可在私立者由設立

人報經縣知事之認可

補修科之設置與廢止時應照前項辦理

第十七條 國民學校之教科圖書須用教育部所編行或經教育部審定者

前項圖書關於同一教科目而有數種者應由縣知事招集各院校長會議擇定

補修科所用教科圖書由各學校校長擇定

第十八條 國民學校之休業日除日曜日外每年不得過九十日補修科不在此限

遇傳染病預防或非常災變時區董得命臨時閉校但須陳報縣知事
除前項外遇有急迫情事校長得臨時閉校但須報由區董轉陳縣知事

第十九條 關於國民學校教則及編制之細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四章 設備

第二十條 國民學校應設備校地校舍校具及體操場學校園

視地方情形可暫闕學校園

第二十一條 國民學校之校地校舍校具體操場等除非常災變外不得作為他用

第二十二條 關於國民學校設備之細則縣知事依照教育總長所規定之程式定之

第五章 就學

第二十三條 兒童自滿六周歲之翌日始至滿十三歲止凡七年為學齡

兒童達學齡之日後以最初學年之始為就學始期以國民學校畢業之時為就學終期

學齡兒童之父母或其監護人自兒童就學之始期至於終期有使之就學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 學齡兒童如以瘋癲白癡或殘廢不能就學者區董報經縣知事認可後得免

除其父母或監護人之義務

學齡兒童如以病弱或發育不完及其他不得已之情事達就學期而未能就學者區董報

經縣知事認可後得展緩其就學

區董認學齡兒童之父母或其監護人實以貧困不能使兒童就學時得照前項辦理

第二十五條 學齡兒童未經國民學校畢業而為人傭役者其主人不得因其為傭而妨其

就學

第二十六條 學齡兒童之父母或其監護人應令兒童就學於區立國民學校或代用國民

學校但經區董之認可得令其在家庭或他處肄習國民學校之教科

就學於國立或省道縣立各學校之附屬國民學校及在預備學校修業四年者與就學於

區立國民學校無異

第二十七條 兒童年齡未達就學始期者不得令入國民學校

第二十八條 國民學校校長察知兒童中有患傳染病或有可虞之瘡狀者或性行不良有

妨他兒童之教育者得停止其出席

第六章 職員

第二十九條 凡擔任國民學校全部教科之教授者爲正教員

因特別情事正教員亦得不擔任手工圖畫唱歌體操縫紉之一科目或數科目

專任手工圖畫唱歌體操縫紉之一科目或數科目者爲專科教員

補助正教員者爲助教員

第三十條 國民學校教員須在師範學校或教育總長指定之學校畢業或經國民學校教

員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而受有許可狀者

國民學校教員檢定規程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三十一條 遇有特別情事時得以未受許可狀者代用爲國民學校助教員

關於代用教員之細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三十二條 國民學校校長以正教員兼任之但在四級以上之學校得變通之

第三十三條 區立國民學校校長之任用由區董陳由縣知事定之其教員之任用由校長定之但須報由區董轉陳縣知事

第三十四條 區立國民學校教員之俸額及其他給與諸費並支給方法別以教令定之

第三十五條 國民學校校長教員認為教育上不得已時得加儆戒於兒童但不得用體罰

第三十六條 區立國民學校校長有違背教育法令或怠廢職務及有不名譽行為者區董應陳請縣知事予以懲戒處分

區立國民學校教員有前項情事者校長得報由區董陳請縣知事予以懲戒處分
縣知事認為必要時雖未據陳報亦得施行懲戒處分

本條所稱懲戒處分爲訓戒減俸免職三種

第三十七條 私立國民學校校長教員遇有前條第一項情事者縣知事得停止其職務
前條懲戒處分之減俸免職及本條之停止職務應詳報該管長官

第三十八條 受國民學校教員許可狀後若犯左列各款之一其許可狀即爲無效
一被處徒刑以上之刑未復權者

二失財產上之信用被人控實尙未清結者

第三十九條 受國民學校教員許可狀後若有不正行為或其他玷汙師資之行為察其情狀較重者縣知事得褫奪其許可狀但須詳報該管長官

第四十條 國民學校校長或教員有不服縣知事所施之免職或停止職務褫奪許可狀等

項處分者得陳訴於該管長官

第七章 經費

第四十一條 區立國民學校之經費由自治區負擔之其概目如左

一 設備費及維持費

二 職員薪俸及其他給與諸費

三 校內雜費

關於學校聯合及委託兒童教育事務之經費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縣知事認為自治區財力於擔任前條所列之經費有未足時應由縣予以補助

第四十三條 緩設自治區地方其就學兒童教育事務之經費有未足或不能負擔時應由縣予以補助或以縣經費支給之

第四十四條 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認為縣之財力不能擔任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之經費時應由省或特別區域予以補助

第四十五條 區立國民學校不徵收學費但視地方特別情形經縣知事之認可得徵收之徵收學費之細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四十六條 區立國民學校之學費作為自治區之收入

第八章 管理及監督

第四十七條 區董承縣知事之指揮管理本區之教育事務

第四十八條 學務委員輔佐區董管理本學區之教育事務

第四十九條 區立國民學校校長教員所執行之教育事務由縣知事監督之

第五十條 私立國民學校由縣知事監督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令第三十條之施行期視地方情形得展緩三年以內

第五十二條 自治區未成立地方本令第五條畫分學區事項第四十一條擔任經費事項由縣知事處理之

自治區未成立地方本令第六第七條及第十六第十八第二十四第二十六第三十三第三十六第四十七條所有屬於區董之職務由縣知事遴委學務委員任之

第五十三條 未設縣治地方關於就學兒童教育事務之處理由地方長官咨陳教育總長定之

第五十四條 京師地方就學兒童之教育事務由教育部所屬京師學務局處理之

第五十五條 民國元年教育部頒行之小學校令關於初等小學校各條自本令施行之日

起即行廢止

從前設立之初等小學校一律改稱國民學校

第五十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會呈遵核直隸巡按使議訂旗產圈地售租章程繕陳鈞鑒由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清摺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管帶譚文都司廖昇如剿匪被戕違令擬卹由
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本部顧問諮議等項員數無多擬請暫緩裁汰一律改爲諮議遵諭覆陳請訓
示由

准其暫緩裁汰俟各該員經手事件辦理完竣仍應遵照裁撤以歸一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教育部呈擬請改派本部司長夏曾佑專任京師圖書館長並遴員高步瀛薦任司長請訓示由

應准派夏曾佑專任京師圖書館長並以高步瀛爲司長已另有令分別任免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教育部呈擬訂高等小學校令恭繕草案呈請核定公布由

呈悉前頒教育綱要已指定初等小學校爲國民學校則高等小學校之名自應仍舊其預備學校仍由該部遵照教育綱要規定辦法另行擬具呈候核定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農商部呈擬定清明爲植樹節請以申令宣示全國俾資遵守由

准以每歲清明爲植樹節卽由該部咨會內務部分行各省巡按使暨各特別區域行政長官各飭所屬一體如期舉行以重林政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大理院呈爲撙節本院浮費酌設代理推事以資助理而策進行恭呈祈鑒由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司法兩部查照并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大理院呈本院職司各員現無冗濫據實呈覆請鑒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錕呈組織經界局講習會繕具簡章請鑒核備案由

如呈備案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鎮安左將軍督理吉林軍務孟恩遠呈薦舉本署軍需課課長朱慶恩廉介持躬資勞卓著擬懇交政事堂存記量予簡用由

朱慶恩著交政事堂存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督辦皖北工賑事宜倪嗣沖謹呈爲具報查勘淮河情形并續籌工賑辦法以資撙節而利進行請鑒示由

交財政部鹽務署妥籌議復并交內務農商兩部暨全國水利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安徽巡按使韓國鈞呈奉頒珍物敬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呈稱前拱衛軍稽查蘇得勝因棍責桂成隔日身死曾經
判爲七年零十月有期徒刑查該員於武漢南潯等役屢奏奇功擬懇特赦發交純處効
力贖罪由

呈悉革員蘇得勝擅將戲園僱工桂成棍責致死曾經判爲七年零十月有期徒刑實屬應得
之罪茲既據聲稱該革員前於鄂滯戰役屢次奏功著從寬特予赦免發交該將軍處効力贖
罪交陸軍部高等軍事裁判處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恭報潮循道道尹費尙志到任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知事馮汝梅違法科罰請付懲戒由

該知事馮汝梅違法科罰咎有應得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並交內務財政司法三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閩紳請撥公款興修水利請訓示由

交財政部查照備案並交內務農商各部暨全國水利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爲報明永安沙縣尤溪三邑被災情形由
呈悉應由該巡按使督飭該管官吏查勘詳情妥籌賑撫毋任災黎失所并交內務財政兩部
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報四年六月分委用知事姓名履歷繕單呈請鈞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并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惠安縣知事張必明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由
張必明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並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晉南鎮守使董崇仁呈臚陳參謀長米佩棻積資成績撥案請以縣知事特准免試或以
高等審檢廳長存記由
米佩棻著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文官所請各節應勿庸議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都護副使駐紮烏里雅蘇台佐理專員陳毅呈撥調黑龍江候補縣知事洪楨隨同赴烏
助理邊務並請仍留原資請示由
洪楨准其調用仍留原資交內務部查照並轉行黑龍江巡按使飭知該員迅速來京隨同前
往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內務部呈核定湖北省會警察廳劃分區署暨編制警察各隊繕單請訓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呈請核定湖北省會警察廳劃分區署暨編制警察各隊繕單具呈仰祈鈞鑒事竊准湖北巡按使段書雲
咨陳湖北省會警察廳遵照地方警察廳官制改組所有分區及警察隊之編制自應分別咨部轉呈 大
總統覈定茲查該廳原係劃分城內為五區每區設一警察署置署長一員城外為二區每區設一警察署二
分駐所每署置署長一員每分駐所置署員一員共計城內外分為七區設七警察署四分駐所置署長七員
以警正或候補警正派充署員四員以警佐派充並分別配置巡官長警七百二十一員名辦理各區署警察
事務至警察各隊之編制查該廳原編有警衛探訪遊巡消防城守臨時警察六隊除警衛隊長暫不設置
臨時警察隊長以游巡隊長兼充外共計編制六隊置隊長四員分隊長七員探訪員四員技士一員並
分別配置書記巡官長警探訪六百四十員名辦理各隊警察事務現擬均仍其舊咨請分別轉呈等因到部
查湖北省會警察廳之劃分區署暨編制警察各隊以及配置巡官長警一切情形籌畫尙屬周妥理合分別
繕單遵照地方警察廳官制第十一條之規定程序呈請覈定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湖北省會警察廳劃分區署暨編制警察各隊所有配置員警額數分別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第一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巡官二員 巡長六名 巡警八十八名

第二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巡官二員 巡長五名 巡警六十九名

第三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巡官二員 巡長五名 巡警六十九名

第四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巡官二員 巡長六名 巡警八十四名

第五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巡官二員 巡長六名 巡警八十四名

第六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署員二員 巡官四員 巡長十名 巡警一百三十四名

第七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署員二員 巡官四員 巡長九名 巡警一百二十八名

警衛隊

隊長一員(暫不設置) 分隊長三員 巡長九 巡警一百零五名

探訪隊

隊長一員 探訪員四員 探訪六十名

游巡隊

隊長一員 分隊長四員 巡長十二名 巡警一百二十名

消防隊

隊長一員 技士一員 巡長三名 巡警四十二名

城守隊

隊長一員 巡官十員 巡長二十六名 巡警一百六十名

臨時警察隊

隊長一員(以游巡隊長兼充) 巡長九名 巡警九十一名

財政部呈轉陳山東省驗契得力各知事請傳令嘉獎文並 批令

爲轉陳山東省驗契得力各知事擬請傳令嘉獎仰祈鈞鑒事竊據山東巡按使蔡儒楷財政廳長楊壽栻電稱中外財政困難實賴驗稅兩項爲臨時收入大宗需楮等對於各屬函電紛馳互相勸戒不遺餘力惟承三年暢收之後所贖者皆零星小戶收效良難計自開辦至今各知事勤奮從事者固多而尤以商河縣知事徐德潤臨胸縣知事陳寶銘泰安縣知事馮汝驥辦理最爲出力現計商河臨胸兩縣驗稅併計報解已達十萬元泰安亦達八萬元自應先予破格獎勵庶風聲所播得以一致進行財政前途可收速效查前奉政事堂電傳 大總統諭各知事增收鉅款成績卓著者優予獎勵等因今徐知事等催解鉅款成績優異擬請大部呈請將陳知事獎給四五等獎章併交政事堂存記徐德潤馮汝驥兩屆驗契均爲通省之冠前後併計所收驗稅款已逾二十萬元上屆業已請獎內務部存記併五等金質單鶴章此次應如何呈請優加拔擢以勵賢勞之處敬候裁奪其餘各員請俟結束查明分別勸懲等語又據財政廳長楊壽栻電稱萊蕪縣知事凌念京詳報截至六月底驗稅併計亦達十萬元以上似此成績卓著實堪與臨胸等縣媲美應請一併呈請優獎藉資激勸等語先後到部查該知事等徵收鉅款成效卓然任事實心深堪嘉許自應優予獎勵庶足以酬勞動而資報感擬請 大總統先將商河縣知事徐德潤臨胸縣知事陳寶銘泰安縣知事馮汝驥萊蕪縣知事凌念京等傳令嘉獎一俟該省驗契全案結束時再行彙案一併呈請獎勵所有山東省驗契得力各知事擬請先行傳令嘉獎緣由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徐德潤陳實銘馮汝驥凌念京均著先行傳令嘉獎此批

大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查追大清銀行商欠及沒收抵押各產擬援照查追官產成案歸該管地方行政官廳辦理毋庸交由法庭審判以免窒礙仰祈鈞鑒事竊自民國成立以來取消大清銀行設立大清銀行清理處清理人欠欠人帳目曾由部提出議案擬將該行應還商股商存本息一千萬兩有奇一律作為中國銀行存款由銀行發給存單分期歸還其大清銀行財產如滯浦經費長蘆鹽商之借票天津上海漢口行基之類悉歸入中國銀行此外大清銀行之欠款如清理處收齊之後抵償有餘亦作為中國銀行資本於民國元年九月咨由國務院議決實行在案惟自清理至今逐年應還商股商存銀兩由政府查照定案籌款墊還者已不下數百萬兩而被

欠之款以及沒收抵押各品糾葛紛紜尙難剋期歸結是欠人者絲毫不能短少而人欠者清償不知何時且大清銀行帳目一日不清即清理處一日不能裁撤耗費需時公家尤多損失雖經本部在於官產處組織清理大清銀行委員會分派各員會同各清理分處分別追還估變以期早日竣事無如各商欠款有向憑信用而全無押品者有雖有押品而一時不能沒收者現在人心澆薄每以營業往來異於官帑視為無關緊要任意拖延甚至變詐萬端希圖抵賴即已經沒收之產亦或藉詞爭執設計阻撓似此種種情形非藉官廳威權若輩必無忌憚但司法獨立若向法院起訴國家亦立於私人地位須按訴訟手續辦理彼被告且得延請律師歷級辯護以為遷延狡脫之計實於清理前途大有窒礙伏查各省查追官產前經本部呈請歸該管地方

行政官廳辦理毋庸交由法庭審判業奉批准在案今大清銀行帳目由國家清理非從前營業可比其欠人者既經政府籌款代還則入欠及沒收抵押各產悉係應還政府之款當然與官產無異擬請援照前案遇有應行查追之事亦歸該管地方行政官廳辦理以示一律而便進行如蒙允准即由部通行各省一體遵照所有查追大清銀行商欠及沒收抵押各產擬歸行政官廳辦理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如呈照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四川叙南剿匪出力人員劉柏心等擬請如擬給予各等獎章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四川叙南剿匪匪徒出力人員請給獎叙仰祈鈞鑒事案准成武將軍前督理四川軍務胡景伊咨稱叙南一帶毗連滇黔匪風甚熾去冬飭第二師遣派軍隊往剿殲滅巨匪多名奪獲槍械多件當經呈奉 大總統訓令青蒸兩電悉據呈劉師長存厚所部先後勦匪情形閱之萬慰所有兩次出力人員應詳開銜名呈候給獎等因遵即轉飭第二師擇尤請獎茲據該師長詳開異常出力之團長劉柏心等二十九員銜名履歷送署本署詳加查核擬請將該團長等給予各等獎章以示鼓勵等因到部查叙南一帶兩次勦匪出力人員既係奉令開單請獎自應遵照辦理所有團長劉柏心等核與獎章令奪獲土匪在事出力之例尙屬相符應請如擬給獎以昭激勸理合繕單具呈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四川剿辦叙南土匪出力人員擬給各等獎章繕呈鈞鑒

計開

四川陸軍第二師步六團團長劉柏心 團附王炳章 營長田頌堯 步七團營長鄧錫侯

以上四員原請一等金色獎章擬請照准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四川陸軍第二師步六團團副官費東明 營副官江炳星 周大灼 連長羅金元 李新民 何繩武

何子珪 張繼昭 謝松 排長賈國珍 陳敦仁 朱桂泉 馬駿臣 黃世攀 謝隆品 林拔萃

趙元斌 二等書記陳章 四等書記唐桐封 三等軍醫正雷鴻儀 司務長馬錫光 幹國柱

彭安華 侯電書 倪啟之

以上二十五員原請二等銀色獎章擬請照准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陸軍部呈遵令核給安徽舒城保衛隊捕匪出力人員華國藩等獎章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遵令核擬安徽舒城保衛隊捕匪出力各員獎章仰祈鈞鑒事案准政事堂交出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
倪嗣冲請予核獎舒城縣擊獲巨匪韋道應等在事出力人員以昭激勸一呈民國四年七月十二日奉批令
交陸軍部核擬給獎表並發此批等因到部迭經覆覈無異所有舒城保衛隊隊長華國藩各員擬請給予各
等獎章以示鼓勵是否有當理合分繕清單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奉獲巨匪章道應等案內出力人員繕單呈請鑒核

計開

安徽舒城縣保衛隊正隊長華國藩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安徽舒城縣保衛隊副隊長兼清鄉團稽查楊漢英 清鄉營哨官謝樹人 偵探長劉鴻儒 偵探員劉鍾

嶽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教育部呈遵核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具呈漢蒙教育辦法一案當否請示文並 批令

爲遵核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具呈漢蒙教育辦法一案恭呈具復仰祈鈞鑒事承准政事堂交奉 大總統批令據留任察哈爾署都統何宗蓮呈飭擬察哈爾漢蒙教育辦法四端據情呈請核示等由奉批呈悉所擬教員由總管等選舉一節與辦學通例不合未便准行師範學校辦法交教育部核議具復餘准如擬辦理並交教育部蒙藏院查照此批等因奉此鈔交到部准此並准該署都統咨陳前由伏查籌設小學以預備師資爲人手辦法邊地教育取材至難養成之事尤不容緩所擬於區會設立漢蒙師範學校一節至爲扼要自應照准如擬妥速籌辦惟查所擬由各旗羣選送入學辦法核與現行師校招生資格稍有不符畢業後兼在本旗檔房供差一節於小學教員職務似亦不無妨礙畢業以三年爲期較現制師範修業年限過於減縮科目課程自不能無所更易以上各節爲因地制宜起見擬准暫行變通仍應由該署都統將全校設置編制教程等項專案咨部查核轉行辦理以收實效至所擬各旗羣小學教員由各總管選舉一節有違定章自應遵照批令咨行改訂以免望確此外各旗羣設立小學及改高等小學爲區立中學又各縣學校一律兼收蒙人子

弟等項辦法查核均屬妥協擬即遵令咨行查照切實籌辦以宏教育所有違令核議察區漢蒙教育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昭盟盟長阿魯科爾沁旗扎薩克巴咱爾濟哩第因病辭職請予照准乞鑒文並 批令

為昭烏達盟盟長阿魯科爾沁旗扎薩克因病辭職請予照准仰祈鈞鑒事准昭烏達盟盟長阿魯科爾沁旗扎薩克親王銜郡王巴咱爾濟哩第咨稱本爵前因患病曾咨請貴院實假在案嗣准覆稱邊防緊要未便代呈等因遵奉在案本應力疾從公以期報稱乃自本年以來病益加劇實難任事因恐貽誤要公用再咨請貴院鑒核轉呈 大總統將本盟長之職及扎薩克爵職一併准辭其本旗扎薩克印篆即請照例移交前已預保長子輔國公旺欽帕爾賽辦理等因到院查該盟長前因患病咨請給假本院當以邊務重要去函挽留意據該盟長續請辭職前來核其所陳各節自係實在情形擬請准予該郡王巴咱爾濟哩第辭去盟長職務至扎薩克一職關係亦極重要伊子輔國公旺欽帕爾賽據稱業經預保應准其暫署阿魯科爾沁旗扎薩克印務以專責成如蒙允准所遺盟長一缺應由本院另行遴員呈請簡命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巴咱爾濟哩第等已有令任免矣所遺盟長一缺由該院遴員呈候簡放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鐔呈遞派袁家普等接充經界評議委員會會員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令

爲呈報事竊本局前所遞任經界評議委員會各會員疊經呈報在案茲查會員籍忠寅業任滇省財政廳長徐佛蘇會彝進辭職周鍾嶽調充本局秘書高霽調充本局清丈處第三科科长李蕃病故所遺各缺已先後遞任前雲南財政廳長袁家普平政院評事張一鵬財政部僉事晏才傑陸軍中將曾繼梧農商部工商司長陳介前雲南政務廳長劉顯治等六員接充除遞任外理合具呈恭陳謹乞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 呈批令如呈備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鐔呈遞派王凱成等充清丈處科长技正各職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令

爲呈報事竊本局清丈處成立已遞任殷承獻爲處長前經呈報在案現調委軍官學堂教員王凱成爲清丈處第一科科长本局專任評議委員袁家普暫兼第二科科长前陸軍軍官學校教員高霽爲第三科科长湖兩陸軍測量局課長陳整爲技正除飭任外理合具呈恭陳敬乞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 呈批令如呈備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爲司法經費困難援照會計法請將概算各項定額彼此流用恭呈祈鑒文並

批令

爲司法經費困難援照會計法請將概算各項定額彼此流用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奉天高等審判廳長沈家驊高等檢察長梁載熊會詳稱竊查會計法第十六條內開各官署長官不得於預算所定用途外使用定額或將各項定額彼此流用但各官署因特別情事有流用分項定額之必要時應聲明事由呈請大總統核辦等因奉省司法經費二年度疊經裁減尙有七十五萬元本年度驟減爲三十五萬元內監獄費十三萬元審檢廳費二十二萬元較上年度額數尙不及二分之一經前任兩廳長支配概算削足適履於事實上本有不符廳長等視事之時年度開始已閱半月概算既亟待執行而定額復不敢超越倉促之間復就原案略加勻撥通飭遵辦去後旋據各屬紛紛詳請僉稱預定概算過於刻苦事實不克顧全廳長等初亦謹守定章嚴詞駁斥嗣見本廳實際有與各屬困難情事相同者無怪其紛紛瀆陳查原定概算除俸給一項尙可支持外其餘公雜費兩項實有窒礙鮮通之處謹將困難情形詳細陳之一辦公項內不敷應用者以紙張冊簿筆墨郵電煤爐炕火爲居多數就紙張冊簿筆墨而論從前辦事多從敷衍主意用途較少自廳長等視事以來力加整頓督促進行表冊紛繁文書馳驟加以部頒冊式屢造屢更需數動輒倍蓰此紙張冊簿筆墨費不敷之原因也就郵電費而論郵寄公文及附件向例貼票數分掛號費由局記帳近奉部飭皆須掛號其有關保緊急事項以電行之者亦事所恒有此郵電費不敷之原因也就煤爐炕火而論本年天氣較寒煤火燃至三月以下始去而概算只列二月爲止此煤爐炕火不敷之原因也二雜費項內不敷應用者以修繕旅費爲最就修繕費而論原定高等廳每月不過十元其下則每月五元三元二元一元不等以高等廳廣大之廳署各地方廳又多係年久失修房屋既患漂搖復虞坍塌倒牽藉之補勢所必然額定數元詎能敷用此修繕費不敷之原因也就旅費而論原定高等廳每月平均四十元地方廳暨各監獄每月平均二十元十元五元不等舉凡考察費領款費以及一切川資等項無一不取給於此以奉省交通不便生計較高實非此區區之款所

能支應此旅費不敷之原因也以上種種原因均爲不可避之事實卽屬必要之費用此項費用溢出概算定額照章無從核銷廳長等職責攸關固不敢拘泥成文廢弛公務而奉省經濟奇窘既無儲挪餘地中央財政困難又未便妄請追加迫不獲已只得援照會計法將概算定額各項彼此流用以美補不足如再不敷並於上下月通融挹注藉免捉襟見肘之慮流用數目均在概算年額以內並未超出範圍尙與會計法准予流用之例相符至某月流用某項原因何在爲數若干仍於辦理決算案內詳晰聲明廳長等爲慎重要公衆維概算起見詳請轉呈等情前來 元奇 覆核無異除咨陳財政部審計院外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財政司法兩部暨審計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特保碩學通儒董清峻才堪大任臚陳事實擬請破格擢用文並 批令

爲碩學通儒才堪大任臚陳事實擬請破格擢用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報國之忱貴得人而共治興賢之要宜舉己之所知前奉命令如有潛德殊績奇才異能理應上聞者准臚陳事實聽候錄用等因仰見我 大總統求才若渴立賢無方敢不敬體斯旨以副側席旁求之盛意查有 職署內文案董清峻年三十八歲係四川南溪縣人前清時由歲貢生就職訓導升內閣中書裁缺改知縣分發安徽補用該員於光緒三十年經四川總督錫良留籍辦學歷充川省各屬暨省城師範高等中等并其他專門等學堂監督及齊務長兼各科教員先後七年之久經歷八九校之多畢業學生不下四五千名爲學界所推重維時值清廷預備立憲種種新政次第舉行習用本省京官留籍擔任該員既爲聞望所歸歷任川督如趙爾豐趙爾巽咸加倚重特以殊禮

該省開辦學務警務勸業各公所暨戒煙查驗局續務局存古學堂以及諮議局地方自治各籌辦處無不參與成立迭充會辦顧問等職趙督爾異到任時得該員所著四川現在利弊論一書極爲賞識多所采行宣統元年經川滇邊務大臣趙爾豐延辦文案隨同出關嗣被選爲諮議局議員建議能識大體官民交服是年冬川省以請願國會風潮各學堂停課聚衆勢甚洶洶將罷市該員一面建議趙督一面設法和解卒能銷患於未成趙督每稱其品行清峻人如其名三年趙督奉召入覲挽其隨行至京及赴東三省總督任又調往奉天時當改革人情震恐該員居賓客之位不避艱險力任密查亂黨之責偵察周詳適永在奉總辦警務見其才大心細多與商酌約辦文牘以資臂助朝夕同處得見其在前清內閣供職時所上萬言書對於後來變局一一預陳瞭如指掌所言無不悉驗旋奉趙督派往沿江各省考察軍事情形民國三年經清史館聘任纂修因永電調來晉未令回京改任名譽纂修在晉充本署內文案兼代實業科主稿暨代辦處長并充普通文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通省工藝局綜核皆能措置裕如晉省實業廢弛機關林立糜費不資虧欠日鉅責成該員設法整理經費省而事亦進行日有起色上年設立警備隊在滬采買槍彈突遇青島開戰事變橫生亟令該員馳往苦心戮力竟克全數運回毫無損失永自共事以來遇事諮訪該員統籌全局洞燭幾先言人所難言發人所未發且其敦品績學文詞優美凡我國舊學各門以及新學各科無不深造有得一一發明現已成書數十種皆切實用曾於民國三年經前國務總理孫寶琦將所著華國新書代呈奉批令留閱在案竊思向來新舊學者往往不能兼通文人每患無行經生多難致用如該員之上下古今貫通中外發爲議論燦然而有文章見諸施行卓然而成經濟束身自好守道不阿實爲僅見永相處既久相知最深因其遇事摺謙以致緩於推引今值需才孔亟之時竊以見賢不舉爲愧謹遵前奉申令臚陳事實合無仰懇鑒核將該員董清峻如何破格擢用俾克展其才而不負所學之處出自逾量鴻慈除飭取履歷咨陳內務部備案查核外所有特保該員董清峻各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董清峻著交政事堂存記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天總
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署縱遠都統潘矩楹呈進孟子要略請發陸軍中學等處文並 批令

爲恭呈孟子要略五卷懇請頒發陸軍中學及師旅團營各講堂以爲修身之要仰祈鑒核事竊查學校章程中學以上不廢講經陸軍學校則注重學科術科均尚武固當如是近讀政事堂禮制館核議加隆關岳祀典呈文內稱關岳並好左氏春秋同爲聖門之徒亦非武之一端所能盡其爲人則必武漢文通方能扶世翼教春秋尙矣而卷帙繁重陸軍未宜朱子有言大學諸生看者多無入處不如看語孟者漸見次第可知語孟尤爲切近故朱子有孟子要略一書成於紹聖三年自來著藝文者皆未著於錄蓋佚亡久矣而年譜固明明可考也前清劉傳瑩於孟子集註考證內搜出排比成書共分五卷首性善而終之以聖賢異端之盡性拂性真德秀序言之甚詳湘鄉曾文正復疏明分卷之大指校刊以顯於時矩楹間嘗研求是編覺倫常綱紀之大世道升降之原天理人欲之分誠如朱子所謂首尾相照脈絡相貫揆之國體亦適相合而不相違爲卷五爲章八十有五較之七篇尙省一百七十五章學時學力均無浩費以之頒布陸軍中學及師旅團營各講堂作爲修身之課其裨益於軍人者有四守性善之說不至爲惡一也明順受其正之理不至行險徼倖二也推今人乍見孺子之心不至無禮則惠三也達先覺後覺之愷良知良能之要而皆歸之仁義不至中無所主四也立身是在保邦亦在是矣在昔羅忠節講學湘中治兵南服一時弟子類皆本其所學建立偉勳日本明治以來學者頗宗陽明之學維新將帥多出其中況孟子以至大至剛之訓秉不移不屈之節本此教誼輸入軍人豈僅忠信甲冑禮義千櫓之選也雖朱子自謂顛倒聖賢成書此爲未安然武成登考正之篇戴禮具詳節之本古今有之況原爲孟子之言意義彌浹語類稱此書不獨義理精明而且是其次第底文章熟讀後便見自

此也能知作文之法與其雜糅講誦或失則支或失則蔓不如仍先賢先儒之舊發其精神益其道德方今教策莫先於是惟坊局都無單行本茲由集部鈔出與金氏集註內微有多寡之不同而尚不失紫陽之旨謹敬恭錄進呈鑒覽寸光之目一得自效是否有當不勝屏營待命之至所有恭呈孟要一書並請頒發陸軍各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孟子要略一書注重心性於義利之辨特精近代通儒推搨甚至該都統請將此書頒發陸軍中學及師旅團營各講堂以資講習自係為振勵人心挽回頹俗起見用意亦未可厚非惟陸軍學術重在增進軍事智識雖亦以道德為根本究不尙心性之空談況現在各學堂功課門類甚多授受時間已無餘暇若再加添此項課本轉恐有妨正課所請頒發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 粵武上將軍督理廣西軍務陸榮廷呈報啟用新印日期文並

為啟用新印日期恭呈具報仰祈鈞鑒事竊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准陸軍部咨送新鑄督理廣西軍務銀質印信一顆前來當即驗明祇領適值榮廷出巡未經啟用茲於七月六日敬謹啟用除將廣西都督舊印驗明截角另文送部核銷外理合將啟用督理廣西軍務新印日期恭呈具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京兆尹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送各初選區事務所調查

會兩項職員除張直方等三員資格暨孫儒堂商業資本尙應查覆核辦外其餘資格悉屬相等與禁止列名黨籍辦法亦合應准先行任事至涿薊二縣調查員並飭迅速造報請分別轉飭遵照

爲咨覆事准貴監督咨開查辦理選舉人員施行細則第九條內載辦理選舉事務所應由該選舉監督准用本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將該所職員報告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又選舉法第三十四條選舉資格調查會調查員委任後在初選區報由覆選監督覆選區由覆選監督將各該員姓名籍貫年歲及其資格報告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各等語茲據各該初選區均已先後詳送前來查所送兩項職員核與法定資格尙無不合惟涿薊二縣調查各員履歷迄未詳報除飭令各該區迅速依法選定造冊具報俟報到另文咨送外相應先將已報各區事務所及調查會兩項職員履歷開列清冊咨送貴局查核見覆施行等因准此在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款資格應以現任職員爲限茲查香河縣初選區事務員張直方履歷均僅據稱曾充本公署職員字樣與三十一條第一款所稱究有未合又宛平縣初選區調查員孫規銘據稱係前清奉天府經歷等語若履歷官僅止府經歷即非高等官吏可比孫儒堂祇據稱在京開設恒源恒泰恒德恒興合等號糧店爲商一語未經載明商業資本在若干元以上亦與本法所定選舉資格不合除張直方梅恕方暨孫規銘三員是否尙有他項資格孫儒堂商業資本是否在五十元以上應請一併查明具覆再行核辦外所有各該縣初選區事務所暨調查會各員履歷均具有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一條所定資格各該員等或向無黨籍或業經脫黨核與本局呈准通行辦法亦屬相符自應准其先行任事以策進行再涿薊二縣初選區調查員未准咨報前來應請飭知該縣迅速辦理並請將該員等履歷補送到局以憑查核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分別轉飭遵照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局長顧 釐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七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吉林省選區選舉監督准咨送伊通等縣初選區調查會調查員資格相符與禁止列名黨籍辦法亦合應與吉林縣資格相符之調查員一併照准任事請

轉飭辦理文

為咨覆事准貴監督咨開案查吉林省濛江等屬初選資格調查會調查員前經咨請覆核在案現據伊通榆樹同賓延吉寧安方正穆稜等屬先後將初選資格調查會調查員詳報刊所除批示外相應列表咨請貴局查核電覆再前次咨報案內吉林縣初選資格調查會調查員貴局覆電暨咨覆文內均未提及是否本所漏未咨送抑係該縣調查員資格不合應請查明示覆等因查表列伊通等七縣初選區調查會調查員履歷均具有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一條所定資格該員等或向無黨籍或業經脫黨核與本局呈准通行辦法亦屬相符再前次咨報案內吉林縣初選區調查會調查員履歷資格等項亦屬符合自應一併照准分別任事除電復外相應咨請貴監督查照希即轉飭各該初選監督迅速辦理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局長顧 釐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七日

公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熱河都統電

熱河都統鑒咨册覆均悉查承德等十五初選區選舉事務所各職員均核合法定資格應照准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梗印

熱河覆選監督致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據隆化平泉等初選區造送編製預算經費册內均稱七月後經費無著無款可籌擬請在徵收錢糧項下動支查選舉費用施行令無此規定應否准支持此電請示覆以便飭遵爲荷熱河覆選監督姜庚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熱河都統電

熱河都統鑒庚電所稱各節當經咨商財政部查准覆稱查各省各特別區域初選經費前經本部呈明均應一律在地方款內開支奉批令如呈辦理等因此批在案所有熱河隆化平泉等初選區自應照辦茲據擬請在徵收錢糧下動支既爲選舉費用施行令所未規定又與本部呈准原案不符未便照准等因希查照辦理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梗印

熱河都統致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據凌源縣初選監督電稱該區調查會現已成立會長楊德化向在地方辦理公益事務會員二十二名履歷另由册報又據綏東縣初選監督詳稱該區調查會會長張立榮前充商務總理會員于赴海辦理綏昌警務多年各等情查該兩區委用調查會長資格亦尙相符惟綏東僅委調查員一名能否敷用已飭查明隨時補報除將詳細履歷並有無黨籍仍連同承德各縣一律册報外相應據情電轉卽希查核爲荷熱河覆選監督姜桂題稿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熱河都統電

熱河都統鑒調電悉凌源縣初選區調查員長楊德化及調查員二十二員經東縣初選區調查員長張立榮調查員于赴海既據電稱均符法定資格現無黨籍應照准任事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週印

江西巡按使致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據崇義縣初選區監督冊擬該初選區選舉調查會職員方壺吳配椿黎新藩鄧吉譽黎瑞麟等辦地方公益二年黃光崇蕭沅南辦地方公益一年均前隸進步黨本年三月宣告脫離煙炳堯辦地方公益四年吳芹香余日華劉能元黃光賜郭序賓蕭美隆陳雲章等辦地方公益二年鄧作霖甘泰榮辦地方公益一年俱前隸共和黨本年三月宣告脫離何立焜辦地方公益二年陳昌謨梁天培辦地方公益一年以上雷向榮周煇光辦地方公益一年均無黨籍共二十二員皆本縣人除名冊另文補送外合先電達核復感揚養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江西巡按使電

江西巡按使鑒電悉崇義縣初選區調查員方壺等二十二員既據電稱均合法定資格復經脫黨應照准一律任事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週印

奉天巡按使致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立法院事務局鑒通化縣調查員長王蘭香調查員李鎮華李德新李超塵魏鑫劉希孔在該縣均有不動產五千元以上無黨張元奇馬印

奉天巡按使致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立法院事務局鑒奉省初選區調查員資格報告僅通化輯安未准覆到調查期限緊迫擬於八月一號爲開始日期合電請併覆以便轉飭各區先期布告張元奇養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奉天巡按使電

奉天巡按使鑒馬養兩電均悉通化縣調查員長王蘭香調查員李鎮華李德初李超塵魏鑫劉希孔等員既核與法定資格相符並稱無黨應即照准任事輯安各調查員已另電覆准着分別轉飭遵照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迴印

貴州巡按使致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智電敬悉此地交通不便承特別通融至感各項清冊計日當已到達故前電未將各該員姓名黨籍詳叙本使覆查各初選舉所長事務員調查員均與法定資格相符並無黨籍希核准見覆至級公誼建章叩漾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貴州巡按使電

貴州巡按使鑒澤電悉既據覆查初選舉所長事務員調查員資格相符並無黨籍自應先飭分別任事並將調查會組織成立開始調查以符定限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寢印

山西巡按使致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辦理國民會議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據本區右玉縣詳稱據該區調查會稟稱該縣駐有八旗人民原設城守尉及防禦騎校筆帖式等職查七品筆帖式既有高等官吏資格而城守尉及防禦騎校尤爲筆帖式遞升之官是否應列高等官吏求轉詳請示理合據稟轉詳等情前來應如何解釋之處請貴局核覆以憑飭遵山西省覆選監督金永養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山西巡按使電

山西巡按使鑒養電悉城守尉及防禦騎校按照前清定例本係武職自不能以本法所稱之高等官吏論如有他項資格仍可調查入冊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寢印

甘肅巡按使致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調查名冊初選由初選監督報由覆選監

督轉送審查覆選由覆選監督報由貴局轉送審查迨至審查確定名冊均須送還宣示是初選冊覆選區無案可稽覆選冊貴局無案可稽應否多造一分作為稽核張本現值印刷冊式敬乞電復以便酌定冊數張廣建號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甘肅巡按使電

甘肅巡按使鑒號電悉查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調查名冊應繕具正副兩本以正本呈報各該選舉監督副本存於調查會選舉資格調查會辦事規則第十二條已有明文規定既有正副兩本足資印證當不致別生弊端似可毋庸另行多造以省紛繁而免延誤如貴省能多造一分以備稽核自無不可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印

湖南巡按使致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據汝城縣初選監督詳稱設如某甲管有家族公共財產五千元而私蓄之財產亦有五千元是否可以合計並無明文規定此關係選舉及被選舉之分極為重要應如何辦理請示前來特請貴局解釋電覆以便飭遵陶思澄稿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湖南巡按使電

湖南巡按使鑒碼電悉財產資格本法稱有云者自應以本章施行細則所定為範圍惟既無限制名義不同者不能合併計算明文則家長於管有家族共有財產之外另有私蓄財產但與本法稱有之精神不肯即可合計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各省巡按使熱河察哈爾綏遠都統川邊鎮守使電

各省巡按使熱河察哈爾綏遠都統川邊鎮守使鑒准湖南覆選監督電稱如某甲管有家族公共財產五千元而私蓄亦有五千元是否可以合計等語查財產資格本法稱有云者自應以本章施行細則所定為範圍惟既無限制名義不同者不能合併計算明文則家長於管有家族共有財產之外另有私蓄財產但與本法稱有之精神不肯即可合計除電覆外此達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各省巡按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電
各省巡按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鑒查初選調查期限令第五條及調查會辦事規則第六條
均有調查員分區調查完畢期限報局核定之明文是該員分赴各區調查既竣應按照該規則第八條具報
告書連冊資送到會始可謂之完畢此後調查會將分區名冊按照該規則第九第十及第十二各條開會決
定編造完畢尚有種種手續不免需時自非於九月三十日以前先期劃定一分區調查完畢日期誠恐各員
報告任意遲延則調查會苦於無從著手其必經報局核定者原爲預定劃一時期恐逾定限起見惟現查各
選舉區於調查開始之期既難一律則調查完畢勢必因之遲早不齊如令概由本局核定恐計日程功絕無
伸縮之餘地反於事實上窒礙難行且調查開始日期既由選舉監督酌定報局則分區調查何日始能完畢
自應一併委託貴監督體察所屬各初選區地方情形酌核辦理一面報局備查但非有期限令第三條所載
各節仍須於九月三十日以前酌定相當日期俾調查會始得依限造冊完成以符法令特此電達希即查照
飭遵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印

貴州巡按使致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查選舉名冊施行細則第一條內載不動產類須載其財產名稱價格所在地所有權
或典押權取得之年月及契據憑證等語黔省素稱貧瘠凡典買田地多係零星小契每五千元之不動產其
契據即有百數十張若將取得所有權或典押權之年月逐一填註當不下千數百字而名冊之篇幅有限難
極力縮小字體亦不能容應如何填法抑或另有變通辦法或填註調查員日記內希查核見覆建章鑒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貴州巡按使電

貴州巡按使鑒電悉不動產契據無論件數多寡凡取得所有權或典押權之年月均應逐一填註用昭詳
實各項名冊程式已於六月八日郵寄想當到達冊內首頁已載明各類資格一欄如一格不敷填寫可平行
橫推在第二三行填寫至完畢爲度等語希即查照辦理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印

廣西巡按使致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查廣西所屬邕寧武鳴等三十二縣初選監督所擬該區調查長員姓名履歷前已摘要電達並於本月青日接准貴局覆電飭其分別委任在案現查鬱林鎮遠宜山永福潯祥西隆天保古化陽朔柳城容縣桂林明江寧明左縣西林龍勝藤縣武宣興安博白上思荔浦隆安平南百色恭城馬平來賓灌陽平樂貴縣等縣初選監督所擬該區調查長員亦已冊報到署其所註各員履歷均係冒充該縣各團團長或城鎮鄉議事會議長議員已滿一年以上核與法定資格既屬相符而所有曾入政黨各員並據聲明業已遵令脫離擬仍援照貴局漾電一面飭其分別委任速將該會組織成立早日著手調查一面再將各員履歷清冊備文咨送貴局請予查核備案是否可行希即電覆為盼鳴岐寄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廣西巡按使電

廣西巡按使鑒寄電悉查鬱林等三十二縣初選區調查會職員既據各該初選監督詳報各員履歷均核與法定資格相符並據稱業已脫黨應准先行成立開會仍速將各員姓名履歷等項彙冊報局以憑核辦希即轉飭遵照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感印

江西巡按使致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查省初覆選事務所用費前准麻電已分造特別預算咨送核辦嗣以調查已將開始又依照貴局元電將此項調查費酌分等次追加預算於宥日電請核覆在案茲查年度更始前墊用事務所經費應於三年度開支者亟待造送計算各屬已定期開始調查此項調查費亦支用在即並據各初選區請示前來是否均准照支乞核明迅賜電覆以便飭遵至盼戚揚漾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江西巡按使電

江西巡按使鑒漾電悉覆選經費數目於本月十日經財政部呈准通行在案初選經常及調查等項經費數

日本局正在與財政部籌商劃一辦法俟決定後即行知照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感印

安徽巡按使致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皖省六十縣初選調查會員據各該監督先後詳報業經彙齊各區員數多寡不一係就地方情形擬定均以名次在前者一人爲之長各員資格查與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相符所遺名冊悉遵貴局感電指示辦法逐細填註至無黨及已脫黨亦皆聲明並另取有證書存查除彙造總冊咨送外合先摘要電達即請貴局查核見覆施行韓國鈞敬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安徽巡按使電

安徽巡按使鑒敬電悉查皖省六十縣初選區調查會職員既經貴監督查明與法定資格相符並據稱已聲明無黨或脫黨應准先行成立開會除俟冊到復核後再行咨復備案外合先電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感印

福建巡按使致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閩侯初選區調查員前經造冊咨報現據該監督詳稱錢垣因病辭職擬派傅承志接充該員現年三十二歲浙江紹興人現充閩侯縣署驗稅契委員向無黨籍查尙合格請覆准任事許世英梗

福建巡按使致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南平初選區調查員前經咨報核准現據該監督詳稱陳端珪辭職擬派林昇平補充該員年三十一歲南平縣人前清拔貢向無黨籍查尙合格請覆准任事許世英敬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福建巡按使電

福建巡按使鑒梗敬兩電悉查閩侯南平二縣初選區調查員錢垣陳端珪辭職改委傅承志林昇平二員分別補充既據電稱該員等均合法定資格並無黨籍應照准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感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各省巡按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電
各省巡按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鑒准陝西覆選監督敬電稱調查會圖記前准勸電應蓋於
調查名冊年月一行選舉監督印信之下惟冊內騎縫及封面應否一併蓋用等因查調查冊內騎縫及封面
應蓋用選舉監督印信除電覆外合行通電查照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感印

陝西巡按使致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調查會圖記前准勸電應蓋於調查名冊年月一行選舉監督印信之下惟冊內騎縫
及封面應否一併蓋用希電覆呂調元敬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陝西巡按使電

陝西巡按使鑒敬電悉調查冊內騎縫及封面應蓋用選舉監督印信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
院事務局感印

甘肅巡按使致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晤電悉甘省法政別科查無經部核准為高等專門之案當然
不能以第五條第四款資格論惟查貴局六月十八日答復河南咨詢條文法政學校不能列入中學校同等
之內是否此項學生既無被選舉資格又無選舉資格乞再電示張廣建濂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甘肅巡按使電

甘肅巡按使鑒濂電具悉貴省法政別科既未經部核准為高等專門當然無被選舉權此等學校核之教育
部系統表亦未列入中學校同等之內核與選舉資格亦有未合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
務局感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日星期一第一千一百六十二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呈

外交部呈擬請任命政事堂參議伍朝樞兼署本部參事並請仍照原官等級文並 批令

陸軍總長管理將軍府事務段祺瑞呈假期屆滿病仍未痊請開去差缺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徐金文等謀攻上海製造局案內盧漢生一犯在監悔罪並據駐新加坡總領事胡傑賢詳送僑商葉隆興等保結可否特予赦免請批示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請補授朱恩祥為陸軍步兵上尉文並 批令

海軍部呈駐英使館辦理留學海軍學務出力人員董振麟等擬請給予七等嘉禾章以資獎勵文並 批令(附單)

司法部呈核議酌改現行審判條例陳請審核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京師地方廳看守所官區孝道因公受病出缺擬請優給遺族一次卹金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綜核各省獄務成績擬將各該高等檢察長擇尤請獎轉單乞鑒核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辦理獄務出力人員王文豹等擬請擇尤獎勵請單請鑒核文並 批令(附單)

交通部呈請獎給郵政出力各洋員伊立生等勳章以資鼓勵文並 批令

交通部呈請獎給郵政出力各洋員蘭士蘭等勳章以昭激勵文並 批令

大理院呈為據節本院浮費酌設代理推事以資助理而策進行恭呈祈鑒文並 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因紳請撥公款興修水利請訓示文並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為報明永安沙縣尤溪二邑被災情形文並 批令

陝西巡按使吳調元呈報史治研究所第一班學員畢業並請開後辦學期延長以資深造文並 批令

山西巡按使俞永呈省督商營總司令劉除股匪迭獲首要匪氛漸次肅清在事出力之豐羽翮等擬請授案分別補官給獎文並 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報本年四五兩月分委署各縣知事文並 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新聘人才缺乏知事到省年滿甄別請變通辦理乞鑒文並 批令

將軍衙門理新設軍務楊增新呈發給伊犁鎮守使署副官長張乾生回籍川資銀兩乞鑒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轉報貴州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寬積齡到任日期並感激下忱文並 批令

咨

內務部咨四川巡按使本部呈請將劉登澤前在清代四川巡按使任內保薦獎敘各案一并撤銷鈔錄原呈清單請查照分飭知照文(附單二)

交通部咨湖北巡按使鄂路賑捐捐款辦法業經奉批如議辦理已如數交財政部儲存希查照文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策令

任命陳懋鼎爲參政院參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何麟書曹豫謙徐謙均授爲中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王瑞廷授爲陸軍騎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請任命試驗暨審查及格分發雲南之知事余斌試署維西縣知事林名正試署富民縣知事李佐華試署武定縣知事周傳德試署龍陵縣知事李文幹試署大關縣知事方濂爲永善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謀本部呈報陸軍大學校第三學期試驗情形繕列成績表請鈞鑒由呈悉交陸軍部查照表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督辦近畿疏通河道事宜徐世光籌辦京兆地方自治事宜王達擬請免覲由

徐世光王達均准免觀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內務部請獎鹽官劉混擬請給予七等嘉禾章以勵前勞
由

准如所擬給獎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遵議貴州省發行實業公債一案分別准駁請訓示由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淮北山東等處行鹽引地擬酌量變通以利運銷請
鑒核示遵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署轉行遵照此批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軍樂長袁培禮積勞病故請照章給卹由

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本部薦任各員先後奉令叙授官秩據情敬伸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次長江庸呈擬請開去次長本缺以便馳赴各省考察司法事宜請訓示由

批 該次長襄理部務夙著勤勞值茲時事多艱正賴悉心匡畫所請開去本缺之處應毋庸議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次長江庸呈爲司法元氣亟宜培養敬陳管見請鈞鑒由

批 司法獨立制度爲一定不易公例雖一時未能遽臻完善儘可責備賢者不當嫉視法官該次長所陳各節深有見地卽由該部通行京外審檢各廳振刷精神益圖上理用副期望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國公債局總理梁士詒等呈爲民國三年內國公債全數結束謹將募收債額及扣撥各數目繕列表冊具呈祈鑒由呈悉交財政部查照冊表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局长顧鼐呈報直隸省等各初選區選舉資格調查員業據報局覆核相符依法飭令開會請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長顧鼐呈直隸省等覆選監督咨報各初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成
立覆核各該所人員均合法定資格並據聲叙無黨脫黨情形請察核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長顧鼐呈直隸省等覆選監督報告酌定初選調查開始日期請鑒
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庫倫辦事大員等印信尺寸是否按照舊式請示由是項印信應參照駐紮內蒙各長官現例辦理毋庸比照舊制其印鈕亦應改用直鈕以歸一律交政事堂飭印鑄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報嵩祝寺喇果呼圖克圖告假赴五台山日期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步軍統領衙門呈報四年六月分辦理緝捕彈壓事宜審理民刑各案繕單請鈞鑒由呈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京兆尹沈金鑑呈京直士紳廉佺等散放寶坻等縣賑撫完竣擇尤請予獎勵並請頒賞順直助賑局區額一方以示優異由

廉佺等應均照准給獎並准頒給順直助賑局區額一方以資觀感餘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閻錫山呈代陳道尹朱善元等奉令給章敬抒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咸武將軍督理陝西軍務陸建章呈薦舉本署參議現充陝西中國銀行經理李澍恩政績卓著懇請從優錄用以勵賢能由李澍恩著交政事堂存記此批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敬舉賢才胡璧城袁家驥藍文錦方汝士顧頤等五員臚列事績請優加錄用由

胡璧城袁家驥藍文錦方汝士顧頤均交政事堂存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湖南巡按使陶思澄呈擬懲治盜匪承審處簡章並陳辦事情形請核示由
呈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摺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臚陳前代理瓊崖道道尹姚春魁政績援案呈請准予送覲量才
錄用由

姚春魁交政事堂存記毋庸送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廣東巡按使公署薦委各職人員擬請分別叙官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爲三年度福建省報解京款九十六萬圓業經如數解清繕單恭

呈鈞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報順昌縣屬被水尙未成災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請任命余斌等補署知事並懇緩覲由

余斌等已有令任命矣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卸署富民縣知事寇珩將逃犯全數弋獲懇請開復處分以維司

法由

該知事寇珩前在富民縣任內疏脫各犯既經全數弋獲應准開復處分交內務司法兩部查

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片呈知事周曾榮熟悉滇事請予留滇並懇緩親由周曾榮准其留滇任用並准緩親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爲元年分喀什議會支用款項懇予立案祈鑒由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外交部呈擬請任命政事堂參議伍朝樞兼署本部參事並請仍照原叙等級文並 批令

為遵員兼署本部參事呈請鈞鑒事竊本部參事顧維鈞現奉 大總統任命為駐墨西哥國特命全權公

使所遺參事一職亟應遵員請補茲查有政事堂參議伍朝樞精嫻西文熟諳法律以之兼署是職於部務必

有裨益擬請 大總統頒發命令即以該員兼署本部參事以重職守再該員本係簡任職員此次兼署本

部參事如蒙允准所有政事堂參議一職原叙等級應請照舊是否有當理合呈候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伍朝樞已另有令任命矣該員係由參議兼署自無庸另叙等級並即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總長管理將軍府事務段祺瑞呈假期屆滿病仍未痊請開去差缺文並 批令

為假期屆滿病仍未痊謹請開去差缺事竊 祺瑞前因病陳請開去各項差缺於五月三十一日恭奉策令給

假兩月並蒙頒給禮品醫費恩遇優隆感悚無地兩月以來多方施治亟願早日就痊起効微力至今胃熱雖

已較減飲食亦能少進而咯血未止精神益覺委頓醫言時方盛暑不能施以補劑求效過速轉虞變症仍以

靜養為宜等語 祺瑞材智淺短頗知力戒惰惰自隨侍以逮今日未敢稍渝初志徒以患病日久遇事偶一搆

思立即怔忡不寧不得不乞卸職責冀免心疚擬懇俯鑒愚忱准予開去陸軍總長本缺並管理將軍府事務

兼差以便安心調養俟病體告痊仍當再圖報効不敢自耽暇逸其軍學編輯局總裁一職除已遵令將該局

撥交副總統監另文呈報外所有因病懇請開去差缺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據呈交暑後病情閱之殊深慮系著再給假一月安心調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徐企文等謀攻上海製造局案內盧漢生一犯在監悔罪並據駐新加坡總領事胡惟賢詳送
僑商葉隆興等保結可否特予赦免請核示文並 批令

為據情轉請准予特赦以示寬典恭呈仰祈鑒核事竊徐企文柳人環等謀攻上海製造局案內有盧漢生一犯緣為柳人環職掌機要案發柳人環挈之同逃於二年六月五日在贛被獲解部經本部審實盧漢生確係意圖內亂執重要事務犯新刑律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之罪並訊據柳人環盧漢生供認盧之至上海實由柳人環所招來隨後始加入亂黨論其罪固應較柳人環有間是以依律判處無期徒刑於九月二日呈奉批准執行在案現據駐新加坡總領事胡惟賢詳開雪蘭莪中華商務總會評議盧永吉僑外經商甚著聲譽其子盧漢生年少無知實被煽惑結保伊子悔悟係出實情並有保人該埠商會會長葉隆興會員嚴友信等信用素著願為出結理合檢同各切結詳部鑒核等因並將盧永吉暨葉隆興嚴友信等各切結詳送到部當即轉飭監獄長察勘盧漢生能否悔過據實詳覆去後旋據詳稱勒得該犯盧漢生自入監後其平日甚為安分頗悟前非深自愧悔並由該犯遵照自首特赦例親筆繕就悔罪甘結轉詳前來竊查該盧漢生無知盲從被誘入黨自經判罪入監後據監獄長詳報平日甚為安分頗知悔悟茲據該總領事復詳同前情可否仰懇恩准將盧漢生一犯特予赦免以示寬典之處出自鑒裁所有盧漢生在監悔罪擬懇赦免緣由理合鈔錄切保各結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施行謹 呈

批令盧漢生前經判處無期徒刑係屬在監人犯未便援照悔罪自首特赦令辦理附結發還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補授朱恩祥為陸軍步兵上尉文並 批令

為請補初等軍官人員仰祈鈞鑒事竊准參謀本部咨開昌武將軍行署三等參謀朱恩祥係北洋陸軍速成學堂步兵科畢業前清曾補陸軍副軍校可否援黑龍江陸軍第一師參謀長李景林之例按照現職補授步兵上尉等情到部查改定陸軍官佐補官令案內曾經聲明在暫行補官期內凡陸軍出身人員因無職未得補官者嗣後補充軍職時由部詳核資格請示辦理等因在案該員朱恩祥資格尚無不合現既充任昌武將軍行署三等參謀擬請補授朱恩祥為陸軍步兵上尉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 謹呈

批令准予補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海軍部呈駐英使館辦理留學海軍學務出力人員董振麟等擬請給予七等嘉禾章以資策勵文並

批令(附單)

為駐英使館辦理留學海軍學務出力人員擬請給予勳章以資策勵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駐英海軍留學生監督施作霖詳稱案查前清季年前海軍部及南洋大臣暨薩軍門先後選派各生來英肄習海軍多已成材回國服務時則有委員李鍾英料理一切至於入校送廠登艦發費等事宜頗為複雜有由駐英使館與英

海部商辦者前兩任使者歷年均派英館二等通譯官董振麟一等書記官勞統慶會同李委員經理其事該員等悉心贊畫共任鈎稽實事求是民國紀元料理員回國以後監督未派之先此兩年間董勞二員仍盡義務始終一致並未另支津貼作霖前年抵英接算交代時有條不紊而該員等均甚恬退絕不言勞似未便久而湮沒理合詳請轉呈給予獎勵等情前次竊查董振麟勞統慶二員既據該監督詳稱歷年以來關於留英海軍學生入校送廠登艦發費等事宜均能悉心贊畫實事求是始終一致勞瘁不辭自應量予酬庸以資策勵查頒給勳章條例第六條內載初受嘉禾章薦任官自七等起又查前清駐外使館二等通譯官及一等書記官秩視民國之三等秘書官係屬薦任職可否將董振麟勞統慶二員按照頒給勳章條例各給予七等嘉禾章以酬勞動之處出自鈎裁除另摺附呈清單外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擬獎駐英使館辦理留學海軍學務出力人員開單呈請鑒核

計開

董振麟(前清駐英使館二等通譯官民國三年二月外交部飭回國另候任用)

勞統慶(前清駐英使館一等書記官現充隨員)

以上二員均擬請給予七等嘉禾章

司法部呈核議酌改現行審判制條陳請鑒核文並 批令

為遵諭核議酌改現行審判制條陳仰祈鑒核事七月五日准政事堂交片國務卿面奉

大總統諭有人

條陳酌改現行審判制度察核所擬各節意在更新矩舊因時變通足備采擇著司法部按照所呈分別覆核議定辦法呈候頒行以裨法治原呈鈔發等因並將原呈鈔交到部竊查原呈共分七端所陳各節大體自係因時制宜其中有本部早經籌及或業經施行或正在舉辦者惟間有一二事關變更法制尙須從詳計較未敢遽議施行謹按照原呈各端分別爲

大總統陳之

一原呈謂不告不理不宜株守也 謹按原呈此端可分三項一審理刑事案件發現其因犯本罪結果牽及他條者逕由審判官從一重科之二審判確定前發現數罪俱發時逕由審判官各科其刑三親告罪雖非親告亦論是也查第一項卽所謂附帶犯罪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一百三條原有現行犯附帶犯罪偽證罪可不經檢察官起訴逕行審判之規定則審判確定後依刑律從一重科刑自屬審判官應爲之事第二項發現各別數罪現行法例惟縣知事兼理審檢職務准其逕行審理至各級審判廳均應交由檢察官起訴是卽舊律鞫獄依本狀推問不得於狀外別求他事之意而舊律因掩捕搜檢得被犯罪者仍須推理正現行訴訟通例偵查中發現別罪應行論告之意特舊制無分審檢故掩捕搜檢與推理合爲一人而現制偵查既有專責論告斯應屬諸檢察官耳若審判時方始發覺在舊律雖無受理之規定現例則既有檢察官蒞庭監視自可移請當該檢察官卽行起訴或以口頭行之以期迅速一轉移間費事無幾而論告審判分爲兩機關相峙自足以防文致羅織之弊至恐檢察官審判官均舍置不問則事係廢弛職務自應由部分別情節予以敕告或交付懲戒嗣後並擬由部飭知各審檢衙門對於刑事各案如遇以上情節務必盡情舉發依法懲治以期有罪必罰第三項如妨害安全信用名譽及秘密罪以及姦非罪刑律須親告乃論是爲檢察官起訴權惟一之限制良以妨害安全等罪其致害於個人者大其致害於國家者小而姦非罪則關係於家庭安寧個人名譽者尤甚除因姦非罪致釀人命別經發覺其名譽已不足顧惜應依刑律補充條例第七條論罪外餘若因別發而遽廢親告似轉足以壞個人之名譽妨社會之安寧且家庭詬誶檢查恆有所不周卒如舊律論告無人徒成具文似轉背有罪必罰之旨

一原呈謂再理不能以有益被告爲限也 謹案現行再審制度采取被告利益主義誠不如采取訂正事實上錯誤主義爲足以維持公益本部早已籌及並擬擬定條文旋以時適清理積案若改訂此項辦法上告案件勢必驟增前擁後擠慮其叢脞而法律編查會現正修訂民刑事訴訟暫行章程此項主義已根據刑訴草案妥爲更正故一時未及呈請頒布單行條例茲積案已漸就清理該條例擬即由部提前呈核儘先施行

一原呈謂上告案件大理院得於法定範圍內改定刑名及刑期也 謹案上告審對於上告案件得於法定範圍內改定刑名刑期與否現行法令原無明文規定惟上告審向來守法律審之狹解對於刑名與事實不符各案固逕予改定刑名而對於裁量失當案件大抵不予糾正以致相沿成例現法律編查會修訂民刑事訴訟暫行章程已擬有得以改定之專條以便援用惟事關上告審職權及變更向例當由部咨商大理院茲得該院咨復略稱凡原審所認定事實與所判刑名不符者均以判決撤銷原判改定相當之刑名自元年改組以來疊經著爲先例至刑律法定範圍以內法官本可自由裁量苟非違法上告審自無從干涉唯是新律施行未久判例不多雖在法定範圍之內誠不免有輕重失平之弊則上告審仍應予以干涉之權自廣義言之亦一種糾正違法之道嗣後本院所有刑事上告案件若按法定標準認爲情罪未協者得撤銷原判更定其刑期及金額俟數年後判例之蒐輯足備準繩法官之經驗漸資嫺熟再依常制等因是改定刑名該院既有先例而改定期金額亦復贊同自可著爲定例如蒙核准當由部通行各上告審判衙門照此辦理

一原呈謂秋審舊制宜規復也 謹案原呈所言意在矜慎民命其用心誠屬周至惟查前清刑律死罪階級既多條目又繁樞大辟者不盡可死之徒故有秋審制以救其弊逮至清末例應緩決者日見其多秋審解勸已同具文九卿科道核議更成虛語每歲分送拾册各衙門指出籤議者百不獲一徒事紛繁無裨實際故前清光緒三十三年法部奏變通秋審人犯摺內已有其名似屬求詳其實等於勞費等語況查現行刑律專科死刑者不過對元首危害對外危害殺尊親屬及強盜殺殺等數條而各該科條原呈已一一列舉不在猶豫執行之列其他於死刑而外或得酌科無期徒刑或並得酌科一等有期徒刑決前酌酌情罪既有餘裕判

決後不服上訴定有明文縣知事審理案件有覆判審衙門爲之覆判地方以上審判衙門審理案件有相當檢察各廳監視糾正迨判決確定據報到部並有非常上告或再審等辦法以爲救濟歷經審核已較秋審周詳現擬復刑案件分別呈報俟奉批准方由部分別咨飭執行已蒙批准在案是覆准之權操之於上似尤不庸規復秋審舊制致啟紛議而案事權

一原呈謂判決書宜定體裁也 謹案判決書定式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十八條原有詳悉規定嗣以條目稍繁現行已改爲判決主文事實理由三段並迭於五月間飭令判詞務宜簡明他國名詞不得任意變用又於六月間飭令判詞內事實可但就足爲判決基礎者摘要敘入理由務宜簡扼等因通飭各審判衙門遵行並咨大理院查照各在案至內容恐有參差茲已由部分別以刑事判決決定暨第一審上訴審覆判審等各項目釐定程式一律通行

一原呈謂審判應用紙宜劃一也 謹案從前審判衙門採用黏卷式誠不免有費膠之弊本部早鑒及此擬先以劃一爲第一期之改良然後由部釐定程式從新通行劃一之法業於四月間由部指示繕訂方法用紙尺寸以及移送歸檔等各項辦法飭令各審檢衙門限兩月內通行並咨照大理院各在案現各省已一律遵此辦理同時並通飭各審檢衙門調取其現行各項用紙簿冊等及各項處務細則飭令繕訂彙案詳認現已陸續送到正在次第審核一俟核齊即擬折衷訂定一律通行

一原呈謂民事案件提倡外結並禁用律師也 謹案此端所稱各節關係於上告審職務及制度者頗鉅當由部合原呈第三端一併咨商大理院茲得該院咨復內稱民事案件之應上告於最高級法院所以統一法律之解釋確保人民權利原文提倡民事外結當係減少上告而非停止上告之意至減少上告宜設法勵行二策一定考核法以上告撤銷之多寡判成績之優劣二設法施行和解勸諭當事人雙方讓步輕微案件更設強制和解之法以免無益之上告至律師因從前登記稍濫良選不多以致詬病然遽廢斯制亦屬因噎廢食當非原文本意似可因時制宜限定員額稽核公費嚴予甄別並限制代理等因到部查審理案件以經上

級審撤銷之多寡定成績之良否原係本部歷來考查法官之標準即派署員缺呈請任命亦大抵以此爲據至律師甄別迭經擬訂章程嚴格審查在案現更定有監督方法嚴密管理並列舉其應守義務稽核其應收公費以資整飭業經次第施行冀收律師之利而去其弊至于元以下案件擬以高等廳爲終審減訴訟人違違上告之苦經三月間呈准施行原呈所稱數百元案件已不復有京控之途其他輕微案件行強制和解之法業經部商同法律調查會設法擬訂其關於商事取和解制度准由商會公斷並由部主稿會同農商部施行矣

綜上各端除規復秋審及俱發親告論罪各端揆諸現行法令似可無庸置議外其餘各項均由部先後舉辦成案可稽惟以整理方始就緒成事未易共見致外滋疑慮上關廬念阻勉戰兢猶恐不及臨呈無任惶悚所有建議酌改現行審判制條陳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審判制度本難驟盡善祇宜因時損益漸求完美據呈各節尙屬切實可行著即如呈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京師地方廳看守所所官區孝适因公受病出缺擬請優給遺族一次卹金文並 批令爲京師地方廳看守所所官區孝适因公受病出缺擬請優給遺族一次卹金事據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尹朝楨詳據看守所長詳據所官區孝适之家人黃升稟稱所官區孝适於七月十九日辰時在宅吐血身死等情查該所官在職多年勤慎從公實係積勞病故懇請轉詳請卹到廳查該所官由報捐刑部司獄考取大理院錄事於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到院充任看守所所官旋經奏補實缺民國元年轉任職廳看守所所官在

職日久平時服務勤奮異常其患病原因實由日夜奉職過於操勞以致因公受病咯血身亡該故員現有眷屬在京身後端情形至為可憫擬請援照文官卹金令詳請給卹前來本部復加查核情節尙屬相符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之十分之二等語該故員係月俸六十五元應於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六十五元又該故員於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充任大理院看守所所官旋經奏補實缺民國元年十月轉任京師地方廳看守所所官至本年七月據報出缺擬請作為八年計算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應共發給一次卹金一百六十九元是否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請各省獄務成績擬將各該高等檢察長擇尤請獎請單乞鑒核文並批令
為綜覈各省獄務成績擬將各該高等檢察長擇尤請獎以資策勵恭呈仰祈鈞鑒事本年七月八日奉申令開改良監獄仁政所先而囚徒作工足以檢束身心學成賦業前據司法部呈設監獄出品展覽會披覽圖說粲然可觀倘能逐漸進行益求精美既與固有之土質更杜將來之漏卮且在監人犯習於勤勞出獄爲民得以自謀生活洵屬意美法良惟各省情形尙未一致維持提倡端賴長官應責成各該省高等檢察長會同審判廳長真率巡按使隨時設法切實推行凡屬省會宜有一完備之新監以爲全省模範增設必要科目俾在監人犯全體作工其各縣舊監獄亦應通飭酌量財力使之分途漸進適於衛生總之新監獄以作業爲感化

政府公報 呈

八月二日第一千一百六十二號

毋徒襲形式之文明舊監獄以除弊爲要圖再徐謀粗淺之工藝務令所收之犯變爲生利之人出監以後永無再犯之事京兆地居首善衆所具瞻獄務改良尤不容緩著京兆尹及時舉辦俾早觀成法下車泣罪之仁采城旦鬼薪之意明刑弼教庶幾遇之此令等因奉此本部遵即通飭各該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恪遵命令切實奉行以仰副 大總統注重獄政澤及囹圄之至意竊查獄政之良否視乎人才而人才之奮興多資激

勸本部對於新舊各監獄迭經通飭設法改良除直轄京師各監獄外其餘外省各監辦理情形現在尙未一致如直隸江蘇等省新監之成績多有可觀而舊監之改良尙無規畫如黑龍江湖南等省則新舊監獄均在籌議之中惟山東河南奉天山西吉林浙江六省不獨省會監獄辦理得法成效卓然即對於各縣舊監亦擬有切實改良辦法節經各該省巡按使暨本部核准在案現已逐漸舉辦不難日起有功除各典獄長另呈請獎外各該省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統籌全局督率有方擬請 大總統傳令嘉獎以資激勵而策進行至其餘各省監獄或設置猶欠完備或辦理尙未得人當由本部隨時督飭推行俾歸一律所有綜覈各省監獄成績尤請獎各緣由理合繕單具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張志周祚章梁載熊王樹榮張映竹王天木均著傳令嘉獎即由該部轉行知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辦理獄務出力人員王文豹等擬請獎勸繕單請鑒核文並 批令(附單)

爲辦理獄務出力人員擬請獎勸仰祈鈞鑒事竊本部徵集京外各監獄出品於六月十九二十兩日開會展覽業將始末情形具文呈報七月六日奉批令據呈罪犯習藝頗有成績仍著隨時督飭切實進行以期化莠爲良漸臻刑錯此批七月八日奉申令內開前據司法部呈設監獄出品展覽會披覽圖說榮然可觀等

因各在案仰見 大總統慎重獄政善善從長至意感悚莫名竊查數年以來本部對於監獄迭經設法改良除詳訂規則遴選獄員通飭分別辦理外并時派司員前赴各省切實考查此次開會展覽所有新舊各監送到陳列物品成績多有可觀在事諸員平日督率有方不無微勞足錄除由部酌獎外其尤爲出力各員理合繕具名單呈請分別給獎以示鼓勵而昭激勵是否有當敬祈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王文豹王元增二員已另有令明發梁錦漢田荆華潘元諒均著傳令嘉獎餘准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辦理獄務尤爲出力擬請給獎各員繕具名單呈請鑒核

計開

奉天瀋陽監獄典獄長李 藩 山東歷城監獄典獄長魯士貞 山西太原監獄典獄長許伯華

以上三員均擬請給予六等嘉禾章

京師第二監獄典獄長梁錦漢 直隸清苑監獄典獄長田荆華 直隸天津監獄典獄長潘元諒

以上三員均擬請傳令嘉獎

交通部呈請獎給電政出力各洋員伊立生等勳章以資激勵文並 批令

爲請獎給電政出力各洋員勳章以資激勵事查本部僱用洋員現充電政參贊丹國人伊立生係民國二年僱用平時辦理電政交涉成績甚優凡關於報務綫路之整頓擴充無不竭誠贊助籌畫精詳電政顧問兼交通傳習所教員日本人中山龍次係由民國二年僱用熱心教育造就甚宏凡電報電話擴充改良各要端過

有諮詢均能悉心籌對無綫電工程師兼交通傳習所教員丹國人那森亦係民國二年僱用教授精詳上年第一次畢業各生均堪任使本部歷派該洋員前往吳淞廣州武昌等處驗收無綫電台工程亦能力求完善雲南電局總管兼雲貴電政管理局巡綫總管丹國人孟納爾僱用已及十年辦理工程極為認真輪亂發生後川黔滇桂各省要電均由滇轉越南該洋員與法局交涉核算報費挽回七萬佛郎俾中國電局未受損失上海機器廠技師丹國人畢特升僱用已有十年向來辦事極為得力教授工徒成就尤衆除修理舊機外並能製造新機北京電話局工程師日本人辻野朔次郎僱用已有十一年平日辦事勤能北京電話改用新機全由該洋員經理現在話戶已達四千有餘營業擴張該洋員經營籌度之功愈難湮沒又天津電話局工程師丹國人羅泰僱用已有九年津局話戶初年不過數百今亦增至三千有餘去歲改用新機辦理極為得法以上各洋員或精心教育或學擅專門或績在工程或才長贊理均於電政著有殊勳擬請 大總統獎給各等嘉禾章以酬勞動而資激勵至所擬獎給伊立生等各洋員勳章等級係咨准外交部核覆合併聲明所有呈請獎給電政出力各洋員勳章緣由理合具呈並開列清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伊立生中山龍次已另有令明發孟納爾應給予五等嘉禾章那森畢特升辻野朔次郎羅泰應均給予六等嘉禾章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並交外交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交通部呈請獎給郵政出力各洋員鐵士蘭等勳章以昭激勵文並 批令
為請獎給辦理郵政出力各洋員勳章以昭激勵事查辦理郵政出力各洋員於上年五月間曾由本部呈奉 大總統批准獎給各等嘉禾章在案惟自去歲以迄今茲亂黨機關各地多有散布邪說煽惑人心近復

假中日交涉爲詞刊布各種小冊輸入內地以肆簧鼓稽查不密爲害滋多本部前曾密訂檢查郵件章程預爲防範而郵政總局郵務長代理郵務總辦鐵士蘭等及各省郵務長副郵務長均能不動聲色實力奉行銷遏亂萌功績甚著若非特加獎勵似不足以酬勞動而策賢能擬請將鐵士蘭以次各洋員分別獎給各等嘉禾章藉昭激勸所有擬請獎給辦理郵政出力各洋員勳章緣由理合開列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 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鐵士蘭等九員已另有令明發其馬道遜卜禮士麥倫達塔理德沙木羅洋杜達阿良福均給予五等嘉禾章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並交外交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理院呈爲掙節本院浮費酌設代理推事以資助理而策進行恭呈祈鑒文並

批令

爲掙節本院浮費酌設代理推事以資助理而利進行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吾國幅員之廣人民之衆甲於環球在昔前清六曹分職刑部事務之繁劇獨冠諸曹迨後更新官制司法行政與審判分立質成之責專屬本院當時頒行法院編制法本採用大理分院之制祇以經費無出迄未實行民國肇基訴訟逐漸增加其歷年比較刻正編製表冊另行陳明查從前覆核制度不過就已成之案詳核其於法律有無違誤一人可日結十數起若上告制度須將全案卷宗審理一過平均計算須兩日始畢一案遲速之由實判於此初非人之能力有今昔新舊之不同也自二年以來刑事上告案件日見其繁民事上告更數倍於刑事萬派洪流競趨一壑壅塞之弊自不待言依次受理至速亦須在四月以上滯滯如斯疏通乏術深慚有負委任不得已商之司法部一面將民事管轄呈請變更一面酌調各省廳員來京幫同清理民事訴訟以四閱月爲限此外凡可簡

略程叙用便進行者疊與各庭長熟籌無微不至計每月所結民事案件較常時約增十之五六無如紛至沓來源源不絕該計民事案件未能結出者常在一千一百餘起若仍以添庭上瀆審慮而國家際茲財政奇窘各機關方力求裁汰本院何敢再事擴張况上年新增刑事二庭所需經費財政部尙未照發每月預算正額一萬八千圓之譜實用一萬七千餘圓而所領僅一萬三千八百餘圓不敷之數概從認費項下移撥以資彌補即使仰邀俯允爲財政所限亦屬徒託空言然長此聽其積壓不爲綢繆久遠亦非 大總統情理庶獄之至意思之再四惟有就本院已定預算之中爲酌劑盈虛之策擬請將會計科除主任書記官外現有薦任書記官二員改爲委任又統計科事務單併入記錄科辦理原設主任書記官及委任書記官各一員即行裁撤又選任律師概停津貼統計每月節省約在九百元以上即以此款遴選高等審判廳推事數員作爲代理推事襄理訴訟其俸給待遇均視高等審判廳庭長俟本院推事缺出計資叙補節無用之糜費養有用之人材誠爲一舉兩得如蒙俞允即由本院移咨司法部銓叙局遵照辦理所有增設代理推事緣由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司法兩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閩紳請撥公款興修水利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閩紳請撥公款興修水利恭呈具陳仰祈鈞鑒事竊閩省各處水利年久失修歷釀災患經 世英於呈報籌辦水利情形案內分爲治本治標兩項先從開濬會城河湖入手以次遞及開濬連江南靖各河業將開濬會城河湖飭由水利分局繪具圖表並將連江南靖各處濬河辦法分咨內務財政農商各部暨全國水利局經

分別會核呈報在案此次興修水利經費原由前清時省紳勸募籌集寄存鹽道署發商生息作為義倉平糶之帑本全數共計台伏十三萬九千一百三十七元四角八分七釐民國成立後福建鹽運使接收保管本省議辦水利之時適省紳沈瑜慶以興水利即所以修荒政顧名思義兩得其宜因具稟財政部請酌撥該款為經費並由福建鹽運使劉鴻壽詳奉財政部批准先撥台伏三萬七千八百六十四元六角三分發交應用內除省紳公捐福州基督教青年會購地經費台伏三千八百六十四元六角三分由鹽運使署詳報鹽務署有案外實撥現款台伏三萬四千元交水利分局局長林炳章查收為潞湖之用又陸續撥付公圍墊款一千二百七十二元八角五分七釐此外尚有台伏十萬元財政部准予分年撥給飭由鹽運使署擬定自本年起分攤十年每年撥還一萬元分繕期票十紙送交省紳沈瑜慶等保管此項經費既經該紳等興修水利稟經部准撥給自應專留為閩省興修水利之用以符原案而仰副 大總統履念民依振興水利之至意所有閩紳請撥公款興修水利緣由理合具呈恭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財政部查照備案并交內務農商各部暨全國水利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為報明永安沙縣尤溪三邑被災情形文並

批令

為報明永安沙縣尤溪三邑被災情形恭呈仰祈鈞鑒事竊閩省上游溪河逼窄本年春夏以來雨澤過多蓄水更盛本月六七八等日溪流驟漲建瓴而下猛烈異常沿溪各縣均被其害日前省垣大水幸未成災迭經電呈在案按其地勢實以省會地近馬江接連巨海疏流較易今年修浚河湖更資宣洩故保無虞而上游各縣則多被淹沒頃據永安縣知事何樹德詳稱本月七日夜間一小時溪水驟漲數丈兩岸房屋冲塌淹沒不

計其數被災人民流離道上無所得食財產家物盡付東流四鄉居民被災者亦復不少業已在禁煙項下撥款千元放賑並派員分道祭勸俟勘明詳情再行詳報等情復據沙縣知事王紹璧詳稱該縣七日夜間溪水大漲至八日申刻高四丈餘西雨一帶淹沒民房約計一萬餘家倒塌者千餘間西刻始退公署典獄署看守所圍牆及兩廡書記辦公處所一概倒塌監犯提收縣署上房派警輪流看守並由知事僱倩民船前往各處救護民間男女百餘人現尙連日雨勢計城內一處災民已不下三千各鄉正在調查容俟查明具報又據尤溪縣知事胡子明詳稱六日午前溪水即漲至晚九時漲度極高距城夾埭僅低三版七日上午稍退而大雨傾注午後復漲水勢洶惡浪頭高起約六七尺下注如瀉五都之玉田口鄉六都之七口鄉臨溪廬屋均遭漂沒低處田園或淹或衝損失亦夥西門外利見石橋兩門外玉帶橋相繼被衝木筒松片漂失不下萬金當水漲時上游聞有流屍多具近城亦漂沒一人至箱物器皿漂流更不可勝數容俟親赴災區詳細勸視再行具報各等情到署 世英細核各該縣所報災情均屬奇重自慚涼德不能感召天和致無辜小民徧受蕩析離居之苦撫躬自問獲譴滋深業已批飭各該縣知事准就地方行政費項下各撥銀元二百元放賑一面飭建安道尹派員分赴查勘妥爲撫卹並將詳細情形另行具報除咨陳內務財政兩部外所有永安沙縣尤溪三縣被災情形緣由理合具呈恭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報吏治研究所第一班學員畢業並請嗣後將學期延長以資深造文並

令

批

爲具報陝西吏治研究所第一班學員期滿畢業並請嗣後將學期延長以資深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修明吏治端在培養人才陝省地方凋敝吏才缺乏前署巡按使鈕傳善特仿前人課吏遺意設立吏治研究所核取官紳兩途合格人員入所講習以備任使之選業經呈奉核准在案嗣元范任後迭經督同該所所長分校按期親蒞細心講演並遵照內務部改正簡章嚴行甄別力求實際計自開辦至今時間八月所有該所第一班學員五十九員均已學習期滿業於本年六月分門考試照章畢業留於陝省按其資格分別錄用查該所改正簡章第三章學員資格第十條第一項內載分發到省之知事又第六章獎勵第二十六條內載凡學員入所研究經過六個月考驗成績合其平時分數取列優等者由所長詳請巡按使分別酌委差缺惟非第一項學員不得委署縣缺各等語伏思知事爲親民之官責任至爲重要休養撫綏端資良吏陶鑄培養最忌淺嘗現在四期知事試驗合格及核准免試人員均已公布不久即可陸續分發到省所有應行到省甄別各員自應一律飭其所研究以符定章惟該所學期僅止六月期限過促時日無多恐難遽言深造擬請將學期延長改爲一年嗣後凡分發知事未經到省甄別者均應入所講習俟一年滿後再行考驗成績照章甄別酌量差委以資練習而裨治理除將該所第一班畢業學員姓名分數造具表冊咨陳內務部查照外所有具報陝西吏治研究所學員期滿畢業並請延長學期各緣由理合具呈伏乞、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呈悉應准照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鈐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督省警備營遵令剿除股匪迭獲首要匪氛漸次肅清在事出力之豐羽鵬等擬請

援案分別補官給獎文並 批令

爲晉省警備營遵令剿除股匪迭獲首要匪氛漸次肅清在事出力各員援案擇尤請獎開具清摺呈祈鈞鑒事竊查永前電呈股匪二不林子等結伙五六十名赴朔縣事主武興戎家行劫得贓并用火燒斃男女十六命經警備營幫統孫秉彝督隊前往剿捕旋在五台縣地方擊斃巨匪蒙古老五并生擒悍匪三名等情一案於三月九日奉訓令所陳孫幫統帶隊剿匪各情已悉出力兵士著賞銀二千元由晉省財政廳撥付陣亡兵士三名從優照准尉例給卹由該使詳開姓名咨部辦理惟匪衆不過五六十人未能悉予殄滅仍督飭嚴加搜捕俟此股肅清再將出力人員呈請給獎等因遵將賞銀二千元飭由財政廳撥付分賞出力兵士一面嚴飭統領部暨雁門道尹一體加嚴搜捕并以重金購線懸賞勒限嚴緝去後茲據該統領部并雁門道尹先後詳稱此股賊匪探明由匪首二林子即二不林子陳桂生等帶領赴興寧奇嵐等處肆行竄擾匪衆愈聚愈多警隊跟踪追緝該匪等竄至興縣所屬魏家灘地方經隊官王金榜會同興縣巡警合力剿捕該匪首膽敢率領悍黨各執快槍齊出抵抗我軍圍攻多時不惟一無斬獲且陣亡隊兵一名受傷二名該匪等兇悍狡實非尋常馬賊可比幸經八營營長趙鴻普帶隊前來協剿該匪等見援兵大至始率衆赴奇嵐一帶竄去該營長星夜跟追至奇嵐縣所屬之韓苛村地方復與該匪衆等接戰我兵又被擊傷二名該營長氣不稍餒愈接愈厲奮勇將該匪首二林子當場擊斃其死黨趙拴子賀步瀛白二小扒山虎等開槍向我兵猛勇射擊希圖乘間逃竄隊官于芝洲于景福奮勇還擊相持至一日之久將該匪等先後格斃并生擒悍匪邱滿同一名訊據供認隨同二林子赴朔縣事主武興戎家搶劫得贓燒斃事主多命此次當場格斃確係匪首二林子正身等情不諱請以陳桂生現逃何處則稱不知其詳復經密飭各營分投探捕勒限嚴拿期在必獲嗣據營長夏元珍稟稱遵赴崞縣一帶密探該匪等踪跡適有土人劉石榕來營報告以該匪陳桂生率領死黨多人在紫荆山中觀音廟內盤踞伊願作嚮導前往偵緝等語夏營長即督隊前進并派隊官趙長慶由東面進攻隊官苑芳昌由西繞至廟後夾擊隊官劉相臣在西北一帶堵截并商由崞縣牛知事添派警佐李道瑩在東北一

帶堵截布置甫定隊官苑芳昌當即奮勇直攻入廟賊匪開槍拒捕擊傷正兵袁林身死夏營長督隊四面進攻匪勢不支擊斃匪首陳桂生一名匪夥周得生一名并奪獲槍枝多件該匪首陳桂生著名兇悍其左手大指曾經被槍擊折此次將其擊斃縣人民以爭睹其缺手左指爲快現渠魁授首餘黨亦剷除淨盡由該統領等先後詳報前來查匪首二林子即二不林子陳桂生與前在五台格斃之蒙古老五同爲弓孺死黨惡多年迭在晉地一帶分股滋擾希圖乘間起事歷經陸軍剿捕未獲此次糾領大股匪徒赴朔縣事主武興戎家搶劫得贓且逞其殘忍燒斃事主男女至十六命之多經督飭營縣設法嚴緝窮數十日之力始得該匪等巢穴所在將該匪等首要誅滅殆盡餘黨亦漸次肅清此皆仰賴 大總統威福將士用命將此積年不易捕擊之巨寇得以一鼓殲旃所有在事出力各員或則指揮調度務合機宜或則槍雨彈林不避艱險卒能竟此全功其勞動自不容沒查京兆尹沈金鑑前以警備隊剿除巨匪李鳳山等在事出力請將警備隊司令李壽庚高青山等補授陸軍步兵中校少校等官當蒙批准在案晉省事同一律合無仰懇恩施俯准將晉省警備營統領豐羽鵬授以陸軍上校分統孫秉彝授以陸軍中校苑芳昌授以陸軍少校趙鴻普夏元珍于景福授以陸軍上尉劉相臣趙長慶于芝洲等各授以陸軍中尉以示鼓勵其餘在事出力各員另繕清摺擬請分別異常尋常恩准照擬給獎以昭激勵出自逾格鴻慈除將陣亡暨受傷兵士分別卹賞并分咨內務陸軍兩部查照外所有警隊遵令剿除股匪迭獲首要匪黨肅清在事出力各員援案請獎各緣由理合開繕清摺恭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施行謹 呈

批令鄒道沂已另有令給予四等文虎章其請補軍官暨請給勳獎各章人員應均照准交陸軍部分別呈辦至所請以縣知事縣佐任用各員并准其分發任用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摺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報本年四五兩月分委署各縣知事文並

批令

爲查案彙報民國四年四五兩月分委署各縣知事姓名年貫履歷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接管卷內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前國務院電飭迭薦委各員履歷當經前署民政長陳廷傑遵照按月呈報 大總統各在案所有本年四五兩月前兼代巡按使劉瑩澤任內委署各縣知事姓名年貫履歷尙未呈報自應查照成案彙造呈報至到任以後所有委署各縣知事姓名年貫履歷仍自六月起按月呈報合併聲明除造冊咨送內務部外理合繕具清摺恭呈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銜叙局查照摺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新疆人才缺乏知事到省年滿甄別請變通辦理乞鑒文並

批令

爲新疆人才缺乏知事到省年滿甄別擬請變通辦理仰祈鈞鑒事民國四年四月五日案准內務部咨開本部擬訂知事甄別章程呈奉 大總統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等因奉此由部咨行到新查章程第三條內開到省甄別凡分發應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 大總統分別照章補用又凡未經此項甄別人員應不得呈請試署縣缺等語係爲慎選民牧澄叙官方起見亟應遵辦惟查新疆孤懸塞外仕宦視爲畏途與內地情形不同前清時正班不引見佐雜不驗看即可留省補署原係遵照變通章程辦理民國三年增新送京考驗知事八員經部考驗合格發回者七員由部特別考試及格分發新疆之知事十八員刻下已陸續到省又由增新於本省人員內保免試驗

者九人其餘舊日候補各員奉部文准由增新就近試驗現定於六月內舉行意在嚴爲淘汰不在廣爲收錄新疆知事計四十缺需才孔亟所有及格人員不論由部分發由省考驗如果程度尙優才識穩健者均請擇尤量予變通因材器使不必拘定到省一年甄別以後始得試署如或尙資歷練卽照章留省學習庶於變通之中仍寓慎重之意惟查新疆官吏罔利虐民習爲固然各該知事如於履任後沾染官場惡習有貪劣不職情事增新當破除情面嚴行參劾斷不敢博寬大之名致使吏治廢弛貽誤地方除咨陳內務部外所有新疆試驗及格知事到省年滿甄別擬請變通辦理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批令准其變通辦理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楊增新呈發給伊犁鎮守使署副官長張乾生回籍川資銀兩乞鑒文並 批

令

爲呈報發給伊犁鎮守使署副官長張乾生回籍川資銀兩仰祈鈞鑒事民國四年六月十四日據伊犁鎮守使楊飛霞詳稱前據職署副官長張乾生稟請發給回籍川資一案已蒙批准由署使墊發新疆紙幣銀一千兩業由署使照數發訖並催令該員卽便登程回籍理合詳請鑒核備案等情據此增新查該副官長張乾生係由雲南陸軍學堂送入湖北陸軍學堂肄業生於民國二年調用來新曾經委充鎮東步隊營長因該營業已裁併旋由楊鎮守使飛霞調赴伊犁委充該使署副官長茲據該員稟請發給回籍川資前來查新疆軍隊多已裁撤該張乾生從戎萬里現無事可以位置亟應資遣回籍當經增新飭由楊鎮守使墊發新疆紙幣銀一千兩應請歸入資遣軍官案內辦理并列入三年度決算造報以重款目除咨陳陸軍財政兩部外所有資

遣伊犁鎮守使署副官長張乾生回籍川資銀兩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財政陸軍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批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轉報貴州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党積齡到任日期並感激下忱文並 批令
為據情轉報貴州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到任日期仰祈鈞鑒事據貴州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党積齡詳稱民國四年一月十一日奉策令任命
党積齡署貴州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等因奉此當即遵令親見領憑起程於六月二十六日到省二十八日接印視事積齡懇以輪材迭膺
委寄力慚蚊負勉策驚庸所有到任日期並感激下忱懇請轉呈鑒核等因到部理合據情轉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備案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
批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咨

內務部咨四川巡按使本部呈請將劉瑩澤前在兼代四川巡按使任內保薦獎叙各案一并撤銷鈔錄原呈清單請查照分飭知照文(附單二)

為咨行事本部呈遵將劉瑩澤前在兼代四川巡按使任內保薦獎叙各案一并撤銷開單請鑒一案本年七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批令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并由該部轉行四川巡按使知照單併發此批等因奉此相應鈔錄原呈清單咨行貴巡按使查照並希分飭知照可也此咨

計鈔送原呈清單

內務總長朱啟鈐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

日

遵將礪職前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瑩澤保薦獎叙已經核辦應請推銷各案開具清單恭呈鈞鑒

一件咨陳保薦翟增祥何慎修登寶珍孫世彥楊樹滋等五員以縣知事免試等情於四月十一日到部業經第四屆知事試驗委員會照章審查分別准駁除楊樹滋一員另經前任巡按使陳廷傑保薦外餘應撤銷
一件咨陳保薦曾詠沂馬繼眉孫鏡清錢芳等四員以縣知事免試等情於四月十一日到部經知事試驗委員會審查分別准駁應併撤銷

一件咨陳保薦蘇兆祥廖學潮王式徵陳履和張樹森杜宗琦賈增彭熙麟等八員以縣知事免試等情於四月十三日到部經知事試驗委員會審查分別准駁應併撤銷

一件咨陳保薦陳嗣煌杜鍾麟等二員以縣知事免試等情於四月十七日到部除杜鍾麟一員另經前任巡按使陳廷傑保薦外其餘准免試之陳嗣煌應即撤銷

一件咨陳保薦熊宗彥章憲沈紹寅張允武談爵熙毛鴻玉室藩等七員以縣知事免試等情於四月十七日

到部經知事試驗委員會審查分別准駁除熊宗彥一員另經前任巡按使陳廷傑保薦外餘應撤銷

一件咨陳保薦鍾毓秀陳天錫楊朝杰王遜吳毅武沈恆馬惟浚徐國璋沈爲霖等九員以縣知事免試等情於四月十七日到部經知事試驗委員會審查分別准駁應併撤銷

一件咨陳保薦雍長吉翟孝緒姜懷渭張致德等四員以縣知事免試等情於四月十九日到部經知事試驗委員會審查分別准駁應併撤銷

一件咨陳保薦李顯堉錢達等二員以縣知事免試等情於四月十九日到部經知事試驗委員會審駁列入應行試驗冊應併撤銷

一件咨陳保薦廖世英一員以縣知事免試等情於四月十九日到部經知事試驗委員會核准應請撤銷

一件咨陳保薦黃民城劉兆玉王錫圭等二員以縣知事免試等情於四月十九日到部經知事試驗委員會審查分別准駁應請撤銷

一件咨陳保薦李美文曾憲鵬二員以縣知事免試等情於四月十九日到部經知事試驗委員會審查分別准駁應請撤銷

一件咨陳保薦孫廷鏗陳漳買光榮楊克襄等四員以縣知事免試等情於四月十九日到部經知事試驗委員會審查分別准駁應請撤銷

一件咨陳保薦高穎傅達西等二員以縣知事免試等情於四月十九日到部經知事試驗委員會審駁列入應行試驗冊應請撤銷

一件咨陳保薦許長麟霍樹森吳毓芳楊祥鳳等四員以縣知事免試等情於四月十九日到部經知事試驗委員會核准應請撤銷

一件咨陳保薦賀統夔吳林庚等二員以縣知事免試等情於四月十九日到部經知事試驗委員會核准應請撤銷

一件咨陳保薦吳燮吳國琛劉惠澤周開城劉恆璽等五員以縣知事免試等情於四月十九日到部經知事試驗委員會審查分別准駁應請撤銷

一件咨陳保薦鄧維翰一員以縣知事免試等情於四月十九日到部經知事試驗委員會核准應請撤銷

一件咨陳保薦周鳳岡郭瀏劉義年董作忠傅崇集等五員以縣知事免試等情於四月二十一日到部除郭瀏一員已由陳廷傑保薦歸入再行調查外餘經知事試驗委員會審查分別准駁應請撤銷

一件咨陳保薦揭傳瀛一員以縣知事免試等情於四月二十三日到部經知事試驗委員會審查列入應行試驗冊應請撤銷

一件咨陳保薦李邦凡一員以縣知事免試等情於四月二十三日到部經知事試驗委員會審查列入應行試驗冊應請撤銷

一件咨陳保薦嚴濟和一員以縣知事免試等情於四月二十三日到部經知事試驗委員會審查核准應請撤銷

一件咨陳保薦黎宗華一員以縣知事免試等情於四月二十九日到部經知事試驗委員會審駁列入應行試驗冊應請撤銷

一件咨陳保薦馮濟忠一員以縣知事免試等情於四月二十九日到部經知事試驗委員會審查核准應請撤銷

一件咨陳保薦李文煦宋澤森楊岳何樹猷等四員以縣知事免試等情於五月三日到部經知事試驗委員會審查分別准駁應請撤銷

一件咨陳保薦徐鼎一員以縣知事免試等情於五月三日到部經知事試驗委員會審查列入再行調查冊應請撤銷

一件咨陳保薦張繼典一員以縣知事免試等情於五月三日到部經知事試驗委員會審駁列入應行試驗

冊應請撤銷

一件咨陳保薦蕭錫蕃一員以縣知事免試等情於五月五日到部經知事試驗委員會審查列入應行試驗

冊應請撤銷

一件咨陳保薦胡銳一員以縣知事免試等情於五月六日到部經知事試驗委員會審查列入應行試驗冊

應請撤銷

一件咨陳保薦王佐一員以縣知事免試等情於五月七日到部經知事試驗委員會審查列入再行調查冊

應請撤銷

一件咨陳保薦饒徵紱一員以縣知事免試等情於五月八日到部經知事試驗委員會審查核准應請撤銷

一件咨陳保薦姚仁凍一員以縣知事免試等情於五月十日到部經知事試驗委員會審查列入應行試驗

冊應請撤銷

一件咨陳保薦秦樹人林高蕭慈等三員以縣知事免試等情於五月十日到部經知事試驗委員會審查分

列應行試驗再行調查兩冊應請撤銷

一件咨陳保薦王騰芳陳聰鄧毅人吳怡等四員以縣知事免試等情於五月十五日到部除鄧毅人一員已

由京兆尹沈金鑑保薦經知事試驗委員會核准外餘經審駁列入應行試驗冊應請撤銷

一件咨陳保薦李孔陽林啟愚蕭潔徐錦等四員以縣知事免試等情於五月十五日到部經知事試驗委員

會審駁均列應行試驗冊應請撤銷

一件咨陳保薦袁煥嵩楊靖安沈聯元等三員以縣知事免試等情於五月十五日到部經知事試驗委員會

審查分別准駁應請撤銷

一件咨陳保薦游明徵一員以縣知事免試等情於五月十七日到部經知事試驗委員會審查駁列入應行試

驗冊應請撤

一件咨陳保薦劉淦一員以縣知事免試等情於五月十九日到部經知事試驗委員會審查核准應請撤銷
一件電陳保薦秦太岳一員夙著勞績請給獎叙等情由部於五月二十一日呈准以縣知事咨交審查經知
事試驗委員會審查核准應請撤銷

一件咨陳保薦鄭賢書唐宗堯等二員以縣知事免試等情於五月二十一日到部經知事試驗委員會審查
分別准駁應請撤銷

一件呈請將幕僚趙椿煦以僉事交部存記等情奉批令交內務部查照成案辦理五月十七日由部呈准叙
補文官應請撤銷

一件呈請將存記及奏留人員張履春等擢用等情於五月二十五日奉批令張履春已發往湖北任用陳能
怡著交新任巡按使陳宦任用等因除張履春一員另經前甘肅都督趙維熙保薦以觀察使存記續奉策
令發往湖北酌量任用外陳能怡一員應請撤銷

一件呈請將使署歷職最久積勞最著人員芮善等十四名援案請獎等情五月二十九日奉批令均著傳令
嘉獎應請撤銷

一件電呈署蒲江縣知事鄭江瀛擊獲鄰境凶犯李恆昌等懇請給獎等情奉電令所請應即照准交內務部
查照業由本部於五月二日呈准獎給金質棠蔭章應請撤銷

一件電呈兼江縣知事李映芳等二員擊獲逆犯鄰盜等情五月九日由部呈准分別獎給二等四等各獎勵
應請撤銷

一件咨陳綿陽縣知事楊學淵等擊獲鄰盜請給獎等情五月二十七日由部彙案呈准請將楊學淵吳麟昌
二員分別獎給棠蔭章應請撤銷

一件咨陳四川新都縣知事韓仁祖擊獲鄰盜請照例給獎等情六月九日由部呈准進給金質棠蔭章應請
撤銷

一件咨陳警察巡長印占奎迭破煙案人賊並獲請給警察獎章等情五月十八日由部咨復准予給獎應請
撤銷

一件呈請將成都地方審判廳長湯本股警察廳長嵇祖佑二員酌予獎勵等情五月十九日奉批令交內務
司法兩部查照本案會由本部將嵇祖佑註冊存記應請撤銷

一件呈請將擊獲積匪廖宜出力之內江縣知事馮藻等八員給獎等情此案會由本部會同陸軍部於五月
二十一日呈准分別給獎應請撤銷

一件呈請將獲匪出力之榮昌縣知事楊清源等給獎等情於五月二十八日奉電令楊清源交政事堂存記
傳蓉鏡並給予五等文虎章交內務部存記應請撤銷

以上五十起均經核獎在案應請一併撤銷

遵將礮職前兼代四川巡按使劉整澤保薦獎叙未經核辦應毋庸置議各案開具清單恭呈鈞鑒

一件呈請將裁缺科長黃熾佑何保誠郭彥謙三員以僉事任用等情五月八日奉批令交內務部查照成案
辦理

一件呈請將公署科員陳熙春以僉事交部存記等情五月二十五日奉批令交內務部查照成案辦理履歷
併發

一件呈請將幕僚楊道南秦鴻恩馬質三員交部存記等情五月二十八日奉批令交內務司法教育三部查
照單併發

一件呈請將幕僚顏楷楊繼先二員以僉事交部存記等情五月二十九日奉批令交內務部查核辦理履歷
併發

一件呈請將裁缺科長吳體仁王相等二員以僉事分交存記等情五月二十九日奉批令交內務部查核辦
理單併發

- 一件呈據案保薦人才陳熙敏解家駿余陵顏培忠四員等請以僉事分交各部存記等情六月一日奉批令交內務部查核辦理單併發
- 一件呈請將公署屬員趙宗香優予獎勵等情六月三日據該巡按使咨送呈稿到部
- 一件呈請將公署秘書林恕等四員以僉事交部存記六月六日奉批令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清摺並發
- 一件電請將緝獲積匪之金堂縣知事黃肇河等優獎等情五月十一日奉電令黃肇河交政事堂存記並交內務部核給獎章
- 一件呈請將劉辦落崖股匪肅清案內出力人員劉存重等十四員分別核獎等情五月十八日奉批令交內務部分別核議給獎
- 一件呈明署蒲江縣知事鄭江灝緝捕得力懇請優獎等情五月二十八日奉批令交內務部照章核獎
- 一件呈請將威遠縣知事鄧維翰一員破例錄用等情五月二十九日奉批令交內務部查核辦理
- 一件咨陳請將破獲盜案在五日内之蒲江縣知事鄭江灝等三員給獎等情五月三十一日咨陳到部
- 一件咨陳三台縣知事章憲警佐黃秉乾等緝獲著匪請獎等情於六月十日咨陳到部
- 一件咨陳捕盜得力之署北川縣知事吳麟昌等分別請獎等情六月十日咨陳到部
- 一件呈請擊獲鄰省凶犯出力之城口縣知事羅本持等七員六月十一日奉批令交內務部照章核獎
- 一件咨保縣佐梅承祖等十三員五月十日咨陳到部
- 一件咨保縣佐吳閻等十二員五月十七日咨陳到部
- 一件咨保縣佐顏致和一員五月二十四日咨陳到部
- 一件咨保縣佐黃維義一員五月二十四日咨陳到部
- 一件咨保縣佐張世安等十五員五月二十八日咨陳到部
- 一件咨保縣佐吳續元等十四員五月二十八日咨陳到部

- 一件咨保縣佐夏鑒等十二員五月二十八日咨陳到部
- 一件咨保縣佐湯原殷等十五員五月三十一日咨陳到部
- 一件咨保縣佐莊蘊等十三員六月五日咨陳到部
- 一件咨保縣佐胡毓光等十六員六月七日咨陳到部
- 一件咨保縣佐劉履全等九員六月十日咨陳到部
- 一件咨保縣佐林昌俊等二十八員六月十日咨陳到部
- 一件咨保縣佐高夢丁等二十二員六月十日咨陳到部

以上二十九起均未核獎應即毋庸置議

交通部咨湖北巡按使鄂路賑糧捐款辦法業經奉批如議辦理已如數交財政部儲存希查照文
為咨行事查本部籌議鄂境漢粵川鐵路股款辦法前經呈奉批令照准並由本部咨行貴巡按使查照在案
嗣於本年五月四日承准政事堂交貴巡按使呈稱部議鄂路米捐股款與湘省辦法歧異據情呈請飭部照
案給還本息等因奉批交交通部查核具復奉此本部遵令查復呈奉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知
照此批奉此相應鈔錄原呈並批令咨請查照所有該項賑糧捐款共銀八十一萬一千九百七十九兩一錢
八分七釐以七錢折合銀元一百十五萬九千九百七十元零二角六分七釐已由本部以民國元年六釐債
票如數撥交財政部專券存儲永為湖北公共事業之不動基金即以其應得之利息充地方公共事業之用
至此項捐款內尙有不屬本部之支存各款即希貴巡按使連同前項息款一并自行向財政部接洽辦理可
也此咨

交通總長梁敦彥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日星期二第一千一百六十三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二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零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如
- 如違報夫役私自加價購者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呈

內務部會呈遵核直隸巡按使讓訂旗產圍地
 財政部會呈遵核貴州省發行實業公債一案分
 別准駁請訓示文並 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監督辦周學熙呈准北山東
 等處行鹽引地擬酌量變通以利運銷請鑒
 核示遵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管帶譚文都司廖昇如剿匪被戕違
 令擬卹文並 批令
 海軍部呈本部顧問諮議等項員數無多擬請
 暫緩裁汰一律改為諮議遵諭覆陳請訓示
 文並 批令
 教育部呈擬請改派本部司長夏曾佑專任京
 師圖書館長並遴員高步瀛薦任司長請訓
 示文並 批令
 教育部呈擬訂高等小學校令恭繕草案呈請
 核定公布文並 批令
 農商部呈擬定清明為植樹節請以申令宣示
 全國俾資遵守文並 批令
 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錚呈組織經界局講習會
 繕具簡章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令
 附
 內國公債局總理梁士詒等呈為民國三年內

咨

國公債全數結束謹將募收債額及扣撥各
 數目繕列表冊具呈祈鑒文並 批令
 附冊一

司法部咨京兆尹遵令請將改建京兆監獄趕
 速籌辦並將籌畫進行情形隨時咨覆文
 大理院咨司法部(統字第二一九八號)
 大理院覆直隸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二
 九九九號)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三百號)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財政部准咨廣西所請選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查財政部准咨廣西所請選
 舉經費在印花稅項下開支應毋庸議等因
 已照轉該覆選監督查照辦理惟各省册報
 預算俟分別核明或協商後彙案呈核請查
 照文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
 員廣西省覆選監督准咨開選舉經費在印
 花稅項下開支等因請即查照財政部咨開
 各節辦理再依令册報彙核各等情請查照
 辦理文
 判詞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一
 百十九號)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一
 百二十號)
 更正

命令

大總統策令

高景祺授爲上大夫並加少卿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楊景震孟以銘均授爲少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外交部秘書僉事各員資格請分別叙官等語吳葆誠謝永祈李殿璋長福范緒良王鴻年趙沅年朱應杓吳佩洸傅仰賢張肇黎崇鈺程遵堯于德濟張璋緒儒蔣履福沈觀辰宗鶴年沈成鵠傅謙豫黃履和管尙平均授爲中大夫施履本許同莘汪毅關霽黃煥良黃承壽孔憲和王景岐均授爲少大夫嚴鶴齡劉符誠王廷璋吳百王治輝江

華本陳海超區認呂烈煌均授爲上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明祥授爲陸軍騎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咨擬以喜貴接襲世管佐領請准予承襲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署陸軍總長王士珍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駐日公使陸宗輿先後呈稱黃鉞傳

鑫卽傅品三陳鴻藻劉鴻運禹瀛周正羣等遵令具結悔罪自首據情請予特赦等語黃鉞等既據查明悔罪自首出於至誠應卽按照附亂自首特赦令准予特赦以示寬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據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稱前署湖北襄陽縣知事鄭壽彝勒索規費濫用非刑已奉明令褫職並提交法庭訊辦該革員前經改分安徽旋復請假回籍措資乃行查原籍及服官省分俱無蹤跡請通飭緝拿等語已革知事鄭壽彝不候提訊輒敢遠颺畏究潛逃情節顯露著各省將軍巡按使通飭所屬一體嚴拏務獲歸案訊辦以儆官邪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蕭山縣紳施鳳翔遵其故父遺命捐置義莊廣惠同族按例特請褒揚由應准頒給承先裕後匾額一方並加給褒辭交由該部轉發以昭激勸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黑龍江省克山設治局擬改設縣治以裨邊治請訓示由
准其改設縣治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阿爾泰分駐京綏委員江天鐸等接濟餉械探報軍情均屬異常出力可否准
照該前長官帕勒塔原請給獎請核示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議具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遵核阿爾泰防守出力人員明祥等分別補官加銜給章繕單請示由
明祥已另有令明發其餘初等補官加銜暨請給勳獎各章人員應均照准餘如所擬辦理單
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教育部呈本部薦任各員覃壽玆等奉令授官據情代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教育部呈詳陳代管各省留歐學費爲難情形開列各省欠解清單請飭電催按期匯解
以重學務由
已交由政事堂通電各省查照辦理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鎮安上將軍督理奉天軍務張錫鑾呈審查核准免試縣知事關書綸等現任要差擬請
飭部先予分發奉省任用免予傳詢並請緩覲由

關書綸溫文既據稱現任要差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
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鎮安左將軍督理吉林軍務孟恩遠呈軍署經費有限懇准追加常年臨時費以應急需
請鑒示由

准予追加交財政部查照備案卽由該部轉行該將軍巡按使並飭該省財政廳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呈審查核准免試知事劉宗彝等現充要差擬撥案請飭部准免考詢先予分發並緩覲見由

劉宗彝等既係現充要差應准免其考詢卽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報開缺財政廳廳長魁陞回廳清理交代抵廳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長子段母怠奉令叙官恭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爲滙陳黔省財政困難提案懇予酌留稅款以資救濟所鑒由
交財政部核議具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湖北財政廳廳長張壽鏞呈報到任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內務部會呈遵核直隸巡按使議訂旗產圍地售租章程繕陳鈞鑒文並

批令(附摺)

為遵批會核直隸巡按使議訂旗產圍地售租章程繕摺恭呈仰祈鈞鑒事承准政事堂主計局交直隸巡按使朱家驊呈直省旗產圍地買賣向無定章現擬編訂售租章程請交主督各署會核呈覆通令飭遵以利民生而裕國計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交內務財政兩部會同核議具覆摺並發此批等因鈔交到部並准直隸巡按使照鈔呈摺咨到部查原呈內稱擬將此項圍地分別定擬其向有一定租價者准按每畝租價加十倍出售其向係莊頭隱匿並無租價可稽者應分為上中下三等上地每畝十元中地每畝八元下地每畝六元或雖有一定租價而租額輕重按之地質肥瘠未能適合或有特別之地不適合上中下三等定價者得由各該縣知事於查勘時參酌本地情形酌中定價至售租應先儘原佃承受如原佃無力留買准其另行別售仍應歸原佃承種按照原額收租其願撤地自種者亦聽其便但須給還該佃推地原本其老圈契置地畝係由價買而來未便按照租價加租辦法仍查照旗民交產舊例由買地人在縣報明稅契升科作為永業又稱此項地租無論原佃或他人承買均應領用官契按照民地買契稅率一例投稅並擬比照四圍鄰田科則議糧升科其官發契紙按普通紙價之例每張大洋五角由賣主買主各半分任擬具售租章程十條契紙定式一紙請交主管官署會同核議呈准通飭遵行等語 等查旗圍地畝民間推典買賣情形複雜往往互相涉訟解決困難自非明定章程不足以資遵守該省前擬旗產圍地售租辦法本經內務部往復咨商茲查所擬章程十條於旗佃兩方兼籌並顧尚屬公平似可照准辦理惟原章第五條售租契紙定為三聯核與財政部頒行式樣不符擬請其補具一聯以便繳由財政部存查並圍地買賣交割以後應由該省巡按使造冊彙送內務部查核備案所有會核直隸巡按使擬訂旗產圍地售租章程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會同繕摺呈覆如蒙批准擬即由部咨行該省通飭遵照再此呈保內務部主稿會同財政部辦理合併聲明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清摺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修正直隸巡按使呈擬直省售租章程繕具清摺恭呈鈞鑒

計開

第一條 本章程爲維持圍地租主佃戶雙方利益杜絕爭端起見凡有買賣悉應遵守

第二條 旗圍食租地畝仍應照舊只許售租不許售地

第三條 售價之規定如左

一 向有一定租價者准按每畝租價加十倍出售

二 向無一定租價者應分爲上中下三等土地每畝十元中地每畝八元下地每畝六元

三 或雖有一定租價而租額輕重接之地質肥瘠未能適合或有特別之地不適用上中下三等定價者均

由縣知事於查勘時參酌本地情形酌中定擬

第四條 圍地售租應先儘原佃承受如原佃無力留買准予另行別售其地仍歸原佃承種按照原額收租

倘有抗租情事准其控縣究追其願撤地自種者亦聽其便但須給還原佃推地原本

第五條 售租契紙應由財政廳印刷蓋印發縣備用定爲四聯正契一聯交買主收執存根一聯留縣備案

報查二聯分別截送財政部暨該省財政廳存查

第六條 此項地租無論原佃或他人承買均應領用官契按照民地買契稅率一例投稅

第七條 各縣知事於呈請領契到縣應即隨時前往查勘督飭交割並將買主賣主姓名地畝坐落面積四

至價格等項造冊送由內務部存查一面責成投稅一面按照四圍鄰田科則議糧升科造冊詳報

第八條 此項官發契紙應按普通紙價之例每張繳價大洋五角由賣主買主各半分任如有不領官契私

自立契成交者一經查出除換給官契照章稅契升科外並處以應納稅額十倍之罰金

第九條 凡出售者圈契置地畝仍應查照旗民交產向例辦理不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或有續須修改之處得由財政廳隨時詳請轉呈核定施行

財政部呈遵議貴州省發行實業公債一案分別准駁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遵議貴州省發行實業公債一案分別准駁具呈仰祈鈞鑒事竊本部於六月二十六日承准政事堂鈔交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籌辦貴州實業公債計畫書請飭下財政部核議一案奉批令交財政部核議具覆書並發此批等因奉此查原呈內稱此項計畫書係統籌全局而言其中航業一事乃屬交通部之完全範圍應由財政部與交通部會商辦理至於實業一事由黔省專心一志積漸進行收效較易此項債務自可縮小範圍發行公債一百萬元便敷應用或在普通公債內如數撥給更爲單簡或逕由中國貴州分銀行假貸鈔幣按年歸還或用鹽勛加價方法規定每勛二文撥充黔辦實業別處不得挪用勒爲成案等語查黔省發行實業公債一案該巡按使前請發行公債三百萬元爲開濬白層河及興辦各種實業之用本部以該省人民財力支絀三百萬元之債額斷難銷售呈准暫從緩辦嗣准農商部咨稱黔民困瘁亟待振興實業現該省巡按使擬改發實業公債一百萬元似可特別允行等因即經本部咨覆照准惟此項債款投之何種實業計畫如何應先擬具預算並將此項債票本利擔保切實聲明由該巡按使咨由本部及農商部察核再行會同呈准發行各在案奉交前因除開濬白層河一事關係航政應由本部咨商交通部另案辦理外所有各種實業計畫並經本部咨請農商部詳加核議茲准覆稱原擬籌辦實業計畫共分七端均於黔省生計利源大有關係誠能依此計畫切實籌辦足樹實業之基礎等因是該巡按使所擬實業計畫關係黔民生計尙非漫無把握所請發行實業公債一百萬元應請准予發行仍由本部咨行該巡按使妥擬章程咨部核定再行奉辦以

符成案而昭慎重至此項公債籌集方法自以就近派員勸募爲正辦黔省雖不富饒然百萬內債數尚不多果能認真勸募必有成效可期原呈請在普通公債撥給如數一節自係專指四年公債而言查四年公債備付洋賠各款關緊重要該巡按使所請撥給之處應無庸議餘如擬向貴州中國分銀行假貸鈔幣按年歸還查銀行鈔票與現金無異銀行假貸事屬營業範圍應由該巡按使與該行自行商議本部未便干與其鹽勛加價一層查行黔川鹽現已由川省組織公司所有黔岸權運局原收之川鹽通過稅改歸川運司一道徵收黔岸不得重徵該巡按使擬增川鹽附加稅每劬二文核與善後借款合同及鹽稅條例均有抵觸礙難照准所有遵議貴州發行實業公債一案分別准駁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准北山東等處行鹽引地擬酌量變通以利運銷請鑒核示遵文並批令

爲准北山東等處行鹽引地酌量變通以利運銷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治鹺之道其標在於裕國而其本在夫便民蓋民食稍有不便則私販乘機正綱停滯銷緝稅隱國奚利焉便民之道無他不外因時因地分別制宜將舊日行鹽之引界酌量變通而已查鹽地行鹽之法始於唐代宋明以降時有變更益加繁瑣大率因民間之習慣而尤隨運道爲轉移近世談鹽務者首以破除引岸爲唯一之政策但稅則尙未齊一場產尙未整理驟爲澈底之更張必生多方之影響部署總司職政固不敢過於操切亦未便長此因循特將舊時引地準諸今日現狀不甚利便者酌予變通俾資整頓一日河南之汝光舊屬擬就近行銷蘆鹽也查汝南正陽上蔡

新蔡西平遂平確山信陽羅山潢川光山固始息縣商城等十四縣係汝寧府及光州舊屬均淮北豫岸引地考其運道自板浦中正臨興三場以達西壩由壩出洪澤湖由湖溯長淮而上始抵汝光水路蜿蜒千數百里運費既重成本益高商人計較錙銖不得不撓土短劬以希冀什一之利地方食戶疾淮鹽之惡劣時有怨咨適京漢鐵路告成由津沽以達信陽且夕可至一二商人遂有借運蘆鹽之舉行之數年人民便之而淮北商人尙有以規復引地爲請者是宜明白規定將汝南等十四縣准其行銷蘆鹽俾民食如果淮北商人自願赴淮運鹽濟銷該處則聽其便至汝光各縣運淮稅則現經規定每百觔徵收三元另案呈明如改運蘆鹽亦應照三元之稅繳納以昭一律一曰山東之臨郟等處擾就近行銷淮鹽也查臨沂郟城沂水日照費縣等六縣向係山東濰維場銷地而臨郟兩縣與江蘇之贛榆比鄰淮北臨興場在贛榆境內場屬之青口鹽池尤與臨郟接近數年以前臨郟等處均食青口無稅之鹽經前山東鹽運使姚煜設法整理於臨郟設官運局官收淮私陸續運售但補苴罅漏尙非根本之謀至沂日費莒四縣或與贛榆接近或由嶧縣轉輸食淮私者亦十之六七現由部署督飭淮北運副先將青口土淋子私池分別剷毀并飭知該管運使於臨郟沂日費莒六縣所有淮北臨興之產與山東濰維之鹽准其共同行銷以資酌劑惟該處食私久成習慣若驟照淮北現行稅則著手必有爲難因酌予核減每百觔收稅一元二角五分歸淮北分所徵收而山東濰維之稅亦即以此爲準淮東兩鹽稅則相均庶充銷侵灌之風可以稍戢以上二者揆諸目前情形最爲切要而因勢利導於便民裕課均有所裨其餘各處引地仍由部署隨時體察酌議辦理所有淮北山東等處行銷引地酌量變通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署轉行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管帶譚文都司廖昇如剿匪被戕違令擬卹文並

批令

爲管帶剿匪被戕違令議卹仰祈鈞鑒事竊查三年九月二日奉 大總統策令據甘肅巡按使張廣建電稱查本年五月間白匪竄擾洛門管帶譚文督隊鏖戰斃匪甚多卒以衆寡不敵中彈殞命又匪至舊洪城時都司廖昇如率綠營疲卒激勵民兵殺賊甚多嗣因中彈氣絕殘骸被焚各等情該管帶譚文都司廖昇如血戰捐軀殊堪憫惜均照陸軍上校陣亡例交陸軍部給卹並予治喪費二千元交該家屬具領以慰忠勤此令等因奉此當經遵行該巡按使查取該員等遺族調查表咨部核辦去後本年七月二十一日准該巡按使查明前故管帶譚文都司廖昇如遺族調查表二紙咨送前來本部覆核與陸軍平時卹章第二條相符已故管帶譚文都司廖昇如二員擬請按陸軍上校階級照卹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六百元遺族年撫金五十年每年三百五十元以示矜恤而彰忠盡所有違令議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海軍部呈本部顧問諮議等項員數無多擬請暫緩裁汰一律改爲諮議遵諭覆陳請訓示文並 批

令

爲本部顧問諮議等項員數無多擬請暫緩裁汰一律改爲諮議遵諭覆陳仰祈鈞鑒事本年七月七日承准政事堂片交本日國務卿面奉 大總統諭財政支絀用人行政務以節儉爲先前曾交諭各部裁併員額

母濫冗濫現在公府顧問諮議人員業已大加裁汰所有各部院有似此類人員亦應切實裁汰以資節縮而免虛糜並即分別具覆等因仰見 大總統官惟其人令行自近之至意莫名欽佩查本部軍事顧問嚴復一員於二年十一月聘任月薪三百元法律顧問伍朝樞一員於三年十一月聘任月薪三百元外交諮議倪文德一員於四年三月聘任月薪一百五十元計先後延聘顧問諮議三員各有專長尚非無事而食之比現在海軍正在計畫分年分期進行辦法端賴專家策力以期日起有功如嚴復者學識優長深資贊助該員兼充編譯委員會編史總纂亦不另支薪金又本部現正修正海軍刑法及審判條例伍朝樞一員尙有經手未完事件又海軍含有外交性質一切交涉必須根據約章倪文德一員熟悉各項條約辦理中立事宜尙稱得力以上三員若遽行裁汰深恐有礙進行業將應行緩裁情形摺呈請示奉批可等因本部現將嚴復伍朝樞二員銷去顧問名目改爲諮議倪文德一員暫仍其舊此外並無有似此類人員冠姓明知財政困難達於極點固不敢以私害公更不敢因小失大所有顧問人員改爲諮議緣由理合遵諭呈覆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育部呈擬請改派本部司長夏曾佑專任京師圖書館館長並遴員高步瀛應任司長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擬請改派本部司長專任京師圖書館館長并遴員應任司長遺職以資治理仰祈鈞鑒事竊查本部直轄京師圖書館係前清時奏明設立附設於北城積水潭廣化寺內民國元年曾經委任江瀚充任館長在案嗣因

該館長奉命爲四川鹽運使去職當以北城地方偏僻交通窒礙於閱覽圖書諸多不便當經本部酌量情形在南城書廠租賃民房先設圖書分館一處并委社會教育司長夏曾佑兼任館長籌備一切事宜茲經擇定安定門內前國子監兩學房舍尙爲合用自應蒐羅圖籍剋日公開以仰副 大總統誕敷文德之至意惟館長職務重要擬將該兼任館長夏曾佑改爲專任以便主持館務積極進行該員學粹品端情形熟悉爲事擇人實屬相宜如蒙俞允擬請免去該員司長本職卽以原官專任館長俾得悉心經理藉收因材器使之效所遣司長一職查有本部裁缺僉事現充編審員高步瀛學識明敏才具優長堪以薦任是否有當理合一併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應准派夏曾佑專任京師圖書館長並以高步瀛爲司長已另有令分別任免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育部呈擬訂高等小學校令恭繕草案呈請核定公布文並 批令

爲擬訂高等小學校令恭繕草案呈請核定公布仰祈鈞鑒事竊照呈准義務教育施行程序內開改訂小學校令一項前經由部查核現行小學校令將關於初等小學各條逐節改訂擬具國民學校令草案繕摺恭呈在案其關於高等小學各節自應廢續改訂同時頒布以資遵循當經化雅率同部員迭次集議關於改訂時之疑問業經逐項解決謹爲我 大總統陳之其一爲高等小學之名稱問題查兩等小學制度始於前清民國成立名稱仍舊而以初等高等並爲一令由部頒行此次既將初等小學改稱國民學校是此項高等小學之名應否存在不能不加研究竊察各國學校定名或規定性質或揭發作用本無定例吾國高等小學係緣國民教育之程度遞引而生本非與初等小學之名義相對而起職是之故對於高等小學自無改定名稱

之必要茲擬仍照現制稱爲高等小學校庶幾於歷史上具有蹊逕之可尋而於作用上尤足爲引起進修之助將來義務教育延長年期即可將高等小學校課程以次消納有同條共貫之旨而無改弦易轍之勞此其先決者一也其二爲高等小學校之系統問題案照奉交教育綱要總綱第四項內關於中學校得附設預備學校以爲升學之預備等語查各國預備學校大半自成系統與吾國單系之小學校本屬不同前此部中擬訂國民學校草案對於此點即經詳晰討論竊維吾國義務教育年期至短所修學科均屬普通教育基礎上之必要且與各國預備學校前三四年之教科大致相符無可增減實質既同自無庸分列系統致滋事實上之困難惟高等小學校本含有兩種作用一以完成國民教育一爲預備升學地步兩者各不相蒙現擬遵照教育綱要將高等小學校分爲兩種一爲仍緣舊稱單獨設置之高等小學校一爲附設於中學校之預備學校俾施行之際名義瞭然此項預備學校既附設於中學於設置範圍經費擔負尤不至別生問題此其先決者二也至其他關於高等小學校之要旨以及設備經費管理監督各事項均經查核現制逐節改訂關於教科目暨預備學校之教科目並經酌核性質分別規定以示教程而課實效所有擬訂高等小學校令列具草案並規定預備學校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繕清摺呈請鈞鑒訓示並乞俯賜核定公布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農商部呈擬定清明爲植樹節請以申令宣示全國俾資遵守文並 批令

爲擬定清明爲植樹節請以申令宣示全國俾資遵守恭呈仰祈鈞鑒事竊自虞衡設職周官重董勸之方斧

斤以時籌禮重山林之典誠以林政一端爲用最廣舉凡固堤防消水旱除災瀉皆爲森林之利益而於民生計關係甚鉅尤其顯然者也惟成效固可預期而造端亟資提倡本部迭承鈞諭激勸維殷業將遵議森林辦法並本部提倡造林情形縷陳具覆奉批令呈悉所擬責成各道尹暨各農會分別籌設苗圃之處應准照辦卽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等因奉此自應通飭遵辦切實進行惟是造林事項須酌量寒溫之度適合燥濕之宜非由政府宣示定期不足以樹風聲而資觀感故歐美各邦植樹有節推行全國成效昭著普通植樹之期當以每歲仲春之月爲最適本部現爲提倡植樹起見擬請申令宣示以每歲清明爲植樹節京師爲首善之區人民觀瞻所繫屆時擬由本部呈請 大總統諭定地點特植嘉樹緬親耕之遺意著應候之新猷昭示來茲垂爲令典京兆尹各巡按使都統暨道尹縣知事縣佐均應敬謹遵照如期舉行至全國學校地方紳董亦應祇遵植樹節廣爲種植庶幾四方風動知所景從林業前途實多裨益所有擬定清明爲植樹節請以申令宣示遵行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鐸呈組織經界局講習會繕具簡章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令(附摺)

爲呈報事竊中國辦理經界事屬創舉非切實講求難期完善茲集合同暨京兆經界行局所有在事人員暨各機關有志研究經界者組織經界講習會以京兆經界行局坐辦衛興武爲會長講習之期暫定爲三個月每星期開會講習三次遴選會中有專門學術者分類講演期於各盡所長悉心研究以得一辦理經界最

完善之模型爲目的理合連同本會章程具呈恭陳伏乞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 呈
批令如呈備案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經界講習會簡章繕具清摺恭呈鈞鑒

一講習會以得一辦理經界最完善之模型爲目的

二本會以本局及京兆經界行局人員組織之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主任四人主持會務

三本會延兼任評議員爲名譽會員以備諮詢

四本會講習竣事應分別實地演習

五本會講演日期自本章程發布之日起至九月三十日爲止

六本會講演事竣應由會長提出書類如左

一計劃式樣 一各外業服務規程 一各內業服務規程 一各用紙式樣 一各圖冊式樣

會員中如別有心得可陳由會長同時提出

內國公債局總理梁士詒等呈爲民國三年內國公債全數結束謹將募收債額及扣撥各數目繕列表

冊具呈祈鑒文並 批令(附冊)

爲民國三年內國公債全數結束謹將募收債額及扣撥各數目繕列表冊具呈祇陳仰祈鈞鑒事竊本局於
三年八月十日遵奉批令組織成立士詒等當即會同財政部暨局內華洋各董事悉心籌畫次第進行計自
三年九月初一日開收十二月底截止上頓 大總統威信之勞敷人民愛國之熱念羣情踴躍如額募齊

但吾國交通阻絕匯兌不靈雖募額早足而借款收解動需時日迨本年五月始據各省掃數解清逐項鉤稽完全結算總計原定額一千六百萬元擴充額八百萬元外尙有溢額一百四十三萬四千四百八十元此項逾額借款各國本有攤還購戶之辦法惟中國情形不同且結算與付息之期相距太近實無從容辦理之餘暇故本期付息暫將前項溢額息款另向財政部籌撥照付仍一面設法將此項溢額債票務於還本期前悉數收回以符法案現查三年內債共募債額銀元二千五百四十三萬四千四百八十元遵條例九四折收銀元二千三百九十萬八千四百一十一元二角又遵付六釐加獎銀元一百五十二萬六千六十六元四角又扣除第一期預付利息銀元四十萬六千五百九十五元八角一分三釐及扣除經手費銀元一百四十五萬九千七百三十九元二分五釐應收債款銀元二千五十一萬六千九百九十九元九角六分二釐扣除外省債款補水銀元六萬五千七百九十四元一角六分債款匯費銀元二萬五千八百九十四元一分八釐實淨收銀元二千四十二萬四千三百二十一元七角八分四釐先後准財政部咨撥計共銀元二千四十二萬四千三百二十一元七角八分四釐收撥相抵實無分毫存儲本局此結束三年內國公債之大略情形也抑士諦等尤有言者辦理內債固屬補助財政之良規而締造初基尤恃吾民信用爲根本故凡債款之提撥支用以及還本付息之籌備債票價格之維持息與信用相關即事事宜求其精確是以所有債款均照條例由中國交通兩銀行經收另款專儲凡財政部提撥之款均係奉 大總統批准有案准部咨照始由本局通知兩行照數分撥此外無論如何不能動用本年六月三十日爲第二次付息之期先經會同財政部委派專員分赴各省會商財政廳及中交兩行預爲布置至債票價格不外將用途推廣以使其流通或另設減債基金隨時買收以防其濫折亦已節次籌畫見諸實行總求上昭政府之無私下謀閭閻之便利庶幾養成習慣裨益將來此由士諦等所兢兢以圖而不敢稍自寬假者也所有民國三年內國公債全數結束各緣由業經本局華洋董事會議審覈完竣除咨行財政部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財政部查照冊表並發此批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募收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票額及扣撥各數目開具清冊恭呈鈞鑒

計開

收入項下

中國銀行票額二百八十萬元按九四折收銀元二百六十三萬二千元

交通銀行票額六百三十三萬八千三百七十五元按九四折收銀元五百九十五萬八千七十二元五角

教誼堂票額一百萬元按九四折收銀元九十四萬元

倡記票額五十萬元按九四折收銀元四十七萬元

中法銀行票額五十萬元按九四折收銀元四十七萬元

殖邊銀行票額十萬元按九四折收銀元九萬四千元

直隸票額七十二萬九百五十元按九四折收銀元六十七萬七千六百五十元七角

山東票額一百一十四萬五百九十元按九四折收銀元一百七萬二千一百五十四元六角

安徽票額二十八萬四千元按九四折收銀元二十六萬六千九百六十元

浙江票額九十五萬五千五百四十五元按九四折收銀元八十九萬八千二百十二元三角

湖北票額一百二十一萬八千四百八十五元按九四折收銀元一百十四萬五千三百七十五元九角

湖南票額五十六萬三千五百四十元按九四折收銀元五十二萬九千七百二十七元六角

廣東票額二百三十五萬五百五十五元按九四折收銀元二百二十萬九千五百二十一元七角

廣西票額十萬元按九四折收銀元九萬四千元

福建票額一百二十六萬一百一十元按九四折收銀元一百十八萬四千五百零三元四角

江蘇票額一百十六萬二百元按九四折收銀元一百九萬五百八十八元

陝西票額三十三萬六千六十五元按九四折收銀元三十一萬五千九百一十一元一角

河南票額九十六萬九千八百八十元按九四折收銀元九十一萬一千六百八十七元二角

四川票額一百四萬七千六十五元按九四折收銀元九十八萬四千二百四十一元一角

江西票額六十萬二千八百五十五元按九四折收銀元五十六萬六千六百八十三元七角

甘肅票額九萬二千六百九十元按九四折收銀元八萬七千一百二十八元六角

黑龍江票額十五萬四千二百九十元按九四折收銀元十四萬五千三十二元六角

熱河票額九千八百九十元按九四折收銀元九千二百九十六元六角

貴州票額十萬元按九四折收銀元九萬四千元

山西票額七十五萬三百三十元按九四折收銀元七十萬五千三百十元二角

吉林票額十三萬八千三百六十元按九四折收銀元十三萬五十八元四角

綏遠票額二千一百八十元按九四折收銀元二千四十九元二角

雲南票額一萬一千三百元按九四折收銀元一萬六百二十二元

新疆票額二十二萬七千二百七十元按九四折收銀元二十一萬三千六百三十三元八角

共計票額二千五百四十三萬四千四百八十八元按九四折收銀元二千三百九十萬八千四百一十一元二角

扣撥項下

六釐加獎

中國銀行扣交銀元十六萬八千元
交通銀行扣交銀元三十八萬三百二元五角
教誼堂扣交銀元六萬元
倡記扣交銀元三萬元
中法銀行扣交銀元三萬元
殖邊銀行扣交銀元六千元
直隸扣交銀元四萬三千二百五十四元三角
山東扣交銀元六萬八千四百三十五元四角
安徽扣交銀元一萬七千四十元
浙江扣交銀元五萬七千三百三十二元七角
湖北扣交銀元七萬三千一百九元一角
湖南扣交銀元三萬三千八百十二元四角
廣東扣交銀元十四萬一千三十三元三角
廣西扣交銀元六千元
福建扣交銀元七萬五千六百六元六角
江蘇扣交銀元六萬九千六百十二元
陝西扣交銀元二萬一百六十三元九角
河南扣交銀元五萬八千一百九十二元八角
四川扣交銀元六萬二千八百二十三元九角
江西扣交銀元三萬六千一百七十一元三角

甘肅扣交銀元五千五百六十一元四角

黑龍江扣交銀元九千二百五十七元四角

熱河扣交銀元五百九十三元四角

貴州扣交銀元六千元

山西扣交銀元四萬五千九十九元八角

吉林扣交銀元八千三百一十一元六角

綏遠扣交銀元一百三十元八角

雲南扣交銀元六百七十八元

新疆扣交銀元一萬三千六百三十三元八角

共扣銀元一百五十二萬六千六十六元四角

第一期預付利息

中國銀行銀元五萬六千元

交通銀行銀元十二萬六千七百六十七元五角

救誼堂銀元二萬元

倡記銀元一萬元

中法銀行銀元一萬元

殖邊銀行銀元二千元

直隸銀元一萬一千二百五十四元九角五分

山東銀元一萬七千一百八元八角五分

安徽銀元四千一百九十元

浙江銀元一萬二千一百五十八元九角七分

湖北銀元一萬七千二百六十九元五角二分六釐
湖南銀元五千六百三十五元四角

廣東銀元二萬六千五百二十五元一角七分五釐
廣西銀元一千二百五十元

福建銀元一萬四千二十六元五角六分四釐

江蘇銀元一萬四千八百八十四元七角六分六釐

河南銀元一萬九千三百九十七元六角

四川銀元一萬一千七百三十元一角三分八釐

江西銀元六千二百九十四元七分四釐

甘肅銀元九百二十六元九角

黑龍江銀元一千五百七十三元三角

熱河銀元九十八元九角

貴州銀元一千元

山西銀元一萬五千六元六角

吉林銀元一千三百八十三元六角

雲南銀元一百十三元

共預付利息銀元四十萬六千五百九十五元八角一分三釐
經手費

中國銀行扣交銀元十六萬八千元

交通銀行扣交銀元三十八萬三百二元五角

敦誼堂扣交銀元六萬元

倡記扣交銀元二萬五千元

中法銀行扣交銀元二萬五千元
殖邊銀行扣交銀元四千元
直隸扣交銀元四萬三千二百五十四元三角
山東扣交銀元六萬八千四百三十五元四角
安徽扣交銀元一萬二千七百八十元
浙江扣交銀元五萬七千三百三十二元七角
湖北扣交銀元七萬三千一百九元一角
湖南扣交銀元二萬五千三百九元
廣東扣交銀元十四萬一千三十三元三角
廣西扣交銀元四千元
福建扣交銀元七萬五千六百六元六角
江蘇扣交銀元六萬九千六百十二元
陝西扣交銀元一萬五千一百二十二元九角二分五釐
河南扣交銀元五萬八千一百九十二元八角
四川扣交銀元六萬二千八百二十三元九角
江西扣交銀元三萬一千四百二十二元七角五分
甘肅扣交銀元三千七百七元六角
黑龍江扣交銀元六千一百七十一元六角
貴州扣交銀元四千元
山西扣交銀元四萬一千二百六十八元一角五分
吉林扣交銀元五千五百三十四元四角
共扣經手費銀元一百四十五萬九千七百三十九元二分五釐

債款補水

四川鹽務債款補水銀元三萬九千三十五元一角七分

湖南補水銀元二萬三千五十五元九角九分

四川補水銀元一萬一千八百三元

共計補水銀元六萬五千七百九十四元一角六分

債款匯費

四川鹽務債款匯費銀元一萬二千五百八十二元五角七分

陝西匯費銀元三百九十元

四川匯費銀元七千二百八十一元六角八釐

江西匯費銀元一千二百元

甘肅匯費銀元三千八百四十六元六角

雲南匯費銀元五百九十三元二角四分

共計匯費銀元三萬五千八百九十四元一分八釐

提撥財政部之款

九月初十日撥交銀元六萬元

十一月十七日撥交銀元三百五十萬元

十一月十九日撥交銀元六十五萬元

十一月二十七日撥交銀元四百二十四萬六千五百五元一角九分

十二月八日由新疆抵撥裁兵費銀元二十萬元

十二月十一日撥交銀元二十萬九千三百九十四元八角一分

十二月十四日撥交銀元二百二十八萬元

十二月十九日撥交銀元二十萬元
十二月二十六日撥交銀元八十七萬六千五百五十一元一角九分
十二月二十九日撥交銀元五十七萬三千八百三十三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撥交銀元一百萬元
四年一月十一日撥交銀元四十二萬六千一百六十七元
一月十三日撥交銀元二十四萬元
一月十五日撥交銀元二十四萬元
一月二十二日撥交銀元五十四萬二千一百一十八元八角七分
一月二十三日撥交銀元八十萬元
二月六日撥交銀元六十五萬四千八十二元四角
二月九日撥交銀元七十萬元
二月二十四日撥交銀元四萬九千三百五十五元五角二分
三月九日撥交銀元三十萬元
三月十日撥交銀元三十萬元
三月二十七日撥交銀元一萬四千元
四月三日由陝西抵撥軍餉及煤油礦運費銀元十六萬六千四百四十四元三角七分
四月十九日撥交銀元五萬一千七百八十五元七角六分
五月三日撥交銀元二十三萬八千一百三十三元二角二分四釐
五月十八日撥交銀元十五萬元
六月十九日撥交銀元一百七萬三千六百九十九元四角五分
共計撥部銀元二千四十二萬四千三百二十一元七角八分四釐
總計扣撥銀元二千三百九十萬八千四百一十一元二角

專咨

司法部咨京兆尹遵令請將改建京兆監獄趕速籌辦并將籌畫進行情形隨時咨覆文
爲咨行事本月八日奉 大總統令改良監獄仁政所先而囚徒作工足以檢束身心學成服業前據司
法部呈設監獄出品展覽會披覽圖說粲然可觀倘能逐漸進行益求精美既與固有之土貨更杜將來之漏
卮且在監人犯習於勤勞出獄爲民得以自謀生活洵屬意美法良惟各省情形尙未一致維持提倡端賴長
官應責成各該省高等檢察長會同審判廳長稟承巡按使隨時設法切實推行凡屬省會宜有一完備之新
監以爲全省模範增設必要科目俾在監人犯全體作工其各縣舊監獄亦應通飭酌量財力使之分途漸進
適於衛生總之新監獄以作業爲感化毋徒襲形式之文明舊監獄以除弊爲要圖再徐謀粗淺之工藝務令
所收之犯變爲生利之人出監以後永無再犯之事京兆地居首善衆所具瞻獄務改良尤不容緩著京兆尹
及時舉辦俾早觀成法下車泣罪之仁采城旦鬼薪之意明刑弼教庶幾遇之此令等因奉此查改建京兆監
獄前經派員會同估勘在案茲奉前因相應咨請貴公署趕速籌辦俾得早日觀成并請將籌畫進行情形隨
時咨覆施行至級公誼此咨

司法總長章宗祥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大理院咨司法部文(統字第二一九八號)

爲咨行事准貴部咨開查縣知事兼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關於原告訴人呈訴不服程
序之規定原有兩種解釋貴院根據該章程作文字論理之解釋本部權衡檢察官職權作系統解釋以致取
義歧異其間應如何折衷之處曾由部咨請貴院解釋准咨復如果將來依文理解釋施行之後其效果遠
不及系統解釋仍請貴部知照以便審酌變更等因當由部准咨通飭各在案茲據江蘇高等審判廳長蔡元

康詳稱用文理解釋於刑事審限及判決確定期間兩點似不如適用系統解釋爲愈等情到部本部查原詳所稱各節尙係實情可否變更解釋之處相應鈔錄原詳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到院本院查縣知事兼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關於原告訴人呈訴不服程序經本院就該條文理解釋其無理由者准駁之權應換諸審判衙門函復總檢察廳嗣經貴部本於檢察職權作系統解釋咨商到院當經本院咨復在案茲准前因查該廳原詳所舉兩端均由奉行法則者之有錯誤而非實在窒礙情形徵諸訴訟通例宣告無罪案件除已依法保釋外應於判決確定後釋放被告人所以留上訴之餘地即在禁止原告訴人直接呈訴不服之法院亦宜遵守此法則以備檢察官之上訴又縱令對於縣知事判決採系統解釋檢察官根據原告訴人之呈訴不服認爲有理由提起上訴者亦事所恆有均不能於判決宣告後未經過上訴期間即行釋放該章程之原告訴人呈訴不服亦受上訴期間之拘束其情形自無歧異原詳所稱無罪放免之被告人或遠適異鄉或住所未明無從傳訊云云顯係第一審判決後未俟確定即行釋放假令係檢察官上訴又將如何辦理此乃第一審縣知事執行上之錯誤而非此項解釋獨有之窒礙至原詳慮羈押日數較久折抵後尙有不利於被告則保釋制度本應勵行無故羈押實爲文明法制所不許縱令無從保釋或必須羈押者而第二審兼爲事實審對於第一審之量刑於法定範圍內本可自由增減亦自有救濟之途是在執法者之善於運用且此種情形於檢察官上訴案件亦不能免又非此項解釋獨有之窒礙原詳所舉既未能爲施行之窒礙情形本院即不能據以爲變更解釋之理由俟將來實有空礙難行之處再行審酌變更相應咨復貴部轉行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大理院覆直隸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二二百九十九號)

逕復者准貴廳一四一一號函開案據保定地方審判廳詳稱竊查法院現行刑訴制度係採用彈劾主義然因事實便利之故往往於程序法中特設例外之規定如審判廳試辦章程之第二十七條及刑訴草案之第

二百五十六、二百五十七兩條第二項之但書是也。惟是此等規定，苟於制限之範圍稍欠明瞭，即於適用之標準，諸多疑竇。查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二十七條云：「審判官於公判時，發見附帶犯罪，不須豫審者，得並公判之。」所謂附帶犯罪者，自係別乎獨立犯罪而言，而究以何種罪質為限？從無列舉之明文。此其疑點一。再若參照刑訴草案第二百五十六、二百五十七兩條之立法意，則其各但書中所謂「應急速審理者」云云，必於何種情形始合於急速之程度？亦頗難認定。例如合於治盜法之盜犯，其可資供證之共犯，已奉核准執行或在監病，已垂斃，可否認該盜犯為應急速審理者？而不待檢察官之處分，徑行審理？既審理矣，設如檢察官始終未為書面或口頭起訴之處分，欲求同意而可資供證之人，已死，能否即予判決？此其疑點二。又如控訴審中發見第一審有漏未判決之罪，或漏未判罪之人，時此刻若必將漏判之部分發回第一審，另為補判於關提人犯等，往往發生阻礙本案進行之事實。於審限頗有關係。若由控訴審一併判決，又於被告人三審之利益有所妨害，此亦一可疑之點。以上數端，均屬法律之適用，本廳未敢臆斷，擬合詳請轉函大理院詳為解釋，以便遇案有所依據。等因。前來相應函請解釋，以便飭遵。等因。到院。本院查：(一)審判廳試辦章程所謂附帶犯罪該章程雖無列舉規定，而依訴訟通例，以與訴訟事實實質上有牽連密接之關係者為限，其情形可分為五種。本院三年上字第二百九十六號判決已有先例，可以參照。(二)原詳所稱共犯將執行或病危情形，依訴訟法則本可以他案紀錄採為本案證據，如有必要，亦可以通知該管檢察廳，迅先取供。此種情形不在刑訴草案所謂應急速審理之列。若慮檢察官始終不為起訴處分，則與通常案件檢察官應起訴而不為起訴者，同事關檢察職權，自有相當之救濟方法，更無礙於審限之進行。(三)一案而第一審有漏未判罪之人，自應發交第一審審判關提人犯等事，亦自有相當之辦法。至第一審對於一人已起訴案件，而有漏未判罪之部分，可由控告審併為審判，其理由詳見本院二年上字第一百五十五號判決。例以上三端，或係通常訴訟程序為審判官所應知，或係本院著有先例，本毋庸再為解釋。相應鈔錄本院判決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三百號)

逕啓者准甘肅高等檢察廳備電稱高等分庭名義不無分審檢刑事訴狀之呈遞即亦無審判檢察衙門之分究應由檢察官審查後依法送審或批駁抑由推事逕理法無明文權限莫辨敬祈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本院查高等分庭既設有檢察官則依事務之種類從來在高等本廳向係由檢察廳收受轉送審判廳或批駁者仍應由檢察官收受轉送審判廳或批駁若本廳向係由審判廳逕行受理者亦應由推事直接受理相應函請貴廳轉飭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財政部准咨廣西所請選舉經費在印花稅項下開支應毋庸議等因已照轉該覆

選監督查照辦理惟各省冊報預算俟分別核明或協商後彙案呈核調查照文
爲咨明事准貴部咨開准咨開准立法院議員廣西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咨開查本省初覆選區選舉事務所應需各項費用業已按照會計年度依式編製預算總分各冊送由貴局分別呈咨在案惟查此項經費據立法院議員選舉費用施行令第一條第三第四各款均係責由初覆選監督就地自行籌集或在原有行政經費項下開支自應遵照辦理無如廣西所有各初選區應需費用其尙可勉強設法之處總計不過十之一二其餘各區率皆撥據施行令第二條第二項紛紛請求撥款前來除將有款可籌各縣仍令自行就地設法外所有本覆選區及著名貧苦各初選區應需一切經費擬請貴局轉商財政部准其於本省所收印花稅一項按照預算數目掙節開支等因咨部查核迅覆以便轉咨等因前來查廣西選舉費據原報預算共銀十六萬六千九百十六元此項經費應俟本部呈奉核定再由該省覈實動支并查照施行令第一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除有款可籌各縣令其自行籌集外其覆選區及貧苦各初選區費用應在原有行政經費項下自行支配未便率請補助所請在該省所收印花稅項下開支之處應毋庸議相應咨覆貴局查照轉咨等因咨咨開事理自保爲慎重國家經費起見當即照轉廣西省覆選區選舉監督查明辦理惟查立法院議員選舉費

用施行令第三條載各覆選區選舉監督辦理選舉費用支出方法除當選人旅費另行規定外其他一切費用支出總金額由該覆選監督擬定相當總數並分款分項各細數造冊報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彙核呈請大總統核定之等語現在業據各覆選監督冊報預算到局者已有多起未據報到各地亦正查催擬俟分別核明遇有應仍咨商貴部之處統於協商後彙案由局依令呈核相應咨明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鑒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支等因請即查照財政部咨開各節辦理再依令冊報彙核各等情請查照辦理文

爲咨覆事前准貴監督咨開查本省初覆選區選舉事務所應需各項費用業已按照會計年度依式編製預算總分各冊送由貴局分別呈咨在案惟查此項經費據立法院議員選舉費用施行令第一條第三第四各款均係責由初覆選監督就地自行籌集或在原有行政經費項下開支自應遵照辦理無如廣西所有各初選區應需費用其尙可勉強設法之處總計不過十之一二其餘各區率皆援據施行令第二條第二項紛紛請求撥款前來除將有款可籌各縣仍令自行就地設法外所有本覆選區及著名貧苦各初選區應需一切經費擬請貴局轉商財政部准其於本省所收印花稅一項按照預算數目撥節開支等因當經本局咨商財政部去後茲准覆稱查廣西選舉費據原報預算共銀十六萬六千九百十六元此項經費應俟本部呈奉核定再由該省覈實動支並查照施行令第一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除有款可籌各縣令其自行籌集外其覆選區及貧苦各初選區費用應在原有行政經費項下自行支配未便率請補助所請在該省所收印花稅項下開支之虞應毋庸議相應咨覆貴局查照轉咨等因前來查廣西地雖瘠苦惟行履選制之選舉費用本

以就原有行政經費或地方自行籌集之款開支爲一定辦法且各縣分籌爲數有限如實不能足用則不妨將應需之款極力核減應請貴監督查照財政部咨開各節辦理以節中央財力再依立法院議員選舉費用施行令第三條之規定各覆選區選舉費用應由監督冊報本局彙核呈請 大總統核定廣西選舉費用應由本局彙案呈核除咨財政部外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釐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日

判詞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者四年第一百十九號

被付懲戒人 吳孟龍湖南桑植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經湖南巡按使呈奉批令交會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公罪

事實

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政事堂函送 大總統發下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桑植縣知事吳孟龍疏脫監犯請交懲戒一案奉批令呈悉該知事吳孟龍疏脫監犯咎有應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等因茲將本會審查認定事實摘錄於後

本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一監之犯伍松林等聞知龍山匪警兵隊出防潛謀叛獄至下午五時先將內看役柏順捆縛用棉絮塞口拊斷鐮銬俟管獄員進監收封乘門鎖甫開各監犯手執柴塊崩毀管獄員賀陳倏頭顱及外看役周增福石紹緒額角等處成傷均各暈絕倒地併力擡毀外監門蜂擁出獄當經駐典獄署警隊劉得勝等奮命抵禦捕獲楊國盛周德法二犯該知事聞警率警隊長及留署警察力守卡門攔住餘犯三十餘名駐縣防營吳連長督同兵警出城疾追開槍轟擊當場格斃伍松林周天珍二名餘各潰散又復跟追擊獲劉洋生周光勛廖文順三名訊據供認聽實首犯伍松林等同謀叛獄不諱查點第一監羈押人犯共五十八名此次脫逃監犯二十六名除格斃二名擊獲五名外計在逃已決未決監犯共十九名

理由

此案桑植縣知事吳孟龍有監督監獄之責於監犯伍松林等潛謀叛獄事前既疏於覺察致令毆傷獄員奪門脫逃雖經先後擊獲五名格斃二名而在逃監犯尚有十九名之多實屬咎有應得合於知事懲戒條例第

入條第四款認為應受降等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 委員長周樹模
- 委員汪鳳藻
- 委員汪燦芝
- 委員余榮昌
- 委員孫培
- 委員余紹宋
- 委員連壽
- 委員盧福
- 委員賀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第四百二十號

被付懲戒人 歐善春吉林雙城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監犯反獄脫逃一案經吉林巡按使呈奉指令交會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公罪

事實

民國四年六月八日政事堂函交 大總統發下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劾雙城縣知事歐善春疏防監犯請付懲戒等語文一件奉批令呈悉該縣監犯反獄脫逃主二十名之多該知事歐善春疏於防範實難辭咎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並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批等因奉此相應鈔錄原文函達貴會遵照

辦理茲將本會審查認定事實摘錄於後

據該縣知事歐善春詳稱本年四月二十日夜一點鐘陡聞監獄地點發現槍聲該知事急趨查視見縣監西牆塔有破洞時值昏夜風雪交加查點在監人犯計已脫逃常慶吉等二十七名餘犯守法未動立即督同稽除知會駐縣陸軍分投遠緝先後捕獲吳永成等十名內有艾青山藏禎兩名均因天寒凍餒僵臥旋即身死張福貴一名亦因受凍致疾次日殞命一面根究疏脫情形據看守齊相雲等稱是夜十二點三刻時分伊等正在監內巡邏支更不知監犯常慶吉等如何卸脫刑具齊圍至院即將伊等綁縛用棉絮塞口鑿落看守藍得勝門牙不能聲張並被奪去木柙照常擊敲各犯抄毀西面監牆蜂擁而出迨經外巡查見開槍擊捕已趕不及並訊據獲犯吳永成等均供稱係由常慶吉起意反獄伊等聽從拒捕同逃各等語據巡按使飭據吉林高等審檢兩廳暨濱江道尹分別委員往查反獄情形尙與歐知事所報大致相同惟致變原因查係逸犯常慶吉之甥張姓事先假送白菜爲名暗藏鋼劍六七枝送進獄內是夜看守長閻恆外出未歸以致各犯乘機起事旋據該縣續報查獲逃犯胡有已經在途因凍倒斃並經弋獲王洪林等三名各等情

理由

此案雙城縣知事歐善春有管理監獄之責於監犯常慶吉等圖謀反獄事前既疏於覺察事後亦未將致變原因查明詳報雖經先後緝獲十餘名而在逃監犯尙有十三名之多實屬難辭厥咎合於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第四款之規定應受降等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委員長周樹德
委員汪鳳瀛
委員汪煥芝
委員余榮昌

委員孫培國
委員余紹宋
委員連書
委員盧錫
委員賈金

更正

頃接機關函稱本月一號政府公報公布之高等小學校令第二十八條本令第十八條第一項施行期一句內八字係七字之誤乞迅即更正為幸等因合亟更正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四日星期三第一千一百六十四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縮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呈

參謀本部呈報陸軍大學校第三學期試驗情形繕列成績表請鈞鑒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督辦近畿疏通河道事宜徐世光籌辦京兆地方自治事宜王達擬請免覲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內務部請獎鹽官劉澁擬請給予七等嘉禾章以勵前勞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黑龍江省克山設治局擬改設縣治以裨邊治請訓示文並 批令

海軍部呈軍樂長袁培禮積勞病故請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司法次長江庸呈擬請開去次長本缺以便馳赴各省考察司法事宜請訓示文並 批令

司法次長江庸呈爲司法元氣亟宜培養敬陳

管見請鈞鑒文並 批令
大理院呈本院職司各員現無允濫據實呈覆請鑒文並 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長顧彥呈報直隸省等各初選區選舉資格調查員業據報局覆核相符依法飭令開會請鑒文並 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長顧彥呈直隸省等覆選監督咨報各初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成立覆核各該所人員均合法定資格並據聲叙無黨脫黨各情形請鑒核文並 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長顧彥呈直隸省等覆選監督報告酌定初選調查開始日期請鑒文並 批令

蒙藏院呈庫倫辦事大員等印信尺寸是否按照舊式請示文並 批令

京兆尹沈金鑑呈京直士紳廉佺等散放寶坻等縣賑撫完竣擇尤請予獎勵並請頒賞順直助賑局匾額一方以示優異文並 批

批

批

批

批

批

批

令(附單)

咸武將軍督理陝西軍務陸建章呈薦舉本署

參謀現充陝西中國銀行經理李樹恩政績

卓著懇請從優錄用以勸賢能文並 批

令

署湖南巡按使陶思澄呈擬懲治盜匪承審處

簡章並陳辦理情形請核示文並 批令

(附簡章)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知事馮汝梅違法科罰

請付懲戒文並 批令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臚陳前代理瓊崖道道

尹姚春魁政績援案呈請准予送覲量才錄

用文並 批令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廣東巡按使公署薦委

各職人員擬請分別叙官文並 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報四年六月分委用知

事姓名履歷繕單呈請鈞鑒文並 批令

(附單)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惠安縣知事張必明疏

脫監犯請交付懲戒文並 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為三年度福建省報解

京款九十六萬元業經如數解清繕單恭呈

鈞鑒文並 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報順昌縣屬被水尚未

成災情形文並 批令

晉南鎮守使董崇仁呈臚陳參謀長米佩棻積

資成績援案請以縣知事特准免試或以高

等無檢廳長存記文並 批令

都護副使駐紮烏里雅蘇台佐理專員陳毅呈

擬調黑龍江候補縣知事洪楨隨同赴烏助

理邊務並請仍留原資請示文並 批令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恭報潮循道道尹費尙

志到任日期文並 批令

咨

農商部咨 奉補江天 黑龍江 直隸 山東 湖北 廣東 浙江 福建 江蘇

江巡按使據駐海參崴領

事詳報俄開實行國產證明章程咨行查照

飭遵文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員奉天省覆選區選舉監督查冊列遠隔等
縣十六區初選事務所職員履歷資格均屬
相符應一律准其任事請分別轉飭遵照文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
等備立法院中務局
員奉天省覆選區選舉監督查冊列遠隔等
縣二十四區初選調查會職員履歷資格均
屬相符應准成立開會希轉飭遵照辦理文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李祖年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請任命陳高澧爲南海縣知事樓守愚爲揭陽縣知事曾昭聲爲吳川縣知事魯國斌爲澄海縣知事李鍾嶽試署乳源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考察屬吏請予分別獎懲等語署邕寧縣知事章文林才具開張職事修舉署武鳴縣知事溫德溥有守有爲治行卓著馬平縣知事劉家正識練才長治匪得力均晉給四等嘉禾章著北流縣知事黃占梅才明識練力爭上游晉給五等嘉禾章著懷集縣知事黎祖瑩理財治匪均能報最著荔浦縣知事張秉彝勤政愛民歷久無倦署容縣知事吳兆梅清慎自持民安政舉署藤縣知事任祖安勤政愛民勉爲循吏均給予六等嘉禾章署橫縣

知事梁清平政平訟理匪戢民安署龍州縣知事李登華悃悃無華廉謹誠懇署左縣知事樓岑條理詳明盡心民事署修仁縣知事羅瑞椿長於緝捕民賴以安均著傳令嘉獎調署鎮南道道尹柳江道道尹王藩性情乖張不諳治體署桂林縣知事徐書祥才欠開展人地不宜署貴縣知事蔣航政事廢弛屢戒不悛均即免去本職已撤藤縣知事呂鳳逸辦理驗契擅收撥糧過戶規費雖非入己究屬咎有應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並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前因陝西左近一帶布種鴉片情事經電話該省長官據呈愚民乘隙偷種已飭縣認真查禁並明白示諭分路委員搜查亦經明令內務部行知該省巡按使切實申禁毋任不肖之徒營私罔利谷在案鴉片之害創巨痛深幸條約禁絕之期瞬將屆滿各該長官宜如何恪遵禁令絕其根株乃風聞陝省地方仍復栽種土藥官吏竟不過問如果屬實則呂調元前呈認真查禁示諭搜查等語豈非捏詞粉飾欺蔽中央著內務部派員前往切實查勘備有陽奉陰違敗壞要政惟該巡按使是問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據振武上將軍龍濟光電呈逆黨鍾明光在省城積厚坊擲放炸彈趁濟光出勘災情狙擊未遂並傷斃隨從軍官人等當經拿獲據供在日本東京晤見孫文留住三四日朝夕聚議進行方法現受僞任來粵暗殺不諱業經懲辦並請將軍官鄧紹周等分別卹獎等語逆首孫文遣人暗殺意圖傾覆國家實屬殘忍性成餘黨甘心從逆幸災擾亂尤屬慘無人道著該上將軍會同巡按使迅飭軍警加意防緝並著各省文武長官飭屬一體嚴緝務獲重懲所請獎卹軍官各員一併照准交陸軍部從優呈辦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呈蒙頒珍物恭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呈報浙省陸軍各軍隊宣講日期暨宣演情形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泰武將軍督理山東軍務靳雲鵬呈核准免試知事鄭寶善等現任要差援案擬請飭部
先予分發任用並准暫緩覲見由

鄭寶善李書勳吳師善羅揚烈羅培鑾五員應准免予考詢即行分發山東任用並准緩覲韓
聯基許鍾璐二員仍俟所充差務接替有人由內務部照章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一月份槍斃盜匪人犯開單請鑒由
呈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第四期保薦免試審查核准縣知事吳汝澄等現任要職擬請飭部先予分發任用並緩覲見由吳汝澄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予考詢即行分發陝西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送高等審判各廳六月分已結未結各案表冊乞密核由呈悉司法部已擬有彙報辦法呈准通行在案嗣後應令遵照程式妥造由部彙呈交司法部轉行遵照册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署瓊崖道道尹鄭藥奉令授官代陳謝悃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報署瓊崖道道尹鄭彙奉到簡任狀及申令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代理瓊崖道道尹朱爲潮到任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請將現任南海縣知事陳嵩澧等分別實授試署南海等縣知事
並懇暫緩覲見由

陳高濃等已另有令任命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並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擬武上將軍管理廣西軍務陸榮廷會呈敬舉人才前廣西右江鎮總兵李國治懇准先行送覲恭

候錄用由

李國治准其送覲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遵令巡行各縣事竣回署謹將考察情形恭陳鈞鑒由呈悉交內務陸軍教育司法農商各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南寧道屬安定等九土司擬請改流置縣以順輿情請示由所擬辦法甚妥如呈照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為將喀什戎官要犯邊永福解至酒泉縣交替開支經費應歸入三年分決算辦理祈鑒由

交財政部查照辦理並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塔爾巴哈台參贊汪步端呈報軍需見習生韓文駿彭熙同到塔日期由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參謀本部呈報陸軍大學校第三學期試驗情形繕列成績表請鈞鑒文並 批令

為呈報陸軍大學校第三學期試驗情形事竊部所轄陸軍大學校校長胡龍驥詳稱職校遵照條例於本月八九十三日舉行第三學期試驗業經詳請派員監視在案現試驗完竣檢閱各教官所核定分數繕列成績表詳請鑒核等因前來除由部咨行陸軍部查照外理合呈報 大元帥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陸軍部查照表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督辦近畿疏通河道事宜徐世光籌辦京兆地方自治事宜王達擬請免覲文
並 批令

為督辦近畿疏通河道事宜徐世光籌辦京兆地方自治事宜王達擬請免覲仰祈鈞鑒批示遵行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七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申令特派徐世光督辦近畿疏通河道事宜又同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申令存記道尹山東高密縣知事王達著開缺籌辦京兆地方自治事宜等因奉此查覲見條例內載特任職簡任職因必要情形得呈請免覲等語督辦近畿疏通河道事宜徐世光於本年七月二十六日甫經授勳籌辦京兆地方自治事宜王達於本年七月十二日在山東高密縣知事任內甫經覲見各在案此次派充督辦近畿疏通河道事宜等職擬請准予免覲是否有當詳請轉呈示遵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徐世光王達均准免覲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選核內務部請獎官員劉澐擬請給予七等嘉禾章以勸前勞文並 批令
 為核議內務部請獎鹽官劉澐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銓叙局詳稱奉堂交內務部呈鹽官劉澐捍衛地方著
 有勳勞擬請獎給勳章一案於本年七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獎此批等因
 發交到局查原呈內稱前清兩淮角斜場鹽大使劉澐於辛亥改革之際與紳士繆步青等聯合禦盜不憚危
 險實屬有勳勞於社會等語所擬請獎勳章之處自應照准劉澐一員擬請照頒給勳章條例第六條處任官
 初受勳章例給予七等嘉禾章以勸前勞而資激勵理合詳請轉呈等情前來為此據情轉呈謹乞
 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大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黑龍江省克山設治局擬改設縣治以裨邊治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黑龍江省克山設治局擬改設縣治以裨邊治呈請鑒核事竊准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咨稱克山設治局
 舊隸訥河縣距縣三百餘里東鄰通北南界拜泉西迤莽蕪公北抵龍門鎮均在百數十里之外計地一百八
 十餘井墾戶雲集商業日興較之江省新增各設治局繁簡情形尤屬不同是以前於彙請設治呈內聲明擬
 於四年度將改置縣缺以資治理現在考察情形改縣之議實難從緩迭據龍江道尹何煜並該處紳商農學

於四年度將改置縣缺以資治理現在考察情形改縣之議實難從緩迭據龍江道尹何煜並該處紳商農學

各界先後詳稟改縣請來自應仍照原呈由本年七月一日起改爲克山縣治以符初議咨請轉呈等因並准咨送四年度預算冊內擬將該處列入三等縣缺各到部查克山設治局原治三站地方居呼裕爾河上游爲海倫訥河之孔道土質肥沃形勢扼要墾殖大興人戶駢集各縣相距既遠遙制自虞弗便設置縣治洵屬急圖設縣之後在國家財政每年僅增數千元之支出而數百里之沃壤得以從容策畫日臻繁富裨益邊局良非淺鮮茲准該省咨請改設縣治各節覆加查核自保注重邊地起見該處舊名二克山以之名縣允徵地望擬請准如原請將該設治局於四年下半年度改爲克山縣列入三等縣缺以裨邊治理合呈請鑒核如蒙允准再由部轉行該省遵照至該處地連數縣亟宜劃定界址應俟設縣後由該省迅將界址勘定繪圖咨部以憑稽考合併附陳所有黑龍江克山設治局擬改設縣治各緣由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

護呈
批令准其改設縣治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海軍部呈軍樂長袁培禮積勞病故請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爲軍樂長積勞病故懇請照章給卹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部軍樂長袁培禮自服務以來克勤厥職前因積勞致病積復不戢趨公因此症益加劇竟於本年六月十五日病故身後蕭條情殊可憫查海軍官佐士兵等級一覽表軍樂長秩視少尉此次該軍樂長袁培禮積勞病故擬與海軍膽卹令草案第十五條第四項所載尙屬相符擬請照少尉例暫依該草案第四表丁項給予一次卹金九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四百元以示體恤所有擬請照章給予一次卹金及殮殮費各緣由理合恭呈謹乞 大總統

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郵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
司法次長江庸呈擬請開去次長本缺以便馳赴各省考察司法事宜請訓示文並

爲擬請開去次長本缺以便馳赴各省考察司法事宜呈仰祈鈞鑒事竊此案由東三省考察回京不揣愚陋於本日具呈覽以有所陳述惟恐萬狀伏乞東邊之行時方一日所聞所見僅在一隅當茲司法事務亟時整理一時各省情形均應瞭然在目現擬再行馳赴各省詳細考察司法事宜以備探行而資貫徹惟查次長本前有輔助部長之責職務重要責任匪輕現在既擬出京考察歷省較多爲時較久深慮對於現職有所廢廢轉非所安再四思維惟有仰懇 大總統俯念職務重要即予開去次長本缺另行簡員補授俾得剋日束裝專心前往至於考察之費地廣期長難於豫算且值國帑支絀實不致仰給公家自應由庸節縮衣食隨時料理庸年力方富將來報國爲日方長此後考察所及與夫一得之愚仍當及時上聞以副我 大總統殷殷求治維持司法之至意所有擬請開去本職以便出京考察司法事宜各緣由理合具呈陳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次長江庸呈爲司法元氣亟宜培養敬陳管見請鈞鑒文並 批令

爲司法元氣亟宜培養敬陳管見呈仰祈鈞鑒事竊庸於七月十一日視察東三省司法回京辱蒙傳謁溫語慰藉且感且愧惟瞻對之時過促下愚之見尙有未及陳明於鈞座之前者退思旬日不敢終自緘默上負大總統求治之盛心謹抒所見以爲涓露微塵之助查東三省司法以奉天爲最有進步吉林次之黑龍江又次之當此經費奇絀法令未備之時該廳長檢察長等能銳意整飭除舊布新該推事檢察官等能不辭勞瘁恪守官箴其精誠勞力實有不忍沒滅者在惟推事檢察官中學識經驗間有不能勝任愉快者人才消乏莫甚此時推之他省當有同慨爲國家樹人計則以養成人材爲根本之圖爲目前用人計則以激勵人材爲救急之務前清咸同之間天下糜爛曾文正胡文忠以大亂爲不足平取天下人才激揚而鼓舞之士氣軍心爲之一振卒收掃盪廓清之功可見人材消長惟居高明之地者爲能操縱之其造端甚微而收效至巨有如是也今法界乏才之患局中局外咸共睹聞然推原所以乏才之故半由前此程功太驟以濫進而未善選材半亦由邇來責善太苛以畏讓而沮其向上庸視察三省司法時接見法官凡百餘人幾無人不憂司法制度之破壞危疑懔懔有不安於位之心究其所由非缺望於俸給之薄而實怵於辦事之難也蓋緣世人對於司法抨擊日加對於法曹詆譏尤甚自愛之士既爲司法前途抱無限之悲觀即當執行職務之時亦氣餒而不自振夫用人者亦用其氣而已今日法官志氣沮喪一至此極即有可造之材亦歸自廢加以衆謗所集誰無畏避之心誠恐智者相率遠引而所留者獨餘下駟則將來整頓之望乃眞絕耳且以爲今日司法之爲世詬病原因甚多似亦非盡出於法官之不肖有操術不同而致生誤解者如行政官幕僚之譏議是也新舊審判之不同與中西醫術之衝突略相類西醫中藥莽滅裂草菅人命者固時有所聞然苟就科學以下公評豈得謂西醫竟無價值中醫之以藥殺人者一歲不知凡幾相率習爲固然獨至西醫偶有失當即指斥其術謂不足信接之事理豈爲持平昔之司審判者以武健嚴酷爲尙刑訊取供羈押責伏案之易了理有固然使今之法官亦操此術安見其成績不能如舊特揆諸天良既有所不安按諸時勢恐亦有所不可耳夫舊法之

行既千百年矣遠者勿論試思全國之中百年之內其聰明正直折獄如神者能有幾人而小民坐此之故隱
益無告者其數何限不回想舊日官吏之貪橫而惟責今之法官以神聖寧非偏激此外論之宜審者一也有
利害衝突而變成嫉視者如違宦巨室之攻擊是也昔之官吏以承順長官意旨為能以不得罪巨室為術司
法官之程度雖極幼稚然於此二弊平心論之似較愈於舊時然正以此一節之長遂益以成棄失之的今舉
國中惟京師法官差能行其志而舉其職此皆由於 大總統能舉維持司法獨立之實故奉公者得以自
効外省情形安能如是軍警動行干涉神聖時有陳請一旦不應謗語隨之市虎三言積毀銷骨此外論之宜
審者二也庸既隨長官之後陪貳部務積有年所而治效未舉盡咎滋深方當痛自懲艾豈敢多所陳憤然見
聞至切故敢披瀝胸臆伏思司法獨立之業惟我 大總統在天津實首創之此者約法重頒明文燭著是
我 大總統維持司法之用心既予天下以共見而默觀內外人士於 大總統嚮護所在似尙有未盡
曉然者往往妄自揣測以為司法制度行將廢墜其不達治體原無足辯然多數心理有此懷疑則方針不明
貽誤實大伏乞 大總統明降申令勉勵京外法官務須振刷精神本良心法律以下裁判不必有所顧忌
如是則司法之精神一振司法之基礎日固為司法官者有不奮發興起以副 大總統之望者乎法務之
興廢視司法當局者之精神而轉移司法精神之權實操之於 大總統應是以不避冒瀆敬陳其愚所有
懇請培養司法元氣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陳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鈞鑒

批令

為本院職司各員現無冗濫據實呈覆仰祈鈞鑒事本年七月七日承准政事堂交奉 大總統諭財政支絀用人行政務以節儉為先前曾交諭各部裁併員額毋濫冗濫現在公府顧問諮議人員業已入加裁汰所有各部院有似此類人員亦應切實裁減以資節縮而免虛糜並即分別具覆等因仰見 大總統節以制度翻迪厥官凡在庶僚莫名感服查本院現制設置民事各二廳專理訴訟到院事件至文牘記錄會計等項另由書記廳掌之其額設員缺除原自兼一處長外計有廳長三員推事十八員書記官長一員薦任書記官十七員委任書記官九員又雇用錄事四十七員均係確按法院通例編制雖事務繁劇不敢稍涉鋪張致滋糜費而諮議行走辦事員諸名目尤向為本院所無惟聞因判決文件過多現有錄事不敷鈔寫則隨時增雇事竣即裁又因清燧積案前擬酌增代理推事數員已另呈陳明在案此事即就院中掙節餘項抵支亦未敢請撥專款此外若雜各費均屬正用礙難再予裁併康惟有時加考察事務稍涉冗費必當嚴予削除勞怨所在矢不快避所有據實呈覆緣由伏乞 大總統鈞鑒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長顧憲呈報直隸省等各初選區選舉資格調查員業據報局覆核相符依法飭

令開會請鑒文並 批令

為直隸省等覆選區所屬各初選區選舉資格調查會調查員業經依法報局覆核相符成立開會請鑒先業案呈報仰祈鑒核事竊查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四條內載選舉資格調查會調查員委任後在初選區報

由覆選監督覆選區由覆選監督將各該員姓名籍貫年歲及其資格報告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俟覆核相符始得成立開會等語誠以選舉調查關係主爲重要若調查員不得其人流弊滋多故法文特設覆核專條藉昭慎重本局等先後開局以來迭經通行各覆選區選舉監督聲明此次辦理選舉首宜注重調查並請轉飭所屬各初選區選舉監督於委任調查員時務宜慎選公正廉潔之人用期勝任自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初選資格調查期限令公布後復經本局等行知各覆選區選舉監督請其轉飭所屬各初選區選舉監督於應設之調查員或宜依法委任免誤事機非迭次行催各在案茲據直隸省奉天省黑龍江省山西省江蘇省湖北省陝西省京兆綏遠察哈爾等覆選區選舉監督先後將所屬各初選區選舉監督委任之調查員姓名籍貫年歲及其資格依法報告到局本局等詳加覆核內惟黑龍江省覆選區所屬呼倫縣廳濱縣兩初選區係因尙有特別情形一時難難調查故應設之調查員未能隨同彙報其餘直隸省覆選區所屬初選區一百十九奉天省覆選區所屬初選區五十五黑龍江省覆選區所屬初選區二十一山西省覆選區所屬初選區一百零五江蘇省覆選區所屬初選區六十湖北省覆選區所屬初選區六十九陝西省覆選區所屬初選區九十京兆覆選區所屬初選區二十綏遠覆選區所屬初選區八察哈爾覆選區所屬初選區七所有各該初選區應設之調查員業已一律報齊各該員等所具資格核與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均屬相符並據聲叙各該員等或向無黨籍或業已脫黨核與呈准通行禁止辦理選舉人員列名黨籍辦法亦屬相合業經分別照准行由各該覆選區選舉監督轉飭即日依法成立開會俾便如期進行至吉林省山東省河南省安徽省江西省福建省浙江省湖南省四川省廣東省廣西省雲南省貴州省熱河川邊等各覆選區所屬各初選區應設之調查員有據報尙未到齊者有尙未報告到局者已由本局等行知各該覆選區選舉監督趕速查催造報以免貽誤除俟續報核准再行彙案呈報外所有直隸省等覆選區所屬各初選區選舉資格調查會調查員業經依法報局覆核相符成立開會各情形理合先行彙案呈報謹

乞 大總統鈞鑒 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所人員均合法定資格並據聲叙無黨脫黨各情形請鑒核文並 批令

爲謹將直隸省等覆選監督先後咨報所屬各初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成立並由本局覆核各該所人員均合法定資格並據聲叙無黨脫黨各情形彙案呈報仰祈鑒核事竊查此次選舉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關係甚鉅全在主持選政者輔理均得其人始能昭示大公免滋流弊本局前經通咨各覆選監督請將辦理選舉人員嚴加甄擇並將該員資格及不黨情形報由本局覆核業據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覆選監督咨報各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一律成立節經本局先後將該所長職名彙繕清單呈報鑒核各在案惟各初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人員尙在組織間有因離省太遠文報稽遲或因偏僻小區人材缺乏以致未能同時成立復由本局擬定變通委任方法呈准通行去後旋據直隸省覆選監督咨稱初選事務所所長一職已飭先就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公署職員內遴選委充至事務各員始以具有第二三項資格之人分別酌委如該初選區人才缺乏或有其他必要情形仍由本監督遴派合格人員前往襄辦現據各初選區詳報各該員名冊核與法令現定及迭次電飭相符應飭將該選舉事務所同時成立又准江蘇省覆選監督咨稱初選事務所所長仍由省派定交由各該初選監督委任爲宜惟於分發到省知事中爲該初選監督所素知者亦可薦請核派當經分飭各縣去後嗣據先後電稱或以知事指名薦充或以所知無人懇請逕派均係先儘分發知事派交其於知事以外委任者不過二三區仍以縣公署所屬職員爲限並經將該所長及事務員造具

名冊聲明向無黨籍或業已脫黨送由本監督覆核相符各該初選事務所亦已先後成立又浙江省覆選監督咨稱各初選事務所人員均由初選監督詳經核准且體察浙省各縣情形人才尙足敷用設再變通委任財力恐有未逮是以仍照法定資格認真考核並隨時嚴密查察現在各縣初選事務所所長暨事務員以及關於黨籍辦法業據報齊並經本監督覆核無異飭令將該事務所同時成立又福建省覆選監督咨稱初選事務所所長及事務員業已通飭各屬凡掛名黨籍均應刊登福建日報宣告脫離現據各初選區報由本監督查核資格及不黨情事均屬相符該初選事務所亦已先後成立又黑龍江省覆選監督咨稱各初選事務所所長及事務員均由本監督核明資格相符並無黨籍飭令分別委任其呼蘭綏化海倫巴彥蘭西肇州肇東拜泉等八區本監督認定該所長應另行遴選合格之員前往襄辦仍交由初選監督委任以一事權而符法令當經飭將該事務所先後成立各等因此外如河南山西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陝西新疆廣西雲南及熱河綏遠察哈爾等各種選監督均已報稱所屬初選事務所同時成立其奉天吉林山東貴州京兆等各覆選區復經該監督等將初選事務所陸續成立先後報局前來以上各省及各特別區域計已報該所成立者共有二十三處之多業據各覆選監督咨稱各該所長及事務員資格均核與本法規定相符並聲叙無黨或脫黨各情形報局彙核覆准間有漏未聲叙者迭經本局電詢催令補報仍請將隨時更換之員陸續報局備查以昭慎重總之兩項選舉既奉明令嚴立程限固須按照法定程序勉策進行而此項辦理選舉人員既有法定資格爲範圍尤須責成該監督等認真考核爲事擇人總期無偏無頗黨禍隨相消弭毋缺毋濫選政藉以贊襄俾將來造法立法兩項機關咸慶得人以仰副 大總統重視國家選政之至意除四川廣東甘肅川邊四處或更迭長官或邊遠省分礙難一律報齊業已電催容俟據報到局再行另案彙報外理合先將直隸省等覆選監督先後咨報各初選事務所成立並由本局覆核各該所人員均合法定資格並據聲叙無黨脫黨各情形彙案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憲呈直隸省等覆選監督報告酌定初選調查開始日期請鑒文並

批

令

爲謹將直隸省等覆選監督報告酌定各初選區初選調查開始日期彙案呈報仰祈鑒核事竊查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初選資格調查期限令第一條載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初選之資格調查各以該初選區選舉資格調查會組織成立之日爲開始日期等語業經本局等於奉令後分別酌擬調查進行辦法通行查照辦理在案茲據直隸省覆選監督咨稱各初選區選舉資格調查會統於七月十五日實行成立開會江蘇省覆選監督電報於七月二十八日爲各初選區開始調查日期雲南省覆選監督電報以七月二十日爲各初選區選舉資格調查會成立之期江西省覆選監督電報以八月五日爲全省各初選區調查開始日期湖北省覆選監督電報於七月十日一律開始調查奉天省覆選監督電報以八月一日爲調查開始日期山西省覆選監督咨稱於七月十八日開始調查吉林省覆選監督電報該省初選開始調查日期擬定爲七月一日察哈爾覆選監督電報以八月一日爲開始調查日期陝西省覆選監督電報定七月二十一日開始調查黑龍江省覆選監督電報於七月二十日一律開始調查綏遠覆選監督電報定於七月二十日爲調查開始日期各等因先後咨報電報到局綜計報告初選調查開始日期者已有十二覆選區其所屬各初選區調查開始日期雖先後不一當經本局覆電促其督飭進行以不逾令定調查完畢期限爲準非該地方實有特別情形不得率請延期俾副 大總統注重造法立法機關之至意其餘未報各區除由本局等分別電催一俟陸續報到再行彙呈外理合將直隸省等覆選區已報初選開始調查日期各情形先行彙案呈報謹

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八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庫倫辦事大員等印信尺寸是否按照舊式請示文並 批令

爲呈請事准政事堂印鑄局咨稱庫倫辦事大員及科布多等處佐理各員印信質地及備列漢蒙二篆文字業經奉批如擬在案惟前項各印信關於蒙務可否仍照舊制鑄造以崇體制並各該印信尺寸台鈕規制本局現又無案可稽希即一併見覆等因到院查會典載駐紮庫倫辦事大臣科布多參贊大臣辦理烏里雅蘇台等處大臣印信用虎鈕二台均方三寸三分厚九分按現在各直省將軍巡按使及沿邊各都統印信尺寸均方二寸五分概係直鈕惟現在蒙旗各盟長暨各扎薩克之印信尺寸均方三寸三分厚一寸邊寬三分五釐庫倫辦事大員及科布多等處各佐理員概係坐鎮蒙地印信似不能較各蒙長等爲小且蒙地相習以印信之大小爲官級之高下該員等各印信之尺寸似宜按照舊制辦理均方三寸三分厚九分邊寬擬按照各盟長等尺寸計三分五釐鑄造以崇體制惟舊制係用虎鈕二台核與現在各直省將軍巡按使及沿邊各都統之制不甚相符似宜改用直鈕抑或仍照舊制鑄造虎鈕之處本院未敢擅定理合呈請 大總統批示施行謹 呈

批令是項印信應參照駐紮內蒙各長官現例辦理毋庸比照舊制其印鈕亦應改用直鈕以歸一律交政事堂飭印鑄局查照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京兆尹沈金鑑呈京直士紳廉佺等散放寶坻等縣賑撫完竣擇尤請予獎勵並請頒賞順直助賑局
額一方以示優異文並 批令(附單)

爲京直十紳散放寶坻等縣賑撫完竣擇尤請予獎勵以昭激勸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 金鑑前以蒞縣寶坻因運河李遂鎮決口未堵漫溢成災擬請分別賑卹呈奉批令照准並飭部撥洋一萬元當即派員分別妥慎查放在案嗣以災區甚廣杯水車薪實難備及當約集寓京前辦順直賑局紳董籌議就商號借借洋六萬元分別寶坻武清各縣災區酌量散放即由該紳等以助賑機關名義辦理俾得駕輕就熟實惠及民於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批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奉此嗣據該局報告共計散放賑款洋六萬四千五百餘元所有放費津貼轉運伙食夫役工食等項均在其內除息借商款外不敷之數均由該局籌集彌補並不另行請款本年二月間該局紳目賭災區困苦情形又值青黃不接之際由局紳自行勸募籌集銅元二百二十六萬枚合銀洋一萬七千餘元查放寶坻春撫亦經一律辦竣各縣災黎同聲感戴茲據助賑局函稱前在寶坻等縣查放冬撫主任紳董廉佺等四員分任寶坻武清三河香河四縣賑務督率查放委員挨戶踏勘計查六百五十四村受賑者十五萬三千餘名口其時雖已寒沍而各村積潦未涸舟車騾馬皆不能行該員等跋涉數月始克蒞事旋又續辦寶坻縣春撫計周歷五百二十餘村風濤冰雪備歷艱辛純盡義務不支薪水均屬著有成勞理合擇尤請獎以示鼓勵等情 金鑑覆查近年京北各縣水旱頻仍災荒迭見公家籌賑不能不借資紳力此次寶坻賑撫該局紳等始終維持洵屬好義急公悉及桑梓查本年二月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給籌辦順直義賑李夢吉等暨長蘆通綱勸章匾額有案該局紳辦賑事同一律而成勞過之擬乞 大總統恩施俯准將在事各員紳擇尤給予勳章並頒賞順直助賑局匾額一方以示優異而資觀感此外出力稍次之孟繼澤等十員擬查照義賑獎勵章程由 金鑑分別給予獎章以昭激

勸所有散放賑撫在事出力人員籲請分別褒獎各緣由除將各該員履歷詳咨內務部銓叙局查照及查放寶坻等縣賑款清冊咨陳財政部核銷外理合繕單具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謹 呈
批令廉佺等應均照准給獎並准預給順直助賑局匾額一方以資觀感餘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順直士紳散放賑撫在事出力各員擇尤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前浙江建德縣知縣廉 佺

以上一員成勞尤著擬請獎給七等嘉禾勳章

前山西試用縣丞袁續宗 前縣丞職銜劉聚珊 現充良鄉縣清丈局辦事員王親埠

以上三員擬請獎給八等嘉禾勳章

咸武將軍督理陝西軍務陸建章呈薦舉本署參議現充陝西中國銀行經理李樹恩政績卓著懇請從優錄用以勸賢能文並 批令

優錄用以勸賢能文並 批令

為臆陳政績懇請從優錄用以策賢能而裨吏治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薦賢所以為國用人必竟所長若以卓犖之選而僅囿於一差不克展罄底蘊是知之者有所未盡也查有本署參議現充陝西中國銀行經理李樹恩年三十七歲江蘇無錫縣人前清光緒二十八年以通判候補吉省三十二年派充高等巡警學堂監督三十三年試署農安縣知縣經前東三省總督奏保才優年富成績可觀三十四年升署賓州廳同知宣統元

年復經奏保才猷卓越用贛賚升補賓州府知府二年調署吉林府知府兼充行營發審處及文廟工程局各標調馬路工程局會辦模範監獄監修員各差又經奏保歷任繁要任事勇敢辦理各項新政條理秩然升署吉林西兩路道員缺三年代理興鳳道民國元年代理吉林勸業道二年改署吉林實業司長五月交卸派赴日本考察實業查該員以通判致身洊升道尹歷任繁劇所至有聲洵為政界中不可多得之員三年九月來陝陝委本署參議每有陳說曲中事情十二月經財政部派充陝西中國銀行經理陝省向不開通幣制一項各縣白為風氣以致金融停滯開闢蕭條自該員到差後調查一切設法維持並能融洽紳商因勢利導本使現銀紙幣相輔而行市面流通商民蘇息刻復擬定於甘肅一帶嚴設銀行推行紙幣規畫所及日以宏遠值財政困難之時有措置裕如之概非深識時務者胡克臻此是該員到陝以來經營慘淡補助良多儻久限於銀行一差未免長才短馭以今日時勢需才似應從優錄用俾盡所長至於如何擢用之處出自睿裁建未敢擅擬除將該員履歷咨呈政事堂外所有臚陳政績懇請從優錄用緣由理合恭呈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李樹恩著交政事堂存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湖南巡按使陶思澄呈據懲治盜匪承審處簡章並陳辦理情形請核示文並 批令(附簡章)

為謹擬懲治盜匪承審處簡章並陳辦理情形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湘省自奉令准照懲治盜匪施行法作為施行區域經前巡按使劉心源呈請設立執法處專司審核各屬盜案奉令准如所請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等因比經遵辦理旋陸軍司法兩部呈准改正名稱為懲治盜匪承審處行知到湘遵即改正並咨陳內

務司法兩部各在案竊查湘省迭遭災祲匪盜蔓延伏根既久剝絕爲難思澤自奉命任事以來以爲敢首在得民安民莫如弭盜殲除伏莽乃足以蘇息編氓故於各屬詳請懲治盜匪之案慎重推勸悉心審擬固不敢懷姑息以養奸亦不敢恃武健以民法論罪衡情期諸允當而承辦人員尤與事實接近必得精慎勤明之才始勝折獄平冤之任節經思澄遴委前湖南政務廳長政事堂記名道尹分發湖南任用陳寶書充該處處長前湖北司法籌備處處長趙儼威充該處副處長該員等或洞悉民情或精研法學凡所擬陳重輕胥當惟查該處自前巡按使劉心源籌設以來一切章制未及備擬因思辦事未定職權歷久或乖程序謹擬懲治盜匪承審處簡章十一條釐其職任明其權責俾在事各員得所遵守凡茲範圍事務之心類爲矜慎刑獄之本此整頓承審處之實在情形也抑思澄尤有進者伏以湘省盜源所在一關晚近之民風一在天然之地理自前清咸同以來湘軍寔盛蔓延各省南自浙寧達於閩粵西極關隴盡於天山水陸各軍列尺籍者強半湖湘子弟迄今已數十年流風未艾習尚共趨湘人視義務之兵役等於通常之職業辛亥事起湘中復濫行招募軍額猝增江湖之梟雄市井之駟僮乃得挂名軍籍濫廁戎行迨各省裁汰退伍之令下省外者過返鄉閭省內者散在田野實繁有徒不可數計既不甘勞力以動隴畝又乏資本以逐市廛游惰無聊挺而走險殺人越貨習爲固然甚或號召黨羽私立機關前仆後繼蹈赴不已芸芸此輩亦猶是人詭性惡之無良實生計之所迫故湘省年來匪警時聞盜風不易息者此其一端湘省西南邊境谿谷綿延交錯蜀黔毗連桂粵瘴花之地最易府奸邊鄙之氓類多梗化東擊則西竄畫伏而宵動出沒無常剗除匪易檢閱西南各屬盜案供詞非被糾合於外賊即作客匪之內綫關提隔省獲犯維艱故湘省盜匪多在西南者此又一端思澄熟審既往默觀將來既知盜匪之所以久橫益知懲治之不可徒恃誠以嚴刑峻法僅足以治標於一時必正本清源乃得以持久於不敝現擬會同靖武將軍湯壽銘設立專處籌辦平民生計以安集游惰概始於會垣漸推於各屬義取教養事兼懲役但期資生之有日或可絕內匪之根株古者井田之制義重守望漢置游徼以察奸宄皆爲鄉里禦盜之成法現在各縣緝於政費鄉警不皆完備要可假其用於固有之團保以踵往昔之隆規亦經思澄

通飭西南沿邊各縣督同地方團保清查戶籍凡係無職業之客民不准逗留境內遇有越境逸犯不分畛域會票緝捕逃之濫數果能肅清外盜之蹊徑或可杜絕以上二端就湘論湘似足輔懲治之不逮爲卅章之後援一俟籌辦具有端緒再行分別另案具呈所有謹擬懲治盜匪承審處簡章暨辦理情形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單恭呈 大總統鑒核訓示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摺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擬訂懲治盜匪承審處簡章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懲治盜匪承審處簡章

第一條 本處承巡按使之命承辦事務如左

一 審核廳縣詳報關於懲治盜匪法各款案件 二 審查廳縣詳報前項案件有疑誤者得陳請巡按使飭

令再審或派員會審或提省覆審

第二條 本處置處長副處長承巡按使之指揮掌理處并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本處置承審官受處長副處長指揮承辦本簡章第一條列舉事務并撰擬文牘

第四條 本處置見習官承處長副處長之指揮襄辦承審官承辦之事務並兼充公署收詞處委員

第五條 本處置事務員掌關於收發文件記由送稿發電發繕歸檔調查出納保管物品各事項

第六條 本處置書記繕寫文件及簽稿記由各事項

承審官以次各員其額數視事務之繁簡由處長副處長稟陳巡按使核定

第七條 本處一切經費在公署經費內支用

第八條 本處一切庶務由公署政務廳總務科庶務課兼任

第九條 本處職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處長副處長陳請巡按使增刪修改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知事馮汝梅違法科罰請付懲戒文並 批令

爲知事違法科罰據實呈請懲戒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廣東高等審判廳長林蔚章詳稱准同級檢察廳函據梅縣初等小學校長張樹甲等稟控該縣知事馮汝梅前在梅縣任內遇案科罰收入各款皆巧立名目託詞報効支出之款又復不實不盡並鈔錄所揭報効榜示開列收支大數懇請澈究一案當經分飭現任梅縣知事顏輅逐款查復去後嗣據復稱馮前知事所收報効各款共銀三千三百三十二元有奇支出各款共銀三千零五十二元有奇核與原冊列數相符惟各款中有實係報効者有名爲報効實近科罰者如潘阿成經父潘祝華拙送伴逆一案提訊供認開槍轟擊及曾踢傷其父不諱雖潘祝華溺愛求請領回侍養該前知事亦遽徇其請竟聽報効銀四百元交保領束劣僧楊祖敬滋鬧縣中佛教分會一案經該縣城區警察獲解到署並據團保局董轉據各堡紳以該劣僧犯案疊疊請予嚴辦該前知事判出報効銀五百元遽准保釋丘阿韓等行使僞銀一案警員獲解到署並繳有僞洋僞毫多數該前知事旋准報効銀一百二十元交保領釋李龍訪梁壬張柳香陳阿道潘益齋等均案關煙賭各報効銀自四百元至一二百元不等察核案情多涉刑事範圍實與科罰無異又復不遵定則任意支銷其中如貼補四五兩月行政監所經費紙幣低水爲歷來辦法所無至添購槍碼人犯錄錄及縣兵學儲儲賞各查案委員費用一無案卷細數可資考核都計凡一千零五十六元零均屬濫支合將查明馮前知事被控收支報効款目逐一列摺加註詳請核辦前來查仰任

梅縣知事馮汝梅改罰爲捐巧立名目核開摺開收入二千二款除接收前任屠牛捐一項實係報効其餘各款率多借案勒派就地籌款辦公出於情非得已用途均經核示亦與禁案入己者有間而律以違法科罰始無可辭查與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四款相符應請將卸任梅縣知事馮汝梅發交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照例議處以肅官常除鈔摺分咨內務司法兩部查照並分別批飭高等審判財政兩廳將濫支各款勒限追繳以重公款外所有仰任知事違法科罰擬請照例懲戒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該知事馮汝梅違法科罰咎有應得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並交內務財政司法三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陳前代理瓊崖道道尹姚春魁政績援案呈請准予送親量才錄用文並批令

爲保送前代理道尹護贖政績援案呈請准予送親仰祈鈞鑒事竊維旁求俊乂即以振淹滯之途歷試諸艱斯無愧登庸之典查有前代理瓊崖道道尹姚春魁安徽合肥縣附生前清難蔭通判歷充江蘇江靖軍文案稽查發審安徽正陽江蘇清江分銷鹽局水陸緝私等差迭擒梟匪以課最著聞該員不染纖塵一如寒素選授長沙府通判兼幫辦自新習藝所提調部勒藝徒整齊嚴肅感化而成就之者甚衆動懇達於上官丁憂服闋選授雲南維西通判到任有年調署中旬同知其地均接壤川藏雜處漢夷島道崎嶇窮荒荆棘加以川邊股匪剽悍異常出沒維西中旬間抗阻官兵該員入險出艱卒獲會營戡定經前雲貴總督加考維西通判姚

春魁悃悃無華辦事動慎能耐煙瘴熟習邊地夷情等語升補鎮邊直隸廳同知未及履任卽升署麗江府知府在任有年邊民羸服迨值軍興紳民以該員威望素孚堪資鎮懾電奉該省都督准留署任兼充西防統領改充總辦雲南總務邊務局兼帶殖邊營其時改革之初邊情騷動猺夷乘機叛變該員馳驅戎馬保障邊城懲夷剿撫肅清旋以府制取銷調署平彝縣知事該員以修墓堅辭回籍國鈞廉知其才調粵差遣道值裁撤各路綏靖處之後道署尙未成立新簡瓊崖道道尹王壽民抵粵無期更治民情不無觀望更際歐戰突生籌辦中立尤恐意外疏防國鈞當以該員素著邊才飭委代理瓊崖道道尹暫資統攝前經呈報在案該員到任以來苦心經營始百廢俱興適省垣炸彈發生惠州股匪蠢動四處勾結煽惑高地空虛孤懸海外亂黨易於窺伺島民驚惶該員一面率屬撫慰羣黎一面不動聲色會營督縣晝夜嚴防擒辦黨首李文光等是其銷患未萌較之戡亂已著者尤爲難得文昌感恩定安澄邁各縣械鬪派員馳往相機解散因應咸宜本年二月交卸代理業務委充營務處會辦差查該員廉明忠實堅忍耐勞綜計代理任內凡五閱月內清黨亂外慎國交邊關顧安遠人交許若竟聽其沈淪似覺人才可惜查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保仰署閩海道道尹陳培錕奉令准其送覲該員事同一律可否仰懇准予援案送覲俯賜量才錄用之處出自逾格鴻施除將該員履歷清摺咨呈政事堂備查外所有呈保前代理道尹援案送覲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姚春魁交政事堂存記毋庸送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廣東巡按使公署薦委各職人員擬請分別叙官文並

批令

爲廣東巡按使公署薦委各職人員擬請分別叙官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前奉 大總統命令公布文官
官秩令第三條載授官加秩之規定第六條載薦委職授官由所屬長官呈請 大總統命令行之等因又
准銓叙局咨開京外薦委各職叙官擬請交局核覆經詳由國務卿擬准照辦奉 大總統批閱等因鈔詳
咨行到粵自應遵照辦理茲將署內據屬詳加考核凡職務較重資格較優各員按照文官任職表作爲薦任
待遇此外作爲委任待遇彙請叙授以重銓政伏查粵省爲海疆扼要之區政務甚重本署爲行政總匯之地
職掌極繁各該據屬自任職以來竭誠辦事頗著勤勞擬懇 大總統飭下銓叙局審查核覆分別叙授以
廣登進而勵才餘由 國務卿檢查各員履歷造具清冊咨送銓叙局外所有違令請將廣東巡按使署薦委各
職分別叙官緣由理合開列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本省各屬應行叙官人員爲數尙
多應俟取齊履歷另文分別呈請叙授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畢并發此批

大總統
統節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報四年六月分委用知事姓名履歷繕單呈請鈞鑒文並 批令(附單)

爲彙報民國四年六月分委用知事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四年五月分所有委用知事姓名年歲
籍貫履歷彙報在案其六月分委用人員自應按照內務部通行辦法按月彙報以備查核除咨陳內務
部外所有彙報民國四年六月分委用知事緣由理合繕單具呈恭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并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福建省民國四年六月分委用縣知事姓名履歷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代理連城縣知事汪超年四十八歲安徽祁門縣人前清舉人揀選知縣掣用鹽大使投効奉天歷任奉天地方審判廳推事代理奉天地方審判廳廳長民國元年因病辭職四年一月來閩於第四屆試驗知事案內保薦免試業經核准五月委赴連城調查事件六月一日因前任試署知事周慶慈辭職委該員代理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惠安縣知事張必明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文並 批令

為監犯脫逃請將疏防知事交付懲戒恭呈具陳仰祈鈞鑒事本年七月十六日據惠安縣知事張必明詳稱據管獄員吳繼昌轉據看守丁廖仁等報告監犯曾元成曾繼何神水王烏猴鄭連冬潘文勝等六名乘伊等困倦睡熟抄洞脫逃驚起攔捕各被拒傷等語知事立即派警追捕無踪並查訪該所實係抄洞脫逃驗明所丁傷痕填單附卷除提該所丁嚴訊有無賄縱情弊並懸賞購線查緝該逸犯等務獲究辦再行詳報外理合詳請察核等情世英當即批飭勒緝在逃各犯並提看守丁廖仁等澈究一面飭高等審判廳將管獄員吳繼昌從嚴懲處在案伏查知事為有獄之官宜如何督飭管獄人員認真防範乃竟致監犯脫逃至六名之多事崩既失於覺察事後又未挈獲該知事異常疎忽實屬咎無可辭查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第四款監犯越獄至二名以上者受第二種懲戒處分等語此次惠安縣監犯脫逃在二名以上應請將該知事張必明交付懲戒委員會議處以示懲儆除咨陳內務司法兩部並分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外所有監犯脫逃請將疏防知事交付懲戒緣由理合具呈恭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張必明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並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爲三年度福建省報解京款九十六萬元業經如數解清繕單恭呈鈞鑒文並

批令

爲三年度福建省報解京款九十六萬元業經如數解清繕單恭呈具陳仰祈鈞鑒事竊查閩省本極貧瘠有清末季財政已形不敷民國初元度支尤見告絀維時關鹽兩款係歸省收而借貸商款呼籲京協時或不免迨後關款另儲鹽務直接本省政費軍需幾有不可支持之勢世英忝以閣員出膺疆寄深知中央窘逼情形自非由各行省籌協不足以拯危急而紓國困故於呈報三年度概算清單內認解中央協款九十六萬元是時世英甫經蒞閩財政尙未著手整理祇將原擬豫算擴充收入縮減支出虛定此數以爲的一面督同財政廳長蓋別肥梳實乃猛進一年以來差幸不託空言致干咎戾是皆仰仗大總統苦心擘畫雷厲風行並財政部悉心指示始獲收此效果茲據財政廳長王家儉詳稱閩省財政光復以後異常支絀所以元二兩年入不敷出每遇大宗用款尙須請求中央撥濟上年巡按使蒞閩核擬概算清單認解中央九十六萬元一面督同前廳長朱照於收入則力求推廣於支出則認真核減以求豫算適合維時家儉在政務廳長任內深知此中情形迨至轉任今職責任所在更無旁貸半年以來督飭所屬嚴加整理雖概算開列各款或因開辦稍遲或須帶徵彌補未能悉收足額所幸各項要需尙能隨時應付而對於中央協款稟承巡按使設法籌解尤幸毫無貽誤現在六月已過實爲三年度結束之期所有解撥協款數目自應列單詳請轉咨備案計朱前廳長任內理解並撥抵約四十萬元廳長抵任後截至本年六月底止陸續解解並奉准代撥船政局各

費及扣抵八關商稅共計五十六萬元連同朱前廳長所解併計實已解足九十六萬元除將前後解撥三年度協款數目月日另列清單隨送外理合具文詳請察核施行等因並附清單一紙前來世英逐加復核數目均屬相符除咨陳財政部外所有三年度福建省報解京款如數解清緣由理合繕單具呈恭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財政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報順昌縣屬被水尙未成災情形文並

批令

爲報明順昌縣屬被水尙未成災情形恭呈仰祈鈞鑒事據建安道尹蔡鳳麟詳稱據委員夏侯楷順昌縣知事周瓊釗詳稱奉飭會勘順昌縣上源沙口府豐大埔仔仁壽洋墩等鄉被水情形並妥籌賑撫善後辦法遵即馳赴順昌會同知事親赴大幹鄉大埔鄉府豐前山沙口及上源河墩等處勘得前山地方有山崩二處壓田四畝河墩地方小溪邊沖壞田五六畝上源地方山崩壓田二畝尙未修墾其餘各災區現已修整完好補種禾苗知事前奉巡按使電開速由縣先墊二百元以惠災民當飭各團總查明被災較重農民酌量振卹以作修墾田畝之費由各團總具結領去振銀一百零四元及此次會勘各災區業已修好如故栽種齊全又查本年頒布勘報災區條例第三條內載該管道尹委員會同該縣覆勘審定被災分數造具都圖地畝應行蠲緩數目清冊詳送加結咨送財政廳或財政分廳詳報巡按使彙案核辦又第六條內載地方勘報災傷將災戶原納正賦作十分計算按災請蠲各等語委員等現經會同勘明各區尙可補種禾苗已無災象之可言即無被災分數之審定除已發賑款一百零四元由知事另行冊報外合將會勘災區情形詳請核轉等情據

此理合據情轉詳察核等情到署查順昌縣屬上源各鄉被水一案前據各縣知事詳譽業經世英呈報於本年六月三十日奉批令呈悉該縣被災頗重深堪憫惻應由該巡按使督飭覆勘確情妥籌振撫毋令災黎失所交內務部轉行遵照並交財政部查照此批等因業經內務部咨行遵照各在案茲據該道尹遵飭詳覆前來世英細核該縣上源各鄉當被水時甫交芒種節氣尚早所有沖壓田畝經該縣知事會同委員履勘給費修墾補種禾苗免成災象尚係實情堪以上紓慮念除批示並咨陳內務財政兩部外所有順昌縣屬上源各鄉勘未成災情形緣由理合具呈恭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晉南鎮守使董崇仁呈臚陳參謀長米佩棻積資成績援案請以縣知事特准免試或以高等審檢廳廳長交部存
存記文並 批令

為遵令臚陳本署參謀長米佩棻積資成績援案懇請以縣知事特准免試或以高等審檢廳廳長交部存記儘先呈請簡任以資策勵而免向隅事竊查本署軍職人員均各照章補授軍官惟參謀長米佩棻因非陸軍出身格於定章未經核准第念該參謀長同屬額設職員隨同崇仁宣力已久著有勤勞並前在山西都督府辦理軍務先後共四年之久現在軍界人員均經按職補官似未便獨令向隅前奉參謀本部飭以軍官暫行補官章程限期截止如有不合補官資格各員飭即查其任職情形酌量改獎等因正擬遵辦間伏讀四年四月二十日政府公報登載陸軍部呈核給晉南鎮守使署參謀官郭學謙獎章案內稱晉南鎮守使署參謀長米佩棻實心任事不博幸勞曾聲明擬援照熱河陝西等省成案另請給獎文職等語奉批令准如所擬給

獎等因奉此仰見 大總統激勵人才有勞必錄無微不至用敢臆舉該員積資成績爲我 大總統敬陳之查該員米佩棻山西忻縣人以廩生考入山西大學堂西學專齋預科三年畢業獎給舉人以知縣揀選歷充山西農林高等學校及晉陽中學校教員經山西前巡撫張曾敷前學政寶熙委充太原駐防滿營學校校長前後辦理學務七年之久成就學生五百餘名復由舉人升入山西大學法律專門科四年畢業京試及格獎給進士出身以知縣分發陝西經山西前巡撫丁寶銓咨留山西仍辦滿營學務辛亥六月辦學期滿以異常勞績保升直隸州該員奉有行知在案旋以國體變更未奉部覆九月督民軍攻破滿城該駐防城守尉潛逃城中大亂玉石不分該員時居駐防學校幾瀕於危而該員臨難不懼居中調度人民多數生命賴以保全旋歸忻縣本郡忻縣密邇省垣素稱繁富其時省中秩序未定土匪四起戕官劫獄之聲日聒於耳又有前已正法之亂黨孫振標等在與忻縣接壤之崞縣聚衆三千餘人日謀魚肉忻民該員見地方危急商之知事聯合本郡紳商組織臨時維持會並籌的款倡辦民團該員被舉爲民團副團長民團甫成卽有匪黨勾結罪犯習藝所逸出監犯百餘人全城震恐商民閉市該員指揮民團一一捕獲送經縣知事正法首要匪徒斂跡人心始安忻縣地當晉北衝要未及三月供應兵差費至二十餘萬而地方未至蹂躪者皆該員辦理民團有以鎮攝之力也共和宣布經山西都督調充都督府秘書長諸所贊畫能見其大山西全局隱賴該員維持者實多閩督深爲倚重一切機密要件多出該員之手元年三月都督府改組改充軍政科科長旋經山西前民政長周勃委署平定直隸州閩督以辦理退伍無可爲該員代者咨留督署仍充軍政科科長復經前民政長周勃委代理高等檢察廳廳長仍以接督無人未予移職時山西全省軍隊稱五萬奉令准留一師有半計共裁汰巡防陸軍三萬餘名皆該員手經其事因公積勞竟至咯血而該員曾不少懈其實心任事可想見已二年正月閩督以該員勞績卓著擬密保以山西高等審判廳廳長呈請簡任 崇仁 因公入覲曾將該員履歷面呈邀准嗣因別故保案未上殊爲可惜三月 崇仁 奉簡晉南請於都督調該員隨從 崇仁 南下委充使署執法官兼名譽參謀晉南自反正後兵燹將橫苦民特甚 崇仁 蒞任關於軍事訴訟紛至沓來均經 崇仁 交由

該員一本國法衡情度理悉得其平所有崇仁裁編隊伍取消軍事機關暨辦理一切善後事宜無一不資該員爲贊助九月使署改組電奉參謀本部委充本署參謀長諸所擘畫動中竅要晉南會匪出沒無可諱言節經崇仁督隊蕩平雖由士卒用命要其設伏籌防該員贊畫之力爲多三年二月曾於剿辦趙匪金山等案內蒙大總統賞給五等文虎章是其武功卓著早在睿鑒該員前辦行政事務既經七年又係法律專門人才學識經驗洵屬兼優自隨崇仁任事三年於茲誠如陸軍部原呈所謂實心任事不憚辛勞成績卓著者也崇仁朝夕與共確知該員文武兼資才堪大用屢欲專案呈請擢用特自維職微不敢與於保薦人材之列茲奉批令准援照陝西等省成案另請給獎文職查陝西咸武將軍行署上校階級課長張漢章改獎文職以道尹特予存記本署參謀長米佩彥核其供職階級係屬上校與張漢章事同一律本擬援案辦理因道尹存記奉令停止未敢擅請惟有援照河南德武將軍行署上校階級課長丁保康以文職呈請改獎成案懇恩以縣知事特准免試任用惟查該員米佩彥係法律大學畢業得有進士獎勵資格既優經驗尤深任以高等法官必能措置裕如伏讀七月四日大總統申令任用法官著司法部嚴定資格並由司法總長慎選堪勝簡任法官人員擇尤預爲推舉以備任使等因可否將該員米佩彥交司法部以高等審檢廳廳長存記儘先呈請簡任之處均請出自恩施爲此呈請大總統鈞鑒勅示祇遵謹呈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都護副使駐紮烏里雅蘇台佐理專員陳毅呈擬調黑龍江候補縣知事洪楨隨同赴烏助理邊務並請仍留原資請示文並批令

為調用人員以資任使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恭讀七月十九日批令烏里雅蘇台佐理專員公署章程第八條第九條准設秘書廳置秘書長一人二三等秘書各二人等語伏思章程既奉明令規定自應物色相當人員先行酌調俾得籌備一切茲查有黑龍江候補縣知事洪楨燭習俄文深明法律前在黑龍江歷辦交涉司法事務富有經驗以之調赴邊地襄辦事務必於邊局有裨擬懇准如所請批令黑龍江巡按使即飭該員即日來京以便隨同赴烏助理一切并請仍留黑龍江候補原資以資策勵所有呈請調用人員緣由理合備文具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批示施行謹 呈

批令洪楨燭其調用仍留原資交內務部查照並轉行黑龍江巡按使飭知該員迅速來京隨同前往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恭報潮循道道尹費尙志到任日期文並

批令

為恭報潮循道尹到任日期仰祈鈞鑒事竊照民國四年六月九日奉 大總統策令費尙志著調任廣東潮循道道尹此令等因奉此當經遵照飭赴新任去後茲據該道尹詳稱遲於六月二十五日接印視事理合造具履歷懇請分別呈咨等情前來除將履歷咨陳內務部並分咨銓叙局查照外所有潮循道尹到任日期理合具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咨

農商部咨

奉天 黑龍江 江蘇 浙江 福建 廣東 湖北 山東 直隸

巡按使據駐海參崴領事詳報俄關實行國產證明章程咨行查照飭遵文

為咨行事據駐海參崴總領事詳稱查俄關外貨國產證明章程業將譯件詳送鈞部旋准該稅關函稱展至俄七月一日即華七月十四日實行亦經詳報在案現該章程業已如期實行並悉除國產證明章程附列清單所開各貨毋庸索驗貨產證憑外無論有稅無稅貨品概須繳驗貨產證憑理合具文詳報等情到部查前據該領事詳送俄關外國貨品國產證明章程譯文暨續報俄關展期實行此項章程等情業經咨達在案茲復據詳前情相應咨請貴巡按使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農商總長周自齊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奉天省覆選區選舉監督查冊列遼陽等縣十六區初選事務所職員履歷資格均屬相符應一律准其任事請分別轉飭遵照文

為咨覆事准貴監督咨開案查本覆選區之各初選舉事務所職員名冊業將核定之安圖縣等二十七區先行彙咨貴局並准電覆資格相符轉飭任事在案茲復將核定之遼陽等縣十六區名冊彙咨貴局核覆等因查冊列遼陽等縣十六區初選事務所職員履歷均具有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一條所定資格各該員等或向無黨籍或業已脫黨核與本局呈准通行辦法亦屬相符自應一律准其任事以資贊助而策進行除電復外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分別轉飭遵照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鑒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八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奉天省覆選區選舉監督查冊列遼陽等縣二十四區
初選調查會職員履歷資格均屬相符應准成立開會希轉飭遵照辦理文

為咨覆事准貴監督咨開案查本覆選區之各初選舉資格調查會職員名冊業將核定之本溪縣等二十三區先行彙咨貴局並准電覆資格相符轉飭任事在案茲復將核定之遼陽等縣二十四區名冊彙咨貴局核覆以免延緩等因查冊列遼陽等二十四縣初選調查會職員履歷均具有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一條所定資格據報該員等或向無黨籍或業已脫黨核與本局呈准通行辦法亦屬相符應准成立開會除電復外相應咨請貴監督查照希即轉飭各該初選監督遵照辦理以期迅速而策進行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鑒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八日

通 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京奉路局二十八日電稱昨日本大雨石山站至大凌河段內有堤壩被水冲塌水過軌綫不能通車新氏五十四號橋梁及附近土堤昨夜亦被冲塌水較前漲本日由京開各車祇到錦州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 日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七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鄭趙氏等因姦共同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解慶安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解慶安誣告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東臺縣就王樹林殺人及遺棄屍體之所爲覆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馮槐亭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馮槐亭等殺傷傷害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王玉齋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王玉齋行使偽造貨幣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鄭六六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鄭六六偽害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石門縣就向業厚收受贓物之所爲覆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廖德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廖德賄賂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吳林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吳林行使僞幣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繆松甫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繆松甫強盜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楊秦平等秘密結會及販賣鴉片煙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七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李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李偉詐欺取財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白煥章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白煥章詐欺取財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蔣大全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蔣大全強盜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雲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許占春等傷害人致死及姦誘等罪之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張桂森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張桂森營利和誘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四日第一千一百六十四號

一 上告人王氏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王氏意圖營利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一庭於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午前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何定邦與何啟德因嗣嗣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賀登瀛與賀景星因爭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顏可與與顏阮氏因立嗣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樊貞安與李寅階因貨款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石峻山與杜堯臣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道森與梁冠三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恩汀與張典庵因錢債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唐桂甫與陽紹伊因錢債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蘭標與盛顯氏因贖田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林步高與林憲林因管產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阜元與何興原因退佃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田勳等與趙子魚因田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祖恕與鄭文椿等因債務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曹雲甫與商務總會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昭賢等與姚正川因股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馬可舟與李澤滋因債務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基第等與楊紹常因圍屋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五日星期四第一千一百六十五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廿一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九元五角以本月為限
 - 一一定購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笑訂者均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內務部呈請山縣種地風翔等處命捐置義莊賑惠同族按例特請獎敘文並 批令

陸軍部片呈阿爾泰分駐京綏委員江天錚等接濟餉械探報軍情均屬異常出力可否准照該前長官帕勒塔原請給獎請核示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遺核阿爾泰防守出力人員明詳等分別補官加銜給章等事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一件)

教育部詳陳代查各省留歐學費為難情形開列各省欠解清單請飭迅催按期匯解以重學務文並 批令(附單)

鎮安上將軍督理奉天軍務張錫鑾呈審核准免試縣知事開書總等現任要差擬請飭部先予分發奉省任用免予傳詢並請緩覲文並 批令

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呈審核准免試知事劉宗琳等現充要差擬提案請飭部准免考詢先予分發事緩覲見文並 批令

蒙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報開缺財政廳廳長魁陞回廳清理交代抵廳日期文並 批令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敬舉賢才胡壁城袁家驥藍文錦方汝士顧頌等五員履列事請請優加錄用文並 批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請任命余斌等補署知事並懇緩覲文並 批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請署富民縣知事寇新將逃犯全數七獲懇請開復處分以維司法文並 批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請周曾榮熱心事請予留置並懇緩覲文並 批令

湖北財政廳廳長張壽鏞呈報到任日期文並 批令

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復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黑龍江省複選區選舉監督請仍將呼倫濱州二縣列入初選區域陸續設法辦理各等情請查照文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復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京兆復選區選舉監督准咨詢各初選區投票開票應否分區仰總集等因依法應設於選舉會所在地其投票所開票所均各不能有二請查照辦理文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復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直隸省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復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直隸省複選區選舉監督准咨詢各初選區調查會職員名冊查核資格均屬相符與禁止列名黨結辦法亦合自應照准開會調查請轉飭遵照文

外交部飭

內務部飭二則

農商部飭二則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奉命令

大總統策令

方咸五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張培勳江紹沅王金鈺孫錫聲何國華均給予三等文虎章齊寶賢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范可愚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湖南巡按使韓國鈞特別委任監督該省財政事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特別委任監督該省財政事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馬振濱爲廣西柳江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鑲白旗滿洲都統瑞豐咨擬以廣祥補公中佐領存厚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
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鑲白旗滿洲都統瑞豐咨擬以普泉世銘接襲世管佐領請准予承襲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考核屬吏請予分別獎懲等語試署濱江縣知事于芹懲治盜匪無枉無縱正任瑯春縣知事署理長春縣知事彭樹棠辦理交涉因應曲當著均給予五等嘉禾章吉林縣知事李廷璐整理警務緝捕迅捷代理依蘭縣知事張曾渠賑災招墾邊治振興著均給予六等嘉禾章正任長春縣知事代理五常縣知事瞿方梅勤政愛民寬猛相濟榆樹縣知事李奎保聽斷勤能嚴於治盜試署穆稜縣知事楊培祖學識兼優勇於任事均著傳令嘉獎已撤代理雙陽縣知事梅鎮涵積壓訟行止不檢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交內務部查照並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稱署融縣知事楊道違法受賄一案遵令交高等審判廳訊明確情依法懲辦去後茲據該廳轉據桂林審判廳覆稱該知事因案婪賂不免爲親信所惑核其情跡尙非極端貪殘者比擬依刑律第一百五十條第四十六條褫奪公權處斷核其酌減之理由似欠充分可否依照官吏犯賄條例懲辦以伸民憤等語該知事身膺民社其審理各案或犯枉法賄或犯不枉法賄以及侵佔罰款多至數十餘起實屬貪黷殃民罪無可逭若不按律嚴懲何以儆官邪而伸民憤楊道著按照官吏犯賄條例處以死刑以昭炯戒並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兼署參事伍朝樞應否覲見請示由

伍朝樞係兼署人員應予免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湖南永興等縣被水成災准支稅款辦理急賑合詞呈請鑒核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奉准免試場知事周學俊現充要差擬請先行分發並請暫緩送覲由

周學俊既係現充要差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長蘆任用并准緩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教育部呈遵諭考驗京兆各屬小學教員詳擬甄別規程繕單請示由准如所擬辦理並由該部行知京兆尹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大理院呈彙報本院自改組後至民國四年六月分民刑訴訟表冊請鈞鑒由
呈悉表存此批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政院秘書長辦理憲法起草委員會事務林長民呈恭報憲法起草委員會成立日期
由

呈悉此批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江西同鄉京官參政院參政李盛鐸等呈江西水災蒙恩賑卹恭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閻錫山呈奉頒扇紗敬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審查核准免試知事毛鴻勛等八員現充省公署要職擬懇飭部
先行分發並懇緩覲由
毛鴻勛等既係現充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吉林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
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本署諮議長王莘林內務科長程學洵有簡任資格擬請照簡任
職進官加秩之條從優擬叙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復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四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本署薦任待遇各員擬請分別叙官繕具履歷清冊請訓示由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辦履歷冊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分發陝西縣知事葉振本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開單呈咨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湖南巡按使陶思澄呈祇領扇紗恭陳謝悃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湖南巡按使陶思澄呈經界局幫辦羅正鈞在籍守禮請代辭職據情呈請訓示由
呈悉現在該局事務尙簡羅正鈞准其多間來京供職所請另行簡員之處應毋庸議仰即轉
行知照并交經界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毅威將軍兼行督理四川軍務署巡按使陳宣呈皖亂通緝人犯陳章奇悔罪自首可否
恩准赦免并飭部撤銷原案請訓示由
應照附亂自首特赦令准予赦免仰候彙案辦理其從前通緝原案并准撤銷交陸軍部通行
知照結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財政廳長田承斌奉令叙官據情轉呈謝卹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開採錫鑛擬請變通辦理以厚民生由
應准暫行試辦交財政農商兩部暨稅務處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爲日昇昌票號倒欠公款追償無著擬請特准報銷以清款目恭
呈仰祈鈞鑒由
交財政部核議具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彙呈

內務部呈蕭山縣紳施鳳翔遵其故父遺命捐置義莊廣惠同族按例特請褒揚文並

批令

爲蕭山縣紳施鳳翔遵其故父遺命捐置義莊廣惠同族按例特請褒揚仰祈鈞鑒事竊准浙江巡按使咨陳據會稽道道尹梁建章詳據蕭山縣知事詳稱本年三月二十九日據本邑公民前民政部郎中施鳳翔稟稱翱父文彞存日慕范文正義田贈族一事嘗以錢公輔所著范氏義田記授讀施氏由會稽遷居蕭山石巖山之南塘下施爲蕭山始遷祖其後或分遷宣家裏徐家河等處惟文元支下實自塘下施賢居塘灣迄今四百餘年尙無宗祠翱仰承先志於前清宣統三年春間捐資一萬元在塘灣建造宗祠及廣孝祠又提捐一千元添建節孝祠又置得施宗祠祭田一百一畝七釐六毫計契價六千四百八十四元二角爲春秋祭祀之用又置得本邑尖山莊田八百二十六畝四分六釐二毫五絲連莊屋曬場在內南鄉田一百七十五畝五分二釐八毫共計田一千一畝九分九釐五絲計契價四萬一千二百五十元開入施永錫等戶立作施氏義田永爲收族育材之用又捐資五千元在縣城置立義莊屋一所又捐資一千五十元置得本邑二十都二圖外莊山地二十一畝二分一釐八毫爲族中貧苦歸葬之所與義田祭田及義莊房屋永爲義莊產業又恐本支子孫貧富不一自恃祖宗輸助起而侵佔變賣故於義田及宗祠祭田外另置得東南鄉等莊祭田五百六十七畝四分六毫計契價三萬六千四百二十四元三角六分開入施元富等祭戶爲翱本支各派下各房子孫輪流值祭之用除完糧辦祭外其贏餘租息作爲輪值各房子孫贍養之資與義莊義田祭田等項分立條規亦永遠不准變賣又捐提五千元於溪頭王蓮蓬山施家園祖墳適中之處契買山地四分建造墳莊屋五間五廂置備石碑石桌及器具爲派下子孫掃墓致祭之用又倡捐一千元會族修葺宗譜以重宗支而敦睦誼以上共計捐銀十萬七千二百八元五角六分承先人遺命聊遂初願不敢仰邀褒揚惟恐日久弊生不肖子孫出而侵賣敬繕義田祭田都圖戶貫號淸摺一扣義莊章程贍族條規四扣請轉詳咨部立案並據該房族施錫隆施萬成等稟具證明書等情據此查該紳施鳳翔對於宗族建祠置產卹貧興學等項所捐之款數逾十

八月五日第一千一百六十五號

萬以上洵屬難能可貴察核稟情在該紳爲立案垂遠起見並不計邀榮與惟踵范公贍族之風薄施氏闔族之惠事狀昭著鄉里播稱且其仰承先人遺命慷慨捐巨資廣惠同族洵爲特著奇行足挽頹風考其事狀詳實懇乞轉請專案呈明將該紳及其故父施文臺一併特予褒揚並請立案以垂久遠等情詳經會稽道尹轉詳巡按使覆核無異檢同原送書冊各二分章程條規一分咨請審定轉呈等因到部本部詳加復閱蕭山縣故紳施文臺劬勞訓子具有義方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三款相符紳士施鳳翔仰承先志不吝巨資置莊田以贍孤貧立規約以垂久遠古誼克敦孝思不匱核與條例第一條第一款第五款之行誼均屬相符且統計歷次所捐款目數在十萬元以上週非尋常可比自應一併擬入特例專案請褒賜給匾額一方以昭激勸謹擬具字樣呈候核定施鳳翔兼有二款以上之行誼並應按照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加給褒辭擬請飭由內史撰擬書寫交部給領以示優異而昭獎勵除章程條規由部准予立案咨由該省查照外所有蕭山縣紳施鳳翔違其故父遺命捐置義莊按例特請褒揚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應准頒給承先裕後匾額一方並加給褒辭交由該部轉發以昭激勸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片呈阿爾泰分駐京綏委員江天鐸等接濟餉械探報軍情均屬異常出力可否准照該前長官帕勒塔原請給獎請核示文並 批令

謹再呈者前阿爾泰辦事長官帕勒塔附呈內稱阿爾泰應需餉械向由部庫撥解迨後古路梗塞交通滯遲外蒙消息隔閡邊民聞見失實動多誤會當經派旅公府政治諮議江天鐸阿爾泰陸軍第一營營長朱仕清

爲駐京委員前歸綏警察廳長唐寶鐸爲駐綏委員該員等領解餉械源源接濟俾得聲威遠播且於阿塔境內屢有匪黨多方煽惑希冀違背共和幸該員唐寶鐸實地探報據情宜諭堅其內附之心尤爲異常出力現在軍務大定未忍湮沒其勞均請分別獎叙等語當由本部就近詳查所稱各節尙屬實情營長朱仕清一員原請四等文虎章應請照准給獎唐寶鐸一員原請以道尹交政事堂存記江天鐸一員原請三等嘉禾章該員等接濟餉械探報軍情既稱尤爲出力未便沒其微勞是否照准之處除咨呈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議具呈外理合附片具呈謹乞鑒核 士珍再 呈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議具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遵核阿爾泰防守出力人員明祥等分別補官加銜給章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二

件)

爲遵核阿爾泰防守出力人員補官給章繕單恭呈鈞鑒事竊准政事堂鈔交署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遵核前長官帕勒塔請獎阿爾泰防守在事出力文武各員以免冒濫一案奉批交政事堂飭銓叙局並交陸軍部分別核獎單并發此批等因奉此查此案係在喫案奉准截止補官以前所請補授軍官人員除馬騰雲等其所請官階業經補授在案者擬無庸置議外其餘均屬按職補官並未逾格請獎其請勳獎章各員亦均分別核減繕請一併照准以昭同賞理合具文繕單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明祥已另有令明發其餘初等補官加銜暨請給勳獎各章人員應均照准餘如所擬辦理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阿爾泰防守出力補官人員繕單恭請鑒核

計開

阿爾泰騎兵第一營督隊官趙甄本 第二營督隊官顧懋卿 騎兵第二團第一營督隊官王紹武 第二

營督隊官董際鴻

以上四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上尉

阿爾泰騎兵第一營連長騎兵中尉樂松年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騎兵上尉銜

阿爾泰騎兵第一營連長韓本善 第二營連長陳俊良 周福才 第二營連長楊得勝 李振海 第三

營連長王懷起 綽堪 庫克

以上八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中尉

步兵第一營連長袁炳坤 蘇新邦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少尉

騎兵第一營連長馬成 連長馬奎 第二營連長馬福成 王聯奎 第三營連長馬正興 繩祖武

李振江 援阿支隊部三等參謀張立文

以上八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少尉

砲兵第二營連長何登潤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砲兵少尉

謹將防守阿爾泰出力給章人員繕單恭請鑒核

計開

援阿偵探隊長哈薩克總海查托古大漢

以上一員原請九等文虎章擬請照准給予九等文虎章

援阿騎兵第一營排長馬忠泰 托永福 潘少亭 馬應福 陸文明 劉應科 第二營排長馬長興

楊保成 何如海 馬進昌 李占奎 陳義才 第三營排長劉松林 高金貴 潘秉祥 蘇連陞

史茂林 馬如海 呂中壽 丁得祿 援阿步兵第一營排長張子明 彭金山 趙春山 援阿砲兵

第二營排長黃萬青 許玉安 張煥斗 阿爾泰騎兵第一營排長胡玉林 馮繼冉 許鴻章 翟天

成 富德布 杜有才 康子和 布魯木什 第二營排長王吉功 穆金彪 劉中孚 楊發友 李

國政 趙有福 羅梓華 特木爾 第三營排長劉定邦 王振喬 李玉書 杜海順 都爾隆 巴

斯圖 第三營排長巴克堅 珠 魯 藏隊排長梁功祿 張盛林 曾燕清 阿爾泰援軍支應處長

王寶銘 秘書廳副廳長朱孔陽 軍政處副處長侯鳳章 外交司副局長楊光煜 民政局副局長平

雲 農牧局局長山維嶽 哈巴河民政分局局長榮 景 布倫托海民政分局局長特合春 署布

倫托海民政分局局長夏錫瀛 阿爾泰承辦行軍糧科商董顧景文 董芝璋 邁米特

以上六十五員原請一等金色獎章擬請改給二等銀色獎章

援阿騎兵第一旅參謀官蔡大猷 援阿支隊部副軍需官黃壽銘 援阿騎兵第二團副軍需官何愛棠

衛生隊連長彭天爵 警衛隊連長李伯章 阿爾泰民政局科員謙 興 財政局科員彭文琦 徐雪

澄 孟 煦 蒙文繙譯成 安 秘書廳科員侯錫麟 農牧局科員續 成

以上十二員原請二等銀色獎章擬請照准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援阿騎兵第一營軍需長殷 勳 第二營軍需長邱長泰 第三營軍需長葉少華 第一旅執事官夏道

案 第二團執事官蘇永貴 援阿支隊部稽查廖得勝 阿爾泰民政局科員王佑文 秘書廳科員慶

秀 劉景寬 李達斌 軍政處科員安 廣 外交局科員成 孚 財政局科員樂紹曾 農牧局科員尹良臣

以上十四員原請三等藍色獎章擬請照准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阿爾泰秘書廳廳長汪祥煥

查該員原呈聲明已請給九等嘉禾章並請以觀察使即用核准在案此次擬請毋庸再獎

教育部呈詳陳代管各省留歐學費為難情形開列各省欠解清單請飭電催按期匯解以重學務文並批令(附單)

為詳陳代管各省留歐學費為難情形開列各省欠解清單請飭電催按期解費仰祈鈞鑒事竊本年六月二十八日承准 大總統府政事堂交下駐法公使請飭部每月上旬匯撥留法學費三萬佛郎咨呈一件奉批閱又本月十五日承准交下駐英公使代留英學生呈 大總統為學費逾期請飭速匯六七兩月學費電一件奉批交部催等因先後奉交到部查此項留歐學費除部派各生外原由各省市先期匯部再由本部彙解駐歐各使署按期代發無如各省匯款動輒逾期積欠纍纍本部前曾於五月十四日開具各省欠解學費清單咨呈政事堂轉電催匯并承電催各省在案乃迄今時逾兩月有餘各省之承准電催而解款較多者惟江西湖南兩省安徽浙江山東奉天次之福建雲南又次之此外如山西河南四川廣東等省自前承堂電催解後并未見有匯款到部本部又曾於六月間通發電催匯亦終漠然寡應各省中欠款最鉅而解款又最少者以江蘇湖北四川山西直隸等省為甚尤以江蘇山西兩省解款為最遲滯現在綜計結至本年秋季為止各省欠解之款竟至英金四萬一千四百零二鎊四先十一便國幣二十三萬九千四百七十九元九角一分共約合國幣七十七萬七千七百一十一元九角一分之多各國留學費額每日本有定數萬難短欠當現在歐戰久延各國銀行方催歸前墊之不遑豈復有再行挪墊之餘地而各省應解學費竟積欠至如是之鉅公使既乏點金之術本部亦難為無米之炊此時淪落異域諸生存活所關焉得不迫而為情急之呼籲駐法

公債者呈內稱諸生日日奔走催費荒廢學業莫此為甚留英學生電呈內稱校費膳費萬難拖欠恐失國體云云皆係實在情形且本年六月五日經本部呈明遴派本部僉事朱炎充留歐學生監督奉批令如呈備案此批等因奉此在案若此後不通籌一經久可恃辦法則該監督必至無法應付將處於不可終日之勢為此開列各省欠解學費清單仰乞 大總統飭下政事堂轉電各省將單開欠解各款從速清還以後學費務須依照按季先匯辦法限定於每屆三箇月前預解以資體恤而重學務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已交由政事堂通電各省查照辦理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截至民國四年秋季各部省欠解留歐學費清單(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七日開單)

處別	截至三年六月以前實欠數		三年下期約欠數		四年春費約欠數		四年秋費約欠數		共計英金數		共計國幣數	
	英金	國幣	英金	國幣	英金	國幣	英金	國幣	英金	國幣	英金	國幣
外交部	六百八十二鎊十七先十便		無		無		無		英金六百八十二鎊十七先十便			
陸軍部	五百九十七鎊二先七便		無		無		無		英金五百九十七鎊二先七便			
財政部	五十鎊十四先		無		無		無		英金五十鎊十四先			
直隸	一千七百七十六鎊十八先		二千七百五十七元三角四分		夏欠二千二百三十七元		三千一百一十元		英金一千七百七十六鎊十八先		國幣八千一百一十四元三角四分	

江蘇巡按使署	江蘇署	浙江	奉天巡按使署	奉天將軍署	四川	廣東巡按使署	廣東將軍署	湖北	湖南	安徽巡按使署
一萬三千八百七十三鎊十三先一便	五百七十五鎊十二先十便	八百八十六鎊十二先四便	三百鎊十八先十一便	五鎊十八先九便	三千一百三十七鎊十四先九便	無	一千三百零七鎊八先四便	六千五百八十鎊十五先十一便	清	五千八百二十一鎊
清	無	清	清	無	一萬五千六百	二萬零二百六十元	無	二千二百元	清	十元
春欠一萬三千七百二十八元 夏欠一萬二千七百一十八元	無	德費清在 外	下欠四百元	無	春欠六千二百零八元 夏欠一萬一千二百三十二元	夏欠二千零十六元	無	春欠八千七百二十八元 夏欠一萬三千七百二十八元	夏欠一千零八十二元	下欠七百十二元
一萬四千三百五十元	無	三千七百四十四元	下欠一百四十二元 九角七分	無	一萬零六百零八元	九千九百八十四元	無	一萬三千一百零四元 下欠一千二百零九元六角	七千四百八十八元	八十八元
美金一萬三千八百七十三鎊十三先一便 國幣四萬一千八百零八元	英金五百七十五鎊十二先十便	英金八百八十六鎊十二先四便 國幣三千七百四十四元	英金三百鎊十八先十一便 國幣五百四十二元九角七分 英金五鎊十八先九便	無	英金三千一百三十七鎊十四先九便 國幣四萬三千六百四十八元	無	英金一千三百零七鎊八先四便	英金六千五百八十鎊十五先十一便 國幣三萬七千七百六十元	國幣二千二百九十一元六角 英金五千八百二十一鎊	國幣八千二百十元

安徽將 軍署	便一百四十四鎊十五先十	九十六元	下欠九十六元	一千二百 四十八元	英金一百四十四鎊十五先十便 國幣一千四百四十元
山東	八十九鎊一先三便	清	清	三千七百 四十四元	英金八十九鎊一先三便 國幣三千七百四十四元
福建	四千八百二十六鎊二先 二便	清	春欠六百六十五元 夏欠一千三百八十四元	三千五百 三十元	英金四千八百二十六鎊二先二便 國幣五千五百七十九元
河南	一百七十五鎊十先三便	三千四百 元	夏欠三千四百元	五千六百 十六元	英金一百七十五鎊十先三便 國幣一萬二千四百十六元
江西	清	清	下欠一千二百十八元	四千五百 七十六元	國幣五千七百九十四元
山西	五百零九鎊八先一便	一萬二千 八百元	春欠四百八十八元 夏欠七千四百八十八元	四千九百 九十二元	英金五百零九鎊八先一便 國幣二萬五千七百六十八元
貴州	六十鎊 <small>係該省留德自費 夏建寅當辛亥 改革時借支之款</small>	無	無	無	英金六十鎊
雲南	無	清	夏費下欠三千元	秋季下欠 二千一百 十二元	國幣五千一百一十二元
廣西				六百二 十四元	國幣六百二十四元
陝西				六百二 十四元	國幣六百二十四元
共計	四萬一千四百零二鎊四 先十一便	五萬七千 一百二十 三元三角 四分	九萬一千五百三十八元	九萬零八 百一十八 元五角七 分	英金四萬一千四百零二鎊四先十一便 國幣二十三萬九千四百七十九元九角一分

鎮安上將軍督理奉天軍務張錫鑾呈審查核准免試縣知事關書綸等現任要差擬請飭部先予分發
奏省任用免予傳詢並請緩覲文並 批令

爲審查核准免試縣知事關書綸等現任要差擬請飭部先予分發奉省任用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署課
員關書綸溫文等二員前經分別呈咨保薦均以知事免試歸入第四期知事試驗審查業經審查委員會核
准公布在案本應照章飭令赴部報到聽候考詢帶領覲見惟查關書綸等均充本署課員辦理軍需運輸餉
械事宜職務至爲重要一時勢難離奉且該員等從前均係前清留奉補用知縣服官奉省著有勤勞查閱政
府公報載有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奉天巡按使張元奇等先後呈請將第四屆免試知事現充要差之陳肅瑜
王聞長等請飭部先予分發任用並緩覲見等情呈奉 大總統批令照准各在案該員等職務繁要事同
一律謹援成案懇恩特准將關書綸溫文等二員免予傳詢照案分發暫緩送覲俾得專心供職實於邊地防
務有裨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關書綸溫文既據稱現任要差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呈審查核准免試知事劉宗彝等現充要差擬援案請飭部准免考
詢先予分發並緩覲見文並 批令

爲審查核准免試知事劉宗彝等現充要差擬援案懇請飭部准免考詢先予分發並緩覲見具呈仰祈鈞鑒
事竊政府公報登載江蘇齊巡按使保薦第四屆免試知事名單內有劉宗彝柳保和江錫齡關文濤陳公錦
李常瀾周吳泉唐等八員均經審查委員會核准查劉宗彝等八員現充本署各廳課秘書課員收發差使本

應飭令請咨赴部報到聽候考詢帶領親見惟各該員所夕供差均屬重要一時勢難遠離查本年六月間察哈爾都統何宗蓮以本署書記官陳庸瑜等五員均任要職請飭部先予分發任用並緩覲見等因呈奉批令照准有案今劉宗彝等現充要差事同一律令無仰懇恩准飭部將劉宗彝傅保和江錫齡關文濤陳公錦李常關顧吳泉唐八員一併准免考詢先予分發並乞准予緩覲俾得暫供任使之處出自鴻施所有審查核准免試縣知事劉宗彝等現充要差請飭部准免考詢先予分發並緩覲見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劉宗彝等既係現充要差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鑒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報開缺財政廳廳長魁陞回廳清理交代抵廳日期文並 批令為轉報財政廳廳長魁陞回廳日期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黑龍江財政廳廳長魁陞詳稱廳長前奉財政部電調赴京面商要事當即勉期啟程並將赴京日期分別呈詳在案嗣奉 大總統策令開缺另候任用等因遵即回廳清理交代事項業於本月三日抵廳詳請轉呈暨分咨前來除咨陳財政農商兩部備案外所有財政廳廳長魁陞具報回廳日期緣由理合據情轉呈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敬舉賢才胡璧城袁家驥陸文錦方汝十順頌等五員臚列事績請優加錄用文
批令

爲敬舉賢才以備任使臚列事績仰祈鈞鑒事竊維求治之道用人爲先况值國事方殷百端待理必資俊彥始奏功能伏讀三年十二月四日申令內開果有潛德殊績奇才異能理應上聞者准臚陳事實聽候錄用等因仰見 大總統慎重名器之中仍寓拔擢真才之意調元職膺疆寄蒿目時艱非得多數通達治體實心任事之才不足以新庶政而支危局敢援各舉所知之意敬據以人報國之誠茲查有胡璧城一員安徽涇縣人前清舉人畢業於北京大學堂前學部奏獎中書科中書改商部小京官歷充安徽學務公所秘書科員普通科副科長安慶府中學堂監督安徽公學監督諮議局秘書長當時安徽新學新政方始萌芽該員於經世之學素有研求該省學務章程諮議局重大議案多出該員之手且精力過人身兼數差手口并營事無不舉光復後充安徽臨時省議會議長維持調護厥功最多民國元年被舉爲北京臨時參議院議員二年復被舉爲國會議員凡所建議類皆有正大主張於抵制暴徒搗亂計畫尤爲盡力國會停止後經前政治會議議長李經羲薦任爲政治會議秘書旋奉任命代理政治會議秘書長在秘書及秘書長任內幫同議長規畫應議事且舉凡根本大法皆與贊襄機要條文撰擬悉當政治會議完竣議長密保以參事記名旋由湖北省選充約法會議議員該員久參議席於民國法制沿革源流洞若觀火每有論列得協機宜約法會議完竣充審計院協審官該員才識宏通體用兼備辦事切實耐苦條理井然實足以獨當一面又查有袁家驥一員河南正陽縣人前清時以知縣分發直隸經武衛右軍派充糧餉局委員於克復井陘娘子關案內保以同知直隸州留原省補用民國成立充拱衛軍軍需處運輸長旋改派軍米局局長在軍米局任內歷年採買各項陋規悉力裁革洗手奉公當湖口亂事發生之時鄂豫一帶師旅雲屯該員儲備於先分濟諸軍不虞匱竭 大總統嘉其勞動給予四等文虎章其尤難能可貴者則在河南辦團禦匪一事該員前在本籍即以捐資興學爲

遠近七紳所信崇白狼之亂豫兩各縣騷然適該員採辦軍米往來其間會集正陽汝南新蔡各縣紳商籌設守望社匪徒屢經覬覦迄未得逞調元時在豫兩道尹任內親見其輪蹄况瘁函電交馳集費捐資力任艱鉅并爲商抵禦之策籌保衛之方竊服其毅力熱心爲不可及三年秋冬間白狼復擾豫兩蹂躪幾遍汝南等處首當其衝該員復星夜馳赴各縣聯絡紳商首先自捐鉅款添募團勇分佈偵探以通消息嚴拿土匪以絕內應所有各縣城池及設有教堂處所均幫同軍隊加意防護閭里恃以無恐白匪聞風東竄汝正一帶得以瓦全該員之力居多於河南肅清案內奉令給予三等文虎章該員心精力果器識深沉其遇事勇往一種揀焚拯溺之血誠殊爲晚近所罕觀又查有藍文錦一員陝西西鄉縣人前鴻翰林院編修歷充國史館協修實錄館協修該員於舊學既有根柢又好研究經世有用之學孜孜不捨同館交相推重謂爲遠大之才旋由進士館畢業經學院學士以年壯才優留心時事保送知府分發湖北湖北學務夙爲東南各省先河呂張文襄去鄂漸形退化該員以文學侍從之選素負時名當道倚重委充學務公所總務科科長兼提學使秘書該員竭力整頓使湖北學務立見起色光復後遷居海上無意進取清史館館長趙爾巽聘爲該館名譽纂修調元在湖北巡按使任內籌修湖北省志調充通志局提調該員盡心擘畫井井有條所汲引纂修各員均一時賢俊鄂省人士僉謂得人調元亦時予接見聆其言論確有遠識操行不苟尤異時賢即深佩之抵陝後查前西北大學爲黨人所把持校務廢弛積弊甚深非得鄉望素孚之員難資整理因電調該員來陝接充法政專門學校校長該員到校後力矯前弊積極進行學子莘莘日有進步調元復延充本署諮議以資裨益該員品端學粹爲守兼優且年力尙富允爲任重致遠之器不徒以文學見長又查有方汝士一員安徽桐城人前清以通判分發陝西其時陝中學務甫見胚胎遴選通材赴日本考察奏派該員前往滬東之後悉心研究多方調查咸得要領著爲論說悉見採用回省後歷充巡警學堂收支陸軍小學提調陸軍小學監督清理財政局科長等差其於陝省財政沿革利弊盈虛消長之故考究獨爲詳晰所著財政說明書條分縷析洞見本源爲陝省籌財政者所依據嗣任留壩廳同知推行新政事舉而民不擾旋署武功縣知縣是時該縣以禁煙業業勢洶

海且激變該員捧檄馳往召集交老慷慨論民多解散遂得擒治渠魁不崇朝而事定論者感服其膽識民國元年署三原縣知事三原爲陝省富庶之區土匪垂涎已久旬結汰勇謀起事該員先事偵知密爲之備匪千餘人以八月十五夜猛攻有備不克遂自潰遁三原人士今猶德之交卸後充交涉署科長旋充財政廳總務科長該員既熟於陝西財政情形綜理一切燭照數計物無遺形於改良舊稅推行新稅深資贊助前署總辦使鈕傳善保薦免試知事經第四屆核准現充陝省大慶關徵收局長該員學識通敏幹練有爲歷官政績卓然可謂而綜覈財政尤具特長洵陝省舊員中傑出之選又查有顧頌一員江蘇興化縣人前清以補用通判經吏部考取一等第一名分發陝省爲歷任大吏所倚重其時初議立憲庶政悉多改組該員歷充督練公所教練處文案憲政調查局總文案戒烟局文案警務公所總務科科長自治籌辦處科長藩署辦公所總務科副科長均係草創機關所有章程程序皆該員所商訂嗣署西鄉縣知縣興置桑嚴煙禁清理庶獄剔除豪猾白廢俱舉成績燦然前陝安道黃誥特舉該員治行爲漢南冠改革之後西鄉人民一再懇以該員蒞西其政績概可想見民國二年前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劉瞻漢到漢時秩序尙未大定財政紊亂達於極端矧知該員之能親邀其出爲襄助凡接收賦稅釐訂章程規定比較各辦法一切規畫悉委之該員其尤著者當白晝寬陝之時餉糶萬急該員佐同劉瞻漢先事預籌多方措置手批口答往往深夜不休用能飛輓載塗克濟危艱自是迄今財政廳長屢經更易該員由國稅廳籌備處第三第二各科長兼財政司第二科長改財政廳制用總務各科長兼部派陝西雜稅整理分處坐辦經緯財政編歷三載每行一新稅一切施行細則皆出自該員之手其勞勩誠有不容沒者該員學有本原經驗宏富凡辦一事必綜貫始終中邊俱澈識力洵有獨到以上五員或裕遠略或其專長而通達治體實心任事皆如出一轍倘荷量材器使必能裨益時艱聽其屈在下僚實爲可惜應如何優加擢用之處出自逾格鴻施所有敬舉賢才臚列事績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胡聘城袁家驥文錦方汝士顧頌均交政事堂存記此批

天德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請任命余斌等補署知事並懇緩覲文並

批令

爲知事員缺需人遴員呈請分別試署實授恭呈仰鈞鑒事竊查省官制第六條內開凡各縣知事由巡按使呈請 大總統任免并咨陳內務部又部定知事任用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內載各地方長官查

驗知事憑照及分發憑照後應依該知事報到日期註冊作爲候補知事各地方遇有缺出應就前項候補知事應請任命又內務部核議江西巡按使將分發知事分別試署實授辦法一案內開嗣後應任知事凡有曾經歷任地方政績素著者准其呈薦實授其有學識優長而經驗或有未逮者一律先行呈請試署一年期滿如果稱職再當列舉成績出具考語呈薦實授又部定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凡未經判省甄別人員應不得呈請試署縣缺經可澄以滇省分發知事目前不敷任用呈請暫緩施行奉 大總統世令照准各等

因遵奉在案茲查有第三期知事試驗取列甲等知事余斌現年三十一歲安徽懷寧縣人前清安徽法政講習所簡易科畢業生該員堪以試署維西縣知事第三期知事試驗取列乙等知事林名正現年四十九歲貴州安順縣人前清舉人雲南截取鹽大甘該員堪以試署富民縣知事第三期知事試驗取列一等知事李佐華現年三十八歲廣西容縣人前清拔貢雲南試用由州判該員堪以試署武定縣知事第三期知事試驗取列甲等知事周傳德現年四十九歲湖南耒陽縣人前清拔貢就臚直州判該員堪以試署龍陵縣知事第三期知事試驗取列甲等知事李文現年四十一歲江西玉山縣人前清舉人郵傳部七品小京官該員堪以試署大關縣知事第三期核准免試知事方漢現年四十九歲浙江遂安縣人前清雲南順寧府右甸經歷卓異升補順寧縣知縣調署雲州知州民國元年調署緬寧縣知事該員堪以實授永善縣知事以上各員均經勸

委先行赴任合無仰懇 大總統俯賜任命准將余斌等分別試署實授維西等縣員缺以裨地方至該員等均係薦任官應飭入覲惟現在地方需人可否准其一併暫緩覲見之處伏候鈞裁所有薦任知事余斌等分別試署實授維西等縣員缺擬懇暫緩入覲各緣由除咨陳內務部外理合恭呈具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余斌等已有令任命矣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仰署富民縣知事寇珩將逃犯全數七獲懇請開復處分以維司法文並 批

為知事逃犯全數七獲懇請開復處分以維司法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仰署富民縣知事寇珩前在署任內於本年一月十二日夜疏防致迭次掘墳盜殮獲案訊供擬定有期徒刑十二年詳請覆判尚未覆准之犯傅小七糾夥擄劫易門縣民王治等案內詳准處以一等有期徒刑十三年定地改遣之犯李法有擄劫江川縣客蔣朝雲布正案內詳准處以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應否改遣奉飭查覆之犯崔興貴三犯越獄逃逸當於三月三十日將該知事呈請交付懲戒在案旋於四月十二日據該知事詳稱奉飭因所管監犯越獄請交付懲戒等因查知事所管監犯於本年一月十二日夜一點鐘逃脫當即派警飭團跟踪追捕一面懸賞購緝關移鄰封一面將越獄勸訊大概情形詳報高檢廳於十六日上午甫將詳文繕發下午二時即將傅小七崔興貴二犯擊獲嗣於三月初六日復將李法有一名一併擊獲均經先後詳報高檢廳有案懇請邀免懲戒前來復經飭廳查覆獲犯屬實查罪犯在監雖看管為管獄吏專責而知事為有獄之官具同一之責任應如何小

心防範使罪犯守法乃竟疏防致有逃越是其所得處分本屬暫由自取惟既嚴其疏防之責請交懲戒於先勢不能不予以自新之路使得補救於後否則賢能者亦懈於緝緝不肖者反或縱其遠颺而越獄之案將終無獲犯之望其影響於司法前途者甚鉅復查前清疏防處分軍流徒杖笞等犯越獄不論名數多寡定限四箇月題參該管有獄官獄官革職留任職罪勒限一年緝拿全獲開復等語現在雖無此項規定而前清法律與民國新律不相牴觸者仍繼續有效此案該部署富民縣知事寇珩既能於五日內將傅小七崔興貴二名拿獲復能於不出二月即將逃犯全數緝獲查照前清疏防處分則例應在准予開復處分之列可澄之愚疏防者不能不示以懲而勤能者亦不能不使知所勸合無仰懇 大總統俯念此案關係司法前途准將仰署富民縣知事寇珩前在署任內所得疏防處分准予開復之處出自逾格鴻施除咨陳內務司法兩部外所有知事逃犯全數弋獲懇請開復處分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片呈知事周曾榮熟悉滇事請予留滇並懇緩覲文並

批令

再前署貴州紫雲縣知事周曾榮貴州遵義縣人前清以府經歷到滇保升知縣補授羅次縣知縣歷署祿勳元謀等縣知縣改革後回籍署理桐梓紫雲等縣知事經第三期知事試驗審查委員會核准免試茲赴京考詢取道於滇前來謁見可澄覘其才器開張詢以滇事亦甚熟習合無仰懇 大總統俯念滇省現正需才准將該員留滇任用免赴考詢以資熟手飭部照章分發並准暫緩入覲之處可否伏候鈞裁示遵除咨陳內

務部外理合附片陳明謹 呈

批令周曾榮准其留滬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 統
批 印

中 華 民 國 四 年 八 月 一 日

國 務 卿 徐 世 昌

湖北財政廳廳長張壽鏞呈報到任日期文並 批令

為恭報接計日如仰祈鈞鑒事竊於本年六月十日奉 大總統令迅赴調任道就任內經手事件清理清楚於六月十九日移交新任廳長胡文藻派員覆驗印信文卷等及卸任日期分別具呈陳明仰蒙 大總統批令在案竊鏞於七月十七日馳抵鄂省十八日接准前任廳長胡文藻派員覆驗印信文卷等件前來迨於是日接印視事伏念壽鏞樞樞材梓乘暇務愧時艱之無補荷以命之臨湘省之餘漸惶無以查荆楚財賦昔主開拓雖有富饒之名江漢潮流今因改革頗形凋敝之象嗚民生之艱苦憂國幣之空虛近藉賦幣轉移未能收支這台冀就鑄產整理以為補救誠謀他若新稅何以推行舊稅何以規復治標治本在在均須設籌壽鏞自維經驗深懼勿克勝任惟有殫竭於忱隨時隨事秉承財政部將軍巡按使酌度地方情形積極進行以期仰副 大總統整理財政之至意所有恭報到任日期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 統
批 印

中 華 民 國 四 年 八 月 二 日

國 務 卿 徐 世 昌

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黑龍江省初選區選舉監督請仍將呼倫圖濱二縣列

入初選區域陸續設法辦理各等情請查照文

為咨覆事案准貴監督咨開查呼倫圖濱二縣均在呼倫貝爾境內現在該處獨立尙未取銷故此大省辦理選舉未將該兩縣列入初選區域以內并非漏誤等因到局查庫倫獨立業經明令取銷呼倫圖濱二縣雖非原冊漏誤惟既係江省所轄縣治範圍名義上似未便聽其獨異應請貴監督仍將該兩縣列入初選區域陸續設法辦理如果事實上確有困難之處并希體察地方情形隨時酌量辦理可也為此咨覆貴監督查照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鑒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八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京兆初選區選舉監督准咨詢各初選區投票開票應

否分區抑總集等因依法應設於選舉會所在地其投票所開票所均各不能有二請查照辦理文

為咨覆事准貴監督咨開案查上屆國會選舉各初選區均係分區投票本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選舉一切程序俱與上屆不同所有各初選區投票開票應否分區抑總集在初選區所在地地址法令無明文規定相應咨請查覆等因查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二條載有初選監督應召集選舉人於該監督駐在地組織選舉會依法選舉第四十四條已載有投票所開票所均設於選舉會所在地各等語是每初選區只有一監督駐在地亦只有一選舉會則依法應設於選舉會所在地之投票所及開票所均各不能有二意義本已瞭然

八月五日第一千一百六十五號

自未便援照前案強爲區劃致與法意不符除通行外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局長顧 勳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二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直隸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送各初選區調查會職
員名冊查核資格均屬相符與禁止列名黨籍辦法亦合自應照准開會調查請轉飭遵照文

爲咨覆事准貴監督咨開查選舉法第三十四條選舉資格調查會調查員委任後在初選區報由覆選監督
覆選區由覆選監督將各該員姓名籍貫年歲及其資格報告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俟覆核相符始得成立
開會等語直隸各初選區選舉資格調查會擬委職員業經本覆選監督嚴加考核均與法定資格相符並依
照貴局漾電辦法先行摘要咨請查核在案現將各該區調查會長員姓名籍貫年歲資格等項造具簡明表
冊一份相應照章咨報請煩查照覆核等因查各該員等履歷均核與本法第三十一條所定資格相符該員
等或向無黨籍或業經脫黨亦與本局呈准通行辦法相合自應照准成立開會著手調查以策進行而免延
滯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分別轉飭各該初選監督一體遵照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局長顧 勳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二日

勅

外交部飭第三十四號
委任陶履謙為本部主事叙八等支第八級俸此飭

外交總長陸徵祥
右飭陶履謙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內務部飭第五十二號
分部任用少十陳冠羣派在職方司第四科辦事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鈐
右飭陳冠羣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日
內務部飭第五十三號
朱檢現在出差庶務科科长派沈國均代理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鈐
右飭沈國均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日
農商部飭第七七八號
為飭知事本部酌擬推行權度辦法請先指定京師為試辦區域業經呈奉

大總統批令准其設立權度

檢定所就京師區域先行試辦等因在案自應著手組織以促進行茲派技正鄭禮明充該所所長惟該員現
在代理權度製造所所長未能兼顧所有權度檢定所所長一職即派技正陳傳瑚先行代理除仰即從速組織外
類此立除分飭外此飭

農商總長周自齊

右銜技正鄭禮明准此
陳傳瑚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日

農商部飭第七七九號

為飭知事據駐海參崴總領事陸是元詳稱查俄國外國貨國產證明章程業將譯件詳送鈞部旋准該稅關
函稱展手俄七月一日即華七月十四日實行亦經詳報在案現該章程業已如期實行並悉除俄國產證明章
程附列清單所開各貨毋庸索驗貨產證憑外無論有稅無稅貨品概須繳驗貨產證憑理合具文詳報等情
到部查前據該領事詳送俄國外國貨國產證明章程譯文暨續報俄國展期實行此項章程等情業經先
後飭知該商會在案茲復據詳前情合再飭知轉告運貨赴俄各商遵照辦理可也此飭

農商總長周自齊

右銜 天津 漢波 煙台 福州 營口 廈門 上海 廣州 商務總會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日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份)

姓名	男女別	年齡	原籍	現住	所屬產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吉野和壽	女	二十一歲	日本神奈川縣	日本橫濱市山手町八百八番		與僑民陳康結婚	四年六月七日	
陳保	男	一歲	日本千葉縣	日本橫濱市山下町八百八番		僑民陳惠	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池松日美	女	二十一歲	日本佐賀縣			與僑民陳善慶結婚	同上	
池松花喜	女	一歲	同上			僑民陳善慶	同上	

大連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七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葉國棟與魏小諾因婚姻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馮耀生與倫仙洲因賭款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李東陽與李維氏因地畝涉訟不服雲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張德明與張朱氏因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李有與孫郭氏因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竹徐氏與竹蘭氏因家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黃翼齋與孫悅讓因運貨損失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陳西航與羅維坤因背約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蔡榮光與李自珍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國卿與富英魁因經營草場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費漢梅與李昌果因錢債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蔡采穎與曾錫專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蘇翰章與張德敏因田產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恆書與孫鳳瑞因錢債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關養與歐榮植因館舖所有權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周養氏與周阿祿因贖地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七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鄭六六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鄭六六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樓松甫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樓松甫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占元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王占元誣告詐財私擅逮捕暨積及盜用印章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曾亞木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曾亞木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陳祿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陳祿詐財誣告俱發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贊朝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王贊朝營利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周楚斌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周楚斌瀆職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福洲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張福洲等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陸顯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陸顯等賭博及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繆伯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繆伯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鄧(二)意圖販賣而收藏鴉片煙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廣東五華縣就李育才等和誘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刑二庭八月二日上午十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蔡維良殺人未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楊兆祥對於雲南高等審判廳就楊兆祥殺傷及脫逃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羅廷琛對於貴州高等審判廳就羅廷琛侵佔稅款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余澤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余澤等行使偽幣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胡禮康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胡禮康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開級審判廳就訊開生強盜之所屬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一庭八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陸長坤與黃廣慶因虧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張恩福與周水祥等因虧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羅天開與福盛泰土行因主債糾紛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麥俊生等與麥麗浦等因欠款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梁子九與莊壽因洋車糾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陳華春與陳福順因房屋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楊孔氏與楊高安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楊保芝與楊清泉因債案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武錫氏與武強氏因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高景榮與高式實因地畝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秦福祥與江顯仕因債價糾紛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鄒金波與李朝豐因山界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蔡福魁與左文裕因債務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吳吉林與葉彬庭等因田畝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賈玉寶與賈景祺因門道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美蓉與李子舟因租佃契約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鄭鵬南與鄭德發因家務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二庭八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欽子榮等與欽承家等因爭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孫左氏與劉瑞子因婚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蘇李氏與蘇祥山等因家產及主婚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賈章與黃潘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曹鳳山與曹高氏等因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五日第一千一百六十五號

八月五日第一千一百六十五號

- 一 威蕩蕩與解心和因地被誘誘不脫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編雪與煙煥然因承繼糾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保舒與吳洪川等因債務糾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無寶善與楊春圃等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脫致福與伍福基因典當糾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華亭與張發氏因銷底糾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清泉與李子凌因債務糾紛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余資禮與黃平因違約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梁洪禮與劉存平因贖出糾紛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八月四日上午十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鄧福漢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鄧福漢等私擅逮捕及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黑祖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劉狗勝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梁河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梁河收買贓物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蔡士俊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蔡士俊偽造貨幣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黑子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李黑子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單阮氏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單阮氏等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甫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李甫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潘玉堂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潘玉堂等共同營利賭博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蔣長慶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蔣長慶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一 本院刑二庭八月五日上午十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文菊生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文菊生私乘逮捕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陳大球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陳大球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歐陽谷等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歐陽谷等賭博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自九等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李自九等強盜傷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興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李興收買贓物誘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五第一千一百六十六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恕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奉命 令

大總統策令

王潛剛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據駐日本公使陸宗輿呈稱僑商吳作鎮捐助神戶僑商公共學校等款項三萬四千餘圓茲復因浙粵水災捐賑一萬圓懇請特予獎勵等語吳作鎮累捐鉅款資助僑民及國內公益事宜洵屬好義急公惓懷祖國著給予四等嘉禾章以資風示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李文運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外交部呈請將特派奉天交涉員田潛免去署任應照准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馬廷亮爲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胡文藻爲大通蕪湖鎮守使著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廣東獲匪出力之鄒潤琦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稱桂平縣知事傅作霖調省另候差委同正縣知事朱杰請假回籍省親均請免去本職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蒙藏院呈稱秘書龔銘鳳身弱多病屢次請假僉事馬爲龍性情躁妄不孚衆望請予免職等語龔銘鳳馬爲龍著即免去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昔孔子與子張論政曰居之無倦行之以忠使先存一五日京兆之心則職務必多曠廢是以

唐虞考績必及三年漢時令長得人往往增秩賜金不輕遷調以至風俗淳美吏民畏懷非偶然也民國初元銓法破壞吏少靖共之意人懷僥倖之心京外各署長官每易一人曹掾爲空文書積壓朝三暮四靡所適從不知各國事務官本不隨長官爲進退故人心安定政局不至動搖今文官考試任用各法已令政事堂飭局修訂除各省迴避本籍人員仍須隨時辦理外均應制定升轉年限俾各久於其任以重公職而絕私圖庶日計不足歲計有餘人人各盡其長以副久道化成之治理有厚望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胡文藻爲大通蕪湖鎮守使署參謀長並請緩覲由
胡文藻已另有令任命並准暫緩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管帶王保升剿匪殞命照章核給卹金請訓示由
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交通部呈復並無顧問諮議各員據實陳明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整頓院務甄別屬僚請將庸劣不職各員分別免職以肅官常由龔銘鳳等已另有令明發矣其主事唐彥保等四員並著一併免職餘如所請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全國水利局總裁張謇呈鉅災屢見儲材宜亟擬請令各省籌設河海工程測繪養成所

酌定辦法並擬將各省原有測繪傳習所更定名稱釐正學科請核示由

治水以測繪爲先乃不易之成法是項河海工程測繪養成所應就常有水患各省先行籌設至所請原有測繪傳習所更定名稱學科之處並准照辦卽由該局分行遵照并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彰武上將軍督理湖北軍務段芝貴呈墊用清鄉軍隊各費懇祈核銷飭部發還開單請鑒示由

呈悉交財政陸軍兩部核銷並交內務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端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蔭銘呈訊擬買充誣良擅捕釀命之岳心順等各犯按律處辦錄供呈請核由

惟知所擬執行交陸軍司法兩部查照册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
浦口商埠督辦劉恩源呈合詞陳明浦口商埠地點範圍請飭部立案由
外交部內務財政農商各部查照備案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為直省平山縣水冲地畝懇請照例豁免糧賦以蘇民累祈鑒由
准予豁免以蘇民困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陳明張家口禁煙善後分局查獲東光裕等店大宗煙土辦理情

形並請獎給該局長余上達六等嘉禾章由

呈悉余上達應准給予六等嘉禾章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著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劾青田縣知事張鵬疏防押犯請付懲戒由

呈悉該知事張鵬疏脫押犯咎有應得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並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恭報派員舉行宣講日期暨宣演情形請鈞鑒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署理左雲縣知事林毓杜疏防監犯反獄脫逃拒殺看守三命犯未全獲照章請付懲戒由

該縣監犯反獄拒殺三命迄今犯未全獲殊屬廢弛該知事林毓杜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以示懲儆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摺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請將本署薦任職員蒙啟勳叙官由交政事堂銜銓叙局核辦履歷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梧州關監督兼外交部特派廣西交涉員王懋奉給勳章據情轉呈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張鳴岐呈報擬委廣西覆選區資格審查會各員姓名履歷懇予派定
廣西省覆選區選舉監督會長由

交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查核辦理册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護軍使督理福建軍務李厚基呈祇領署藥敬謝恩施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內務部呈湖南永興等縣被水成災准支稅款辦理急賑合詞呈請鑒核文並 批令

爲湖南永興等縣被水成災准支稅款辦理急賑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於七月十六日准署湖南巡按使陶思澄電稱永興縣知事胡惠斌灰電稱連晝夜大雨河水暴漲商貨穀米房屋田禾損失甚巨並有淹斃人命情事甚爲可憐又同日據祁陽縣知事吳榮榮灰電稱近雨如注河水驟漲附城一帶悉被水淹正會紳查勘各等情查永興地方貧瘠復值民食恐慌祁陽正多盜匪且上年水災元氣未復茲已電飭永興動支稅款一千串祁陽動支稅款一千串辦理急賑思澄因情勢孔迫未及先行陳候核示乞照准賜覆並請代呈同日又准電稱據道縣知事電詳連日大雨山水陡發較去年尤高三尺城外舖戶沿河廬田淹沒盡淨倒塌不少城內淹沒過半損失甚鉅怨咨蕩析極爲可慘知事捐廉五百元以爲急賑刻下水勢仍漲待賑孔殷懇恩撥款撫卹謹先電詳等因該縣災情奇重可憫應發急賑需款孔迫准支稅款一千元並飭妥籌義賑已先電飭遵照懇賜照准並乞代呈各等因到部查該省永興祁陽道縣等縣或因河水暴漲或因山水陡發成災甚重待賑孔殷應如該使所請永興祁陽兩縣各准動支稅款一千串道縣亦准動支稅款一千元辦理急賑以恤災黎仍俟散放完竣核實報銷所有湖南永興等縣被水成災准支稅款辦理急賑緣由謹合詞具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 呈

大總統
批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奏武將軍督理山東軍務祈雲鵬呈核准免試知事鄭寶善等現任要差提案擬請飭部先予分發任用

並准暫緩覲見文並 批令

爲特保免試審查核准縣知事鄭寶善等均任要差職務繁重擬請飭部先予分發任用並准暫緩覲見恭呈仰祈鈞鑒事竊 前呈保薦本署職員請改文官暨保獎四支隊越境剿匪出力人員各案先後恭奉批令均交內務部歸入第四屆審查辦理等因仰見 大總統軫念微勞優加拔擢之至意欽感莫名所有原保改官案內免試縣知事之秘書官羅揚烈一員現俱經審查委員會核准於政府公報宜登除張慶澤六員並請獎案內免試縣知事之秘書官羅揚烈一員現俱經審查委員會核准於政府公報宜登除張慶澤一員職務較簡業經投部報考不計外其餘鄭寶善等六員自應飭令赴部聽候考詢帶領覲見以符定章惟查東省緝殺南北逼近海疆亂黨潛熾土匪伺機交涉甫定善後之案件亟待進行歐戰未停中立之事宜猶須籌辦且值青紗遍地防務方殷四省會剿邊氛正緊各該員或經理文電承辦外交或參贊機宜協籌防剿職任各有專責事務俱極繁重夙夜在公刻難遽離一經赴京便處停滯正擬據誠入告懇懇變通適閱七月三日暨十九日政府公報登布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先後呈請將保免核准縣知事等員先行分發各案均奉批令照准東省事同一律情形尤爲緊要各員分任職務朝夕不遑一時既無相當人員可資替代似未便輒令離職致或誤公况該員等歷任差缺久備屬僚相隨多年考察有素迹其學識經驗均堪牧令之材合無仰懇恩准按照察哈爾奉天成案飭下內務部一律免予考詢將鄭寶善李書勳吳師善羅揚烈四員先分山東任用韓聯基許鍾璐二員按其從前服官省分先分河南一俟該員等差缺接替有人再行分別飭令到省並請准予暫緩覲見之處均出逾格鴻慈再本署軍法課一等課員羅培鑿經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咨保免試縣知事亦於本屆審查核准在案該員任差最久情形熟悉現有經審要案多起一時難以離職擬請一併寬詢緩覲先分山東任用俾資辦公所有核准縣知事鄭寶善等職務重要擬案懇請飭部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並緩覲見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鄭寶善李書勳吳師善羅揚烈羅培鑿五員應准免予考詢即行分發山東任用並准緩覲韓聯基許鍾

瑤二員仍俟所充差務接替有人由內務部照章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第四期保薦免試審查核准縣知事吳汝澄等現任要職擬懇撥案飭部先予分發陝西任用並緩覲見恭

用並緩覲見文並 批令

爲第四期保薦免試審查核准縣知事吳汝澄等現任要職擬懇撥案飭部先予分發陝西任用並緩覲見恭呈仰新鈞鑒事竊查第三期知事試驗審查核准免試人員經主試委員長周樹模呈准由部考詢再行送覲分發等因歷經遵辦在案本年五月二十日復准內務部咨開本部呈准第四期知事試驗預定辦法一案原呈第六條載審查核准免試人員仍照三期前案辦理等因咨行到陝現在第四期保薦免試人員業奉公布所有調元原保之吳汝澄王文芹李鴻文施毅勞績案內保薦之陳汝愈前署巡按使鍾傳善原保之許國琮等六員均經審查核准本應分別飭令赴部報到聽候考詢帶覲以符定章惟查吳汝澄一員現充本署秘書職務重要前隨調元巡視關中漢中兩道各屬經手事件頗多不久出巡陝北尙賴該員襄理王文芹一員現充本署教育科科长陝省學校自經該員籌畫辦理略有端倪此後慶續進行賴其一力主持並須不時代查各校情形以資整頓李鴻文一員現充清鄉總局文案所有收買槍械編查戶口各項事務殷繁萬難分身施毅一員現充關中道尹兼辦全省交涉事宜公署第二科科长主管交涉事項情形熟悉諸資臂助陳汝愈一員現充本署總務科主任科員本署自經費裁減之後各科職員無多一切機要事件悉該員一手經理勢難遠離許國琮一員現充財政廳徵稅科科长值此整理財政之際責任尤重以上六員雖非現任實缺人員而其所任職務均屬重要實與現任知事相等陝省人材缺乏一時尙無相當代辦人員似未便遽令離職致誤

要公伏查察哈爾都統保准免試公署書記官陳肅瑜等五員經該都統何宗蓮呈請先行分察任用業奉批令照准在案該員吳汝澄等在陝省供職事同一律合無仰懇恩施俯准飭部將吳汝澄王文芹李鴻文施毅陳汝愈許國琮六員一併先予分發陝西任用並懇准予暫緩覲見以重公務而資任使之處出自逾格鴻裁除咨陝內務部查照外所有四期保薦免試審查核准縣知事吳汝澄等現任要職擬懇援案飭部先予分發陝省任用並緩覲見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吳汝澄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予考詢即行分發陝西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送高等審判各廳六月分已結未結各案表冊乞鑒核文並

批令

為遵令呈送河南高等地方審判等廳本年六月分已結未結各案表冊恭呈具陳仰祈鈞鑒事竊查前奉大總統申令國家設官分職所以為民而官與民切近之事無過審判官不留獄則民氣昭蘇官多積案則民情怨鬱故法官之賢否人民之休戚係之得失昭然可以考見中國地廣民衆獄訟至繁遍設法庭難得如許人才改組之初未籌全局欲速不達苟且圖成官不得人民受其害皆始基不善有以致之而司法之為人詬病遂至無可解免自上年迄今迭飭司法部力加整頓稍有條理而人才不足故任用法官尚不免多所遷就至審判遲延之弊前經剴切誥誡應知儆懼仍恐日久生玩陽奉陰違自非嚴密考核勸戒兼施不足以挽綱習而促進行查京外法庭原有訴訟月報應由司法部及各省巡按使有監督司法之責者將各該法庭受理案件分別已結未結摺由彙總按月呈報用資親覽予得以周知民隱整飭官方京外法官及兼理司法之

縣知事偷敢玩視民瘼審理逾限甚至不知自愛藉案營私各該管長官應即據實彈劾立予嚴懲其聽斷明慎結案迅速之員亦應秉公薦剋優加獎勵總之用人惟課其成績絕無新舊之區分司法力求其便民期合獨立之資格古人論法義以適合人心爲政治之要予所好惡一以民意爲源法權所寄責有攸歸信實必罰不稍假藉其各懷之此令等因奉此仰見 大總統矜恤庶獄整頓司法之至意欽佩莫名伏查司法事宜

文烈負有監督之責前因豫省匪氛未靖各縣知事專重緝捕訟獄或不免有積壓深難用刑固宜明慎而治獄尤戒遲留當經嚴定期分飭各縣依限清理並酌定功過章程分別懲勸以促進行至上訴各案如有須調查卷據提傳人證者亦經明定章程通飭遵辦併飭高等審檢各廳督飭各廳員各將受理案件依次訊結免滋拖累其有人證未齊不克訊辦者亦即趕速催傳質訊毋任延宕各在案奉令前因遵即轉飭遵照去後茲據河南高等審判廳廳長陳官桃詳稱查職廳自上年改組以來所有司法事宜即經積極進行日夜兢兢無敢疎懈前迭奉明令警部節切實整理廳長復督率各廳員等力加振刷審理案件務求迅速近又延長辦公鐘點將受理各案限期訊結以期訴訟人免受拖累所有六月分判結各案較諸五月計共多五十九件其餘未結各案多係因各縣人卷未到以致無從著手現已分別電催剋日解廳總以案無存積爲第一要義茲奉前因謹將職廳暨開封地方審判廳本年六月分各庭辦理民刑案件分別已結未結摘錄案由彙訂成册理合詳請察核轉呈等情據此文烈覆查無異除仍督飭認真辦理外謹將送到表册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呈悉司法部已擬有彙報辦法呈准通行在案嗣後應令遵照程式妥造由部彙呈交司法部轉行遵照册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請將現任南海縣知事陳萬澄等分別實授試署南海等縣知事並懇暫緩覓見

文並 批令

爲薦任知事員缺請分別實授試署仰祈鈞鑒事竊查知事任用暫行條例第一條各縣知事非試驗及格或經保薦由部註冊者各該長官不得薦請任命又准內務部咨嗣後薦任知事凡有曾經歷在地方政績素著者准其呈薦實授其有學識優長而經驗或有未逮者一律先請試署一年期滿如果稱職再行列舉成績出具考語呈薦實授又呈准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到省甄別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凡未經此項甄別人員應不得呈請試署縣缺第五條凡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免到省甄別甲曾任實缺州縣以上人員乙曾在差在缺著有成績得賞勳章及奉令嘉獎人員各等因自應遵照辦理粵省現任各縣知事或於未經保准免試以前業已委署到任或於分發到省以後先行照章委署其合格人員亟應分別呈請補署以重職守茲查有現任南海縣知事陳萬澄年四十八歲浙江紹興縣人曾任廣西興安柳城馬平等縣知縣升任奉議州全州等州知州中渡百色等處同知柳州府知府民國二年九月委署南海縣知事歷奉獎給七等嘉禾章五等金質單鶴章晉給六等嘉禾章於第三屆保准免試分發廣東任用該員老成幹練辦事勤能又查有現任揭陽縣知事樓守愚年四十五歲浙江諸暨縣人前清進士曾任廣西平樂恭城等縣知縣百色直隸廳同知恩恩府知府民國元年委署浙江蘭溪縣知事於第三屆保准免試分發廣東任用四年四月委署揭陽縣知事該員精幹強練爲守愛優又查有現任吳川縣知事會昭聲年四十一歲湖南寧鄉縣人民國三年一月委署吳川縣知事於第三屆保准免試分發廣東任用經國爲以該員在任一年捕匪聽訟治績昭然呈懇獎勵奉給七等嘉禾章該員謹飭耐勞辦事核實又查有現任澄海縣知事魯國斌年三十五歲湖北武昌縣人前清舉人揀發廣西知縣歷任維容羅城等縣知縣民國元年署湖北黃陂縣知事二年委署廣東連平縣知事劃辦上坪匪鄉案內奉給

七等嘉禾章於第三屆保准免試分發廣東任用四年三月調署澄海縣知事該員才具明敏緝捕動能以上四員或曾任實缺或在任滿一年以上著有成績得賞勳章核與得免到省甄別之例相符理合出具考語呈薦實授又查有現任乳源縣知事李鍾嶽年三十四歲安徽桐城縣人應第二屆知事試驗取列甲等分發廣東任用四年一月委署乳源縣知事該員才力精強任事奮勉於創辦英德陽山交界黨匪出力案內奉獎五等嘉禾章照章得免到省甄別惟未歷任地方擬請先行試署期滿再行出考呈薦實授合無仰懇 大總統俯准任命陳嵩澧爲南海縣知事樓守愚爲揭陽縣知事曾昭聲爲吳川縣知事魯國斌爲澄海縣知事李鍾嶽試署乳源縣知事以資治理該員等均係現任人員地方緊要可否暫緩覲見之處祇候鈞裁除將該知事等履歷咨呈政事堂並咨陳內務部查照外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大總統
批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粵軍管理處西軍務陸榮廷
會辦廣西軍務巡按使張鳴岐

批令

爲敬舉人才先行送覲恭候錄用仰乞鈞鑒事竊爲政在於得人蘆賢所以爲國方今邦基甫定百度維新我大總統側席求賢殷殷望治羣流仰鏡靡然向風 榮廷等苟有所知亦曷敢墮於上聞自戾於以人事國之義伏見前廣西右江鎮總兵李國治起家襲蔭游總師于由騎都尉遞保總兵輾轉四川兩粵辦理軍務二十餘年歷任總兵副參游各缺所至有聲前在四川松潘口外及贛對巴裏塘三巖桑披等處辦理夷務收服生番成績昭著其統軍廣東也正值廣州府屬花縣三水清遠佛岡增城龍門從化等縣積匪遽起大股舊集

花縣意圖大舉該縣爲省城西北門戶警告頗仍省防岌岌該員統領中路巡防各營親督軍隊馳赴各該縣辦理情勢數月之間股匪蕩平渠魁殄滅省西一帶賴以安堵其統軍廣西也與榮廷等共事最久每有軍政該員運籌決策動合機宜先後削平巨匪十餘起均經奏報有案治軍之暇尤復講求政治於民生之休戚更事之良楛凡所敷陳無不切中事理彬彬然有儒將風調任廣東南韶連鎮抵粵時適值粵事喫緊經鳴岐前在粵督任內留充省防各營統領改革之際秩序大擾該員夙夕勞瘁極力維持粵人至今恆稱道之民國元年正月請假回籍省親旋充雲南怒猿邊務總辦該地近接片馬保持邊界鞏固國防均關重要該員於籌防殖邊等事布置周妥算無遺策去冬經鳴岐調令來桂任爲高等軍事顧問遇有疑難諮詢所及類能剴切指陳統籌全局言人之所不能言見人之所不及見論其軍事經驗政治才識實足以獨當方面榮廷等與爲同官知之最悉該員宗旨純正文武兼資洵爲當今不可多得之才合無仰懇 大總統俯准將李國治先行送覲聽候錄用榮廷等爲以人事國起見謹合詞具呈除將該員履歷咨呈政事堂外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李國治准其送覲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遵令巡行各縣事竣回署謹將考察情形恭陳鈞鑒文並 批令
爲遵令巡行各縣事竣回署謹將考察情形恭呈其陳仰祈鈞鑒事竊鳴岐遵奉本年一月七日 大總統
申令巡視所屬地方所有分次出巡日期均經電呈在案計先後歷時兩月有餘巡行二十有三縣所至宣布
德音勞問疾苦農商士庶無不鼓舞歡欣歎爲累年未有之盛典其未能親至地方並經先期開列事項飭委

各道尹巡視報告互證參觀茲當事竣回省謹將考察情形爲我 大總統約略陳之桂省地處窮邊素稱貧瘠交通不便商業向未發達梧州龍州寧寧三處雖爲通商口岸其實豈能兩埠外人交易甚少商務並不爲繁梧埠較盛近以歐戰影響亦大減色其餘各屬大都尋常貿易小本經營更不足以言商務若論工藝一省之大曾無特種製造品物行銷外省亦無特設工廠收納貧民其虛敗可想人民生計大半在農年歲豐稔所產穀米足供本省民食而有餘性情農自安水利不講一遇水旱動輒告災上年夏秋之間桂林蒼梧兩寧鎮兩四道屬旱澇洊臻迄今元氣未復民生凋敝於斯爲極休養生息自不可緩目前人民所最引爲痛苦者莫若盜匪及訟獄兩事除桂林兩寧鎮兩三道治附近縣分稍稱安靖外自餘各縣大股匪黨年來督飭營縣極力剿辦雖幸漸告肅清而搶劫之案仍時有所聞小民安處不遑財產莫保實堪憫念此爲地方有司之責鳴岐每至一縣均諄告各該知事以戢匪安民爲第一要義又一面通飭整頓團警嚴密防緝遇有盜案立時詳報勒限破獲違者照部定各縣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實行懲戒又恐地方官之諱匿不報也並製備報盜聯單通發各保衛團凡遇團內被盜於報縣外並將聯單分截填明逕行報省專册登記以資考核而便督責務使盜無可諱緝捕自不得不勤有犯必懲匪徒亦當知斂跡矣桂省民俗自來健訟潯柳梧鬱一帶爲尤甚除桂林設有審檢廳外餘屬司法事宜均由縣知事兼理庸懦之吏固無論矣間有本屬幹員乃以政務繁多亦不免顧此失彼積壓愈久訟蔓日滋小民更不堪其苦鳴岐巡行所至稟詞絡繹率皆未經判決之案當經隨案詳審情由批縣速予訊結並飭由各道尹將縣屬未結積案列表詳報分別案情酌限日期辦結其積案較多者如博白鬱林陸川融縣平南等縣則遴委專員馳赴該縣幫同審理期以兩月竣事凡此治盜清訟兩端皆目前治標之法而根本至計要在振興實業推廣教育以教育論邊地風氣開通稍遲加以財政困難辦理尤覺不易省立學校祇有師範兩所甲種實業兩所模範小學一所歲需經費由公家支給其餘中小學校皆歸各縣地方自行籌款辦理縣立中學共有二十餘處逐加視察管教各員非不認真將事特以經費不充勉作支持終難語於完善竊以爲以桂省今日之財力籌謀教育惟有注重小學設法推廣鏡志整頓

以立國民教育之基礎其他蓋非所急且非力所能辦並持此義以與僚屬士紳共相勸勉現查各屬小學要以桂林鬱林容縣岑溪北流武鳴等縣爲最多餘則稍遜且有昔設之校今已停辦者究其原因實以地方多事挪款辦團學務遂大受影響當經通飭各屬指定學款均不准挪作別用以資維持至於學生風紀在昔本極囂張經 鳴 岐 迭次文告加意整頓遇有鼓衆滋事者寧爲全體解散決不稍事優容今已漸趨端肅以資業論桂省富於鑛產實爲最大利源河池兩丹錫鑛開採已著成效富賀煤錫鑛業公司近亦厚積資本極力經營此外銀銅鐵錫煤鏽等鑛所在多有特本地商民資財有限不能從事開採實非招致外省巨商不爲功 鳴 岐前此呈准新辦鑛業免徵鑛產鑛區等稅亦爲廣招徠資提倡起見近來稟請探鑛之案已相繼而來鑛務常有發達之日至於農產物如桂平平南之桂恩陽恩隆靖西天保奉議龍州之苗實爲桂省特產皆以行銷外洋獲利最厚外如松杉桐茶桑麻均爲土性所宜各屬亦多種植但求日加推廣其利正自無窮要之桂本山國素號宜農爲人民謀生計爲地方致富足實莫切於農務今爲振興之策宜有鼓舞之方當經 鳴 岐 特定農業獎勵章程將本省土宜各種樹木分類列舉定爲能種某類樹木若干株或墾田若干畝及興修水利墾灌漑田畝若干者分別給予金質銀質獎章並飭各縣查明屬內現有合於定章者先予詳請給獎以資觀感又於巡視桂林時飭由紳商組織墾植協會逐次籌設分會於各縣藉資研究而謀進行惟是興養立教固屬爲政之常經仍無可收之速效而目前休養生息之道要在慎選清勤之吏勸求民隱漁蕩煩苛此次經過屬屬考核各該知事雖無貪酷愚劣之員大都廉謹者多開張者少實少愜心貴當之選此則限於邊地乏才一時不易求全責備者也所有考察獎勵各員已另文呈報所有遵令出巡考察各縣情形理合恭呈具陳伏乞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陸軍教育司法農商各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兩寧道屬安定等九土司擬請改流置縣以順輿情請示文並 批令

爲兩寧道屬安定等九土司擬請改流置縣以順輿情而資治理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廣西全省幅員富有明時代大半係屬土司土官定爲世職迨前清時乃逐漸改土歸流設立縣治其因仍未改者尙有四十餘屬土官世守其土治理未諳甚或席其淫威恣爲貪暴又經先後予以撤任改派漢員駐紮境內代行其職務名爲彈壓員現計各土司之派員彈壓者已居十之八九而土官世襲之例早經破除惟是彈壓職權輕微土司壤地錯雜因沿不變終不足以言治論政治之統一謀地方之幸福本應一律劃定疆域改縣設官特以費重事繁勢難同時併舉惟有先其所急次第推行之一法今請以南寧道屬武鳴縣承審之安定白山古零興隆定羅舊城都陽七土司隆安縣承審之歸德果化二土司爲始業經派委專員一再馳往各該土司詳細勘查將疆域戶口及歲入各款繪圖列表報告並飭據兩寧道道尹張緝光田南道道尹呂春瑄會同核議詳請具呈前來伏查安定白山古零興隆定羅舊城都陽歸德果化等九土司境內以紅水江右江兩水爲其南北兩部幹流茲擬就水流區域自然形勢分置三縣紅水江北將安定土司全屬與都陽土司本治境地及所屬豆也墟地興隆土司所屬之古河等城頭地並田南道屬恩隆縣轄之大化等處地合併東至忻城土縣南至那馬縣西至恩隆縣北至永順土司及河池縣爲界幅員一萬一千方里設置一縣以安定土司治爲縣治即就原有衙署爲縣署名之曰都安縣紅水江東南將白山土司本治境地及所屬上旺下利那馬等處地古零土司本治境地及所屬上段下段博學等處地興隆土司本治境地及所屬六合自雞等城頭地並恩隆縣承審之下旺土司所屬之首城頭等處地合併東至上林縣南至武鳴縣西至那馬縣北至現議設置之都安縣爲界幅員約六千方里設置一縣以白山土司治爲縣治即就原有衙署爲縣署名之曰隆山縣右江流域將歸德果化兩土司全境及白山土司所屬丹良等城頭地都陽土司所屬下段地舊城土司本治境地下旺土司

挿入地合併東至現擬擴充境域之那馬縣南至隆安縣西至上林土縣北至恩隆縣及下旺土司爲界幅員約六千方里設置一縣以果化土司治爲縣治即就原有衙署爲縣署名之曰果德縣以上三縣仍隸兩寧道屬至定羅土司本治境地與所屬山東苗地均與那馬縣連連白山土司所屬之思黎城頭地古零土司所屬之上段三處地舊城土司所屬之貢川都勉等處地興隆土司所屬之龍口等處地與武鳴縣屬飛入地均挿花於那馬縣界內查那馬縣疆域福小不足百里擬將以上地方撥歸所轄又古零土司之那學三隘兩城頭飛入上林縣境距上林縣城僅十餘里與古零隔大名山脈周圍皆上林縣轄地擬請割併上林以免區脫此就各土司轄境劃定三縣並將其餘地撥附那馬上林兩縣之情形也查現議設置之都安縣地方遼闊物產充物縣治及屬內金釵等墟商場頗盛政務較繁擬定爲二等缺隆山果德兩縣政務較簡擬定爲三等缺現行省章二等缺年支俸給公費七千二百元三等缺年支俸給公費六千元計該三缺年應支俸給公費一萬九千二百元又省章各縣警備隊薪餉均應就地籌給但該三縣係屬新設且地方收入現議提作俸公底款擬將警餉暫由公家支給每縣准設警備隊六十名每名月餉六元警長一員月薪三十元月支薪餉三百九十元年支薪餉四千六百八十元三縣共支一萬四千零四十六元統計俸公薪餉年需三萬三千二百四十元查九土司歲入各款除例應報解正糧不計外尙有二萬九千六百六十七元各該土屬民人因請願改流業由向來經徵各款人出取具切實甘結繳案自可按照徵收又九土司除果化現有土官外向派彈壓員八員每年每員額支薪費四百八十元八員共支薪費銀三千八百四十元一經改縣彈壓員當然撤銷節出此項薪費併入前項收入之數共計三萬三千五百零七元以之抵支置縣之俸公薪餉尙屬有盈無絀業將調查各款編爲分縣徵收冊其撥附那馬上林兩縣之地應歸該兩縣徵收者一併分別列明俟定案後發交各該縣知事查照辦理統解財政廳核收候撥至武鳴縣屬地之挿入那馬縣境內其錢糧應撥歸那馬縣恩隆縣屬之大化等處錢糧應撥歸議設之都安縣下旺土司屬之首城頭地及下旺土司地之挿在舊城土司境內者其地糧應分別撥歸議設之隆山果德兩縣亦俟案定再飭各該屬查撥清楚以歸劃一所有徵收辦法仍

暫沿土司舊例由城頭管目鄉長等經收以期簡便此酌定三縣開支政費及查明各土司原有歲入款項數目之情形也本案事關改置例應先行測量疆域清丈田賦分別支配始底完全惟手續紛繁歷時必久需費必多現值財政困難辦理不易况迭據土民稟請改流情詞迫切更未便稍涉遷延致失人民之望究其實際改流設縣無非以政費爲前提今政費有著自不妨先爲設置以順輿情而資治理其餘測量清丈升科等事宜俟改置以後飭由各該縣知事次第舉辦既免曠日廢事仍可循序程功至各該土司官裔其現派漢官彈壓者早已編同齊民各安生計應請毋庸置議惟果化土州知州趙世泰前清末年承襲此職在任尙無過失現因改縣停其職權擬由鳴岐另文咨部准以縣佐註冊聽候錄用以示體恤除將各土司現轄境地及改流置縣劃分疆域各圖咨陳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外所有擬將南寧道屬安定等九土司改流置縣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理塔爾巴哈台參贊汪步端呈報軍需見習生韓文駿彭熙同到塔日期文並 批令

爲具報軍需見習生韓文駿彭熙同到塔日期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四年二月十八日准將軍銜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咨開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准政事堂電開迪化楊將軍寄徑兩電呈奉 大總統令學生韓文駿等分派塔城等處實地練習事屬可行惟該生等均無閱歷應由該管長官隨時約束以重軍需至每員發給新疆官票銀三十四兩以資津貼之處應併照准藉示體恤等因合達堂沁印等語准此陸軍部派來軍需學生八員當經本將軍巡按使電請政府將該學生等分派新伊阿塔各機關任用茲奉前因除將該學生

八月六日第一千一百六十六號

分派前往外俟該學生到時應請各該管長官隨時查察加意約束以期玉成而肅軍政等因又於四月六日准該巡按使咨開查陸軍部咨派來新見習軍需學生八員當經本將軍巡按使電呈政府核准分派新伊阿塔各軍隊機關任用業查明在案茲查該學生張佐漢楚樹榮二員堪以派往阿爾泰山韓文駿彭熙同等二員堪以派赴塔城陳忠誠彭澤霖二員堪以派赴伊犁除咨陳陸軍部外相應咨明貴參贊查照俟該生等到時即希按照軍需見習生暫行條例辦理以備邊材而備驅策等因先後到塔准此查該生等既經奉派來塔自應遵照辦理當經步端分飭各營查照在案茲查該軍需見習生韓文駿彭熙同等二員已於五月二日到塔除分別酌量任用隨時咨報陸軍部查照外所有學生韓文駿彭熙同到塔日期理合具文呈報 大總統鑒核查考謹 呈

批令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代理瓊崖道尹朱為瀚到任日期文並

批令

為恭報代理瓊崖道尹到任日期仰祈鈞鑒事竊查瓊崖道尹王君民奉令親職備署瓊崖道尹郭蔭因充務處總辦經手事件較多難繼結東前經電呈請以本任欽廉道尹朱為瀚代理奉令照准在案茲據該代理道尹朱為瀚詳稱遵於六月二十一日到任視事理合造具履歷懇請分別呈咨等情前來除將履歷咨陳內務部並咨發敕局查照外所有代理瓊崖道尹到任日期理合具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咨

內務部咨 各省巡按使 縣警察所對外一切文告自應由該省就近另行刊發本質鈐記俾資鈐用至警察所內職員對於所長當然用詳所長對於所屬則應以飭行之繪具鈐記式樣通行遵照文

為咨行事准福建巡按使咨陳縣警察所與縣知事往復公文程式業經大部明定至縣警察所對外一切文告是用縣知事印信抑另刊警察圖記又警察所警佐對於所長公文用報告抑用呈詳咨請查核見覆等因到部查警察所及分所係屬管理縣區域內之警察事務所有對外一切文告自應由該省就近另行刊發縣警察所及分所本質鈐記俾資鈐用至警察所內所設之職員對於所長係緣屬關係當然用詳所長對於該所所屬職員則應以飭行之除咨覆福建巡按使並分行外相應繪具縣警察所及分所鈐記式樣咨行查照辦理並希轉飭遵照可也此咨

附鈐記式樣(見本日本報飭門)

內務總長朱啟鈐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農商部咨

各省巡按使
各部統
京兆尹

上海商務印書館聲明係完全華商自辦一節請查照辦理文

為咨行事據上海商務印書館有限公司經理印有模稜稱敝公司創設於前清光緒二十三年當時因吾國於印刷術及編輯上之經驗皆甚幼稚故議定兼收外國人股本以資利用至民國元年因營業日見發達國人願附股者衆遂設法與外國諸股東磋商議定全數收回至二年一月始經議定自此敝公司遂為完全華

商股分之公司並無絲毫外股在內當時即開臨時股東會報告收回外股情形一面稟報大部並蒙批示嘉許是敝公司毫無外股為商學各界所共見共聞乃近聞有人在外散布謠言謂敝公司仍有外股在內意圖破壞營業竊維敝公司有無外股有股東名簿及當時收回時帳目可查豈能偽託該造謠人或因嫉妬而起本無辯駁之價值惟恐商學各界偷或誤信其言於營業前途不無關係大部素以保商為懷擬懇通咨各省巡按使聲明敝公司為完全華商自辦已經稟報有案確實可據飭屬明白曉諭毋信謠言以安商業而遏奸謀等情查該公司現在確係完全華股曾經本部註冊有案據稟前情相應咨行貴

都統 巡按使 京兆尹

查照辦理此咨

農商總長周自齊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蒙藏院 李熱河都統 照會克旗 迅將該旗務公所勒令取銷并查取職名從嚴究辦見覆文

為咨行 照會事 七月七日案准財政部咨據多倫徵收局局長周蘭田兩次電稱糧糶分局旗務公所直轄蒙藏院開係保護旗民機關經內務部取消未遵者時有糧車數十輛夾貨抗不納稅且有包攬情事該所始則要挾近更賤電熱河都統反謂經局越俎墮斷狡橫已可概見務乞轉咨飭速遵章繳納等語查該旗務公所糧車夾貨抗不納稅按之定章殊有未合且據稱有包攬情事更屬有干例禁既經該局查出應即照章納稅除咨內務部外應咨請查照迅即轉電該公所遵照并希通飭各旗以後務須一體報關納稅不得更有夾帶包攬情事致礙定章等因到院查該公所擬請設立於上年七月呈報前來經本院以權限不清疊次行文請責 旗部 統飭令取消各在案茲准前因是該公所不但不遵令取消竟敢夾運貨物抗不納稅且時有包攬情事朦混犯禁實屬目無法紀再不勒令取消從嚴究治尙復成何政體除咨復財政部轉飭徵收局查照辦理并咨 照會

克什克騰扎薩克 外相應咨行貴都統 將該旗務公所勒令取消并查取職名從嚴究辦迅速見覆可也此咨
行熱河都統 照會 扎薩克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院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七日

蒙藏院咨覆財政部已咨熱河都統并照會該旗務勒令取消并查取職名從嚴究辦文

為咨覆事七月七日案准貴部據多倫徵收局兩次電稱經綏分局旗務公所并未取銷時有糧車數十輛夾
貨抗不納稅且有包攬情事該所始則要挾近更賤電熱河都統反謂經局越例壟斷狡橫已可概見務乞轉
咨飭令遵章繳納等語查該旗務公所抗不納稅殊與定章不合且有包攬情事更屬有干例禁除咨內務部
外咨請查照迅飭該公所遵照并希通飭各旗以後務須一體報關納稅不得更有夾帶包攬情事致礙定章
等因到院查該公所於上年六月由克什克騰旗呈請備案前來當經本院照會該旗并咨行熱河都統駁斥
不准設立大旨謂各旗扎薩克印房設立即係全旗辦公之所今又設立旗務公所實屬駢指贅疣况該公所
細則未經審核不足為法定機關辦理不慎恐生流弊現內地各省因財政支絀將各項附設機關分別裁撤
蒙旗素稱瘠苦何堪多此負擔本院為體恤蒙艱預防流弊起見應將設立旗務公所之議取銷并通行各蒙
旗已設立公所之處一律裁撤分行遵照辦理去後旋於去年八月間准熱河都統咨稱克什克騰旗聲稱該
旗自遭匪亂移居白岔於經棚設立旗務公所以為預遏亂萌實行善後之計又因印信不能存留經棚所有
整旗務招流亡恤僧徒安反側種種手續殷繁若係往復奔馳繕文蓋印遲延時日詭誤事機只得暫行刊頒
戳記等語本院當查所呈各節如整旗務招流亡恤僧徒安反側諸端均係重大事件理應稟承扎薩克主持
斷非旗務公所二三委員所可專擅亦豈可以戳記名義用昭信守總之扎薩克為全旗旗務機關萬不可另
設機關混淆權限所有旗務公所及刊發戳記仍令按照前咨辦理一律取銷各等因行知遵照在案今據來

咨所稱該公所并未遵令取銷時有糧車夾貨抗不納稅且有包攬情事實屬有意朦混大干例禁若不究治不獨於稅局前途大有妨礙且抗令包攬實罹刑事範圍除分咨熱河都統并照會該旗仍按照前咨迅將該旗務公所勒令取銷并查取職名從嚴究辦及通行各旗遵章納稅外相應咨覆貴部轉飭該徵收局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院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七日

蒙藏院照會各盟旗據財政部咨稱各旗以後所有機關一體照章納稅不得有夾帶包攬情事文為照會事七月七日案准財政部咨開據多倫徵收局長周蘭田兩次電稱經棚分局旗務公所時有糧車數十輛夾雜貨抗不納稅等語當由部電飭該局轉飭照章遵繳去後茲據豔日電復旗務公所直轄蒙藏院聞係保護旗民機關經內務部取消未遵者糧車夾貨抗不納稅且有包攬情事該所始則要挾近更朦混熱河都統反謂經局越例壟斷狡橫已可概見務乞轉咨飭速遵章繳納等語查該旗務公所糧車夾貨抗不納稅按之定章殊有未合且據稱有包攬情事更屬有干例禁既經該局查出應即照章納稅除咨內務部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迅即轉電該公所遵照並希通飭各旗以後務須一體報關納稅不得更有夾帶包攬情事致礙定章等因到院查納稅乃國民應盡之義務在五族共和即應共守法律今克什克騰旗巧立旗務公所名目包攬稅貨實屬大干法紀已嚴飭勒令取銷並查取職名嚴行究辦本院為慎重稅項預防流弊起見相應照會貴盟長轉知各該旗遵照可也此照會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

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湖北省選區選舉監督覆核册列改委加派夏口等

初選區事務所職員調查員並更正孫家象名字各等情均屬符合應准成立分別任事暨更正希轉

飭遵照文

爲咨覆事准貴監督咨開案查本省各初選區事務調查各員均經彙冊具報並經聲明嗣後如有辭職改委等情按月補報在案旋准貴局先後覆稱事務調查各員資格均合該員等如有辭職改委均即隨時補報毋庸按月彙咨致稽時日先後到署准此茲查卷內疊據各該縣初選區初選監督聲明辭職改委並加派人員聲請補報前來本覆選監督詳查補報各員與法定資格尙無不合除批示外相應造冊具文咨請貴局覆核再前經彙報之潛江縣調查員孫家賢頃據該初選監督詳稱孫家賢名字是象字之誤應請更正合併聲明等因到局查冊列改委夏口京山棗陽宣恩四縣初選區事務所長事務員暨加派京山縣初選區調查會調查員履歷均具有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一條所定資格各該員既向無黨籍核與本局呈准通行禁止辦理選舉人員列名黨籍辦法亦屬相符應准成立分別任事用資襄助而策進行除電覆外相應咨請貴監督查照希即轉飭各該初選監督遵照辦理再前次冊報之潛江縣調查員孫家賢茲准咨開名字是象字之誤應准更正合併聲明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局長 顧 鑿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二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用費業准財政部咨覆核駁請查照辦理文

爲咨覆事准貴監督巧電稱陽電計達選舉費用遵照施行令覆初選各區均應由省或縣原有行政經費或地方自行籌集之款內支出惟查滇省財政在前清時猶半恃諸川湘等省協餉光復後協餉中斷尙恃贖款支持及贖款被提來源頓絕一切行政經費富編製預算時已經極力縮減每年尙短二百餘萬元安得盈餘

挹注至由地方籌集在富庶之區固易爲力觀居邊遠地瘠民貧竭澤無方點金乏術在覆選區迭經督同財政廳多方籌措終無一策在各初選區前有自治款項亦經提作警備隊經費別無他款挪移連據各初選監督紛紛請示辦法無詞對答而本屆辦理選舉手續嚴重日期較長用款愈鉅約計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月約支銀一千二百元年需銀一萬四千四百元調查審查兩會約需銀二萬元初選當選人之費滇省四百人每人八十元平均約計需銀三萬二千元共約需銀六萬六千四百元各初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每區每月約需銀一百元年約需銀一千二百元滇省九十六縣需銀十一萬五千二百元調查費每縣約計三百元需銀二萬八千八百元共需銀十四萬四千元統計覆選初選共需銀二十一萬另加以投開票及臨時特別之款非二十五萬元不足敷用如此鉅款若不統籌確定無論覆選初選各區均難維持到底惟有懇請貴局體察滇省財政困難達於極點查照選舉費用施行令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咨商財政部准由滇省所收驗契項下撥銀二十萬元由本監督酌量分配補助覆選初選各區不敷之數仍由各地分別自行籌集咨送核報爲數較少籌集稍易庶於選政得免滯礙當否立盼核覆等因到局當經本局咨商財政部去後茲准覆稱查驗契費爲解部專款未便率請撥用本部前准咨商廣西選舉經費可否准其於本省所收印花稅項下開支當經核駁在案雲南事同一律所有初覆各選區經費應由該省查照施行令第一條第三第四項辦理所請礙難照准再查該省所開辦理選舉費用共需銀二十五萬元爲數過鉅此項經費應俟本部核定呈奉批准再行知照除電達雲南巡按使外相應咨覆貴局查照轉咨等因前來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廣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二日

辦理民會議事務局 局長 顧 濤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勅

內務部勅第 號

為勅知事准福建巡按使咨陳縣警察所對外一切文告是用縣知事印信抑另刊警察所圖記警察所警佐對於所長往返公文用報告抑用呈詳咨請查核見復等因到部查縣警察所及分所係屬管理縣區域內之警察事務所有對外一切文告自應由該省就近另行刊發縣警察所及分所木質鈴記俾資鈴用至警察所內所設之職員對於所長係據屬關係當然用詳所長對於該所所屬職員則應以飭行之除咨覆福建巡按使並分行外合亟繪具縣警察所及分所鈴記式樣飭行該尹查照辦理並轉飭遵照可也此飭

附鈴記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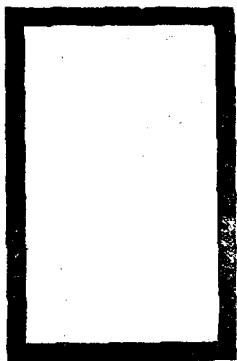
內務總長朱啟鈴

右飭京兆尹沈金鑑准此

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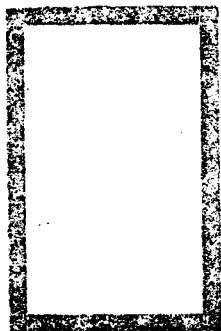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縣警察所鈴記



寬營造一尺三寸七分七釐
長一寸一分七分七釐

縣警察分所鈴記



寬一尺一寸三分〇八
長一寸九分七釐

示

內務部示第六十八號
 為公布保護版權禁止翻印仿製事茲將本部第二十二次註冊各著作物列表如左此示
 計開

名稱	註冊日期	著作者	發行者	件數	備考
新制修身教本	四年七月十六日	李步青	中華書局	四冊	
新制國文教本	四年七月十六日	謝蒙	中華書局	四冊	
新制本國史教本	四年七月十六日	鍾鏡龍	中華書局	三冊	
新制東亞各國史教本	四年七月十六日	李秉鈞	中華書局	一冊	
新制西洋史教本	四年七月十六日	張相	中華書局	二冊	
新制外國地理教本	四年七月十六日	楊文洵	中華書局	三冊	
新制各科教授法	四年七月十六日	李步青	中華書局	一冊	
新制商業教本	四年七月十六日	曾福	中華書局	二冊	
新制商品學教本	四年七月十六日	曾福	中華書局	一冊	

改訂新制英文教科書	新制英文讀本	中華動物學教科書	中華植物學教科書	中華化學教科書	中華生理學教科書	中華心理學教科書	中華論理學教科書	中華教育學教科書	師範哲學大要	新制教育史	新制教育學
四年七月十六日	四年七月十六日	四年七月十六日	四年七月十六日	四年七月十六日	四年七月十六日	四年七月十六日	四年七月十六日	四年七月十六日	四年七月十六日	四年七月十六日	四年七月十六日
楊李錦登森	楊李錦登森	華文祺	彭世芳	鍾衡威	華文祺	彭世芳	顧公毅	宋嘉釗	謝蒙	李步青	劉以鍾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三冊	卷首二冊 正書四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中華英文文法初步	中華英文會話教科書	最新英華會話大全	華英商業會話大全	英文本國地理教科書	中華英文尺牘大全	近世英文選	中華女子修身教科書	中華女子國文教科書	中華女子算術教科書	清史纂要	繡袍外紀
四年七月十六日	四年七月十六日	四年七月十六日	四年七月十六日	四年七月十六日	四年七月十六日	四年七月十六日	四年七月十六日	四年七月十六日	四年七月十六日	四年七月十六日	四年七月十六日
沈步洲	辜景華	楊錦森	李覺	李文彬	李錦霖	蔡博敏	李步青	沈范源	顧樹森	劉法會	陳許先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一冊	四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三冊	六冊	二冊	一冊	一冊

清朝全史	四年七月十六日	但廷	中華書局	二冊
中華地理全誌	四年七月十六日	鄧宇	中華書局	一冊
商業指南	四年七月十六日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一冊
公民模範	四年七月十六日	翁長鍾	中華書局	一冊
中華普通學生尺牘	四年七月十六日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二冊
中華高等學生尺牘	四年七月十六日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二冊
詳註通用尺牘	四年七月十六日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四冊
中華女子尺牘	四年七月十六日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二冊
中華尺牘大全	四年七月十七日	沈瓶庵	中華書局	一冊
岳武穆形意拳法	四年七月二十日	孫福全	孫福全	二冊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批

農商部批第一四三三號

據公民姚錫光等稟請開辦拓富墾牧公司擬具章程懇請批准立案等情均悉查該公民等籌設公司先在奉天洮南臨流河沿河一帶擇購地畝試辦墾牧以次推及察北滿蒙等處方開邊荒用意良善核閱章程尙屬妥洽應先准予立案仰即切實籌備俟招股確有成數再行遵照公司條例稟請註冊並擬具計畫書一併稟候核辦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拓富墾牧公司章程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為拓富墾牧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係完全商辦股分有限公司其股東以中華民國民為限

第三條 本公司以在察北一帶振興墾牧開闢財源拓殖實邊為宗旨

第四條 本公司墾牧事業先從奉天洮南縣歸流河一帶擇購地畝實行試辦以次推及察北滿蒙等處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銀幣一百二十萬元分為三萬四千股每股五十元其招股章程另訂之

第六條 本公司事業發達經股東大會議決得續招股分但原股東有優先購得權下餘始得另募

第七條 本公司招集股本俟每股收足四分之一以上即稟請註冊

第八條 本公司營業所得利益除辦公經費外下餘以十分之二為公積金十分之八分配各股東

第九條 本公司成立五年內作為試辦期間暫不分配厚利以厚根本俟五年年終結核算贏餘若干一併照章分配發給各股東自第六年起按年一結不得積壓

政府公報 批

八月六日第一千一百六十六號

第十條 本公司於奉天洮南設立總公司各處墾牧重要地點設立分公司但籌辦期間得於北京設立籌辦處籌備一切事務

第十一條 本公司籌辦期間以一年為限倘限滿公司尙未成立得由本公司稟請農商部將批准之案取銷

第十二條 本公司正式成立即將籌辦處裁撤

第十三條 籌辦處應辦事務概由發起人分別擔任公推理事一人餘為籌辦員分科辦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收足股本四分之一以上即召集股東開會選舉公選總理一員協理一員董事五員監察人三員選定後稟報農商部備案其選舉方法另行規定其他職員由總協理於辦理墾牧著有成效或富於墾牧學識經驗人員選擇任用

第十五條 前條總協理非有五十股以上董事監察人非有三十股以上不得選充

第十六條 總協理任期五年董事監察人任期一年任內不得兼充同類事業之經理人任內如辦事成效卓著得連舉連任

第十七條 股東會分通常臨時二種通常大會每年陽曆三月於總公司所在地由總協理召集之屆時須刊布上年營業成績報告於股東倘總協理及董事監察人認為有重要事件或股東有股分總額二十分之一者之請求均得開臨時大會

第十八條 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但一人而有十一股以上者其表決權之行使另於詳細章程訂明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修改時須經股東大會議決稟報農商部備案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七日星期六第一千一百六十七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總
- 如登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呈 命 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奉准免試場知事周學俊
現充要差擬請先行分發並請暫緩送現文並 批令
教育部呈選驗考驗京兆各屬小學教員詳擬甄別規程繕單
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大理院呈從報本院自改組後至民國四年六月分民刑訴訟
表冊請鈞鑒文並 批令
參政院秘書長辦理憲法起草委員會事務林長民呈恭報憲
法起草委員會成立日期文並 批令
江西同鄉京官參政院參政李盛鐸等呈江西水災蒙恩賑卹
恭陳謝悃文並 批令
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審查核准免試知事毛鴻勛等八員現
充省公署要職懇飭部先行分發並懇緩覈文並 批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爲直省小山縣水沖災畝懇請照例豁
除糧賦以蘇民累祈鑒文並 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本署薦任待遇各員擬請分別叙官繕
具履歷清冊請訓示文並 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片呈本署諮議長王莘林內務科長程學
尚有關任資格擬請照簡任職進官加秩之條從優擬叙文
並 批令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分發陝西縣知事葉振本等到省一年
期滿照章甄別開單呈鑒文並 批令(附單)
署湖南巡按使陶思澄呈經界局幫辦羅正鈞在籍守禮請代
辭職據情呈請訓示文並 批令
毅威將軍兼行督理四川軍務署巡按使陳官呈皖亂通緝人
犯陳章奇悔罪自首可否恩准赦免并飭部撤銷原案請訓

咨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開採錫鑛擬請變通辦理以厚民生文
並 批令
審計院咨財政部擬令各省仿照江西辦法於編送各庫收入
總計算書外再按各機關收數編收入總計算自可照辦惟
各地方逐遞期限應早日規定以免遲延不送請查照飭遵
文
審計院咨湖北巡按使酌定各縣內務等收支計算書核轉程
序並以收支對照表備案免致多造計算書以省繁雜各辦
法請轉飭財政廳查照文

各省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綏察哈爾遠遼
憲備立法院事務局
川邊

選區選舉監督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蒙藏青海
選舉會選舉監督
准京兆市選監督咨詢各初選區投票開
票應否分區抑總集等因經本局咨覆依法應設於選票會
所在地之投票開票所均各不能有二通行查照辦理文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吉林省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吉林省
覆選監督准送吉林等四縣初選事務所職員一覽表及聲
明雙陽縣因更換再報等因查核均屬相合應准分別任事
請查照轉飭遵辦文

飭

司法部飭五則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孟恩遠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顧維鈞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兩浙鹽運使姚步瀛著即免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胡思義爲兩浙鹽運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吳士椿爲寧遠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洪鑄爲雅安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據京師警察廳詳稱警正茅乃厚保薦知事核准分發請免去警正本職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准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咨陳請任命潘緒長吳學宗沈爲霖張奇李湘吳懋庚王世楷浦定中爲四川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鑲紅旗滿洲都統溥倫咨擬以繼良錫連達哈布接襲世管佐領請予准襲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鑲紅旗滿洲都統溥倫咨擬以玉祿補印務章京海寬補公中佐領福山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熱河都統姜桂題咨擬以文吉陞升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平政院已故評事陳兆奎從優給卹辦法請鑒由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請援案准將增林恩祿鍾興升補筆帖式各缺請批示由准其升補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廣東剿匪出力之署增城縣知事王錫輝請獎勵章應否照准請示由

王錫輝應准給予六等嘉禾章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外交部呈爲本部擬請在三年度預算餘款項下核撥興築新署仰祈鈞鑒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河南濟源縣知事史延壽拏獲鄰封兇犯請照章獎給金質棠蔭章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彙報各項知事分發省分繕具清單請鈞鑒由
如呈備案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准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咨陳請分別任命派充四川省會警察廳警正暨勤務督察長等職繕單請訓示由

潘緒長等已另有令明發賀維夔關璋陳震蔣元會應准派充該廳勤務督察長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酌設川省寧遠雅安兩關監督及歸併打箭爐永寧廣元等關辦法請訓示由寧遠兩關設置監督已另令簡任吳士椿等明發矣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農商部呈爲遵批核議經界局條陳設立農業銀行情形祈鑒由

准如所議辦理仍由各該部會商辦法妥擬條例呈候核奪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察防前敵逃兵趙九升串同常人楊近元迭次行竊分別處刑據情呈請鑒核
由

該犯趙九升應准如擬執行至逸犯楊近元既經缺席判決仍著通緝務獲歸案執行勿任漏網判決書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彙報四年五月分死傷准尉士兵卹金繕單乞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籌辦兩翼牧場情形並擬訂暫行章制分別列表請鑒由
准其暫行試辦交財政部查照表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綏豐剿匪請將案內穆鴻圖黃貴臣二員章等重複擬均改獎一等金色獎章
由

准如所擬改獎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四川邊境剿匪出力人員吳占高等分別給獎繕單呈請訓示由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海軍教育亟宜普及懇請飭令各省咨送學生考選入校以宏造就由呈悉即由該部轉行各省揀送合格學生以備考選圖表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教育部呈擬訂地方學事通則繕具草案請核定公布由
應照修正案由該部通行遵照辦理原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教育部呈擬訂勸學所及學務委員會規程繕具草案呈請核定公布由

呈及草案均悉勸學所規程第七條列入縣署預算一節是否與各省現行縣經費支出辦法
相合交財政部會同該部議定呈奉至勸學所職員資格關係學務進行亦應由該部另行妥
擬一併呈請核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伊盟盟長特古斯阿勒坦胡雅克圖補授吉農員缺據詳代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

陸軍訓練總監蔣雁行呈報啟用銀質印信日期並繳銷木質關防請備案由呈悉所繳木質關防應由政事堂飭印鑄局核銷並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訓練總監蔣雁行呈接收軍學司及軍學編輯局併歸人員檔案並各學校名冊恭摺具報請核示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閻錫山呈軍官閻保魁等犯罪訊明分別議擬錄案乞鑒示由
既據訊明判決應准如擬執行其李宗綱段登甲前授軍官并著隨案褫革交內務陸軍兩部
查照附件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委署知事員缺按季彙報繕具清單呈請鈞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卸任雙山縣知事牛爾裕政績昭著擬請開復等處分繕摺請
示由

既據稱該知事牛爾裕政績昭著應准開復降等處分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

銓叙局查照摺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請將已故京城左營遊擊王燮歷官政績殉難情形宣付清史館採擇立傳以彰忠藎由

准如所請辦理交清史館查照履歷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鎮安左將軍督理吉林軍務孟恩遠呈奉頒珍品敬申謝悃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彙報吉省夏季委署各縣知事員缺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裕華公司馬橋河林場一案據情呈請啓封銷案請訓示由
交外交農商兩部會同核議具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縣知事沈陳榮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繕單請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著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報財政廳長交接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著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已革警備隊副官厲得勝辱職逃亡判決定罪由
既據訊明判決應准如擬執行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奉頒扇紗叩謝鴻慈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代理欽廉道道尹馮相榮奉給勳章據情代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前綏陽縣知事董靖武縱逃決犯捏報執行請付懲戒並提歸
法庭訊辦由

該知事董靖武縱犯捏報情罪甚重著先行褫職提交法庭訊辦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遵照

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軍總兩處官屬請叙等由
交內務陸軍參謀各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薦委各職請叙官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冊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奉准免試場知事周學俊現充要差擬請先行分發並請暫緩送觀

文並 批令

爲奉准免試場知事周學俊現充要差擬請先行分發並請暫緩送觀恭呈仰祈鈞鑒事竊部署奉准政事堂交下直隸巡按使朱家寶等會呈濮工合龍日期並先行酌保員弁一案奉批照准交內務財政陸軍各部查照呈辦此批等因奉此查此次保案內有前試用鹽大使周學俊一員係奉准以免試場知事分發任用應歸部署辦理當經咨行轉飭該員遵照茲准督辦濮陽黃河決口堵築事宜少卿徐世光咨稱奉令辦理近畿疏濬河道事宜業經檄飭該員周學俊先行馳赴各屬查勘情形以便籌辦查各省所保免試縣知事數准後凡現充要差者均經奉免考詢該員事同一律可否免其考詢先行分發應請酌覈辦理等因前來查疏濬近畿河道事務極爲繁要該員周學俊現在既經徐督辦派赴各屬查勘情形一時難以竣事自係實在情形可否准其援照縣知事成案免予考詢先行分發長蘆任用並暫緩送觀之處出自鈞裁所有奉准免試場知事周學俊現充要差擬請先行分發並暫緩送觀緣由理合恭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育部呈遵諭考驗京兆各屬小學教員詳擬甄別規程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爲遵諭考驗京兆各屬小學教員詳擬甄別規程仰祈鈞鑒事竊本年七月二十二日奉准政事堂交片內開本日國務卿面奉 大總統諭前因師範爲教育之母明令擴充師範學額以爲設學之基礎顧念學務現

象不進則退爲今之計宜推廣小學整頓中學預備專門俟完全師範畢業時逐漸抽換蓋欲成功於十年之後必著手於十年以前應在京師設模範小學一區以便各省參觀之人引爲法式此項模範小學予特捐建築開辦費已交直隸巡按使傳知天津模範小學校長劉寶慈來京赴部帶令入謁剋期籌辦各屬小學教員有國民教育之責近聞京兆各屬小學教員文義不通者甚多著該部先從京兆各屬調齊各小學教員分門考驗其誤人子弟者立即辭退另擇良好好教員并會商財政部查明京兆原有地方稅之屬於教育經費者查明若干呈復核奪總之地方籌款必須地方自治教育實業尤爲自治之要端財政困難時局日棘現惟有縮小範圍先從京兆爲之模範事在必行除另發明令外將所傳諭知之等因此交等因奉此仰見 大總統銳意興學首樹風聲之盛意欽頌莫名凡屬師資之養成經費之籌集自應悉心規畫擇要進行而於考察教員尤爲目今切要之圖斷不可聽其謬種流傳致生弊害查京兆區域內教育機關尚分二系京師小學由本部直轄之京師學務局管理各縣小學由京兆尹所屬之各縣管理現在考察京兆各屬小學教員擬由本部會同京兆尹並督同學務局組織甄別教員委員會分門考驗嚴定去留其在較遠各縣分即派員分赴各地會同地方官舉行試驗徵調既易考核亦周約計本暑假期內便可一律考竣於下學期開始時凡不稱職之教員當能悉從沙汰且爲此時教員缺乏起見各地方當酌設教員講習所以資造就其考驗不及格者亦可入所講習勉圖後效謹擬具甄別京兆各屬小學教員規程繕摺呈覽如蒙允准即由部分別遵照辦理所有遵諭考驗京兆各屬小學教員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甄別京兆各屬小學教員規程

第一條 甄別試驗由教育部組織甄別京兆各屬小學教員委員會辦理

第二條 甄別教員以現充公私立小學校教員爲限

第三條 京師學務局直轄之小學校教員甄別由甄別委員會督同學務局辦理

第四條 京兆各屬距京較遠者由教育部派員分赴各屬會同地方官試驗將答案交甄別委員會評定

第五條 甄別試驗之科目分列如左

一 教育 二 國文 三 算術 四 理科 五 本國歷史地理

凡專科教員除試驗教育國文外得就其所擔任之一科或數科試驗之

第六條 評定試驗成績以在六十分以上者爲及格

第七條 凡未受甄別試驗者應取銷其教員資格但先驗明有事故願補受甄別試驗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凡試驗不及格者各地方得設教員講習所聽其講習一科或數科六箇月後得再受試驗一次

第九條 凡試驗及格者由教育部給予合格證書檢定時得受無試驗檢定

第十條 關於甄別之施行細則由甄別委員會擬訂陳請教育總長核定

第十一條 本規程呈 大總統批准後施行

大理院呈彙報本院自改組後至民國四年六月分民刑訴訟表冊請鈞鑒文並 批令

爲彙報本院自改組後至民國四年六月分民刑訴訟表冊仰祈鈞鑒事竊查本院自民國元年八月改組成立前任院長章宗祥悉心籌畫因限於經費民刑事各設一庭全院推事僅十人是年九月間開始審理案件二年仍如前設置復增推事連前共十二人四月以前案件隨到隨辦本無積壓之可言乃自五月以後新案即日見增加就收案最多之月言必達百數十件以致不能隨時辦結截至年終刑事案件未結者爲一百零八件民事案件未結者爲五百二十七件爰於三年一月咨商司法部勉籌經費增設民事一庭實際增置推

事僅祇三人八月復因刑事案件日見繁多又增設刑事一庭仍復限於經費確添推事二人另由民庭撥推事一員充代理審判長而是年所收新案計屬於特別權限者四件刑事案件七百四十七件民事案件竟達二千數百件之多與二年相比較又約增兩倍本年分六月以前計收屬於特別權限者二件刑事案件六百三十八件民事案件一千四百八十九件本院各庭員斷夕從公均能勤奮並由部暫派京外各高等審判廳庭長十一人以四箇月為限來院隨同清理舊案自本院改組後截至本年六月底止計已結案件刑事一千六百五十六件民事三千五百六十二件其審理未結者刑事案件計一百七十五件民事除決定案件不計外其判決案件計一千一百四十七件仍當督飭各庭逐為清理茲謹將本院自改組後至民國四年六月分收受審理已未結各案分別詳列民刑案件一覽表繕成彙報自本年七月分起當遵照明令摘錄案由按月造冊具報所有彙報本院自改組後至民國四年六月分民刑訴訟表冊緣由理合呈請

呈 批令呈悉表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參政院秘書長辦理憲法起草委員會事務林長民呈恭報憲法起草委員會成立日期文並 批令為恭報憲法起草委員會成立日期恭呈仰祈鈞鑒事憲法起草委員前經參政院舉定呈報業奉申令宣布並令由委員依法組織憲法起草委員會各在案查該委員等除汪榮寶一員尚未抵京外其餘九員均在本京茲於七月三十一日先行集會按照參政院推舉順序以李家駒為領袖委員遇有開會之時即為主席公同議定即於是日組織成立先作起草準備一俟委員到齊再行會議所有恭報憲法起草委員會成立日期

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鈞鑒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

江西同鄉京官參政院參政李盛鐸等呈江西水災蒙恩賑卹恭陳謝悃文並
為江西山洪陡發汎濫成災蒙恩賑卹恭呈申謝仰祈鈞鑒事竊 盛鐸等伏讀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申
令據江西巡按使戚揚電稱贛縣自七月初旬大雨如注山洪暴發沖毀城垣平地水深丈餘淹斃人口無算
萬安泰利吉安等處適當其衝吉水峽江新淦豐城清江南昌新建各縣均因上游水勢建嶺而下同遭波及
此外如上猶零都南康會昌瑞金宜豐奉新安義永修被水情形亦均甚重雖經派員籌款先放急賑然災深
區廣接濟為難懇予頒帑以資賑恤等語贛省自遭前年兵燹後民生彫瘵迄今未蘇此次驟被水災致豫章
廬陵數十餘縣地方盡成澤國天降之厄民何以堪著財政部迅發銀五萬圓並由本大總統捐銀五千圓剋
日匯往交該巡按使遴派委員趕赴災區酌量情形分別散放以恤災黎此令等因奉此伏念江西自兵燹以
後連年水旱偏災請賑請蠲久勞睿慮比以贛南一帶澤雨浹旬積滲成霖奔洪倒峽驚濤所至居民雜於魚
鼈平疇為墟嘉穀化為荇藻蕩蕩方割瘳瘳安之乃蒙 大總統飢爾為懷痾瘵在抱頒之國帑則出自禁
錢益以廉泉則貸同家量賦班固提封之句望豐年之垂穎鋪菜符老昭道德之言舉惠教於通窮振困夫木
鸞水毀雖聖人難彌造化之窮而衣解食推在小民遂有回生之慶甕軒市地覆轉如天盛鐸等供職京門履
懷泮水繼恩施而北嚮發棠遂振廩之仁望補救於西成多稼願誦如壻之什所有感激下忱謹代江西二十
縣災民具呈申謝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審查核准免試知事毛鴻勛等八員現充省公署要職擬懇飭部先行分發並懇
緩覲文並 批令

爲審查核准之免試縣知事毛鴻勛等現充省公署要職擬請飭部先行分發俾祈鈞鑒事竊查第四屆知事
試驗案內吉省保薦免試之毛鴻勛張鴻辰莫易李春榮炳源王圻策金礪王潛等八員均經審查合格並准
內務部咨行在案本應飭令該員遵章赴部聽候傳詢惟毛鴻勛現任巡按使公署內務科主稿兼充覆選區
選舉所事務員辦理綜核選舉事宜朝夕不遑現屆覆選之期已迫勢不能任其遽離至張鴻辰莫易李春榮
炳源王圻策金礪王潛等七員係充巡按使公署總務內務教育實業各科科員自公署經費核定以來人少
事繁各科皆一人而兼數事況中日交涉解決之後南滿已准雜居則賦稅林鑛警察莫不急應釐定該各員
等日有會議事件正在積極進行不可一日無人倘一經離職事務即虞停滯以上八員實係均任要職礙難
遽離伏查本年六七月間察哈爾都統何宗遠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先後呈請將核准免
試知事現任要職人員飭部先予分發均奉批令照准吉省事同一律合無仰懇 大總統俯念該員等職
任重要又無相當代辦人員特准飭部將毛鴻勛張鴻辰莫易李春榮炳源王圻策金礪王潛八員一併先予
分發吉林任用並懇准予緩覲出自鴻施逾格除咨陳內務部查照外所有核准免試知事現充要職擬請先
行分發緣由理合具文呈請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毛鴻勛等既係現充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吉林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並由政事

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爲直省平山縣水沖地畝懇請照例豁免糧賦以蘇民累祈鑒文並

批令

爲直省平山縣水沖地畝懇請照例豁免糧賦以蘇民累仰祈鈞鑒事竊據財政廳長汪士元詳稱案准保定道尹咨據平山縣詳稱上年七月十四十五等日大雨時行山水暴發致將縣屬柏山村北倉蠅溝村地畝沖刷請查核委勘等情到道當經飭委莫蘭增前往會同覆勘明確柏山村被沖民糧地三頃四十八畝每年額徵糧銀一兩九錢九分三釐遇閏加銀六分一釐北倉蠅溝村被沖民糧地四頃零六畝每年額徵糧銀三兩三錢七分六釐遇閏加銀一錢零三釐以上二村共民糧地七頃五十四畝每年額徵糧銀五兩三錢六分九釐遇閏加銀一錢六分四釐委係被水沖刷山石碾瘠不堪耕種應請將應納錢糧自民國三年下忙起一律豁免等情造冊出結移取勘結繪具圖說詳由本管道尹核明加結咨送到廳查平山縣柏山北倉蠅溝二村被沖地畝既經委員覆勘明確委係山水沖刷不堪耕種所有應納糧銀請自民國三年下忙起一律豁免核與例案相符除仍飭縣隨時察看一俟開修平復卽行報察并科復額以昭核實謹將送到冊結圖說詳請查核轉呈等情前來竊覆核無異除將冊結圖說咨陳內務財政兩部外所有直省平山縣水沖地畝懇請照例豁免糧賦以蘇民累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本署薦任待遇各員擬請分別叙官繕具履歷清冊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本署薦任待遇各員擬請分別叙官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文官官秩令第三條內開文官授官進官加秩依左列之規定任薦任職者初叙授上士進叙少大夫中大夫加秩同上大夫但歷職積資八年以上曾爲薦任職者初叙得授少大夫歷職積資十年以上曾爲薦任職者初叙得授中大夫又第六條內開凡授官進官加秩係薦任職由所屬長官呈請 大總統命令行之又准銓叙局咨開京外薦委各職叙官擬請交局核覆再行擬辦奉 大總統批閱等因鈔鈔咨行到蘇自應遵照辦理茲將本署據屬詳加考核凡職務較重資格較優以及前經保薦以參僉事交部存記經部議覆俟叙官時由銓叙局核辦各員按照文官任職表作爲薦任待遇應先彙請叙官以重銓政伏查蘇省地居衝要事務殷繁巡按使公署爲全省行政總彙之區欲求上理端賴羣材各該據屬自任職以來勤慎從公勞勩卓著舉凡辦災禁煙捕蝗治匪諸要政靡不盡心籌畫妥善進行此外如教育實業外交營務選政亦爲當今要務皆能殫精竭慮認真將事洵屬成績昭然深資得力擬懇批交政事堂銓叙局查照文官官秩令進官加秩之條從優擬叙以資獎勵除將委任各職人員另行核辦外所有本屬薦任待遇各員擬請分別叙官緣由理合繕具各員履歷冊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政事堂銓叙局核辦履歷冊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片呈本署諮議長王莘林內務科長程學恂有簡任資格擬請照簡任職進官加秩

之條從優擬叙文並

批令

再查本公署據屬諮議長兼覆選區事務所長王莘林前奉任命署理吉林內務司長兼署實業司長裁缺後以各部司長各省道尹記名旋奉任命署理吉林政務廳廳長嗣因迴避本省詳呈准免職該員器識闊通體用兼備歷任要缺措置裕如曾以才堪大用專呈保薦奉令入覲仍交政事堂存記調蘇後即在本署供差昕夕從公勞勩卓著且諮議長專司機要文牘籌畫一切悉臻妥善現經派委兼任覆選區事務所長條理精密尤著勤勞又內務科長程學恂係前清候補道員在鄂在奉歷充要差聲譽甚優民國三年經長江巡閱使張勳明保道尹送覲奉令交政事堂存記發往江蘇任用現供斯職該員才識優裕實心任事經管全省內務并非有條洵屬成績燦然深資得力以上二員資勞既深又有領任資格擬請批交政事堂銓叙局查照文官官秩令簡任職進官加秩之條從優擬叙以資獎勵除將該員等履歷咨送銓叙局查核外理合附呈陳明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政事堂銓叙局核復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分發陝西縣知事葉振本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開單呈鑒文並 批令

(附單)

爲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年二月十日准內務部咨送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到省甄別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查有分發陝西知事葉振本留心吏治人亦耐勞李惟人精明耐苦盡心

八月七日第一千一百六十七號

民事會准任事果敢勞怨不辭蕭道年富力強頗知振作陸煒曾精研法學局度安詳趙大中應辦警務才亦開展陳衡漳才明年富奮發有為楊楷學有本源究心吏治以上八員均於民國三年五月六月先後到省扣至四年五月六月各屆一年期滿經調元分別委任差缺並無遺誤加具考語應請留於陝西分別補用除將該員履歷咨陳內務部查照外所有甄別到省縣知事緣由理合繕摺具呈再查有分發縣知事陳雲霖繆廷福屠義庸方大柱楊宗漢賈鑽緒等六員係已奉任命實缺人員裴維信白玉昆賀濟臣王在湘李世英劉效文等六員係曾任實缺人員惠恩濟湯綸二員係曾奉獎勵章人員鈕承恩一員係曾奉令嘉獎人員均與甄別章程第五條甲乙二項得免到省甄別相符業經咨准內務部核覆准免甄別合併聲明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并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到省一年期滿應行甄別之縣知事繕具清摺恭呈鈞鑒

計開

葉振本 三年五月七日到省 李惟人 三年五月十四日到省 曾 淮 三年五月十八日到省

蕭 道 三年五月十八日到省 陸煒曾 三年五月十九日到省 趙大中 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到省

陳衡漳 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到省 楊 楷 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到省

署湖南巡按使陶思澄呈經界局幫辦羅正鈞在籍守禮請代辭職據情呈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經界局幫辦羅正鈞在籍守禮請代辭職恭呈代陳下情仰祈鈞鑒事竊據經界局幫辦羅正鈞稟稱竊正

鈞在籍接奉經界局督辦蔡鈞電示七月三號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羅正鈞為經界局督辦等因奉此正鈞猥以凡庸夙荷 大總統知遇由牧令洵獲監司嗣以引疾歸田感激寸心時思報稱當國體改定即應馳赴京闕同效贊襄祇以老母在堂衰年多病晨昏侍奉不敢遠離北望遲迴動輒年歲茲承寵命垂眷逾恆際國運之方新念時艱之孔亟私恩公義自應勉力圖維惟自去冬慈親見背居憂讀禮未踰小祥窳窳經營尙需時日若遽出而任職寸衷實有未安仰祈代懇鴻慈收回成命另簡賢能以重職務一俟冬間祥祭已週葬事粗畢即當趨詣崇禋藉伸愚悃斷不敢意存固執自外裁成致負我 大總統錄用舊吏不遺葑菲之盛心所有辭職下情懇請代呈等情據此理合據情代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呈悉現在該局事務尙簡羅正鈞准其冬間來京候職所請另行簡員之處應毋庸議仰即轉行知照并交經界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敕威將軍兼行督理四川軍務署巡按使陳宦呈皖亂通緝人犯陳章奇悔罪自首可否恩准赦免並飭部撤銷原案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皖亂通緝人犯悔罪自首據情轉呈仰祈鈞鑒事據安徽合肥縣籍陳章奇稟稱竊章奇由南洋陸軍學校畢業於宣統三年八月投効江蘇三十四標充當隊官嗣經編歸第一軍奉調到皖民國元年十二月經柏逆文蔚在安徽都督任內改委安徽第四團第三營營長二年春間調往皖北剿匪駐紮合肥七月二十一日前安徽第一師師長胡萬泰委充第四團團長是時南方亂事方興章奇短於知識誤會胡萬泰係屬擁護中央逮孫逆萬乘在廬獨立始悟逆謀遂於八月九日隻身潛行逃匿老縣所帶軍隊當由軍需員完全交代清楚

並無擾害地方情事嗣於三年二月間赴津往依長兄館舍不意於九月間忽接家書驚悉有人報告章奇匿居上海希圖謀亂由安徽將軍轉呈陸軍部通飭各省緝拿在案章奇陳訴不敢呼籲無門吞聲蹈影三月有餘繼念隴東吳鎮守使中英生同里閨深知章奇爲人前任本省軍政司長洞見一時盲從實出被脅當時事後並無擾害地方行爲遂由津赴甘託爲剖白本年二月行抵平涼欽悉附亂自首特赦命令業於元日頒行章奇自拔有日驚喜欲狂以吳鎮守使適將去官不及辦理茲特奔馳來川披誠自首懇予矜全轉呈等語並附悔罪切結及同鄉保結到署查陳章奇係因前年秋間在安徽原籍附亂罪跡經該省將軍咨部飭緝人犯茲據遵令自首出具悔罪切結並由本省需次童珣等六員聯名加具保結聲明實係被脅當時事後並無擾害地方情事核與統率辦事處節次呈准限制辦法尙無不合似應予以滿除之路藉昭寬大之仁理合據情並照錄切保各結隨文具呈可否仰邀恩准赦免並飭下陸軍部撤銷通緝原案出自鈞裁所有皖亂通緝人犯悔罪自首據情轉呈各緣由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應照附亂自首特赦令准予赦免仰候彙案辦理其從前通緝原案并准撤銷交陸軍部通行知照結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開採錦鑛擬請變通辦理以厚民生文並

批令

爲開採錦鑛擬請變通辦理以興地利而厚民生恭呈仰祈鈞鑒事竊以桂省民貧地瘠自昔已然近數年天災屢告匪亂迭經民生凋敝情形言之更堪憫念將爲人民謀生計舍興辦實業外別無他策願因地制宜實業之中又莫切於鑛務桂本山國鑛產最富煤及五金之屬所在多有固無論矣而零星散布隨處可開者更

有鑄鑛一種著手既易收效又速果能設法興辦實爲地方最大之利源人民謀生之至計 鳴岐當前清光緒三十二年間在廣西藩司任內籌以工代賑之法曾經詳奏提銀十萬兩設立官鑄總分各局聽人自由開採所獲鑄砂售之官局爲之運銷當時頗著明效其後雖因鑄砂滯銷停辦而平民之受惠已多現值公帑支絀固難議設專局董理其事要不別籌提倡之法查各屬鑄鑛率皆零星散漫並無大段之鑛區亦無豐厚之鑛牀每處所產不過供數十日或數月之人工開採卽已竭盡無餘若必令照鑛業條例先行詳細測量繪具精緻圖說備繳各項公費達部核准領照註冊始得從事開辦如此小題大作誠爲事實所難一般人民且將望而卻步則產之於地者仍惟棄之於地而已故就桂省鑄鑛之情形籌振興之辦法實非取開放主義准由地方人民自由開採不爲功第開採匪難而運售爲難又必准由資本充裕之商人設立公司爲之收賣運銷俾土人隨採隨售乃足以利推行而期發達伏讀本年六月十四日申令著在政事堂設立籌辦全國生計委員會仰見我 大總統體念窮黎爲民生利之盛心實已昭示全國若請變通採鑄辦法藉興實業似與籌辦平民生計之旨相符合無仰懇 大總統俯念桂省邊瘠民生困苦特准將所有鑄鑛聽人自由開採仍以稟經地方官勸明與人民田園蘆蕩無礙者始由財政廳發給執照並准商人自設公司收買運銷實於民生大有裨益其他各項鑛產仍照鑛業條例辦理以示區別抑 鳴岐尤有進者桂省新辦鑛業前經呈准三年以內暫免出口及鑛產鑛區各稅在案此項鑄鑛如蒙俞允聽人開採所有鑛產鑛區兩稅固在豁免之例而收買鑄砂之公司雖非自行採鑛要屬間接辦鑛之人且無此項公司土民不能自行運售仍是棄利於地是此項採運公司關係極爲重要其運銷出口並懇援案免其納稅以示獎勵而策進行 鳴岐爲輿地利厚民生起見是否有當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咨

審計院咨財政部擬令各省仿照江西辦法於編送金庫收入總計算書外再按各機關收數編收入總

計算書自可照辦惟各地方送遞期限應早日規定以免遲延不送請查照飭遵文

爲咨行事准咨稱據江西財政廳詳擬將收入總計算分爲兩種一爲本廳所管之省庫收入計算書上月之書於下月先行造送一爲彙編各機關之總收入計算書俟每月各機關造報到齊即行彙編製連同原送收入計算一併詳送即自本年四月起查照辦理等情除批飭照辦外請查照備案惟省庫收入與各機關收入核其性質截然不同邇來各省財政廳造報之收入計算書多係省庫收數而於各機關收入總數概未造報現擬令各省財政廳暨財政分廳一律仿照江西辦法將省庫收入計算書與各機關總收入計算書分別編送事關審計應咨商示復以澈通飭遵辦等因到院查所稱省庫收入與各機關收入不同各節均係實情故本院前咨各巡按使轉飭財政廳編送每月收入總計算書時務將各機關收入分計算書附送亦即此意嗣准河南巡按使咨陳各機關收入分計算書礙難附送情形案內亦經酌定以財政廳編送收入總計算書根據金庫實收數目綜核爲難與本院前咨未合應酌予變通辦法收入總計算書仍先行編送其各機關分計算書准隨到隨轉主慮分計算書與總計算書不符務將不符原由於分計算書內詳晰註明等因在案是各財政廳所送之收入總計算書與各機關分計算書截然不同本院亦已見及惟外省困難情形不得不由予變通茲擬通行各省仿照江西兩種辦法辦理更爲周密請即由貴部通飭財政廳及財政分廳一律遵照惟各地方機關距省遠近不同若不規定送遞期限則各機關多延不造送收入總計算書固無憑編送而已送之分計算書因不齊全不得不懸案以待核轉更需時日應并飭各財政廳稟承巡按使及特別行政區域長官查照本院通咨酌定各地方機關送省收支計算書期限一案未經規定者早日規定以免辦理多所障礙相應一併咨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兼代審計院長徐恩元

院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

日

審計院咨湖北巡按使酌定各縣內務等收支計算書核轉程序並以收支對照表備案免致多造計算書以省繁雜各辦法請轉飭財政廳查照文

為咨行事准咨稱據財政廳詳陳各縣收支計算書分別送由該管道尹核轉困難情形可否將各屬內務教育實業各項收支計算送由財政廳審核以一分送該管道尹備案俾免遲滯等因到院查道尹本有監督各縣行政之責故本院前復歸綏都統咨詢案內酌定將內務等類收支計算分別送由該管道尹核轉原以就近稽核較為切實而行政統系亦可有條不紊至財政廳監督全省財政當另有一種行政上之收支報告故送院之各計算書不必一律由該廳核轉茲據財政廳詳陳道尹核轉諸多困難等情似於本院解釋核轉程序之本旨尙多誤會蓋道尹對於所屬各縣原有行政監督之責所有各縣關於內務實業教育之收支計算自應由道尹核閱加具按語轉送本院以杜侵欺浮濫諸弊此外如田賦雜稅之收支計算當然由財政廳核轉關於司法之收支計算當然由高等審判廳核轉所以明統系而專責成如合全省之收支計算不分性質統歸財政廳核閱加具按語機關衆多能否一一綜核循例照轉勢成具文仍不如按照行政統系分別責成之較為切近易行也至財政廳事前支配豫算事後彙核決算應由各縣照繕收支對照表一分送廳備案查收支對照表為本院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登政府公報證明書式內之一種其性質與舊日四柱清冊同而尤便於對照查閱凡計算書內所列各款目之大數均已賅括在內財政廳據以核對豫算彙編決算足資應用原詳所擬辦法使各縣共造收支計算書五分未免過於繁重茲由本院依照從前解釋核轉程序之範圍酌定一適當辦法所有各縣之內務司法教育實業等收支計算應各造計算書二分單據粘存簿一分收支對照表四分按照性質分別詳由該管上級官署核閱加具案語後留存收支對照表一分備案以計算書及單據粘存簿各一分收支對照表二分詳送巡按使並以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分送財政廳巡按使接到

前項書件後留存收支對照表一分備查以計算書單據粘存簿收支對照表各一分送本院審查財政廳接到前項書件後留存收支對照表備查以計算書詳送財政部其各縣財務收支計算以財政廳爲該管上級官署祇須造具收支對照表三分連同所造計算書兩分單據粘存簿一分詳送財政廳按照上開程序辦理至於各該上級官署核閱各縣收支計算自應以原定支配預算爲根據如此分別辦理既省多造計算書之繁雜與財政廳稽核全省出入之權限並無妨礙相應咨請貴巡按使轉飭該廳查照可也此咨

兼代審計院院長徐恩元

院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 日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

各省
察哈爾
綏遠
川邊

覆選區選舉監督

准京兆覆選監督咨詢各初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蒙藏青海選舉會選舉監督

選區投票開票應否分區抑總集等因經本局咨覆依法應設於選舉會所在地之投票開票所均各不能有二通行查照辦理文

爲通告事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京兆覆選區選舉監督咨開案查上屆國會選舉各初選區均係分區投票本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選舉一切程序俱與上屆不同所有各初選區投票開票應否分區抑總集在初選區所在地址法令無明文規定相應咨請查覆等因查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二條載有初選監督應召選舉於該監督所在地組織選舉會依法選舉第四十四條已載有投票所開票所均設於選舉會所在地各等語是每初選區只有一監督駐在地亦只有一選舉會明依法應設於選舉會所在地之投票所及開票所均各不能有二意義本已瞭然自未便援照前案強爲區劃致與注意不符除咨覆外相應通行貴

八月七日第一千一百六十七號

監督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鑒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二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吉林省覆選監督准咨吉林等四縣初選事務所職員
一覽表及聲明雙陽縣因更換再報等因查核均屬相合應准分別任事請查照轉飭遵辦文

為咨覆事准貴監督咨開案查本省吉林雙陽榆樹額穆等四縣初選事務所職員現據各該初選監督先後
表報到區除分別批示外相應造具一覽表咨報貴局請煩查照覆核再雙陽縣初選事務所職員前經表報
在案現在該縣初選監督因事更換前報事務員亦多更換是以再行表報前報雙陽縣初選事務所職員表
應行作廢合併聲明等因到局查表列吉林榆樹額穆三縣初選事務所所長事務員暨更換雙陽縣初選事
務所所長事務員履歷均具有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一條所定資格據報該員等或向無黨籍或業經
脫黨核與本局呈准通行禁止辦理人員列名黨籍辦法亦屬相合應准分別任事用策進行除電覆外相應
咨請貴監督查照希即轉飭各該初選監督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鑒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二日

禁飭

司法部飭第九〇八號

爲飭知事查現時律師收取公費額數均依照各該律師公會會則所定公費之外更有謝金輕重不一流弊多端自應統籌辦法以資遵守現經本部制定律師收取公費辦法四款及公費額數表明定標準嚴設制防合亟發交該廳轉行所屬地方檢察長飭知各該律師公會嗣後律師收取公費應一體遵照辦理所有本部核准各公會議定之公費及勞金額數均廢止之自奉到飭知日起各律師如有違背此次所定辦法者應由各該地方檢察長詳報該管高等檢察長移付懲戒以昭整肅並仰分行同級審判廳知照此飭（附律師收取公費辦法公費表各一份）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京外高等檢察廳長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律師收取公費辦法

一 律師除依公費表所定額數收受公費外預約視訴訟之勝敗與當事人分析財產或增加報酬者其契約爲無效並應受除名處分

二 律師不得津貼他人招攬事務或分給報酬與介紹人

三 律師因處理委任事務收受委任人財物或有價證券或代委任人收受時不問雙方原意若何均以受寄託論

律師於處理事務時墊付正當費用及應收公費非經委任人承諾或法院核算確定者不得將寄託物抵扣仍負保管及返還之責

四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處理事務其受委任期間自表示承諾或實施處理之日起算除有特別契約外若係訴訟事件以訴訟繫屬之審判衙門為終局斷結時為終結若係訴訟外事件以竣事時為終結

律師於委任終結時得依式開繕費用計算書向委任人收回墊款並索取公費公費額應依公費表所定額數計算如與委任人有特約時除受公費表所示核算準則之限制外得從其特約

律師與委任人締結公費特約應用文書

公費表與費用計算書方式另定之

律師公費表

一 訴訟事件

號數 處理事務之種類

徵求意見及討論案情 或每小時按二元至四元計算

出具意見書專供委任人之參考

撰委任狀

撰函件

撰民事原告狀 附帶私訴原告狀 依民事原告狀半數計算

撰民事答辯狀 另提出反訴者 依原告狀半數計算

撰民事控告狀 附帶私訴控告狀 依民事控告狀半數計算

撰民事控告答辯狀 提起附帶控告者 依控告半數計算

撰民事上告狀 附帶私訴上告狀 依民事上告狀半數計算

撰民事上告答辯狀 提起附帶上告者 依上告狀半數計算

撰刑事告訴狀

公費 最高額 數

四元 八元

五元 二十元

一元 二元

二元 八元

五元 三十元

四元 二十四元

六元 三十六元

五元 三十元

十元 六十元

八元 四十元

一元 六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撰刑事辯訴狀	二元	十二元
十三	撰刑事控告狀	三元	十八元
十四	撰刑事控告辯訴狀	二元	十二元
十五	撰刑事上告狀	四元	二十四元
十六	撰刑事上告辯訴狀	二元	十二元
十七	撰五至十六追加理由書 或每百字按五角至三元計算	五元	三十元
十八	撰抗告狀	四元	二十元
十九	撰聲請書或發通知書 凡聲明上訴或通知訴訟者僅係聲明適用某種訴訟程序而理由另俟追捕者均作聲請書計算	二元	四元
二十	造具清冊節錄案牘 或每百字按二角至一元計算	二元	五元
二十一	鈔錄文件 或每百字按一角至三角計算	一元	三元
二十二	閱卷或與當事人接洽 或每小時按二元至八元計算	二元	八元
二十三	蒐集證據及為言詞辯論之準備	十五元	百五十元
二十四	言詞辯論 續開言詞辯論每次按十元至五十元計算	二十元	二百元
二十五	為準備程序時出席辯論每次	十元	五十元
二十六	調處和息並撰和解狀	十元	六十元
二十七	赴境外處理事務或赴省赴京上訴 按在途必須路程計算日費每日日費	五元	五十元
二十八	辦理民事執行案件 自聲請執行起至執行終結止	二十元	二百元
一 訴訟外之事件			
號數	處理事務之種類	公費	最高額數

一	徵求意見 或每小時按四元至八元計算	二元	十元
二	校閱文件或參預會議 或每小時按三元至六元計算	二元	六元
三	撰買賣借貸借典當抵押契約 或每百字收五角至三元	十元	五十元
四	撰使用借貸委任寄託保證契約 或每百字收三角至二元二角	四元	十二元
五	撰雇傭承攬居間契約 或每百字收四角至一元	四元	二十元
六	撰證書分關遺囑贈與文書 或每百字收一元至五元	二十元	二百元
七	撰合夥或組織公司合同 或每百字收一元至四元	十元	一百元
八	撰章程條規 或每百字收一元至四元	二十元	二百元
九	撰稟狀呈詞 或每百字收一元至三元	十元	五十元
十	撰具其他文書 或每百字收二角至三元	二元	二十元
十一	繕鈔正式文書 或每百字收二角至四角	二元	四元
十二	證約	二元	八元
十三	出境外處理事務每日日費	五元	五十元
十四	依雙方當事人合意囑託為公斷程序	十元	六十元
十五	出具公斷理由書	五元	二十元
十六	贊助委任人成全事務事竣時得依左列等 差遞加公費		
	值一千元者	二十元	四十元
	值一千元以上至一萬元者每百元	一元五角	三元
	值一萬元以上至十萬元者每百元	一元	二元

值十萬元以上者每百元

五角 一元

司法部飭第九〇九號

爲飭知事查律師收取公費額數均依照各該律師公會會則所定流弊百出物議叢生本部現制定律師收取公費辦法四款及公費表於本日發交各該管檢察廳飭知各該律師公會遵照并分行該廳知照在案嗣後律師與委任人有因公費涉訟者該管審判衙門應認爲聲請事件受理依照公費表所定額數予以核算所有聲請核算辦法及核算準則費用計算書方式茲經本部分別釐定發交該廳仰即轉飭所屬地方審判廳一律遵行並分行同級檢察廳轉飭所屬地方檢察長飭知各該律師公會遵照此飭（附聲請核算辦法核算準則及費用計算書各一份）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京外高等審判廳長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聲請核算辦法

一 律師按照本部所定收取公費辦法於委任終結時送交費用計算書於委任人後得請求其支付若委任人拒絕支付或有異議時均得聲請該管審判衙門核算

二 聲請核算如係訴訟外之事件應提起於律師執行職務地之地方審判廳如係訴訟事件以關於各該審級所生費用爲限應提起於原案訴訟繫屬之審判廳但訴訟繫屬之審判衙門爲大理院時應提起於律師執行職務地之地方審判廳

三 審判衙門遇律師提起給付公費之訴或當事人對於其律師提起給付寄託物之訴而律師以該欠公費墊款爲抗辯者均應認爲聲請核算事件予以受理或移交該管衙門受理

四、聲請核算應準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章第六節各規定繳納訟費並具左列書狀

(一) 聲請書並其副本

(二) 費用計算書並其副本如有其他憑證時並應提出憑證

(三) 有公費特約者則其契約

五、管轄核算衙門接前項聲請後應送達聲請書副本於相對人，命其提出答辯書及憑證前項聲請得不經言詞辯論以決定裁判之

六、施行核算程序應依照公費表所定額數及所示核算各準則逐款為准駁之決定

聲請費用如核算結果所減者不及原計算書總數五分之一由委任人負擔之

七、管轄核算衙門應送達核算決定書於當事人，當事人有不服核算決定者應於受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向原管轄衙門申述異議，原管轄衙門調查異議應準用本辦法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由另庭為最終裁判，當事人不得再聲明不服

八、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從前委任人已依照各律師公會會則或特約支付公費勞金者概不准再行告爭，其有因未經支付或支付未清致涉訟者應照本辦法第三款規定認為聲請核算事件受理並依公費表所定額數計算

核算準則

審判衙門核算律師處理訴訟事件公費應依照下開準則辦理

(一) 核算公費不問有無特約及所開公費是否與本表額數符合必以所處事務委係真實及公費多寡與勞力才能相稱為條件，其有不合此條件者核算衙門得因當事人之請求逐款量予免除扣減

(二) 凡屬民事財產上請求之訴不問當事人為被告抑或原告其訴訟金額或判決金額不及一千元者若依照本表額數或特約結算顯不公允或算結總數溢出確定判決金額三分之一者核算衙門得逕予酌

減總數以不過三分之一爲限

其他輕微民事案件核算衙門因當事人之請求認依照本表額數或特約結算所費與所得結果顯不相當者亦得酌減

(三) 刑事案件因被告人或其家屬確係無力支付或確定判決與被告人無利益者核算衙門得因被告人或其家屬之請求視律師所費之時間勞力才能酌減公費

(四) 律師開列公費除有特約外應依照本表尋常額計算但遇困難案件得酌量遞加仍以不過本表最高額爲限所謂困難案件係指依案件性質事實或證據甚爲複雜或涉及疑難法律問題者而言

(五) 律師雖與委任人締有特約非具有特別情形收取公費仍應依照本表所定額數計算所謂特別情形係指律師執行職務有年其學識經驗均屬精深者或訴訟物價額在五千元以上者或依委任人身分地位訴訟結果與委任人有重大關係影響者而言依特約計算每級訴訟律師所得公費總額若係民事案件應以不過二千元刑事案件應以不過五百元爲限締結特約只准按照公費表所定額數依所處事務之種類遞增公費其有視訴訟勝負直爲報酬增減之豫約者其契約無效

(六) 核算衙門發見律師有違反本部第九〇八號通飭所定律師徵收公費辦法第一款及第九〇七號通飭所定律師義務第五款情事不問該律師已受處分與否得以職權免除其公費

(七) 律師於言詞辯論時因漫無準備致係爭之點尚未明晰應行蒐集之憑證尙未彙齊重要證人未經邀同到庭或請求法院先期傳喚須繼續開審理者不得收準備費其有無故請求延期或缺席者續行開庭時不得收言詞辯論費

(八) 律師於委任人業經承認拋棄後仍繼續代理委任人訴訟者不得收取公費於委任人之相對人承認拋棄後其代理委任人訴訟僅得收取半費

(九) 律師代理多數當事人訴訟時得向一人以上之委任人每人加收公費總數四分之一

八月七日第一千一百六十七號

(十) 律師因處理委任事務支付郵電旅費訟費等項應作為墊款計算
 (十一) 凡本表未定公費額數之事項而所處之事準諸情理應給公費者核算衙門得據律師之請求以公平正當為準量予核准
 審判衙門核算律師處理訴訟外之事件公費準用訴訟事件核算準則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九款至第十一款辦理惟第五款關於特約公費總額之限制不適用之
 費用計算書方式

律師 (姓名) (住址) (登錄衙門)
 委任人 (姓名) (住址) (職業)
 因 事於 年 月 日 受委任於
 年 月 日 終結

下項款墊		下項費公	
合	號	合	號
	數		數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墊款之種類		受委事務之種類
計	類	計	類
	墊款金額		公費金額

公費墊款總額

除收寄託金額

實存 欠成

日某某律師事務所(鈐章)

年 月

司法部第九九三號

爲飭知事本部前以考核監獄作業成績徵集出品開會展覽並電飭直隸等省各監獄典獄長前來與會以資比較而促進進行並飭本部主管員司會同各該典獄長組織會議討論監獄事務茲據該員等將會議情形暨提議原案議決事項等繕摺報告前來查閱議決十一案尙尙切實可行除與議各典獄長應仍督飭進行外應仰通飭各該新舊監獄按照附件所開各節切實奉行無稍疏懈應循序漸進日起有功並仰將辦理情形隨時詳報候核此飭(附一件)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直隸山東湖北師

山西 河南 安徽 浙江 江蘇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四川 陝西 甘肅 寧夏 綏遠 察哈爾 熱河 遼寧 吉林 黑龍江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司法部第九九三號

爲飭知事本部前以考核監獄作業成績徵集出品開會展覽並電飭直隸等省各監獄典獄長前來與會以資比較而促進進行並飭本部主管員司會同各該典獄長組織會議討論監獄事務茲據該員等將會議情形暨提議原案議決事項等繕摺報告前來查閱議決十一案尙尙切實可行爲此附粘提議原案暨議決事項

八月七日第一千一百六十七號

飭仰該處^廳長通飭各該新舊監獄按照附件所開各節酌度情形妥為籌畫實力奉行仍將籌辦情形隨時詳報候核此飭(附一件)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江西^{福建}四川^{陝西}雲南^{黑龍江}甘肅^{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新^熱河^綏遠^察哈爾^審判處長
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監獄會議案議決事項

(一)籌辦乙種監獄案

議決

(一)奉天昌圖營口兩處監獄即可照原案著手開辦 (二)各省可照原案試辦

(二)擴廣作業及外役案

議決

應由各該典獄長照原案極力進行

(三)注重犯人之衛生及醫療案

議決

原案所列各款應由各該典獄長斟酌地方氣候財政各情形應豫防者豫防應補救者補救

(四)教誨應參用宗教案

議決

教誨應以因果報應感化有效之方法爲主以他教輔之

(五) 試辦大雜居制案

議決

應由各該監仿照試辦

(六) 對於幼年犯之處置案

議決

(一) 所習工藝以不傷害其身體爲要 (二) 待遇因人而施寬嚴互用 (三) 教育用普通小學校教科書 (四) 與成年犯嚴隔拘禁 (五) 出監無家可歸者如有出獄人保護會即請託該會設法安置

(七) 對於累犯者之待遇案

議決

(一) 用膳給鹽不給菜 (二) 增加作工課程 (三) 嚴重分房 (四) 發覺累犯方法以核對指紋爲善施行期由部酌定

(八) 對於逃犯之豫防案

議決

(一) 監內由典獄長督率看守等嚴重檢巡認真看管 (二) 監外請軍隊協防鎮壓暴動

(九) 對於看守補行教練方法案

議決

(一) 於看守散值時分班補習 (二) 補習時間由各監自行酌定

(十) 對於再犯之豫防及籌設出獄人保護會案

議決

八月七日第一千一百六十七號

再犯豫防方法先由部擬訂指紋識別各條例發交各監獄試辦至保護出獄人辦法或於囚人未出獄時由各監獄預為籌畫或多方勸導設立保護會

(十一) 勵行假釋案

議決

由各典獄長認真考查囚人中如確有悔悔實據且與定章相符者再行詳部核辦
司法部飭第九九四號

為飭知事查本部徵集京外各監獄出品於六月十九二十兩日開會展覽業將始末情形呈報七月八日奉
申令內開前據司法部呈設監獄出品展覽會披覽圖說粲然可觀等因在案查此次開會新舊各監送到物
品雖精進擴張尙有待諸來日而開辦未久成品多有可觀具見在事諸員平日督率有方殊堪嘉許合行由
部嘉獎以示鼓勵而昭激勸茲查該員在應行嘉獎之列除分飭外仰即知照仍應益加奮勉以期日起有功
有厚望焉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

河南開封監獄典獄長馮稷
代理浙江杭州縣監獄典獄長顧家禎
辦理吉林監獄典獄長李培杞
辦理奉天監獄典獄長金承仕
司法部 金承仕 事 承 准 此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日

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八日星期日第一千一百六十八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訂閱一月者收回大洋八角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 如逐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奉命 令

大總統策令

馬祥斌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徐焘廉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望雲亭爲湖南零陵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高鳳城爲延理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徐世揚爲寧阿蘭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熙鈺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蒙威院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肅政史呈劾該院參事文斌司長李詭等二員交付

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法草案文斌應受降職處分李詵應受解職處分等語文斌李詵著
准照所議卽行分別降職解職以儆效尤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本部秘書僉事吳葆誠等奉令授官據情代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將本部顧問改爲名譽職並詳陳歷年辦理情形據實呈復請鈞鑒由
據陳該部用人用款各情形具見辦事核實力求樽節深堪嘉許至所請參酌舊章妥議疏通
辦法之處交政事堂飭法制銓叙兩局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 華 民 國 四 年 八 月 七 日

國 務 卿 徐 世 昌

大 總 統 批 令

財 政 部 呈 據 情 轉 陳 安 徽 財 政 廳 廳 長 鄭 鴻 瑞 授 官 謝 悃 由
呈 悉 此 批

大 總 統 印

中 華 民 國 四 年 八 月 七 日

國 務 卿 徐 世 昌

大 總 統 批 令

財 政 部 呈 代 陳 浙 江 財 政 廳 廳 長 吳 鈞 奉 令 叙 官 敬 申 謝 悃 由
呈 悉 此 批

大 總 統 印

中 華 民 國 四 年 八 月 七 日

國 務 卿 徐 世 昌

大 總 統 批 令

陸 軍 部 呈 請 將 黑 龍 江 辦 理 墾 務 人 員 徐 希 廉 等 分 別 給 予 勳 獎 各 章 以 昭 激 勸 由
徐 希 廉 已 有 令 明 發 餘 如 所 擬 給 獎 此 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擬定卹金劃分發給變通辦法并修訂各項卹金執照附記乞鑒示由准如所擬變通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附件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代陳兗州鎮守使施從濱謝悃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據情轉陳秘書高稔等叙官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法官懲戒事件擬請暫由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兼辦請訓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並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審計院呈續審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並編製第九次審查報告表請鑒示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表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撫順縣知事裘炳熙拏獲鄰境匪犯擬請照章給獎由
交內務部照章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保薦裁缺吉林審計分處處長羅樹森遵令送覲由
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鎮安右將軍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匪類種煙糾衆拒捕擬請援案准予格殺勿
論是否有當請示遵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彭武上將軍督理湖北軍務段芝貴呈隨陳陸軍少將夏永倫戰功事實應如何錄用出自睿裁由

夏永倫交陸軍部存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彭武上將軍督理湖北軍務段芝貴呈辛亥年陽夏之役湖北傷亡將士擬請酌給卹金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彰武上將軍督理湖北軍務段芝貴呈敬舉人才朱寶仁楊亦燻劉亮鄭敷慈趙錫等五員以備任使由

朱寶仁楊亦燻劉亮鄭敷慈趙錫均交政事堂存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呈遵令查明會剿桃宿匪股在事出力員弁併案擇尤請獎繕摺請訓示由

馬祥斌已另有令明發其餘請補中初等軍官暨請給勳獎各章人員應均照准交陸軍部查照分別呈辦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摺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呈署泗縣知事李銘楚越境剿匪歷著勤勞擬懇准予送覲以備簡擢由

李銘楚交故事堂存記毋庸送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呈奉頒扇紗敬伸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奉令提京之杜祺瑞一案辦理始末情形請鈞鑒由
呈悉交財政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報銷燬行署木質關防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蒙頒珍品敬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閩省整理市政建築馬路謹陳必要情形並設籌經費繕具圖說

請訓示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圖說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爲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愛國捐辦法大綱並進陳捐證式樣恭呈
仰祈鈞鑒由

准予修正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護理駐藏辦事長官陸興祺呈報資遣出藏流落哲印等處難民回國情形繕具年籍花
名暨男女大小丁口清冊請鑒核由

呈悉交外交內務財政三部查照冊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胡文藻為大通蕪湖鎮守使署參謀長並請緩覲文並 批令

為署理大通蕪湖鎮守使署參謀長胡文藻擬請補實仰祈鑒事竊大通蕪湖鎮守使署參謀長一缺前由

本部呈請以陸軍步兵上校胡文藻署理於民國二年十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任命照准在案查該員就

職以來籌畫費襄勤勞卓著實勝參謀長之任擬請補實以專責成如蒙允准即乞 大總統俯賜任命再

胡文藻係屬薦任人員例應覲見以符定制惟現在防務重要未能遽離可否飭令該員暫緩覲見抑或令遞

章來京覲見之處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胡文藻已另有令任命並准暫緩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外交部呈為本部擬請在三年度預算餘款項下核撥興築新署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

為本部擬請三年度預算餘款項下核撥興築新署以壯觀瞻而節糜費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三年三月七

日准國務院函稱奉 大總統電令內外各官公署近五年內均宜停止興築等因并附送鈔電前來 謹

恭讀之下仰見我 大總統蒿目時艱力事節流之至意欽佩莫名惟 嚴詳自初次蒞任以來細查本部情

形久有不能不興築之勢其所以遲遲至今者一則因部費支絀一則因明令昭垂故屢議而屢輟也現在再

四厘維實難再緩謹將應行興築之理由為我 大總統一一陳之 嚴詳查自民國成立後按照官制分設

一廳三司二處而各廳司又復分科治事所有應用辦公地點自較昔時為多則舊署房屋更不敷分配此不

能不興築者一又查本部公署即從前之總理衙門在衛時一切制度多未完備因循就陋尙無不可現在京

歐 陽 公 報 呈

八月八日第一千一百六十八號

中各署均已傾改舊觀惟本部規模狹隘實不足以壯觀瞻且考外國各公署大概以外部形式為最宏敞而吾國適與之相反殊失權衡之道此不能不興築者二再進而言之邇來署中各處匪特腐壞甚多抑且異常潮濕每年修繕等費不下數千元是與其日事補苴所費無限何如從早興築為一勞永逸之計較為合算此不能不興築者三又本部因分科辦事原有各廳司多不敷用不得不漸次擴充以致各科分設各處辦公上頗形扞格且地位既廣消耗亦多如涼棚電燈棧棧火爐以及差役工賃等費所耗不貲若新署告成概可裁減此不能不興築者四是以嚴辭幾費躊躇實未便再行延緩惟值此財政困難之際微辭竊未敢輕請國帑撥於本部三年度預算範圍內掙節餘款項下核實撥用在公家既無須另行籌款而本部新署仍可成立將來亦不必另請追加即歸總決算案內辦理似此變通辦法於 大總統節省經費之原意仍不相背伏乞 大總統顧念外交公署不得不從事改築且不行請款即在三年度預算範圍內掙節動支實與尋常情形不同理合具呈恭候俯賜批准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為遵批核議經界局條陳設立農業銀行情形祈鑒文並 批令

為遵批核議經界局條陳設立農業銀行情形仰祈鈞鑒事竊承准政事堂鈔交經界局呈請設立農業銀行以圖經界事宜之進行一案奉批堂部核等因並原呈及農業銀行條例鈔送到部等因等詳查原呈所陳辦法大致以經界需款擬預籌農業銀行資本五十萬元即發行三倍之紙幣以充經界經費係為挹注各省經費起見具見舉畫苦衷惟證以現在財政金融情形未易舉辦謹將管見所及為我 大總統陳之查

原呈內稱銀行資本擬在四年預算官產收入內撥一千萬元並由各省分募整理農業公債四千萬元以清丈後收入作爲抵押一節查官產收入既已列入預算指定用途未能改作銀行資本至募集公債雖原擬辦法有分省分期之說然四年公債甫經募集若再籌整理農業公債恐民力有所未逮且公債抵押未盡確實若無的款可撥將來付息還本勢必又費籌畫此應從長計議者一也又農業銀行發行紙幣三倍於資本之數一節按發行紙幣原爲周轉金融起見然市面需要原有定數既盈於此必細於彼現在中國銀行兌換券信用已孚將來各省遍設分行推行盡利藉以調劑金融已有餘而無不足似不必另設銀行加發紙幣反致彼此紛歧妨害幣政此應從長計議者二也又農業銀行暫辦商業銀行業務一節查原呈內已聲明係爲經界尚未辦竣以前暫爲維持銀行起見然農業銀行係爲發達農民生計而設若照所擬則與設立之初衷似有未符此應從長計議者三也惟經界局所陳辦法核與上述三項情形固有窒礙難行之處然農業銀行確於民生有關不容緩設等語現正籌議將來規畫定後另案辦理或先由京兆區內試辦俟有成效再行推及他省雖程序有前後之不同而求所以利國便農之意無甚差異如蒙照准當由學部等另擬條例妥定一切辦法再行呈請鑒核所有遵批核議經界局條陳設立農業銀行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此呈係由財政部主稿會同農商部辦理合併陳明謹 呈

大總統
林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管帶王保升剿匪殞命照章核給卹金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管帶劉爾殞命照章核卹仰祈鈞鑒事案准將軍銜督理直隸軍務巡按使朱家寶咨陳據第三路巡防統

備詳解竊賊防馬五營管帶王保升出身行伍歷充武衛右軍及淮軍後路哨長幫帶等差驍勇素著民國以來則辦藍白旗哈喇拉素素昭蘇乃木城等處蒙匪均異常出力屢立戰功疊奉 大總統獎勵授爲陸軍步兵中校五等文虎章並晉秩陸軍步兵上校各在案其人品行端謹忠勇耐勞治軍嚴而有方恩威並用士卒咸孚良臣久耳其名到防後傳見該員觀其精神奕奕於蒙邊情形軍事要素均能談言中肯瞭如指掌實爲一時將領中不可多得之才本年五月間以蒙匪內擾警報頻來當飭該管帶率隊分途游擊毋令滋蔓嗣於六月一日在好來庫孛獲蒙匪章卜加卜作爲賊首拔隊前進至沙里喀漢利兔見有蒙匪數人乘馬在山頂瞭望附近山下亦有匪踪出沒該管帶見此情形大怒揮兵兜剿激戰良久匪徒見勢不敵紛紛逃竄於是我兵佔據山頂正在指揮隊伍合圍截剿之際不料山後草窩內突出悍匪數名開槍猛射該管帶猝不及防心口左右忽中飛彈血流遍體猶復捶胸跳躍奮呼殺賊卒以傷重登時殞命是役也生擒賊一名殺斃五名奪獲槍械五桿子彈三百餘粒帶鞍馬一匹無鞍馬四匹螺驢二頭若非該管帶陣亡不難將此股悍匪聚而殲旃良臣聞耗急派第三路幫統張樹田本署參謀長夏同書選帶精壯兵丁前往戰地察看情形會同該營哨將士協力痛剿務獲兇逆並照料該管帶一切身後事宜旋據報稱該匪乘我軍管帶陣亡倉皇之際早經遠颺比幫統等兵隊到時各路搜追已無踪跡至管帶王保升死後境況極爲蕭條焚燹寡妻別無子息零丁孤苦殊堪憫惻等語良臣憤懷袍澤悲悼尤深當經遣員資資先行撫恤伏念該管帶天性壯勇爲國捐軀大義血忱未忍聽其湮沒查陸軍平時卹賞章程第二章第二條甲項禦亂時傷中要要登時身死者照平時卹賞表第一號分別給卹又卹賞規則第六條陸軍剿辦內亂傷亡之官佐士兵限給該員或遺族五年年撫金又戰時卹賞規則第二十三條陣亡陸軍將士如有呈請按照何階級議卹或按照何階級從優議卹者只准大於原軍一級不得越至二級以上查該管帶剿擊蒙匪遇伏被戕核與禦亂陣亡者相符且有巴匪佔領北蒙獲成勁敵該管帶身先士卒剿匪殞命似與尋常戰沒情事不同擬請就其原職陸軍上校進一級照少將例從優議卹以彰戰績而安英魂其同時陣傷之兵士現已交由職防軍醫處調養容取具該兵等負傷調

查表及醫治證書另案詳候辦理除已將剿匪情形分別具報外所有管帶王保升剿匪陣亡懇祈從優議卹各緣由理合詳請鑒核轉陳施行計詳調查表一紙等情據此除批示並飭財政廳查照外相應檢同原表備文咨送貴部請煩查照核卹見復施行等因到部查該管帶王保升督隊剿匪奮不顧身以致中彈戕生經詳加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三條因公殞命例相符該管帶曾奉令授爲陸軍上校擬請從優按上校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五百元遺族年撫金三年每年三百四十元用示體恤而昭旌勸至原咨請進一級按少將階級照第二條禦亂被戕例給卹一節與請卹成案未合應請勿庸置議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交通部呈覆並無顧問諮議各員據實陳明文並 批令

爲遵諭呈覆事本年七月七日准政事堂片交本日國務卿面奉

大總統諭財政支絀用人行政務以節

儉爲先現在公府顧問諮議人員業已大加裁汰所有各部院有似此類人員亦應切實裁減以資節縮而免虛糜並即分別具覆等因仰見澄叙擢節綜覈名實之至意欽佩莫名查本部所任人員除前因研究路電兩政曾聘洋員平井晴二郎中山龍次亞當士共三員爲路政電政及鐵路會計之顧問分別訂有期滿合同外其餘在部員司均依官制範圍別無顧問諮議及與顧問諮議類似人員理合據實覆陳敬乞 大總統鈞

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議院呈請院務別屬僚請將庸劣不職各員分別免職以肅官常文並批令

爲整頓院務甄別屬僚請將查明庸劣不職各員分別請免以肅官常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蒙議院呈請院務別屬僚請將查明庸劣不職各員分別請免以肅官常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議院三載奉職無狀致遭肅政史糾彈乃復奉令免議曲賜矜全當即具呈敬申感悃並擬對於院務嚴行督察隨時甄別奉批令呈悉止諄莫如自修該總裁持鈞護飭夙所深知嗣後務宜益勵廉隅任勞任怨認真整頓以副倚任勉之此令等因查蒙議院呈請白願何人敢不破除情面力戒因循以期毋負倚任查行政之得失視乎用人之臧否實繫諸爾布對於本院屬僚夙期精白乃心和衷共濟惟熟加審察潔身自愛者固不乏其人而越矩偏規者亦時有此次既奉申令嚴加責成勞怨固不敢辭疑謗亦非所計謹將薦任委任中之不能稱職者分別陳之查僉事馬爲瓚性情躁妄不孚衆望主事唐彥保歐陽相羅廷欽王常印等四員或事少經驗或性情浮躁辦事均難得力應請一併免去本職嗣後如再查有不職各員仍當隨時呈明辦理其所遺僉事一缺主事四缺及馬吉符權職一缺即當一律裁撤不復請補並於辦事員中裁去十員統計年可節省薪俸一萬六七千元前呈准裁去顧問諮議各薪津合計已在二萬元以外似與用人理財兩途不無裨益所有裁減不職各員及辦事員額缺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龔銘鳳等已另有令明發矣其主事唐彥保等四員並著一併免職餘如所請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全國水利局總裁張養呈鉅災疊見儲材宜亟擬請令各省籌設河海工程測繪養成所酌定辦法並擬

將各省原有測繪傳習所更定名稱釐正學科請核示文並 批令

爲鉅災疊見儲材宜亟擬陳各省亟宜籌設河海工程測繪養成所辦法仰祈鑒核事竊維本年入夏以來雨量過於往歲如粵桂湘鄂川贛江浙各省向恃江湖河流收交通灌溉之利者災禍交乘紛紛人告上累公府振撫之憂動重念蒸黎昏墊之困厄審司水利彌益旁皇每一念及災區之廣災狀之棘長此不治伊於胡底即欲引罪自劾亦恐無以謝天下幸初見二十一年以內之水災以淮爲最著故注重導淮漸次推及於各省而局居京師限於經濟不能多延外國河海工程專家分投測勘即本國之能明新舊河海工程者亦復散而不聚故前此呈請設立各省水利委員會爲提挈討論之機關時越一年各省報告該會成立者僅有浙江新疆黑龍江數處然就今年災狀而論則各省緩視水利其害大彰即今不圖後將益困本年春間奉即派諮詢工程師及僉事技正等員分別前往奉直江浙會報工程之處勘視然以三數人分赴各省誠有不逮而諮詢工程師甫測長江下游海口之流速流量粗有梗概又派勘直隸北運永定山東南運等河專營既所不能兼顧實又不及查前請設立河海工程專門學校於江寧校款由直魯蘇浙四省認撥其正科修業年限定爲四年特科修業年限定爲二年該校成立現僅一學期即使兩科次第畢業亦不足供各省之用而河海工程非先測量則規畫估計無從措手故目前第一救急辦法惟有仰乞申令各省急設河海工程測繪養成所以儲治水第一步之人材其學科專修工程測繪入學學生以中學畢業或有中學相當之程度者爲合格畢業年限爲二年該所所長或由局遴派或由各省自擇曾學工科中河海專科之稍有經驗而穩練者充之期能畫一約計開辦時購置教具儀器需銀五千元其他所長教員薪俸學生膳費夫役工食以及實習測繪經費每年約需銀一萬元上下該所房屋則請由粵魯各省巡按使擇宜撥用不必建築至此項經費應請批准許令各省巡按使列入預算由地方行政費項下支銷其學科課日之支配經費預算之限制亦請由粵擬定再行咨商各省巡按使妥籌辦理總期該所早日成定俾測繪人材足資應用或於全國水利稍可致効於萬一

蓋我國河渠溝洫之學日就荒失由來久矣所有各省水患其大要在宣洩之失宜淤塞之不治或專恃隄防而致潰決或貪填圩蕩而成漲溢良以昔日之治水多偏於一隅而在今日之治水宜籌其全局且西江暴漲粵桂均當其衝洞庭失瀦湘鄂咸蒙其禍故欲從事疏濬非先加測繪不能窮諸水之源流社積年之痼弊若以普通測繪行之於地面河身高下之比較流速流量蓄泄之參分未能精確則於施工計畫必有差失糜款費工勢所必至及今儲材則猶不失為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也管見所及理合呈乞 大總統鑒核批示施行再各省或原有測繪傳習所其性質與工程測繪相合者擬請更定名稱釐正學科以期畫一合併呈明 謹 呈

批令治水以測繪為先乃不易之成法是項河海工程測繪養成所應就常有水患各省先行籌設至所請原有測繪傳習所更定名稱學科之處並准照辦即由該局分行遵照并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薌銘呈訊擬冒充譚良擅捕釀命之岳心順等各犯按律處辦錄供呈請鑒核文並 批令

為訊擬冒充譚良擅捕釀命一案錄供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本年四月九日據寶慶知事劉鼎元電稱岳心順等並未持正式公文亦未知會知事逕向富紳楊蕪家查案彼此衝突岳等遽行開槍將楊姓家人斃二傷六請示辦法等情據此復據該縣保衛團及各界紳首紛紛電請查辦前來均稱楊蕪確係殷實正紳毫不非為等語其餘情節與知事電同隨即電飭將岳心順等解到署並查傳捏詞誣報之楊玉屏及岳犯雇用之李秀廷到案質訊一面飭仰湘南鎮守使汪學謙訊取岳犯所供同去之日兵馬明藻李蔭清劉誠等供詞詳候核

奪去後隨據該使詳稱馬明藻於肇事後潛逃無踪並將李蔭清劉誠供詞實送到署由蘇銘督率各員提齊兩造人證詳細研訊緣岳心順楊玉屏均籍隸寶慶楊玉屏因與姪婦王氏通姦爲姪捉獲投族經族長楊燾集衆議逐屏遂恨燾改用陳慶生假名捏稱亂黨蔣幹藏匿燾家向馬明藻報告轉告岳心順唆令前往搜拏岳心順係調查員王天祥報口王天祥適奉調查處函電催解雷雲生案進省岳心順膽敢不遵遣造逗留不歸又復佩帶王天祥徽章冒充調查稱係王天祥之姪向駐寶連長陳文選請派馬明藻李蔭清劉誠並攜易名陳慶生之楊玉屏及雇用之李秀廷逕赴楊燾家中行時並不令知事得知岳馬各帶手槍一支李劉各帶步槍一支用被包好岳心順又預將已有之空白亂黨委狀二件交李秀廷以備臨時裁誣之用抵燾家時燾正在其距離半里許之宗廟內吃清明會酒聞信回家邀岳上客樓詢來歷後索看公事而岳無有以致頓起衝突岳遂取出手槍連擊二下隨爲燾及其弟並僕人所扭是時楊姓宗祠族人來觀者甚多均集樓下李蔭清劉誠亦由市中來抵門外同聞岳心順連喊你們還不動手開槍於是樓下之馬明藻遂開槍亂擊以致轟斃楊書漢楊上駿二人登時殞命其傷重之楊書蔭亦越五日身死並傷及癩妻楊謝氏燾叔長如玉清燾姪越凡立倫共五人李秀廷亦受重傷馬明藻等遂逃回縣楊姓亦進城報案由知事將岳心順帶回岳復強迫兵役逮捕楊燾經知事力勸始釋再四推鞫各據供認不諱與迭次調查情形暨李秀廷供詞以及湘南鎮守使詳送之李蔭清劉誠供詞均屬相符應即議結查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載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又第三百十三條載傷害人者依左例處斷第一款致死或篤疾者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第三款致輕微傷害者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又第三十條載教唆他人使之實施犯罪之行為者爲造意犯依正犯之例處斷又第二十三條第一款載科死刑者不執行他刑又第三百四十四條載私擅逮捕或監禁人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又第一百七十八條載偽造或行使偽造之證據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又第一百八十二條載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而爲虛偽之告訴發報告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又第二百二十六條載詐稱官員僱用官員服飾徽章內外國勳章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又第二十九條載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爲者皆爲正犯各科其刑各等語此案重要之點在斃命傷害一部分其實施犯罪行爲固屬於在逃之馬明藻然當岳心順竊取徽章向連長陳文選請派軍隊時該連長固完全承認其爲辦案之調查是則馬明藻等隨岳心順前往當然受岳指揮岳苟無膽大藐法之心絕不敢首先開槍即令馬明藻欲行野蠻岳實富有阻止之權力乃始則首先開槍時已無恐防殺人之思想繼又連呼動手致馬明藻將楊書藻楊上駿擊斃則教唆殺人行爲實已完全成立絕不得謂非故意當岳開槍而楊藻等羣起扭網爾時並非有生命危險更不得以正當防衛爲解是爲犯教唆殺人罪應依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及第三十條之規定處死刑迨後楊書藻復因傷身死楊謝氏等五人於當時亦各受彈傷均岳一呼所致是爲犯教唆傷害罪應依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三十條之規定處無期徒刑並三等有期徒刑五年當主天祥奉調回省時岳心順既不遵調查處調遣而私自逗留又未得王天祥同意而擅請軍謀且隨行時並不知會知事其居心已不正大但就其預將偽證交李秀廷以備裁誣並強迫兵役逮捕楊藻而觀愈足證其前往贖家並非爲執行職務起見是爲犯私擅逮捕罪應依刑律第三百四十四條之規定處三等有期徒刑四年零十月僞證無論是否自造既經預先交付李秀廷是爲犯行使僞證據罪應依第一百七十八條之規定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零十月又於事後稱係在楊贖家搜出以圖陷害是爲犯虛偽報告罪應依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處一等有期徒刑九年零十月至冒充王天祥姪子並佩帶徽章是爲犯詐稱官員僱用徽章罪應依第二百二十六條之規定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零十月綜核以上各刑均屬情真罪當毫無疑義至其損軍界之威信阻要政之進行尤爲死有餘辜無可解免擬請將岳心順准與判處死刑以昭炯戒其餘各刑援照第二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勿庸執行楊玉屏挾嫌誣陷應依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處二等有期徒刑九年零十月又隨同岳心順往楊贖家並暗爲指導是爲私擅逮捕之共同犯應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四條之規定處三等有期徒刑四年零十月擬請援照俱發罪之規定定爲有期徒刑十四年褫奪公權全部終身發交陸軍監獄執行以示懲儆馬明藻畏罪潛逃業經嚴飭緝拿應俟就獲後

另案判決李蔭清劉誠經湘兩鎮守使訊明並未幫同著手李秀廷到案即行吐實旋因傷身死應均無贖置
議所有擬擬岳心順等一案分別判罪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錄供呈請 大元帥鑒核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交陸軍司法兩部查照冊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
浦口商埠督辦劉思源

呈合詞陳明浦口商埠地點範圍請飭部立案文並 批令

爲合詞陳明浦口商埠地點範圍仰祈鈞鑒事竊查江蘇浦口地方轄南北水陸之要衝爲津浦兩段之終點
前年奉命自開商埠即經莊前督辦蘊寬規畫地點以永生洲九洲洲柳洲爲範圍 思源上年受命接任埠事
亦復一再布告近讀 大總統申令對於浦口商埠又有迅速布廣次第擴充以興商務等語仰見注重實
業力圖進行之至意 耀琳忝任封疆 思源職司埠務謹將規畫浦口商埠地點仍援據成案以鞏基礎各情形
縷晰爲 大總統陳之查浦口商埠於莊前督辦任內曾先後布告三洲各業戶須將地產契據到局掛號
並分函前國務院外交內務財政農商各部及前江蘇民政長聲明浦口開埠係屬特別事由請飭該管各縣
暫行停止稅契並示諭三洲各業戶依期到局掛號俟掛號事畢實行丈量如果契地相符即發給商埠執照
各等因在案 思源於上年七月杪來寧接任復於九月間陸續布告催三洲業戶依限掛號亦經咨明巡按使
公署有案惟時歐戰發生工程阻滯而一切籌備事宜 思源仍請遵明諭裁減支持量力次第辦理目前該洲
掛號早已期滿截止惟商埠範圍自開辦至今即指三洲爲地點蓋商埠趨勢非人事所可預測就形勢而論
九洲永生兩洲濱臨江岸且爲津浦兩段終點輪軌交通最爲緊要柳洲棹處內地然趨勢所在不能不留此
爲尾閘查上海一隅從前工部局開埠時之計畫與現今發達之狀況理想與事實亦迥不相侔鑒此商故

政府公報

八月八日第一千一百六十八號

經營伊始必寬留有餘之地以備將來擴充之基礎所有上項三洲地產應請俯予鑒核依據歷屆原案將三洲劃入浦口商埠範圍並飭下內務農商部立案一面先由羅琳飭行該管縣知事仍於上項三洲地產一律停止縣契一俟恩源另訂商埠換照及三洲稅契單行章程咨陳主管各部核呈恭候裁定分別辦理以清埠界而促進進行所有劃撥浦口商埠地點範圍謹繪具圖說合詞呈明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此呈 係恩源主稿會商羅琳陳請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交外交部內務財政農商各部查照備案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片呈陳明張家口禁煙善後分局查獲東光裕等店大宗煙土辦理情形並請獎給

該局長余上達六等嘉禾章文並

批令

再查張家口地面禁煙事宜自本年三月八日奉令接管後當就該處原有之禁煙善後分局派委直隸候補縣知事余上達前往接收駐局管理在案嗣據余上達詳報訪查該處土販以同豐源客店掌櫃胡書元為最著其買賣煙土以及收藏轉運咸由東光裕客店掌櫃楊蔭山經手歷年以來獲利甚厚又復廣為結納耳目衆多本埠暨京津各處土販無不恃為淵藪乃重資購線會同警察人員於五月二十二日晚在東光裕店內查獲煙土四百九十斤有奇惟胡書元楊蔭山等聞風先逸請予飭縣緝辦並請將該客店房屋等物沒收前來查該犯胡書元等委係張埠著名土販民國二年四月曾經前民政長派委密查飭縣訪拏因其羽翼繁多消息靈通卒未破獲該處煙販聚集悍不知畏實由胡書元等一二巨販盤踞所致今既破獲大宗私土斷難再事姑容當經一面責成萬全縣設法偵緝一面並飭將販賣煙土客店沒收充公以示炯戒至其店內

存儲衣物等件查有賭具及其他違禁物數種並准扣留入官其餘均飭檢查發還庶於懲罰之中仍寓持平之意除仍飭萬全縣嚴緝胡書元等務獲究辦並分咨內務司法兩部外所有張家口禁煙善後分局查獲東光裕等店大宗煙土辦理情形合附片陳明至東光裕等客店歷年藏土屢經查擊迄未破案此次該局長余上達到差未久即行查獲大宗煙土具見辦事認真不無微勞足錄可否賞給六等嘉禾章以示鼓勵之處出自鈞裁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余上達應准給予六等嘉禾章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劾青田縣知事張鵬疏防押犯請付懲戒文並 卅令

為知事疏防押犯呈請交付懲戒仰祈鈞鑒事竊據署浙江高等審判廳廳長莊璣珂詳稱案據青田縣知事張鵬詳稱本年三月八日一旬鐘據看守報告拘留所人犯林日溪陳慶漢陳富桃葉成歲葉伯賢五名挖洞脫逃等情知事聞報立即督警分頭追捕當獲陳慶漢一名因夜深天黑致餘犯追跡無踪並於次日據前營管獄員周志英詳報押犯脫逃疏於防範請轉詳議處前來當將脫逃捕獲訊供情形及管獄員詳請議處各緣由據實詳報在案業奉鈞廳批詳悉除據情詳請巡按使核辦再行飭遵外合行飭仰該縣督飭營警嚴緝各逃犯務獲究報毋再玩延切切此批等因奉此知事隨即加派幹警四出偵查及懸賞購緝暨咨催鄰郡封營縣並詳請高等檢察廳通飭所屬一體協緝在案茲於本年六月二十七日據民人林裕先李耀廷獲送逃犯陳富桃一名到縣當即收禁擬辦一面嚴加催緝逃犯林日溪葉成歲葉伯賢務獲到案再行詳報等情到廳查該縣拘留所人犯脫逃案內當經職廳詳請將管獄員周志英撤委留縣勸緝該知事記大過一次仍飭嚴

督警限於二十日內勒緝各逃犯務獲究報逾限無獲再將該知事交文官高等懲戒會議處等由旋奉鈞署開詳悉應准將該知事先記大過一次除註冊外仰即轉飭知照並勒令依限嚴緝各逃犯務獲究報除均如擬辦理繳等因當於五月八日飭該知事知照並限二十日內趕案嚴緝務獲究報在案茲已久延限期始據緝獲陳富桃一名尚有林日溪葉成讓葉伯賢三名逃犯未經緝獲是否照章將該知事交付文官高等懲戒會議處之處詳請核辦等情據此查知事爲有獄之責在押人犯既要犯居多且如何嚴密防範乃據報脫逃五名嚴限勒緝僅獲二名餘犯迄未獲捕務殊屬廢弛所有青田縣押犯脫逃尙有三名日久無獲緣由理合據實具呈 大總統請將青田縣知事張鵬提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會議處以示懲儆除咨陳內務司法兩部外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恭報派員舉行宣講日期暨宣演情形請鈞鑒文並 批令
爲恭報派員舉行宣講日期暨宣演情形恭呈具陳仰祈鈞鑒事竊照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四日准同武將軍咨開爲咨送事承准統辦事處封寄第二千五百八十三號內開本日奉 陸海軍大元帥訓令治軍之要首在使軍人深明義理故精神教育較操練爲尤重本大元帥特將平日治軍心得及軍人最宜服膺諸要務於接見軍人時口述各節由內史錄記編爲訓詞并飭統辦事處申擬演說及軍歌并撰定宣講規則左發遵行其駐紮交通較便地方之軍隊已派宣講員分赴各營宣演至各省所駐軍隊距京較遠應由該將軍等將訓詞及各本翻印多件派遣宣講員分赴所屬軍隊駐紮之地將訓詞切實宣演該宣講員等務宜遵

又訓詞剴切引申以期士兵人人共喻該管兵官等尤宜身體力行並督率士兵誠心服習勿懈勿忘仍將派
遣宣講員銜名及分赴各處宣講日期彙集詳報以憑考覈軍事教育關係重大務隨時督飭認真辦理切要
此令等因特此封寄等因附寄
大元帥訓詞軍官詞演說訓軍士詞演說軍歌宣講規則各二十本
像片十張承准此相應檢同訓詞等書各十本像片五張咨送貴使請煩查收見覆並請將辦理情形逕行具
報等因准此祇領之下遵即逐件付印分別頒發並派執法營務處承審員蘇世楨金鼎等分赴南北兩路駐
防各營宣講去後茲據統領分統等詳報該員蘇世楨於六月四日馳抵甯路曲沃縣屬侯馬鎮該員金鼎於
五月三十一日馳抵北路代縣即就統領分統兩部作為宣講場由統領分統等召集各營官長士兵兩路自
六月六日起開講至十日止北路自六月一日起開講至四日止各以四日分別軍官軍士次第宣講口講指
畫聽者動容無論軍官軍士莫急公親上之誠莫不溢於顏表情誼感孚捷於影響其一切禮節亦均按照規
則敬謹舉行至以後按月宣講即由各該營長照章舉辦以資服習各等情先後具報前來並據該宣講員蘇
世楨等回省面述前情經永查核無異此辦理分防各營宣講之大概情形也至駐省內各營觀瞻所係尤宜
慎重將事俾資觀感當於六月二十三四五等日在營務處操場地方搭設講台傳集駐省各營隊官佐士兵
由永督率原派之宣講員等恭奉
大元帥像片敬謹陳設官長士兵一律列隊北向行禮首由永登台演
說宣布
大元帥德意與期望軍人為國盡忠及軍人應行注重精神教育本旨次由宣講員恭請訓詞肅
立講演先則敷陳大義詳細指陳繼則逐條說明切實詰誡而各官兵等靜聽之餘羣知感奮其一種忠勇之
氣不覺流露於神色之間於以見精神教育感人最深久之必能使各該軍官身體力行各該軍士誠心服務
以仰副
大元帥修明軍旅之至意除陸軍宣講由同武將軍選辦具報外所有省內駐紮及省外分防營
備各營派員宣講日期與講演情形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元帥鈞鑒謹
批令呈悉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署理左雲縣知事林毓杜疏防監犯反獄脫逃拒殺看守三命犯未全獲照章請付懲戒文並 批令

爲知事疏防監犯反獄脫逃拒殺看守三命犯未全獲照章請該知事呈請懲戒仰祈鈞鑒事竊於民國四年五月十四日據署理左雲縣知事林毓杜稟本月初十日夜三更時分監犯范根義冀永勝崔永平施志明沈世魁王喜陳包仁侯晉標八人確開鐮鏡反獄脫逃看役趙根仔高軒上選驚覺起捕該犯等各用磚塊將趙根仔等拒傷身死並毆斃同監另案罪犯張德成一名看役王斌人犯王林等亦被拒傷一同逃逸餘犯王林藩計成慮長清守法未動知事管獄員聞聲督警追捕登時格殺逃犯冀永勝一名適駐防警備隊查夜趕至協同擊獲逃犯施志明侯晉標二名復於十一日午後警備任樹超帶同幹警續獲逃犯崔永年一名勘驗屬實理合稟請查核等情並據警備隊分統孫秉憲電稟前來當查該犯等結夥八人反獄脫逃拒殺看役趙根仔等三人毆斃同監罪犯一人情形十分兇暴該知事等事前毫無防範實非尋常疏忽可比立即批飭將知事管獄員鄭壯猷記過撤任勒限十日嚴緝逃犯范根義等務獲懲辦旋據該縣詳報訊明現獲之崔永年施志明侯晉標三犯同謀反獄拒殺看守人等幫同下手屬實請懲辦等情永查該犯崔永年係行劫事主高秀亭錢物業案判處一等有期徒刑之犯該犯施志明係殺傷張效義身死案內判處無期徒刑之犯該犯侯晉標係犯詐欺取財罪判處三等有期徒刑之犯此次結夥反獄同逃幫同拒殺看守三人實屬惡不畏法罪不容誅當即批飭將崔永年施志明侯晉標三犯按照軍法立予槍斃旋據林知事詳報崔永年侯晉標二犯已奉批執行施志明一犯未奉批之先又起意越獄未成當場格斃等情因此案已逾初限未據該知事詳報續獲逃犯實屬不知愧奮先將該知事撤任一面飭高等廳將守法未動之王林等三犯詳請部示酌量寬減一面飭縣查明因公殞命之看役趙根仔等從優議卹受傷平復之王斌等酌給賞犒在案茲據高等審檢廳長

陳福民王樹榮雁門道尹郝道沂詳請揭參前來永覆查此案該犯崔永年等同夥八人反獄脫逃先後格斃二名現獲二名首犯范根義並從犯沈世魁王喜陳包仁在逃未獲該知事負連帶責任疏忽之咎實無可辭僅予撤任不足示儆自應照章呈請懲戒以儆玩忽除嚴飭新任謝知事督同管獄員醫佐勒限嚴緝逃犯范根義等務獲究辦並分咨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外理合據實呈報 大總統查核俯賜交文官高等懲戒會將已撤左雲縣知事林毓杜照章議處以示懲儆再管獄員鄭壯猷前已批飭撤任應交文官普通懲戒會處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該縣監犯反獄拒殺三命迄今犯未全獲殊屬廢弛該知事林毓杜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以示懲儆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摺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廣西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張鳴岐呈報擬委廣西覆選區資格審查會各員姓名履歷懇予派定會長文並 批令

為呈報擬委廣西覆選區資格審查會各員姓名履歷懇予派定會長事竊查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六條所載各覆選區設選舉資格審查會由該覆選區督就左列各員中選派二十人以上十人以上組織之一各監督公署薦任以上職員二高等審判廳廳長及推事三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及檢察官四高等專門以上學校校長五其他曾任高等官吏當於奉識經驗者前項審查會審查員由該選舉監督將各該員姓名籍貫年歲及其資格呈報於 大總統派令審查員中之一人為該會會長等語現在各省初選資格調查期限既經奉令公布截至本年九月三十日為止所有初選事宜固當及早著手以期無誤定限而覆選區應設之

資格審查會亦應組織以策進行惟自來各省籌辦選舉其當選之能否得人恆視辦事人員之能否稱職以爲轉移苟任用稍差弊即隨之況該會爲決定初選資格而設其各員所負責任較之其他職員尤爲重大更非嚴加選擇不足以防流弊而昭大公茲查有現任本省教育科主任任蒙啟勳買業科主任任湯丙南等員徵諸法定資格既屬相符而宅心正大亦爲鳴鼓所素惡以之分任審查必能一秉至公勉盡厥職現在該會既屆成立理合先將所擬各員姓名履歷繕具清冊呈候核奪并懇酌予選派一人委充該會會長以資督率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查核辦理冊並發此批

大總統
鈞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專咨

大理院覆奉天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三百零二號)

逕覆者准貴廳民字第二四五號函開婚姻事件一造請求離異原判未予准離請求人不服上訴彼一造屢傳不到如請求人之證據確鑿可信者可否為缺席判決又控訴顯無理由其證據亦不充分者可否為駁回之判決懸案待結用特函請貴院迅予解釋見覆以便祇遵等因前來本院按人事訴訟固不能因當事人一造之不到案推定其為自白但審判衙門如以職權調查證據確鑿則雖一造不到仍得為判決此種判決仍屬通常判決祇許上訴不許聲明窒礙相應函覆貴廳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四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山西省覆選區選舉監督查核冊開各初選區事務所

為咨覆事前准歐電當即電覆貴監督查照飭遵在案茲准咨開案准貴局六月漢日電開各省巡按使鑒初選舉調查期限令公布業已多時近復恭奉申令選舉調查事宜不准稍涉遲延所有各初選區應設之辦理選舉事務所及選舉資格調查會亟應如期分別成立以備實行開始調查推各項職員依法須報由本局覆核文書往返誠恐延日太多有誤定限茲經本局擬定變通辦法請各覆選監督對於各初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及選舉資格調查會職員按照法令所定資格先行嚴加考核如果資格相符即一面冊報本局一面先行摘要電報本局接到電報後查無疑義當即立時電覆各覆選監督接到本局覆電核准即可先飭分別任事仍俟局咨覆到轉行備案似此辦法於法令既無牴觸於事實亦多便利特此電達希即查照辦理為要謹印等因電行到山西省本覆選區查本區各初選區前奉本局辦理選舉各文電早將各該區事務所依法成立並依法組織調查會其事務所各職員已分別所長及事務員調查會各職員已分別會長及調查員先後造冊詳報在案核其註明資格聲敘向無黨籍並脫離黨籍字樣尙與洪次文電相符嚴加查考亦委無隔奉陰違情事准電前因除一面摘要電達以期迅速外相應將本區各初選區事務所職員暨調查會職員分

別彙造總冊各一本一併咨請貴局查核賜覆施行等因到局查各該初選區事務所暨調查會各職員履歷名冊均核與法定資格相符該員等或向無黨籍或業經脫黨與本局呈准通行辦法亦屬相合自應准其成立飭知各該員等分別任事依法進行以期迅速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分別轉飭各該初選監督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濬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二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四川省選區選舉監督查核表列覆選舉事務所職員履歷除所長耿葆燧一員業經電准外其另行選派事務員胡穎之等十五員所具資格均屬相符應准分別任事請轉飭遵照辦理文

為咨覆事准貴監督咨開查本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一職業經查照電另委西川道道尹耿葆燧兼任其餘前委事務各員實屬不免冒濫川省幅員雖寬現在事務尙簡亦經酌量情形督同新任所長嚴加甄別另行選派合格人十五員加飭委任以資佐理均經電達在案除仍督飭各員依法辦理妥慎進行外應即查照選舉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合將所內各職員姓名年貫履歷填造表冊備文咨送並希察核履歷實為公便等因到局查表列四川省選區選舉事務所職員履歷除所長耿葆燧一員係現任薦任以上職員業經囑電照准在案外其另行選派事務員胡穎之等十五員所具資格均與辦理選舉人員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相符該所長暨事務員等既向無黨籍核與本局呈准通行禁止辦理選舉人員列名黨籍辦法亦屬相合應即照准分別任事用策進行除電覆外相應咨請貴監督查照希即轉飭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三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濬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部飭

教育部飭第二五九號

爲飭知事現在通俗教育研究會章程業經呈准公布承應遴派會員開會研究以策進行除會長綜理本會事務應由本部次長兼任外茲特依照會章第七條第一項指定本部職員畢惠康鄧文瑗劉文炳陳任高步瀛吳震春王家駒洪達樹人徐協貞黃中壇沈彭年馮承鈞張繼煦許丹揚天曠李廷瑛許雷厚王丕謨胡家鳳吳文潔孫百璋常國憲趙夢雲郭延謨李基鴻李實榮宋邁張紱爲本會會員爲此通飭仰即遵照此飭

教育總長湯化龍

右飭本部秘書畢惠康等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日

教育部飭第二六〇號

爲飭知事查本部籌設通俗教育研究會業經呈准公布章程並派定會員在案所有該會事務所應即設立於京師通俗圖書館以便組織一切仰即遵照此飭

教育總長湯化龍

右飭通俗教育研究會准此
京師通俗圖書館主任王丕謨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日

教育部飭第二六三號

爲飭知事現在京師圖書館業經組織成立查該館與歷史博物館籌備處地域毗連應卽酌派該館長就近兼管該處籌備事宜以資便利所有該處冗員雜役并應酌量裁減用節糜費除分飭暨通知胡主任員外合行飭知仰卽遵照可也此飭

教育總長湯化龍

右飭京師圖書館長夏才佑准此
歷史博物館籌備處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交通告

交通部通告第一三號

為通告事准外交部咨開准駐奧沈公使函稱准奧匈外部本年六月二日通告在奧匈沿海行船係屬危險公文一件照譯漢文函送備案等因鈔咨查照前來查該項通告內開奧匈外部敬告在奧匈沿海水中行船係屬危險因安放水雷大概距離十海里惟在Italy省之各海岸距離海岸十五海里等語除咨行稅務處轉飭遵照外特此通告以便週知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四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前據正太鐵路電稱於七月三十夜因段廷一帶大兩山石墜落甚多又冲壞路陸數十尺石莊客車祇開到盧家莊太原各車祇開到段廷等語當電飭該路迅修在案茲據電稱業經修復來往客車於八月二日起均可通達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五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口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八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陳昌傑等與周逢榮等因爭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徐招佛與程啟等因婚姻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田不子與劉萬海因婚姻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崇山與張劉氏因承繼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健楠與沈紹麟因承繼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鄧順興與范玉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程順氏與高玉堂因婚姻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吳德庭與姚光祖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仁和洋行與王恩普因錢債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八日第一千一百六十八號

- 一孟敏庭與韓文軒因貸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博陽與赫舍里氏因家產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朱子良與黃悅辨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丁洛瑞與王蘭氏因房地價值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李仙橋與馬氏因房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劉德新與魏馬氏因房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劉德元與劉炳元因爭產涉訟不服雲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郭梅春與秦嶺內債務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八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干微岡與張永熾等因流漕源木材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程天福等與張永熾因碧岩坑木材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沈洪寶因股份涉訟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所為私訴之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李盛春與楊子鈞因東夥糾葛不服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董洪泰等與夏世祿因款項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張子明等與曹期因債權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魯繼勳與耿端甫因房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遠亭與范春因債務涉訟不服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吳妙生與黃帶率因米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胡百讓與陳鼎甲因山水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鄭芳斌等與鄭鈞因家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陳煥與陳繼生因存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黎時開與何新唐因債務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陳善慶與朱鍾山因賭博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陳曉堂等與楊仰山因債務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劉德發與蘇樹臣因債務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姜德與姜進科因拖欠租賦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九日星期一第一千一百六十九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開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張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命 令

大總統策令

任命蘇珠克圖巴圖爾爲昭烏達盟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廣東高等審判廳長林蔚章因病迭請辭職林蔚章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沈其昌爲廣東高等審判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四川濬川源銀行兼四川銀行監理官蕭德麟迴避本籍懇請辭職蕭德麟准免本

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請任命鍾文虎兼充四川濬川源銀行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內務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劾捕蝗不力之已撤睢寧縣知事于景清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降職處分等語于景清著准照所議即行降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內務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江西巡按使戚揚於舉劾屬吏案內呈劾已撤永新

縣知事吳贊清已撤安福縣知事鄭業盛卸任零都縣知事馮克寬卸任弋陽縣知事李凝卸任樂平縣知事戈銘猷等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吳贊清鄭業盛李凝戈銘猷均應受褫職並奪官處分馮克寬應受降職處分等語吳贊清鄭業盛李凝戈銘猷著准照所議卽行褫職並奪官馮克寬卽行降職以示懲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謀本部呈科長黃道魁謝授官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代陳燕湖關監督徐鼎襄奉令叙官敬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四川濬川源銀行兼四川銀行監理官蕭德麟辭職並將監理官兼職分別裁留遵員鍾文虎兼充請訓示由

蕭德麟等已另有令分別任免其四川銀行監理官一職應即裁撤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附逆軍官周穀登援令自首據實呈請准予赦免由

既據稱周穀登悔罪自首出於至誠應即准予特赦仰候彙案辦理附件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總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彙案呈報由

趙志林等各案應均准如擬執行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政事堂參議方樞呈報丁憂懇請開缺由方樞著給假百日治喪毋庸開缺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鄉銘呈稟獲收受偽幣人犯周從福訊明議擬錄供實證請鑒核由

准如所擬執行交財政陸軍司法三部查照附件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鄉銘呈稟將本年六月分所屬各軍隊拏獲匪案按照懲治

盜匪法懲辦名數起數列表請鑒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表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奉頒扇紡敬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報察屬各軍事機關遵照懲治盜匪法詳經核准槍斃盜犯列表彙報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表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彙星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平政院已故評事陳兆奎從優給卹辦法請鑒文並 批令

爲遵令核議平政院已故評事陳兆奎從優給卹辦法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奉堂交平政院呈評事陳兆奎在任積勞病故請優予卹與七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批令該評事力疾從公遽爾溘逝深堪惋惜交政事堂飭銓叙局從優議卹此批等因奉此職局承辦各文官給卹事項凡係奉令從優議卹之員均於照章給與卹金外並另行參照成案給與卹典歷經呈准遵辦各在案茲平政院評事陳兆奎積勞病故奉令飭局從優議卹自應照章核給卹金並請援案加給卹典以示優異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又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年俸額之十分之二各等語該故評事歷官京職頗著勤勞計自任職之年起至病故日止核其在職已在六年以上與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事例相符該評事在職俸給每月五百元應請准照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給其遺族一次卹金五百元並依同條二項事例加給卹金五百元至卹典辦法查已故前參政院參政楊守敬曾奉特令追贈少卿又已故內史徐霽曾奉特令追贈上大夫各在案茲該院呈稱已故中大夫評事陳兆奎學術優異任職勤勞可否比照楊守敬徐霽二員成案俯准從優特予追贈官秩之處職局未敢擅擬應請 大總統特令施行以彰卹典所有遵核平政院已故評事陳兆奎給卹辦法是否有當謹詳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請援案准將增林恩祿鍾興升補筆帖式各缺請批示文並 批令

為擬准探案准將增林恩祿鍾興升補筆帖式各缺恭呈仰祈批示遵行事據銓叙局詳稱准鑲白旗滿洲都統咨開本旗鍾宜佐領下印務筆帖式玉崑於本年二月二十一日補放驍騎校所遺印務筆帖式一缺查有扎昆珠佐領下馬甲增林當差勤慎堪以補放相應咨行查照補放又准鑲黃旗蒙古都統咨開本旗印務筆帖式恩厚於二年十一月六日升授驍騎校所遺印務筆帖式員缺經本旗都統等於本年七月二十八日揀選得署印務筆帖式領催恩祿當差勤慎堪以擬補相應咨行查照見覆又准正白旗滿洲都統咨開本旗印務筆帖式雙和升授驍騎校所遺印務筆帖式一缺揀選得鑲山佐領下委印務筆帖式領催鍾興當差勤慎堪以照章擬補相應咨行查照各等因查本局前准綏遠察哈爾等處都統咨請遴員升補筆帖式各缺業經先後詳請暫照舊制准予升補由國務卿呈奉 大總統批令准其升補各在案此次事同一律既准咨稱該員等堪以補放擬請援案准予升補是否有當詳請轉呈示遵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其升補此批

大總統
批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河南濟源縣知事史延壽擊獲鄰封兇犯請照章獎給金質獎章文並 批令

為河南濟源縣知事史延壽擊獲鄰封兇犯請照章給獎金質獎章仰祈鈞鑒事竊准同武將軍閻錫山咨陳據晉南鎮守使董崇仁詳稱本年二月五日駐垣曲縣陸軍中士朱呈祥挾忿糾合下士李玉林等槍傷排

長唐有俊等身死逃逸卽分電昆連豫省各縣一體協緝旋經河南濟源縣知事史延壽派警佐王國楨王召南等同警察分局局長陳國幹隊長孫忠武劉惟欽巡長張積霖帶領警兵在濟源縣屬王屋鎮一帶緝獲該犯兵朱呈祥李玉林田永勝王占勝姚春虎及被獲之副兵陳克明張建武伙夫原朝宗等並截獲步槍十三枝解警分別懲辦在案該知事史延壽督飭警佐等獲鄰封要犯至五名之多請照章轉呈給予獎勵前來本部查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拿獲鄰封兇犯者獎以第四等獎勵一銀質獎章二銀質獎章等語此案濟源縣知事史延壽拿獲鄰省兇犯五名核與前項事例相符應給以金質獎章以昭激勵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彙報各項知事分發省分繕具清單請鈞鑒文並

批令

爲彙報各項知事分發省分開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案查五月分考詢及格之第三屆免試知事胡錫燦等七員行政講習所第一屆甲乙兩班畢業學員李慕秀等一百四十五員第四屆知事試驗取列甲乙等知事楊邦彥等九百二十八員特准送部投驗沈耀堂一員均先後由部遵章送觀奉命由國務卿代見業經國務卿於六月十六日遵批代見訖自應按照知事任用暫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分發省分任用除張季英由政事堂錄叙局暫留楊宗立由司法部咨留張實聲由農商部咨留高慶魂章鴻遠由平政院咨留黃景璞吳瑞珍龐兆鳳由京師警察廳詳留均應暫緩分發江蘇洵在安徽虧欠公款應暫扣分發外其餘應行分發各員經本部分別支配暨各省巡按使先後電咨請分現已照章分發公布理合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

呈

批令如呈備案交政事堂銜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准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咨陳請分別任命派充四川省會警察廳警正暨勤務督察長等職繕單具呈仰祈鈞鑒事竊准署四川

單請訓示文並 諭令

為據情呈請分別任命派充四川省會警察廳警正暨勤務督察長等職繕單具呈仰祈鈞鑒事竊准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咨陳據省會警察廳廳長稽祖佑詳稱現充該廳科長潘緒長昂端學富勤謹有為吳學宗幹練精明歷久不懈沈為霖謹慎和平實心任事署長張奇年富力強造深學裕李湘辦事精趨公勤慎吳懋庚樸實耐勞經驗宏富王世構才具開展學識優長蒲定中任事勇敢勞怨不辭均堪薦任為該廳警正現充勤務督察長賀維燾剛正不阿任事切實閱璋明練果毅樸實耐勞陳震學富資深和平謹飭蔣元會才具開展辦事實心堪以派充為該廳勤務督察長等因並據造送各該員履歷清冊詳請咨陳分別轉呈到部查現充四川省會警察廳科長署長及勤務督察長各員既准該巡按使轉據該廳長加具切實考語並造送各該員履歷清冊咨請轉呈前來理合據情分別繕單呈請任命並准予派充以重職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潘緒長等已另有令明發賀維燾閱璋陳震蔣元會應准派充該廳勤務督察長專存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酌設川省寧遠雅安兩關監督及歸併打箭鑪永寧廣元等關辦法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酌設川省寧遠雅安兩關監督及歸併辦法恭祈鈞鑒事查川省幅員至廣舊有常關計共七處除夔關成都兩處業經先後呈准任命監督外其寧遠雅安打箭鑪永寧廣元五處以稅務較簡暫由四川財政廳管轄現在各常關新設稅則業已次第實行并由部飭行該省財政廳轉飭各關一律修改迅將整頓辦理情形報部核辦在案茲據四川財政廳長黃國璋詳稱現時寧雅永廣五關其中收數以寧雅兩處較多擬懇將寧遠雅安設置監督認真整頓於稅收大有裨益其打箭鑪永寧廣元三關若必盡設監督則各關收數有限開支較多轉廢公帑擬請以打箭鑪附於雅安關永寧關附於重慶關廣元關附於成都關由各監督選派專員徵收既省開支亦可整理等情前來本部詳加察核該省常關本以僻在偏隅鞭長莫及故特由財政廳暫行兼管現夔關成都兩處既歸部轄其餘各關自應酌量情形分別設置歸併辦法以收整齊劃一之效查寧遠關毗連滇境值此越南鐵道已達昆明出入運輸至爲便利其稅額原定六萬餘元若以冕寧縣向徵之鹽茶稅及瀘沽所徵之稅改由該關徵收年可增至十萬元雅安關爲川南要口商務亦極繁盛其稅額原定五萬餘元若再由水道扼要之嘉定地方添設分關切實整頓則稅收亦可達十萬元現在該兩關由財政廳派員管理收數尙不十分暢旺擬請各設監督一員以專職守而裕收入至打箭鑪一關爲川藏孔道距雅安較近應請歸雅安關監督兼管永寧廣元兩關稅額較少均不必特設監督惟永寧距重慶較近而上下水不便距成都雖遠而下水尚順廣元遠在川北各關俱難兼顧該兩關擬請暫歸成都關兼管俟後稅務起色再行察酌辦理以上籌設寧遠雅安兩關監督及歸併打箭鑪永寧廣元等關各辦法如蒙允准即請簡任專員以資整理所有酌設川省寧雅兩關監督及歸併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寧遠兩關設置監督已另令簡任吳士椿等明發矣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察防前敵逃兵趙九升串同常人楊近元迭次行竊分別處刑據情呈請鑒核文並 批令
爲察防前敵逃兵趙九升串同常人楊近元迭次行竊分別處刑據情轉呈仰祈鈞鑒事據陸軍第十師師長
盧永祥詳稱七月十八夜十二時三十九團第二營副兵邊林桐值崗巡哨至營圍牆外西南牆根見有隱藏
赤身男子手攜小包檢查均係衣褲等件因其形迹可疑扭獲到案詢據供稱姓趙名九升年二十四歲直隸
曲陽縣人民國二年十二月在口外察防前敵潛逃於本年六月間由張家口潛來北苑於九日夜竊得四十
團三營孫司務長家包金鐲子一對六月十七夜竊得四十團一營張排長家皮棉衣衫等件六月二十七日
竊得四十團三營李排長家皮棉衣服等件七月十二夜竊得三十九團一營呂副官家紗單衣服等件先後
所得贓物有典質當舖者有賣與各衣攤者亦有賣與過路打鼓人者得錢均已花盡並曾分給楊近元洋五
元現楊近元已赴彰德謀事不知下落等語查該犯趙九升歷次行竊已構成新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
款之罪應處二等有期徒刑九年又十箇月在察防前敵逃亡係構成陸軍刑事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款之
罪應處死刑數罪俱發擬請照新刑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執行死刑不執行徒刑依法槍斃至逸犯
楊近元幫同行竊在外接贓得財亦屬共犯現既在逃應照陸軍審判條例第三十六七兩條之規定缺席裁
判楊近元應照新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判處五等有期徒刑八箇月獲日執行並檢同判決書供單請予鑒
核批示等因到部查該犯趙九升既在察防前敵逃亡又復迭次行竊不法已極該師原判依陸軍刑事條例
第七十九條第一款判處死刑逸犯楊近元判處五等有期徒刑八箇月覆核均尙允協理合繕錄原判決書
呈候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該犯趙九升應准如擬執行至逸犯楊近元既經缺席判決仍著通緝務獲歸案執行勿任漏網判決
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綏豐剿匪請將案內穆鴻圖黃貴臣二員章等重覆擬均改獎一等金色獎章文並
批令
為綏豐剿匪人員請予改獎仰祈鈞鑒事案准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咨稱綏遠混成旅八十團騎二營營副穆
鴻圖六連連長黃貴臣二員前因在白靈廟剿辦庫匪於民國二年十一月奉令給予二等銀色獎章在案嗣
於綏豐剿匪案內蒙給二等銀色獎章不無重覆可否酌量改獎等因到部查該員章等重覆擬均請改獎一
等金色獎章以資激勵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謹
大總統鈞鑒謹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改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將四川邊境剿匪出力人員吳占高等分別給獎請軍呈請調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四川邊境剿匪出力人員擬請給獎仰祈鈞鑒事案查四川漢軍南路後五營統帶張占鴻雷波縣知事
王猷等前次會剿夷軍馬耳紅當經呈報剿辦情形奉
大總統批令給予張占鴻等文虎勳章在案茲准
成武將軍前督理四川軍務胡景翼轉據統帶張占鴻等詳請獎勵其餘在事出力各員等因到部查該統帶
等請獎原册人數過多未免冒濫經該將軍詳加核減擇取尤為出力之吳占高等六員請給獎章核與獎章

政府公報 呈

八月九日第一千一百六十九號

令奉獲土匪在事出力之例尙屬相符擬請准如所擬給獎以昭激勸埋合繕單具呈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四川剿辦夷匪在事出力人員擬給獎章繕呈鈞鑒

計開

四川雷波縣吏務顧問吳占高 四川漢軍南路二營營長舒殿元

以上二員原請一等金色獎章擬請照准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四川雷波縣吏務股主任張景齋 管獄員代行縣事劉冠儒 四川漢軍南路參贊員張大言 書記官董

義榮

以上四員原請二等銀色獎章擬請照准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海軍部呈海軍教育亟宜普及懇請飭令各省咨送學生考選入校以宏造就文並 批令

爲海軍教育亟宜普及懇請飭令各省咨送合格學生考選入校恭呈具陳仰祈鈞鑒事竊稽前史中國實無
海軍前清中葉海禁猶嚴幾於棄海面而不爲我有語以海軍制度非昌言力攻其謬即交章共斥其奸同治
初年左文襄督閩始創立船政局及前後學堂出示招生而縉紳之家無不應者即各省隨宦子弟留閩者亦
戡足不前智者恥其變夷愚者駭爲入教故後給津貼以爲勸誘報考者多係閩中寒素子弟更就廣東英文
學塾中多方羅致以足學額此外並無他省之人迨北洋煙台廣東南京各水師學堂相繼成立而報考入學

者亦不過沿海各省其內地諸省至今仍屬乏人甲申甲午兩役老成凋喪民國成立組織海軍部求其駕駛輪機資格較深者搜人才於煨燼之餘後起之閩產仍居多數本無私意恆招意外之精倫非專家難喻局中之苦冠雖竊以爲燕函粵鐔選地可以爲良北馬南船知識急宜互換欲力策海軍進行必先求教育普及果以國恥爲切身之痛則省界斷斷不分果以海軍爲救國之圖則擔負人人宜盡擬請明發命令飭下各省巡按使咨送合格學生應考庶全國人民咸知海軍爲衛國所必需海戰爲國民所應習開偏隅之風氣卽以鑄全國之人才理合將海軍學校招生格式表及軍官歷練圖附呈鈞覽俟奉准後本部再將招考期間地點及一切詳細章程咨行各省查照所有海軍教育亟宜普及情形恭呈具陳謹乞 大元帥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呈悉卽由該部轉行各省揀送合格學生以備考選圖表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育部呈擬訂地方學事通則繕具草案請核定公布文並 批令(附摺)

爲擬訂地方學事通則恭繕草案呈請核定公布仰祈鈞鑒事伏查義務教育施行程序內列第一期應辦事項第二款擬訂地方學事通則係由部擬具草案呈請核定公布自應遵照擬訂以立地方興學之始基迭經化匪督率部員詳加研究酌擬地方學事通則草案十三條謹撮舉概要爲我 大總統縷晰陳之一爲規定自治區爲辦學之主體謹按地方自治試行條例本區教育事項爲自治事宜之一斯自治區有負擔本區教育之義務立法精神至爲允當吾國興學十餘年小學教育未臻普及揆厥原由實因地方面團體不知教育之責格卽一國榮悴之所關而國家對於地方教育之設施亦悉聽其自由辦學既少專責成效自屬無多自

非明定責成仍難期有進步至若劃分學區設立機關籌集經費亦當以本區公民肩其職務此則地方辦學之主體不可不早為規定者也一為規定地方辦學之基金竊維地方辦學首重經費查東西各國對於地方教育事業莫不籌給鉅款作為基本財產故國內政費雖如何拮据而教育一項決不蒙其影響日本於明治二十八年將吾國賠款撥給一千萬元作為小學基金自後國民教育之發達幾有一日千里之勢吾國自前清興學以來地方學務恆因經費竭蹶中途廢弛嗣經公布官產處分條例而各省學田官荒悉入官產範圍其向充教育經費者均應提解數成以充國庫於是地方教育經費更形支絀幸我 大總統以興學為懷殷殷注意於義務教育地方小學賴以維持伏讀奉交教育綱要內開各地方固有學款應分別保存不得移作他用等因內外行政官吏自應恪遵辦理謹本斯旨特為規定使基礎不為動搖於教育始有實效此則教育經費之擔負以及關於教育之財產等事項不可不詳為規定者也除本通則之施行細則另行擬訂呈請核定外謹將草案另摺繕陳所有擬訂地方學事通則草案呈請核定公布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連同清摺具呈 大總統鈞鑒并乞俯賜核定公布施行謹 呈

批令應照修正案由該部通行遵照辦理原件並發此批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地方學事通則草案

第一條 自治區按照地方自治試行條例及關於教育之法令規程辦理地方教育事務

第二條 自治區為辦理教育事務得就各該區畫分學區

第三條 自治區為辦理教育事務應於各該區組織學務委員會

第四條 自治區依地方情形得聯合二區以上設立學校及辦理其他教育事務

前項聯合事項由縣知事召集各關係自治區之自治職員協議定之其有紛議者由縣知事決定之

本條聯合事宜遇解散時其因財產上之關係而生紛議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條 自治區依國民學校令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應受鄰近自治區之委託處理教育事務時因償付經費及其他必要事項而生紛議者適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六條 自治區內原有學款及從前關於教育之公款公產應一律定為該區教育基金

前項原有學款經行政官提作他用者應由縣知事稟明該管長官定期撥還或另籌他款抵補

第七條 自治區內教育經費因追加或不足時依照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得增

收公益捐

第八條 自治區為辦理教育事務得置基本財產及積存款項

前項基本財產及積存款項之管理處分由自治會議或區董決定之但須經縣知事核准

第九條 學校及關於教育設施所收之學費使用費或補助捐助費均得作為基本財產或積存款項

第十條 本通則施行細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附則

本通則所規定之各事項在自治區未成立地方由縣知事督率勸學所處理之

京師地方及未設縣治之行政區域關於地方教育事務之處理適用國民學校令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之

規定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呈擬訂勸學所及學務委員會規程繕具草案呈請核定公布文並 批令

為擬訂勸學所及學務委員會規程恭繕草案呈請核定公布仰祈鈞鑒事竊照呈准義務教育施行程序內

八月九日第一千一百六十九號

爾擬訂地方學務委員會及勸學所規程爲第一期應辦事項此項規程於義務教育之施行關係至爲重要自應依期擬訂送經化龍督率部員詳晰討論將關於擬訂之概要爲我 大總統陳之地方教育爲事至繁有責之於縣者有責之於自治區者責於縣者不可無總匯之區責於自治區者亦宜有詢謀之地查勸學所之設始自前清經由我 大總統倡於北洋成效最著民國成立或設或否縣自爲政不足以昭畫一現擬恢復舊時辦法規定各縣均應一律設置至於該所職務重在輔佐知事辦理縣屬教育行政事宜而對於各自治區學務在自治未成立時有代其執行之責在自治成立以後有實施綜核之權此關於勸學所規程之大要也地方學務委員在各國均以明文規定吾國自治制度尙未完全成立自治區域每縣不過四區或六區下級組織至爲單簡現擬於自治區內畫分學區即以學務委員爲執行學區事務之專員並於一自治區內組織學務委員會爲諮詢自治區學務之機關庶幾教育事務與其他自治職務得以同時進行此關於學務委員會規程之大要也以上兩項規程與前擬之國民學校令及地方學事通則事例相同條共實謹依施行程序次第擬訂列具草案呈乞核定公布以資遵守而利推行所有擬訂勸學所規程及學務委員會規程草案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繕清摺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及草案均悉勸學所規程第七條列入縣署預算一節是否與各省現行縣經費支出辦法相合交財政部會同該部議定呈奪至勸學所職員資格關係學務進行亦應由該部另行妥擬一併呈請核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審計院呈續審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並編製第九次審查報告表請鑒示文並 批令
爲續呈本院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並編製第九次審查報告表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本院審查

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迭經分列第一次至第八次審查報告表臚陳鑒核在案茲於五月初二日復經審查決算委員會按照定章抽籤復審於五月二十八日開會議決應即繼續前表次序作爲第九次審查報告表審查金額計共銀洋一千零九十三萬零四百八十五元八角一分京平銀三十萬零九千四百九十兩零一錢六分九釐吉平銀六千七百零七兩六錢二分九釐洋例紋銀三千兩紙洋四千五百六十六元六角制錢五千七百八十九串六百五十九文茲謹將機關年月暨金額分別開列其有特別情事應行呈明理由者並附備考繕呈鈞鑒所有本院繼續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編製第九次審查報告表臚陳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訓練總監蔣雁行呈接收軍學司及軍學編輯局併歸人員檔案並各學校名冊恭摺具報請核示
文並 批令

爲接收軍學司及軍學編輯局併歸人員檔案並各學校名冊恭摺具報仰祈鈞鑒事竊於七月十七日准陸軍部咨送軍學司人員職務清冊暨各項檔冊並軍官學校第一第二預備學校員司學生名冊前來總監當即函請陸軍部轉飭軍學司副官紀清愈及所指科員等於七月二十四日將各項檔卷名冊攜運前來點接清楚所有軍學司人員已於七月二十八日併歸訓練總監接收至軍學編輯局人員檔案於七月二十一日准該局段總裁祺瑞咨行移交前來總監旋派汪兵監慶辰會同該局魏局長宗瀚於七月二十四日逐件點收與冊相符當飭該局長如數接收清楚各在案除分別咨覆外理合將接收各案恭摺具報呈請 大元

八月九日第一千一百六十九號

帥鑒核批示祇遵謹 呈

批令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錫山呈軍官閻保魁等犯罪訊明分別議擬錄案乞鑒示文並 批令

為軍官犯罪訊明擬處徒刑錄案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前據陸軍第十二混成旅旅長黃國樑詳稱據步二團團長劉文厚轉據第三營營長白文惠報告該營駐紮興縣之第九連連長李宗綱二排排長段登甲司務長閻保魁查有縱容兵士田萬勝田存威魏秉元等在外搜奪煙土私相僂分情事田萬勝等在逃未獲李宗綱等三名已由該旅撤差解省預審終結請核示等情到署當即發交陸軍審判處嚴訊確情議擬報核去後茲據該處詳稱訊明閻保魁與兵士田萬勝等在途搜奪煙土私自分用李宗綱段登甲縱容搜土匿報私分均據供認不諱擬將閻保魁依陸軍刑事條例第七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處以無期徒刑李宗綱段登甲依同例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將李宗綱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段登甲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四年檢同供述判決各書送請察核前來查搜查煙土本非陸軍之責且恐藉端滋擾早經 錫山通飭嚴禁在案乃該司務長閻保魁駐紮興縣之際竟敢帶同兵士出外搜奪煙土朋分入己實屬藐法已極李宗綱段登甲身充官長對於所部官兵事前不加約束事後復隱匿不報共同僂分均屬違法縱容亟應按照陸軍刑事條例從嚴懲辦以肅軍紀而儆效尤據詳前情覆核所擬罪名尙屬相當除飭屬嚴緝逸犯田萬勝等務獲究懲並咨陳陸軍部外所有訊明犯罪軍官分別議擬緣由理合繕具判決書暨此案訴訟書類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再李宗綱一犯前曾補授陸軍步兵上尉段登甲一犯前曾補授陸軍步兵少尉應請隨案褫革合併陳明

謹呈

批令既據說明判決應准如擬執行其李宗編段登甲前授軍官並著隨案遞革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附件
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委署知事員缺按季彙報繕具清單呈請鈞鑒文並 批令(附單)

為委署知事員缺按季彙報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年春季委署各知事員缺業經呈報在案茲
查夏季自四月起至六月止共調換遼中等縣五缺均遴選人地相當之員分別委用除咨陳內務部外謹繕
清單註明委任日期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四年夏季委署各知事員缺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署遼中縣知事趙宇航丁憂遺缺以本任興城縣知事陳紫濂署理於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委任
署寬甸縣知事齊鎮東捕務廢弛撤任遺缺以分奉知事張純熙署理於四年五月十四日委任
本溪縣知事史久駱捕務廢弛撤任遺缺以分奉知事畢維垣署理於四年六月七日委任

署彭武縣知事魯晉興署安廣縣知事魏紹唐互相調署於四年六月十九日委任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卸任雙山縣知事牛爾裕政績昭著擬請開復降等處分繕摺請示文並 批

令

爲卸任雙山縣知事政績昭著擬請開復處分以昭激勵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洮昌道道尹王未詳據雙山縣紳商農學各界公舉呂祥雲牛永山洪敬銘黃培基等稟稱該縣牛前知事爾裕治雙六載遺愛在民今因疎脫獄犯獲咎離任人民如失所依茲臚列牛知事在任政績懇請詳銷處分仍以原資任使等情當經批飭該縣接任知事莫德惠查覆去後旋據覆稱查雙山原名采哈新甸界在蒙邊一片荒蕪前清宣統元年冬牛知事以委員名目來此安輿畫野分田僅得墾民數千戶勞來安集躬與其事迨後人民漸夥乃籌設警察定保衛治安之計創立公校啟邊氓嚮學之心能以榛莽未化之區造成商農畢集之邑考其移民殖邊之設施悉本學道愛人之遺意所以嘉獎疊膺人民感戴者良有以也知事初蒙雙山甫經兩月蕭規曹隨誠恐難乎爲繼流風善政豈敢奢於上聞茲就管見所及略陳梗概並將該員在任政績另繕清摺送請核奪前來道尹查核摺開六端均與呂祥雲等稟列政績相符該前知事自宣統元年冬季到雙至民國四年一月交卸在任六年之久所辦安輿學務警務及地方各項事宜政績燦然歷歷可考按之知事獎勵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循良卓著在任最久者應受第一種獎勵今該知事未及請獎卽已因公降等可否轉呈請予開復以勵賢能鈔摺詳請裁奪等情到署等因覆查知事懲戒條例第十五條內載受降等處分者非經過一年不得復等如期內得有進等獎勵者准其開復原等等語該前知事牛爾裕因前在公出期內脫逃監犯七名經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照例議處奉准降等今雖未及一年惟核其在任政績與獎勵條例第八條第一項事實相符較之應受進等獎勵者尤優既據該道尹履陳政績詳請開復自應據實上陳可否將該前知事牛爾裕前受降等處分准予開復以昭激勵之處出自鴻施除咨陳內務司法部外理合繕摺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既據稱該知事牛爾裕政績昭著應准開復降等處分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銜敘局查照摺並發此批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請將已故京城左營遊擊王燮歷官政績殉難情形宣付清史館採擇立傳以彰忠靈文並 批令

為請將已故京城左營遊擊王燮歷官政績殉難情形宣付清史館採擇立傳以彰忠勤仰祈鈞鑒事案據奉天電燈廠廠長劉存智營務處科員佟世榮公署科員斌衡邊守銘等聯名稟稱竊查已故京城左營遊擊王燮順天寧河縣人係道光辛丑定海殉難予諡剛節國史立傳總兵錫朋之曾孫也祖承泗襄騎都尉兼一雲騎尉官山西代州直隸州父楫以任居世職早逝母氏華生三子燮居長年十歲持父喪成禮讀書尚氣諒年二十舉茂才明年歲試第一補廩膳生教弟照及焯俱登進士燮運應賢書試不中家貧篋仕無力階文職以世任久次補京城右營都司管永定汛事所轄地自永定右安二門包兩苑郊鄙遼闊自其行劫以為常濫家廟者中要地也防卡久圯燮上書步軍統領規復巡緝官二員兵數十名嚴斥俟恒督兵卒行大風雪中宵深不自休汛境以安張勳果公隴濬治京城坊廡燮與其役一見奇之嘗於李制軍鷄年坐上曰吾輩老矣後起有王某大器也會勳果公撫山東將奏燮往助以母老辭歲戊子喪母請終制不許大學士榮祿兼步軍統領考核戎事最燮功上之擢左營遊擊甲午會試充內巡緝官場規大肅丁酉以遊擊巡漕日漕糧弊實甚然資以食者數千百家此歛怨地也既受事自治甚厲嚴巡緝經紀奸無所施公家遭糧歲增收五十萬石叙功加總兵銜侍郎長萃以燮才曠文武請破格錄用得旨以參將升用越三年而庚子拳匪之禍作矣匪初起稱

扶清仇洋拆毀近畿鐵路電綫遊擊署故在東便門外通惠河南變聞亂卽出立馬郊原逼曉於衆言此皆皇家物敢截電綫一寸者死無赦衆伏息以待以故他處電竿多仆獨東便門一帶告無恙然亂民愈聚愈衆焚掠慘殺橫暴無入道中朝方信之以爲忠義所激五月二十日火正陽門變掄胸歎曰事不可爭吾得死所矣戒家人避鄉獨留署誓守仍出巡漕廳馬渡河至二關東里許猝遇匪黨數百人圍擁數市刀棒齊下頃刻就隨復焚其戶投餘骨河北橋下時五月二十五日也年四十五死後五十五日聯軍陷京城弟焯收骨瘞之獲匪首置於法上狀留京辦事大臣大學士崑岡得請照參將例賜卹從祀京師昭忠祠變爲人偶儻識治體每談國家中外強弱之原不苟何流俗甲申越南甲午日本前後兵事李文忠鴻章王和朝野人士至詆爲奸人誤國變獨排衆議上書直文忠中日宣戰之日變謂人曰此舉失臺灣矣其遠識如此生平所爲詩文甚富以倉猝赴難多被燬僅於瓦礫殘篋中搜得秦園詩文章各若干首尋變死難時爲光緒庚子五月去乃祖剛節公道光辛丑死定海戰事先後六十年一家仍世再嬰國變論世者謂有天數云存智等與變或幼同里居或共遭時會素服其生性之誠親見其死事之烈不忍其泯沒無傳現值纂修清史之際理合叙次王遊戎生平事實與死難之情形並具錄履歷合詞稟懇轉呈宣付清史館採擇立傳或附於其曾祖剛節公傳後等情前來據此元奇覆查已故京城遊擊王燮服官有年勤勞素著當拳匪擾亂之日正舉國若狂之時衆口一詞余謂長城足恃獨該遊擊洞燭幾先力爲排斥因衆寡不敵卒以身殉智勇兼賅臨難不苟實足以垂光史册激勸來茲既據該廠長等臚列事實具稟未便壅於上聞可否准如所請將該遊擊王燮宣付清史館採擇立傳或附入伊曾祖王剛節公傳後之處理合照繕履歷一分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請辦理交清史館查照履歷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公電

浙江巡按使致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浙省各初選調查會長員姓名資格等項及黨籍辦法業據各該初選監督先後報由本署逐一覆核均與法令相符除趕繕履歷書另文咨送外合先奉聞請電覆以利進行浙江巡按使者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浙江巡按使電

浙江巡按使鑒宥電悉浙江省各初選調查會長員姓名資格等項及黨籍辦法既據電稱業經逐一覆核均與法令相符應准一律先行任事成立開會並將調查開始日期報局備查希即飭遵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印

福建巡按使致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本省莆田同安永春龍溪漳浦清流順昌將樂沙縣邵武閩清壽寧十二縣選舉調查員名冊業據各該監督詳送到署經本監督依法嚴核併查明有無黨籍造冊咨報時期已迫懇先由貴局覆准以便飭知任事許世英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福建巡按使電

福建巡按使鑒宥電悉閩省莆田等十二縣選舉調查員名冊既據電稱業經貴監督依法嚴核並查明無黨等語應准先行任事希即飭遵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陝西巡按使電

陝西巡按使鑒咨悉查張天安履歷核與法定資格相符應准補充大荔縣初選區調查會長合先電覆希迅轉飭遵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河南巡按使電

河南巡按使鑒准咨及冊豫省各初選區調查會職員履歷核與法定資格暨禁止入黨辦法均屬相符應准

一律任事除咨覆外合先電達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兼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廣西巡按使電

廣西巡按使鑒有電悉改委岑溪初選區事務所長陳昌明既具有法定資格並聲明向無黨籍自應照准惟據稱該員係屬邑紳任爲所長有無別項窒礙情形應請貴監督就近考核免滋流弊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兼印

廣西巡按使致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單電悉前請添設事務員一名蘇進現曾於前清光緒二十四年充當永淳縣團務局局董一年零三月查與法定資格尙屬相符仍請准予照委以資輔助可否之處希電覆爲盼鳴岐濠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廣西巡按使電

廣西巡按使鑒漾電悉查李蔭華蘇進現履歷均核與法定資格相符應准先行任事除咨覆外合先電達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兼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湖南巡按使電

湖南巡按使鑒敬電悉湖南衡陽等十四縣調查員周瀚等既據電稱各該員均具有法定資格並均無黨應一律任事成立開會合先電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兼印

湖南巡按使致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查新化調查員王禾青廩生法政畢業魏宇泰附生中學畢業熊國鈞由高小學入中學畢業陳世峽王域澄黃開甲辦學滿一年以上均湖北人李鴻鈞辦學二年長沙人桂東調查員方義郭俊煥黃步梯鍾樹燾均辦學滿一年以上本縣人永綏調查員童厚基顏炳星楊宗敏辦理團防易再思楊鴻儒辦理學務均滿一年以上本縣人新田調查員萬志遠該縣公署科員長沙人陳丕勳陳文治鄭熙文謝學侃胡方爰駱炳燾徐希勉曹茂典辦理學務何炳輝蔣苑蕭鏡蓉劉仲山辦理自治均滿

一年以上盛治安謝宏規王羽儀陸樹驛劉秉鈞謝于蕃黃海山李鳳修彭熙瑞劉華藻有五千元以上不動產均本縣人麻陽調查員劉耀該縣公署承審員衡山人王正宇該縣公署所屬警官張盛楷張盛濤聶捷田潘瑞舒萬傑張長銓張繼蕭滿維新劉上讓辦理團防陳開銘龍緒官張家仁田錦醒辦理學務田開幹張家榮鄭盛科鄭興盛龔竹苞曾繁茂張紹鑑辦理自治黃自強曾充民政科員黃汝金曾充財政科員均滿一年以上鄭鼎歲真際久停由中學入法政畢業黃成仁附生師範畢業均本縣人寶慶續報調查員范虛充教育會長劉毓嵩劉鴻熙辦理團防均滿一年以上李樹人由中學入優級師範畢業以上各員俱無黨年輪皆滿三十歲茲據各縣陸續詳報前來相應摘要請貴局會核連覆以便飭遵現在湖南省各初選區調查員均已報齊惟藍山縣尚未詳報除嚴加申飭並催令趕日電詳另咨外所有各初選區調查會准於八月一日成立開會合併聲明陶思澄誌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湖南巡按使電

湖南巡按使鑒悉電悉查新化等五縣初選區調查會職員暨續報寶慶縣初選區調查員履歷均核與法定資格並禁止入黨辦法相符應准成立開會仍迅冊報覆核備案藍山縣調查員既未據詳應請迅催由電詳報備核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卅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廣西巡按使電

廣西巡按使鑒悉電悉查冊報各初選區事務所職員除寧寧縣章益賢一員資格不符業於卅日電請查復應俟復到核辦外其餘各員資格均屬相符應先照准希轉飭遵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卅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廣西巡按使電

廣西巡按使鑒悉電悉本現既合法定資格且與禁止入黨辦法相符應准接充所長希飭遵除俟冊報到日再行咨覆外合先電達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卅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黑龍江巡按使電

黑龍江巡按使鑒來咨具悉本局前電所定田房不動產錢價應依調查開始之日市價折合銀元計算係恐契約成立之當日果無實價可為標準始取按市核價之法原為便利調查起見茲准咨開錢帖折合銀價今昔懸殊各節既係江省特別情形自不能不特定辦法應請飭各初選監督先行查明如果田房契約成立年月確有當時解庫實價可憑應准照來咨所開辦理即就各該項實價酌定標準數目先時通告其無當日解庫實價可為標準者仍依本局咸電各以調查開始日該地市價為憑核定標準數目通告辦理俾利推行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卅卅

奉天巡按使致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立法院事務局鑒查奉天撫松縣向產人參認為正稅參戶財產實佔優勝核其性質與不動產相符此種參戶萬不能不予以選舉被選之權惟地非價領習慣尚無證據其冊式證據一欄應如何變通填註盼速覆張元奇勳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奉天巡按使電

奉天巡按使鑒勸電悉據稱撫松縣參戶萬不能不予選舉被選之權惟地非價領尚無證據等語應請查照本局迭次解釋通咨凡財產之價格無官文書證明者即用有同等資格三人以上證明之辦法其冊式證據一欄應填註經某某證明覆核無異等語希查照辦理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卅一印

聲明

頃據機要局函稱本月四日公報所登第二道申令原文內尚非極端貪殘者比擬依刑律句下漏去(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暨第三百九十二條處斷數罪俱發應依刑律第二十三條第三款定應執行之刑並依刑律)四十五字係本局未經鈔送應請貴局登報聲明等因合亟聲明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日星期二第一千一百七十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開辦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張銅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恭觀見單

八月九日觀見

大總統人員銜名單

政事堂帶觀官一員

山西巡按使金 永

外交部觀見官二員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馬廷亮

駐朝鮮總領事富士英

內務部觀見官二員

山東政務廳廳長胡商彝

廣西柳江道道尹馬振濱

陸軍部觀見官十二員

陸軍訓練總監蔣雁行

署步兵監朱泮藻

署騎兵監王不煥

署職兵監米材棟

署工兵監賈寶卿

署輜重兵監汪慶辰

陸軍少將軍學編輯局長魏宗瀚

陸軍第二十七師師長張作霖

兗州鎮守使施從濱

大燕鎮守使兼陸軍第三混成旅旅長鮑貴鼎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十六旅旅長張九卿

前皖軍第二旅旅長夏永倫

教育部觀見官一員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司長高步瀛

平政院觀見官一員

平政院評事周紹昌

命令

大總統策令

馬龍潭給予二等嘉禾章談國楨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黃恭輔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陶思澄著卽來京覲見湖南巡按使韓國鈞未到任以前著嚴家熾暫行兼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鑄黃旗蒙古都統載功咨擬以定保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據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先後電稱上月二十七八日颶風爲災所有濱江沿海一帶受災情狀以上海常熟太倉寶山崇明江陰南通海門如皋贛榆等縣爲重崑山松江南匯奉賢金山川沙靖江鹽城東海等縣次之蘆舍船隻禾稼人口均受損害江陰贛榆兩處河隄圍岸被沖太倉松江海塘亦間有坍塌者業已冒險施工趕緊搶護幸免潰決除距離較遠暨海外各島尙在查勘未經報告外所有受災之區擬請撥款放賑並備塘岸搶險之用等語該省上年江南歉收江北風雹蝗蝻迭爲災害民氣至今未復此次颶風暴雨連宵天降凶災實所罕覓哀我黎庶何以爲生著財政部速撥銀十萬圓並由本大總統捐銀一萬圓剋日匯寧交該巡按使分撥各縣遴委委員趕放急賑所有隄岸海塘險工卽責成地方官及在工具役於已被沖者設法堵築未被沖者實力守護以免再滋危險並將各海島受災區域切實調查具報總期惠能普及款不虛糜毋負國家憫恤民生之至意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
中政院

呈遵查具覆並聲明官犯再審舊例請鑒核訓示由

此案重要關鍵應以應德因所造銷册是否確實爲衡既據財政部呈稱前准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咨稱按款查核將不符之數列表送部卽爲用途不實僞造報銷之明證該部不能承認有效等語是此項報告册不准列銷純屬於行政處分著財政部將原列軍事費收支報告册暨省庫收支報告册發還原省由現任將軍巡按使按款鉤稽從嚴審核其庫簿與報册各收支數目因何不符逐細審定呈候核辦至重行提起公訴一節已於司法部呈內批示矣著卽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爲酌擬所得稅第一期施行細則繕單恭摺仰祈鈞鑒由

准如所擬先行試辦卽由該部通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遵核粵商組織公司承辦鹽務一案據實覆陳由准如所議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本部差遣王煥文等製造醋以脫鉀綠養三硝磺磺強鹽強火酒等藥均極精純成績昭著擬請各給予五等文虎章以示鼓勵由

王煥文王麟書講求製造學有專門應均給予五等文虎章以資鼓勵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本部軍學司及陸軍軍官並兩預備學校遵令移交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報官犯楊道違法受贓一案諸多錯悞並請嗣後遇有
此類案件仍由部分別呈報請鑒核訓示由
准如所請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擬將現行任用法官各項規定按照薦任法官資格悉予改正以符現制並請
迅將法官考試法編訂公布以便進行由
呈悉交政事堂飭法制銓叙兩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奉交再審應德因侵占八釐公債票一案擬由總檢察廳從新偵查另行依法
起訴請核示由
呈悉即由該部飭行總檢察廳依法偵查另行起訴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農商部呈遵給廣東振武上將軍巡按使請獎汕頭商會人員蔡明南等獎章繕單呈請
密核示遵由
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都翊衛使阿穆爾靈圭呈副使陽倉扎布因病懇請續假以資調理由
准予續假一箇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都翊衛使阿穆爾靈圭呈爲翊衛使巴林親王扎噶爾擅離職守呈請懲處祈鑒由
呈悉該翊衛使並未請假擅離職守著罰俸一月以示懲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籌辦京兆地方自治事宜王達呈恭報任事日期並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九日

八月十日第一千一百七十號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旱祇領暑藥恭謝恩施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公署政務軍務兩廳薦委各員擬請分別叙官以昭激勸由
交政事堂銜銓叙局核辦單册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膠縣連遭山水海水城鄉被災甚重可否籲請恩施以拯民困祈
鑒核訓示由

據陳該縣被災情形殊堪憫惻著發給二萬圓交由該巡按使妥爲賑撫以恤災黎交財政部查照撥發並交內務部查照卽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爲公署籌節經費裁減員額並修正暫行章程規則繕單祈鑒由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外交部特派河南交涉員許沅奉令嘉獎感激下忱據情轉呈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恭頌頒賞物品虔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督辦江北軍務營務許鼎霖
會辦江北軍務營務徐啟修呈墾務清丈將次告竣縷陳困難情形請訓示由

呈懇交內務財政農商各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內務部呈遵將本部顧問改爲名譽職並詳陳歷年辦理情形據實呈復請鈞鑒文並

卅令

爲遵將本部顧問改爲名譽職并詳陳歷年辦理情形恭呈具復仰祈鈞鑒事竊承准政事堂交片奉
總統諭財政支絀用人行政務以節儉爲先前曾交諭各部裁併員額毋濫冗濫現在公府顧問諮議人員業
已大加裁汰所有各部有似此類人員亦應切實核減以資節縮而免虛糜并即分別具復等因奉此查本年
三月間奉到交諭裁併員司業將本部歷次依照官制改組情形并懇缺數目呈明在案至本部顧問祇鄧錕
張柳二員或以精研法學或以積有資勞茲既奉諭核減應將該員等一律改爲名譽職停支津貼以期節省
伏查取鈔總理內務已歷二年當拜命之初有減政之議卽已切實裁併綜計當時共裁部員約五十人嗣後
按照官制減定額缺迄未補齊前次呈復時聲明共懇薦委各職七十四缺厥後僉事主事又先後出有四缺綜
計共懸十八缺皆未補入至於員司等級按法則二年進等半年進級而本部進等者則非受最高級之俸二
年不得與進級者則非歷一年以上不得與其已滿二年而未進等已歷一年而未進級者更比比皆是合計
二年以來於俸給一項所省已不貲矣他若所用傭員向以事類之增加爲人員之分配偶有年久資深之錄
事酌予提升或以專門需要之藝材隨時遷派準諸定額固有減而無增論其技能亦小用而小效此致於任
內用入之大概也又查本部經費前奉覈定月支四萬二千六百餘元從前財政部以度支不給時復帶欠勻
挪支配恆有捉襟見肘之處現在薪俸一項按月實支不過三萬四千有奇其餘款項資以辦公一切郵電印
刷紙墨雜支悉皆取給於此益以禮器保存所衛生陳列所及本部直轄之警衛隊三項用款向均不列經常
費內自奉覈定經費後亦即併入開支以本部事務之增加暨費之有定數月以來比較總數從未溢出範圍
其所以致此者固以凡百事務諸從節蓄所積而成亦以嚴於兼管之市政及本部附屬之土木工程處古物
陳列警察傳習游民習藝等所以及新設之傳染病醫院或關永久典守之責或爲臨時創辦之端性質既殊
地勢不一事實上不能不派員分控辦理其主要職員大半以部員兼任任均遵現行法令不准兼支薪俸其事

務較繁奔走尤勞者亦僅略給車馬費俾敷公用此又本部現用款項以及附設各機關辦事之實情也取銷賦性愚憚律己繩人遇事必求核實用人用財之際時不免因綜覈過嚴鄰於狹隘然酌盈劑虛以補苴爲應付持以毅力雖怨謗亦有所不辭况值財政艱難物力凋敝凡有關於國計民生急須辦理諸要政尙苦於矧肉補瘡未由尅期興舉更何敢以有限之財力見好寅僚養成吏治闢茸之風重增可農度支之困抑尤有請者竊念行政事類之繁曠類隨國家政策爲轉移以今日百度維新用人之道更非拘拘於就地取材所能集事若僅以裁汰爲整理而不別謀疏通調劑之方必致資深之員老於耶署永無遷轉之階而新進之士亦更無從登進非惟阻喪士氣卽部務亦安望振興可否飭下法制局銓叙局於釐訂現行官制案內參酌從前京曹記名保送截取及外官行取各例妥議疏通辦法既以調燮內外亦以陶冶人才是否有當伏乞鈞裁所有遵諭裁改顧問及詳陳現狀各緣由理合據實呈復仰祈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據陳該部用人用款各情形具見辦事核實力求撙節深堪嘉許至所請參酌舊章妥議疏通辦法之處交政事堂飭法制銓叙兩局查照辦理此 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將黑龍江辦理屯墾人員徐希廉等分別給予勳獎各章以昭激勵文並 批令(附單)爲黑龍江省辦理屯墾出力人員請給獎勵仰祈鈞鑒事案准鎮安右將軍管理黑龍江軍務兼巡按使朱慶瀾咨據黑河道尹詳據庫瑪爾路鄂倫春協領徐希廉詳稱任職以來收回鄂倫春人流歸俄族者三十餘戶隨卽設法安插當武昌起義之時鄂部人民尤多狐疑隨時維持開導並派員遠出宣佈德意嗣蒙鈞恩撥地興屯建舍立學以謀永遠生計當派佐領來忠監理其事現在依西罕鴻戶闔地方建房開墾等事漸有效果

斯六年來雖協領親督治理均屬分內應盡之職其佐驍等官勞苦備嘗應請給予獎勵以策進行等語由該將軍查核屬實擬給勳獎各章開送履歷咨陳到部查該處地處邊陲久虞荒蕪辦理屯墾等事至為重要該協領等開辦屯墾雖未大見效果而在事出力之員頗著勤勞若不酌予獎勵實不足以昭激勸除在事領催等六員由部發給獎牌外理合按照原請獎勵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徐希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黑龍江辦理屯墾出力人員擬給獎勵繕呈鈞鑒

計開

佐領來 忠 綱 通 台吉善

以上三員原請一等金色獎章擬請照准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驍騎校登古琛

以上一員原請二等銀色獎章擬請照准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陸軍部呈擬定郵金劃分發給變通辦法并修訂各項郵金執照附記乞鑒示文並 批令

為郵金劃分擬定變通辦法并修訂各項郵金執照附記以利推行仰祈鈞鑒事竊查本部前呈陸軍部郵金擬

請劃分發給一案業於本年六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批令如擬辦理即由該部分行遵照並交財政部查

照單存此批等因奉此遵經分行在案惟劃分後一切施行細則若不悉心改訂明示準繩則各處承辦公署

暨領郵人員必至無所遵循莫衷一是茲經一再核擬除將平時各項郵金給與令改為郵金執照及附記各

則醫酌損益逐項修訂並繕具執照附呈外謹擬就變通辦法爲我 大總統縷晰陳之一凡關於死傷官佐十兵傭員工役人等經部分別呈准給卹後即將全文送登公報以資周覽二查應得卹金向例由部核准後行知原請官署轉飭知照惟距京距省寫遠者領卹往返諸多不便擬俟後此項卹金由各官兵或遺族住在地方知事遵照定章就近頒發以免周折並取具收到領字報部備查三查原定卹金給與令係三聯單式內載備查各法茲擬修訂爲四聯單式卹金執照加備查一聯分爲內外字樣其外備查一聯隨文發交各該省將軍巡按使都統署及其他主管官署分別保存俾資統計四凡死傷人員屬於各軍事獨立機關者其一次卹金暨年撫金應由各該主管機關查照奉准數目逕行發給受卹者如受卹者住在地點距該管獨立機關較遠不能逕行赴領卹由該管獨立機關將應給卹金匯交各該住在省分將軍巡按使都統轉飭發放但頒發繳銷各手續仍照卹金執照附記辦理五各省暨各獨立軍事機關於已經發過卹金數目應分別彙造銜名清冊按季報部以憑考查六凡官佐士兵死亡請卹如無家族者官佐擬給一次卹金二分之一俾資殮殮士兵卹照成案發給埋葬費不另給卹金以免虛耗七凡民國四年七月以前經部核准之卹金除仍屬部發放者應准照舊直接請領外所有劃分各省及其他獨立機關者其領卹之程序均依照修正卹金執照附記行之八此項辦法應由各該管巡按使都統通飭所屬地方知事一體遵照並由各該地方知事鈔錄全文出示曉諭俾一般人民咸曉然於國家優卹軍人之至意似此變通辦理事簡而賅在請卹者既無冒濫之弊而領卹者可免奔馳之勞且於統計財力兩無妨礙如蒙允准卹由部通行遵照所有擬定卹金劃分發給變通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查戰時平時卹章程文一俟修訂完善再行呈請訓示辦理合併陳明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變通辦理卹由該部通行遵照附件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法官懲戒事件擬請暫由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兼辦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法官懲戒事件擬請暫由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兼辦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奉七月二十五日申令法官懲戒法尙未頒布關於法官懲戒事件應暫准用文官懲戒法辦理此令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惟查文官懲戒機關係照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分別組織現在法官懲戒事件既准用文官懲戒法草案則懲戒機關似可準用編制令即由現設之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兼任不必另行組織並擬比照文官懲戒法草案凡遇司法官發生懲戒事件由部聲敘事由附具證據呈請交會議處各省監督司法行政之巡按使及特別行政區域之都統如認司法官有應付懲戒行爲時應聲敘事由附具證據咨由本部呈請交會議處議決後統由部呈請大總統行之以期畫一所有法官懲戒擬暫由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兼辦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大總統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並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撫順縣知事裘炳熙擊獲鄰境匪犯擬請照章給獎文並

批令

爲撫順縣知事擊獲鄰境匪犯擬請照章給獎以資策勵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前據撫順縣知事裘炳熙詳民國三年九月間黨匪黃四懶王等自襲劫本溪縣署後潛入撫順境內之千金寨地方勾結土匪希圖再舉該縣聞警飭警嚴密防緝於九月十六二十三等日先後擊獲匪犯劉廷漢侯明臣即侯甲三邵世祿即劉雲

九夏國嘩即陳伯安陳得知即周殿青吳永會即朱成有許魁五等七名訊明供認聽從匪首黃四懶王等受破壞黨首領陳中孚囑託圖襲木溪縣署改易姓名潛入千金寨攪勾結日本礦區工人乘機起事等情不諱電經元奇核明無異批准法辦並將出事出力長警開單咨准內務部分別給予警察獎章在案茲據東邊道道尹談國楫以該縣前次擊獲匪犯雖由警察人員臨時用命究係該縣知事督率有方致巨夥得以殲除地方克臻安謐現在出力長警已蒙咨請部獎可否將該知事援照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擊獲鄰境盜首盜夥者呈請給獎以昭激勸等情詳請核辦前來元奇覆查該知事因探聞本溪匪犯潛入撫境即行督警嚴緝獲犯至七名之多洵屬赴機敏速緝捕認真查各省擊獲鄰境盜犯均經照章請獎有案該知事事同一律擬請准照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應獎第四等獎勵者獎給金質棠蔭章以資觀感而策將來除咨內務部外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彙報吉省夏季委署各縣知事員缺文並

批令

為遵員委署各縣知事員缺按季彙報仰祈鈞鑒事竊查吉林雙城縣知事歐善春長嶺縣知事萬邦憲雙陽縣知事梅鎮涵因案撤省德惠縣知事全斌延吉縣知事關雲從因病辭職亟應另行揀員前往接署以重職守查有第三屆保薦免試分發知事魏紹周堪以署理雙城縣知事廖佩珣堪以署理長嶺縣知事實授密山縣知事吉人堪以署理雙陽縣知事第一屆取列乙等分發知事李齊芬堪以署理德惠縣知事第三屆取列甲等分發知事張詒堪以署理延吉縣知事以上五員均於本年五六兩月內先後飭委接署除將該各員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外所有吉省夏季委署各縣知事緣由理合具文呈請大乞

大總統鈞鑒
批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保薦裁缺吉林審計分處處長羅樹森遵令送觀文並 批令

為保薦人員遵令送觀事竊查前呈保薦裁缺吉林審計分處處長羅樹森懇准優加擢用一案奉 大

總統批令羅樹森准其送觀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等因奉此遵即飭知在案除將該員履歷咨送政事堂銓叙局查照外理合具呈送觀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鈞鑒
批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縣知事沈陳榮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清摺)

為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仰祈鈞鑒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到省甄別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又准部咨凡有甲省人員由乙省咨調任用經部核准改分者應由乙省甄別並准接算甲省前資各等因當經遵照辦理在案查有分發江蘇任用縣知事沈陳榮研究吏治張景衡饒有經驗張鳳璣才猷兼達徐象先事理明通曹文淵局

度安詳潘起鵠老成穩練劉耀東學識優長又查有調蘇任用縣知事王濟清辦公勤慎以上八員均於民國三年五月先後到省扣至四年五月一年期滿經 羅琳詳加考核均堪留於江蘇分別補用除將該員等履歷分咨內務部銓叙局查照外所有甄別到省縣知事緣由理合繕摺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到省一年期滿應行甄別之縣知事繕具清摺恭呈鈞鑒

附開

沈陳榮 三年五月一日到省 張景衡 三年五月一日到省 張鳳瑞 三年五月二日到省 徐象先

三年五月十一日到省 曹文淵 三年五月十三日到省 潘起鵠 三年五月十八日到省 劉耀

東 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到省 王濟清 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分發奉天到省十一月二十日咨調到蘇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已革警備隊副官厲得勝辱職逃亡判決定罪文並 批令

為覆核已革警備隊副官厲得勝辱職逃亡罪附錄判決書呈請鈞鑒事竊查三年十月間東陽縣城被匪攻入肆行焚掠一案已將辦理情形電咨政事堂懇請轉呈在案一面並將該管防範不力之文武各員確切查辦除該縣知事任汝明管帶屠鳳翔及警備隊卒伍業經分別撤辦外查有第三營副官厲得勝事前怠於巡邏事至不能搜禦當即撤提來省發交該隊司令官徐樂堯審擬處以四等有期徒刑二年詳經一再批令從嚴改擬茲據訊明定擬作成判決書並援照陸軍審判條例第一條所載其未下軍法會審之飭知者得因其習慣照舊例辦理等語聲送前來 映光詳察案情該副官既於十月初十夜之匪聲言撲城東邑戒嚴之際擔

任巡邏勤務職守重要決非尋常可比應如何澈夜梭巡以防不測乃該副官竟不實行巡邏是確已犯陸軍刑事條例第三章辱職罪內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之罪迨匪衆間道入城攻署劫掠是時城中雖尚有管帶屠鳳翔尚未出發但該副官亦帶有隊伍一哨分駐西門內自應亟往援禦或聽候調遣乃輒因卒伍先已紛紛逃避以致不能赴敵隨亦避匿雖據講事後糾隊尾追然按諸同條例第九章逃亡罪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亦有應得之罪兩罪俱發經該司令官馮批一再審擬各處其罪併定執行徒刑十二年衡情論罪尚非過當除咨陳陸軍部外所有覆核判決副官厲得勝罪名是否有當理合照錄判決書按照陸軍審判條例第三十九條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再該犯官並未補授實官前任第三營副官一職業已撤革似可毋庸再議爾奪合併聲明謹 呈

大總統
批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閩省整理市政建築馬路謹陳必要情形並設籌經費繕具圖說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閩省整理市政建築馬路謹將必要情形並設籌經費恭呈具陳仰祈鈞鑒事竊查閩省爲東南隴區物產繁富海濱鄒魯昔人所稱輸入文明其事甚易乃以會垣之地市政不修淤隘露塵行旅不便最可怪者南台中亭街爲入城孔道蒼翠腥羶穢惡之氣中人欲嘔夏秋濕熱疾疢尤多風疫滋生迄無寧歲外人之觀瞻不雅商民之損失益多世英受任之初巡視城垣內外對於整理市政一端卽斤斤注意特恐小民難與圖始信用未著扞格堪虞數月以後遂邀集地方士紳竭誠開導並先設立省垣市政會以閩海道尹爲正會長省會

警察廳長閔侯縣知事爲副會長並推選熱心曉事紳董十餘人爲會董按期集議藉以宣示政見通達輿情扼要辦法則舊街市惟期一律整齊潔淨而另擇適宜地點開闢新市場以爲發達商業增進文明之計畫著手伊始兼籌並顧從前台城各處魚攤肉鋪道路相望因飭警察廳先行分區分段建築魚肉市場使之接段遷移從前城內外大街店舖多將櫃台置於門外橫塞道傍因飭警察廳妥爲勸諭寬予限期責令一律拆退以廣通衢各商民均踴躍遵行業已先後據報辦理完竣具有整齊畫一之規毫無礙難行之處至於新市場之籌辦造端宏大應有專司特設福建省會市政局遷委前兩廣福建鹽運使在籍紳士林炳章爲委員長總理其事即由水部門外首先建築馬路幹道以便城台之交通而發展商民之經濟旋據該員報告派員勸測擬由水部門外連宅王村下甲折入路通各鄉而披南台塢尾該地空曠平衍四通八達足爲南台入城大道延長一千五百餘丈折合九里有奇經世英親臨履勘尙屬相宜卽飭令安速興工復據該局核估工程材料購地造橋修建碼頭及營造馬路上各建築物列款豫算前來內分建築工程採辦材料全路約需三萬六千元購買民田遷讓民屋全路約需二萬元建設溝洞營造橋梁全路約需三萬元興築臨江碼頭及路上之工程局警察署並停車場停車場等處約需一萬四千元共計十萬元並稱覆查閩省籌辦馬路較之直奉各省情形更爲困難直奉街市平曠已具馬路雛形閩則取道田間且泥土黏濕墊路必需山土並須運取於數十里之外用工自多直奉馬路多係就現有途逕造成無須另購地段閩則寸土尺地均須購自民間費用鉅巨春路皆平坦極少河流闊則路線未及十里而經過河流逾二十處造橋通洞所費不貲該路旣直接江濱則建設碼頭以便轉運實不容緩工程局警察署停車場各處設備亦屬必要之圖是創一馬路直兼營造鐵路興建碼頭性質故綜合成數若較直奉略多而分析計算實較直奉爲減且所有購料估工均由局遵照會計法公告按標辦理前來自應照准飭辦現據該局詳報自本年四月開工全路計分八段其首尾五段同時並舉一月間可期完竣其餘三段再有兩月亦可觀成是統計該路工程約在本年十月底即能蕪事並一面發布建築章程繪具房屋圖說使商民有所遵循便於興築而街市亦得以秩序井然將來宏規大

敢曠土頓成繁盛之區氣象一新黎庶同受衛生之利庶足慰我 大總統造福海疆整飭市政之至意其
應需經費擬就福建銀行餘利項下撥用不敷之數亦由該銀行先行借墊仍由該銀行餘利陸續撥還一切
款項均發交該委員長核實動用以地方之款辦地方之事於國家豫算亦無妨礙除咨陳內務財政兩部並
俟工竣再行核實報銷外所有閩省整理市政建築馬路並籌款辦法各緣由理合繪具圖說繕呈恭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鈞鑒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為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愛國捐辦法大綱並進陳捐證式樣恭呈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附單)

為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愛國捐辦法大綱並進陳捐證式樣恭呈仰祈鈞鑒事竊世英前據閩省官紳商僑等
聯名詳請舉辦中華民國國民愛國捐並附具辦法大綱二十條曾經據情呈請恭奉 大總統批令准其
暫行試辦旋將籌備情形具文呈報並奉 大總統批令由該省妥為辦理毋庸派員監察各等因遵此查
此項辦法大綱原擬各省舉辦為全國通行之計畫現既由閩試辦其中條目多因事實之變更不能適用茲
由世英督同籌備各員悉心討論將原條文必須修改者細加修正分發各籌辦機關以為著手進行之標準
至捐證一項原擬用財政部名義刊製發行並蓋用部印以昭大信曾由世英電商財政部請發部印樣本俾
便摹印嗣准財政部電稱捐證用部印原無不可但此時間方試辦可先由閩先發印收一俟核准通行再由
本部刊發捐證以歸一律等語隨由世英擬定捐證式樣分為普通特別兩種其特別一種兼作獎證均蓋用

福建巡按使印信並派員赴滬招商承印現正鳩工趕辦豫計本年九月一日舉辦之期定可製成備用除咨陳內務財政兩部外所有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愛國捐辦法大綱暨進陳捐證式樣緣由理合恭繕清單附具捐證具呈恭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予修正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愛國捐辦理大綱各條及說明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第一條原文 此項捐款為救濟中華民國起見定名為中華民國國民愛國捐只辦二次以二年為限第一次於民國四年九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行之第二次於民國五年九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行之

擬改 此項捐款為救濟中華民國起見定名為中華民國國民愛國捐由福建省暫行試辦只辦二次以二年為限第一次於民國四年九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行之第二次於民國五年九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行之

謹按此項愛國捐現由福建省暫行試辦故本條增入由福建省暫行試辦一語

第八條原文 設國民愛國捐總局於財政部設分局於各省巡按使公署設支局於各縣知事公署以財政總長總具成在京師以京兆尹警察總監在各省以軍民長官分其任由財政廳長各道尹督同各縣知事或警察廳會同地方公正殷實紳商士民妥慎勸募在外華僑應由該處領事或商會或華僑公共機關勸募之

前項辦事人員均爲名譽職不支薪金

擬改 於福建巡按使公署設國民愛國捐總核處於各道尹公署設國民愛國捐覆核處於各縣知事公署設國民愛國捐覆核處而以巡按使總其成由財政廳長各道尹督同各縣知事或警察廳會同地方公正殷實紳商十民妥慎勸募在外華僑應由本省派員及該處領事或商會或華僑公共機關勸募之前項辦事人員均爲名譽職不支薪金

改以巡按使總其成

第十條原文 辦理愛國捐之經費在部由財政總長籌給在省由巡按使籌給在外由領事商會或華僑公共機關籌給均不得動用愛國捐之本款

擬改 辦理愛國捐之經費在省由巡按使籌給在外由領事商會或華僑公共機關籌給均不得動用愛國捐之本款

謹按財政部既不設總局故將部用經費一節刪去

第十一條原文 由財政部刊刻中華民國國民愛國捐證蓋印送交各省再由巡按使財政廳長道尹各縣知事於捐證內簽名並由經手之紳商十民蓋用戳記以昭大信

前項之捐證應發給華僑者由官署親交勸募人分赴各處會同領事或商會或華僑公共機關分別簽名並由經手人蓋用戳記

擬改 由巡按使刊刻中華民國國民愛國捐證及特別捐獎證蓋用巡按使印信再由巡按使財政廳長各道尹各縣知事於捐證獎證內簽印並由經手之紳商十民蓋用戳記以昭大信

前項之捐證獎證應發給華僑者由官署親交勸募人分赴各處會同領事或商會或華僑公共機關分別簽名並由經手人蓋用戳記

謹按現定捐證獎證均用巡按使印信故將原文由財政部刊證蓋印等語修正

第十二條原文 愛國捐證分二種如左

甲 普通捐證每張一圓

乙 特別捐證

一圓 十圓 一百圓

擬改 愛國捐證分二種如左

甲 普通捐證每張一圓

乙 特別捐獎證

一圓 十圓 一百圓

謹按特別捐應受獎勵其在五十元以下者應給予獎證然若於捐證之外再給以獎證不但繁雜恐滋流弊故將特別捐證改為特別捐獎證期以一物兼收證及獎勵之用

第十五條原文 凡所收款項在國內均送交財政廳在國外均由經募人會同經募機關送交原派官署解

交財政廳或轉行解部

擬改 凡所收款項在國內均送交財政廳在國外均由經募人會同經募機關送交原派官署解交財政廳彙收解部

廳彙收解部

謹按現定辦法既無別省關係應以財政廳為收款總機關故將或轉行解部一語修正為彙收解部

第十九條原文 每次於收款完竣後省於省公報部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擬改 每次於收款完竣後於省公報公布之

謹按現由一省辦理故將政府公報公布一節刪去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前綏陽縣知事董靖武縱逃決犯捏報執行請付懲戒並提歸法庭訊辦文並

批令

為前貴州綏陽縣知事董靖武縱逃決囚捏報執行請付懲戒並提歸法庭訊辦恭呈仰祈鈞鑒事據代理綏

陽縣知事增治詳稱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據警捕劉芳等稟稱警捕等奉飭巡查地方在縣屬四季坪將前捉張九齡行劫柳長生等家得贓盜犯劉雲安即劉大掣獲理合解請訊辦等情知事即提該犯到案審訊供認捉獲行劫得贓不諱并稱於四年陰曆三月十七日蒙責前縣當堂開釋等語再三究詰矢口不移隨卷查此案前知事董靖武任內據旺三區上六里一團里正王朝輔督飭段長黃玉順等將劉九江劉雲安即劉大掣獲送縣業經清理積案委員吳正樞會審明確依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五款之俱發罪將劉九江劉雲安即劉大各處死刑詳由高審廳核明轉詳巡按使核准執行槍斃在案董知事遵於五月四日監提該犯劉九江劉雲安二犯驗明各犯正身綁赴市曹槍斃并將處決日期暨監刑職名行刑兵丁姓名具報奉批各在案茲該犯劉雲安即劉大供詞與原審無異惟當日如何開釋如何捏報應請查究示洩等情到署應查盜匪劉雲安業經董前知事詳明依法槍斃何以增知事又復生稟然則董知事所報槍斃之劉雲安是否正身抑以別人抵充事關人命不能視同兒戲當飭該縣嚴緝當日行刑兵丁及董前縣有無賄縱情弊一面另派專員馳往該縣澈查并飭該前縣董靖武明白稟覆核奪去後旋據該知事董靖武稟稱因三月間縣中疫癘傳染擬將署中卡押各輕罪案件之嫌疑犯人犯保釋就有劉大與劉六犯竊牛一案被團甲稟報訊鞠劉六與劉大堅不供認致未定案據看守所所丁朱榮稟報該犯劉大患病飭書記檢查卷宗即將劉大與劉六所犯竊牛案卷送閱知事以劉大乃未定案之嫌疑犯將其釋放醫病旋奉鈞使批飭將劉九江劉雲安處死刑檢卷閱始知劉雲安即劉大其夥同劉九江等搶劫係另一案粘卷故日前誤以該犯專為與劉六犯竊牛之嫌疑犯已經釋放當先將劉九江驗明執行死刑飭傳該犯劉雲安匿不赴案查緝未獲知事因交仰在卽而誤釋要犯焦急無似遂親處決至劉六並未患病故仍舊羈押移交後任訊辦等語同時據高審廳詳稱案據綏陽縣查案委員張驥會同該縣知事增治詳案奉鈞使密飭委查前縣董知事靖武捏報處決盜犯劉雲安即劉六一業經該印委查訊明確據稱劉雲安即劉大并未與劉六犯有竊牛之案其劉六乃係吳癩子行竊毛簡氏家前知事董靖武詳處受寄贓物之罪經職廳核與事實不合發還覆審之犯董知事於四

緣由理合具呈恭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該知事董靖武縱犯捏報情罪甚重著先行褫職提交法庭訊辦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軍總兩處官屬請叙等文並 批令

爲呈報本署軍總兩處委任軍官並自辟據屬照章咨部叙等註冊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都統署官制第二十三條內開都統得委任軍官並自辟據屬佐理軍務處及總務處事務其職掌員額由都統自定之仍呈報 大總統並分別咨陳陸軍部或內務部叙等註冊等因奉此遵查本署職掌員額前於呈請增加經費案內業經隨文聲明並列表呈請鑒核在案所有軍總兩處委任軍官暨自辟據屬各員自應照章造具履歷清冊分別呈咨叙等註冊以符定制除將履歷清冊咨陳陸軍內務兩部並參謀本部照章辦理外理合呈報 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交內務陸軍參謀各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薦委各職請叙官文並 批令

爲察哈爾都統公署薦委各職請叙官秩仰祈鈞鑒事竊查文官官秩令第六條內載凡授官係薦任職由所屬長官呈請委任職彙案呈請又准銓叙局咨開京外薦委各職叙官擬請交局審查核覆經詳由國務卿擬准照辦奉 大總統批閱各等因茲查察哈爾都統公署薦委各職人員叙官事宜自應由 宗蓮 檢查履歷

仰懇 大總統俯准銜交銓叙局審查核覆分別叙授除察區所屬各機關應行叙官人員俟取齊履歷另案彙請外所有本署薦委各職人員應請叙官緣由理合繕冊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交叙施行謹 呈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冊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訓練總監蔣雁行呈報取用銀質印信日期並繳銷木質關防請備案文並 批令

為具報取用銀質印信日期並繳銷木質關防一顆恭摺具呈仰乞鈞鑒事竊於八月二日准陸軍部咨准政事堂送交銀質印信二顆正印文曰陸軍訓練總監之印小官印文曰陸軍訓練總監部相應一併咨送查收取用並將取用日期分別報查可也等因並銀印二顆准此遵即領收於八月三日敬謹取用所有前領之木質關防應請繳銷理合將奉到新印篆文及取用日期並繳銷關防各緣由恭摺具報呈祈 大元帥鑒核備考伏候批示祇遵謹 呈

批令呈懇附繳木質關防應由政事堂飭印鑄局核銷並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報財政廳長交接日期文並 批令

為報明浙江財政廳長交接日期仰祈鈞鑒事本年七月二十一日奉委浙浙江財政廳長蔣祺熙著解職交財政部查辦等因嗣據該廳長詳請委員接代業經呈明飭委杭州關監督張允言暫行兼代該廳長職務並報部在案茲據該監督張允言詳報遵於本月二十四日兼代仔事同日並據浙江財政廳長蔣祺熙詳報交卸前來除咨陳財政部查照外理合呈 大總統鈞鑒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咨

內務部咨綏遠都統准咨陳士默特左翼參領阿靈阿詳請復姓更名一節自應照准請查照飭遵文
爲咨行事准咨陳據士默特管章稟一詳據士默特左翼三甲參領阿靈阿詳請復姓卜氏更名瑞璣以冀
開化蒙俗化除畛域等情轉請註冊備案等因到部查該參領阿靈阿首先詳請復姓更名爲諸蒙倡洵堪嘉
尙所請復姓卜氏更名瑞璣一節自應照准除由部註冊並咨行蒙藏院查照外相應咨復貴都統查照飭遵
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朱啟鈐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五日

辦理內務部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財政部准熱河覆選監督電稱隆化平泉等初選區造送編製預算經費冊內均稱七月後經費無著
爲咨行事准熱河覆選監督電稱隆化平泉等初選區造送編製預算經費冊內均稱七月後經費無著
無款可籌擬請在徵收錢糧項下動支查選舉費用施行令無此規定應否准支特此電請示覆以便飭遵等
因查熱河地方瘠苦財政奇絀自不待言惟錢糧一項係解部之款可否准照來電動支之處本局礙難核辦
既准電商前來相應咨請貴部查核迅覆以憑轉知該覆選監督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辦理內務部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鑒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三日

八月十日第一千一百七十號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覆財政部准咨開電覆福建巡按使選舉調查時發見田房契紙未經納稅投驗情
事辦法仍由本局通電各省遵照辦理各等情請查照文

爲咨覆事准貴部咨開准福建巡按使電稱准貴局咨以田地房產契據未貼印花選舉調查時調查員無從
蓋戳應令補貼等因惟田地房產契據既無規定應貼印花調查員按戶勸令補貼於事不便勢實難行應請
咨商免貼即行蓋戳以期簡捷等因前來查調查選舉各種資格證明書件貼用印花一事前准貴局咨商到
部當以現在契稅特別印花尙未頒發所有田房典賣契紙應以已納契稅之印花爲憑如係前清舊契並須
先會照章投驗審查完備即作有效毋庸另貼普通印花等因咨覆在案此次閩省電稱各節自應仍請貴局
查照前案轉行遵辦惟選舉調查時如有發見田房契紙未經納稅投驗情事應即令其補稅補驗方予蓋戳
至其他證明書件仍應遵照印花稅法暨人事證憑條例貼用印花不得與田房契紙稍有牽混除電覆福建
巡按使外相應咨行貴局查照希即通行遵照辦理可也等因到局查田房典賣契紙前准貴部咨開應以已
納契稅之印花爲憑如係前清舊契並須先會照章投驗審查完備即作有效現在田房契稅特別印花尙未
頒發時庸另貼普通印花等語到局本局於本年六月九日依據貴部來咨通咨各省覆選監督查照辦理在
案茲准前因除未經納稅投驗之田房契紙仍由本局通電各省令其補稅補驗方予蓋戳並電詢福建巡按
使此項通咨是否遞到外相應咨覆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五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賴 益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勸節

司法部飭第九六號

為飭知事本部前以提倡監獄作業徵集成品開會展覽電飭直隸等省各監獄典獄長來京與會並飭主管員司會同各該典獄長組織會議討論監獄事項本總長以實事求是之心為逐漸進行之計因於開會之始特頒訓示十有一條要之戒饒以整齊嚴肅為歸啟誨以感化改良為主注意衛生使人犯無天札之患擴充作業使全監無坐食之囚勿馳於鑿空之理想而難期實行勿誤為經費之艱難而弛其職責尙其各矢精心奉行惟謹本部將以是課殿最為除與會之各該典獄長仍應督飭勵行外仰即通飭各該監獄一體遵照並仰按照訓示各條隨時將籌辦進行情形詳晰報部候核此飭(附一件)

司法部總長章宗祥

右飭

新編司法部籌備處處長
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准此
各省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熱河按察使哈爾審判處處長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司法部總長訓令(第一次監獄會議)

一 部定各種規則亟應勵行如有窒礙之處應隨時提議候核

一 官長及看守等於服務時間內應著制服以昭整肅

一 新監人犯務令全體工作

一 作業應定必要科其餘視各處情形酌行分科

監獄作業必要科如下

政府公報 飭

八月十日第一千一百七十號

絨毯科

織布科

印刷科

製紙科

洗衣科

建築科

雜物科(以公署必須品爲限)

木工科

種菜科

製米科

其餘因地方特別情形得設之必要科但以有餘力爲限例如織毯科 竹工科 製醬科

一 監獄用料務須先儘本國所有如本國貨不足時始准參用外國貨

一 司法機關用品應儘由監獄製備限三箇月由各廳報齊

一 賞與金應存儲俟出獄時發給取具收條(每週或每月應得若干應作表預示犯人)

一 犯人身分簿應注意實行

一 已成新監所收人犯不論係科有期或無期徒刑除特別情形外應一律除去刑具

一 監房容額應以空氣光線足用爲準

一 犯人衣服等項務須一律如經費不敷應就犯人自有之物改成一律

司法部飭第一〇〇四號

爲飭知事本月八日奉 大總統申令改良監獄仁政所先而囚徒作工足以檢束身心學成職業前據司

法部呈設監獄出品展覽會披覽圖說粲然可觀儻能逐漸進行益求精美既與固有之土貨更杜將來之漏

卮且在監人犯習於勤勞出獄爲民得以自謀生活洵屬意美法良惟各省情形尙未一致維持提倡端賴長

官應責成各該省高等檢察長會同審判廳長稟承巡按使隨時設法切實推行凡屬省會宜有一完備之新

監以爲全省模範增設必要科目俾在監人犯全體作工其各縣舊監獄亦應通飭酌量財力使之分途漸進

適於衛生總之新監獄以作業爲感化母徒襲形式之文明舊監獄以除弊爲要圖再徐謀粗淺之工藝務使

所收之犯變爲生利之人員監以口永無再犯之事京兆地居首善業所具贖職務改良尤不容緩著京兆□
及時舉辦俾早觀成法下車泣罪之仁宋城日鬼薪之意明刑弼教庶幾遇之此令等因奉此仰見 大總
統注重獄政振興作業之至意各該處長職權所在自應實力奉行查現在各省設有新監者固居大半而局
於財力因陋就簡者亦尙有之亟宜督促進行以期悉臻完善除京師直隸奉天吉林山東山西江蘇浙江廣
西湖北雲南貴州各省新監已具規模作業漸臻發達仍應循序漸進力求完備外餘如江西四川陝西等省
雖已建有新監而建築未盡合宜設備亦多遜色又如河南福建安徽湖南黑龍江甘肅新疆熱河綏遠察哈
爾等處對於建設新監一事或曾經籌議尙待興修或仍率舊觀未遑新制均應責成各處長趕速設法籌辦
及早觀成至各縣舊監獄惟河南厲行作業其出品送部者共有四十餘縣山東奉天浙江山西吉林等省亦
均擬有改良辦法分別進行此外各省則尙未能一律舉辦應仰一併督飭切實辦理要之新監必期建設以
樹全省之風聲作業務求擴充以免囚徒之坐食獄政所關勉之勿忽并將辦理情形剋期詳部以憑核奪此
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京師 各省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熱河 綏遠 審判處處長 准此
察哈爾 新編 司法籌備處處長

右飭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交通部飭第二三三〇號

爲飭知事僉事張仁侃派充總務廳文書科副科長此飭

八月十日第一千一百七十號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僉事張仁侃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參 更 正

頃准政事堂機要局交據外交部函稱本部呈請簡任特派_委天交涉員並請將原任是職之田潛開缺一案本月五日奉 大總統策令外交部呈請將奉天特派交涉員田潛免去署任應照准等因查田潛初係署任本年三月經本部呈請補實三月七日奉令任命有案此次命令仍係署任字樣諒係筆誤相應函達希即查照更正並希知照銓叙印鑄兩局等因合亟據函更正

公電

貴州巡按使致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養毅三電敬悉。各初選區事務所所派長事務員暨調查員等名冊業經先後咨報貴局覆核在案。除省溪一縣係初設縣治區域尚未劃定擬人編仁縣辦理調查外其餘各初選區選舉職員均已報齊。茲擬八月一日為各初選區開始調查之期。八月三十一日為各初選區分區調查完畢之期。九月三十日以前為初選區造冊具報之期。希查核覆格式冊尚未到盼極建章叩儉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貴州巡按使電

貴州巡按使鑒：儉電悉。黔省初選調查開始完畢及冊報各日期查與初選舉調查期限令相符。應准如所擬辦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卅一印。

江西巡按使致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鑒：據信豐縣初選監督擬報調查會職員羅昏溥黃光鴻郭銳章楊超象陳榮鎮王遜志劉相春陸志乾王壇焄傅懷清劉乙然劉元熙鄧雲衢蕭樹林士履培賴作舟曾理附朱肇甲傅午橋郭本誠劉德陸共二十一員核與法定資格均符。俱無黨籍。除造冊另文稿送外。合先電達核覆。感揚勛。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江西巡按使電

江西巡按使鑒：儉電悉。查信豐縣初選區調查會職員羅昏溥等二十一員既據報核與法定資格均符。應准成立。開會除俟冊到覆核備案外。合先電復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卅一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湖南巡按使電

湖南巡按使鑒：卅電悉。藍山縣調查員姜鍾燈等十四員均合法定資格。應准任事。希轉飭遵辦。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江印。

湖南巡按使致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湖南各初選區調查員陸續詳報者計十四縣衡陽調查員周瀚該縣公署科員四川人萬人英周榮六馬聲燧徐希顏歐陽文斌甯坤唐耀焜辦理學務王森陸貞吉謝天培廖湖三辦理團防劉祖諷充自治所董楊華充商會董張垂漢江溶劉宗堯充縣議員均滿一年以上上唐秉鈞程景有五千元以上不動產均本縣人常寧調查員張超楚該縣公署科員廣西人王自成辦學滿一年以上李蘭廖竹安周鳳詳李書緒楊柳春方國壽譚運巖有五千元以上不動產均本縣人宜章調查員馮澤霖該縣公署科員長浙江人鄒子清歐陽理辦理學務彭璧繼陳肇奎辦理團局均滿一年以上譚建安袁梓楠有五千元以上不動產均本縣人瀘溪調查員周雲鵬安徽人龍啟元湘鄉人徐慶乾城人均該縣公署所屬警員鄧秉剛歲貢本縣人通道調查員張翅鵬該縣公署科員湘陰人葉尙輔管理縣有財產楊運機楊運栢辦理學務均滿一年以上楊明體拔貢均本縣人城步調查員聶寶棠陳永連周崑楊友蘭陳鑫榮均該縣公署職員江西人劉克敬蕭鐘瑗彭保釐辦理團防戴經綸李本輝楊澤湘管理積穀劉文淵管理縣有財產均滿一年以上王錫爵歲貢均本縣人臨武調查員周頌堉林葆心均該縣公署科員湖北人周廷幹附生法政畢業陳世禮胡龍飛有五千元以上不動產均本縣人寶慶調查員魏漢勳該縣公署警佐伍文瀚廩生法政畢業謝幼植附生法政畢業甯樹歲增生法政畢業譚亭湘陳炳堃充鎮董羅德炳充鄉董石中權充自治所董姚霞洪粟鍾秀辦理團警均滿一年以上趙貴毅有一萬元以上不動產均本縣人衡山調查員朱林所鄧繼堂鄧先奎均該縣公署科員湖北人楊集麟戴靈文癸趙辛任鄧恩溥羅嶽嵐種然趙德輝辦理團防蕭洪胡樞王在培宋英向嶽嵩向炳康越驪劉家彥歌樹芬譚炳焱辦理學務李子霄劉廣福充鎮議事會議員廖廣陽管理縣有財產均滿一年以上李德藩羅紋有五千元以上不動產陳邦綱曾署河南陳留商城等縣篆務均本縣人綏寧調查員張承同該縣公署科員沅陵人于述職王安泰辦團滿一年以上黃建漢袁大經陳國器蕭子和楊承輝楊文鏡黃仲萱有一萬元以上不動產周啟鎬黃慶年于光蔚陶光周唐長樂向雲漢劉炳煒袁耀瓊楊子南楊茂南明維垣舒萬敏劉華炳楊之棟龍本桂吳家棟有五千元以上不動產均本縣人益陽調查員劉文蔚該縣公署科員湘鄉人郭鏡棠充鎮議事會議員文起嶽彭晉賢羅成軒曹丙離徐翰

查員審議該縣公署科員長沙人朱德何巨雁何鼎銘辦理學務獎小球周賢臣黃在中辦理自治
 袁維梁黃吉襄朱建器朱美珍何尙志辦理團防黃震鈞管理縣有財政黃淦充縣參事員簡策黃菊榮
 縣議員均滿一年以上本縣人黔陽調查員黃祖培該縣公署科員長浙江人陳繩極楊鹿鳴舒仁惠易湘駿易
 爲顧謝其遠查倫蓬查同鄧高錫齡楊士茂邵翼清賀大鵬羅家錫唐繼學楊龍鳳辦學均滿三年以上本縣
 人湘鄉調查員楊朝珍該縣公署科員岳陽人周浴薰譚潤王賓胡福池譚聘吉賀蘭初沈先家陳十鑑彭懷
 光充都總沈永康充鄉董李靜昌充鎮長蕭宏漢鍾思敬蕭寶瓚辦理學務黃家棟謝起臥劉品軒蕭德新充
 縣議員章致蘇充縣參事員均滿一年以上袁鎮湘有三萬元以上不動產潘遠鴻王象離胡海激毛雲書鍾
 茨樵陳士吉彭承慶劉繼斌吳家珊郭名芳謝召營賀輝煌劉鴻周純臣劉彬均有五千元以上不動產蕭經
 綸謝功顯王希曾均舉人本縣人以上各員俱無黨其合於立法院議員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資格者年齡皆
 滿三十歲特先擇要電請貴局查核速覆以便轉飭赴於八月一日成立開會冊另咨其餘六縣俟一律報齊
 即行電咨陶思澄敬

山東巡按使致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法律學校前准咨送教育部表內均經認可有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法律學校前准咨送教育部表內均經認可有
 案惟該校入學資格並不以中學或與中學同等畢業者爲限此項畢業是否認爲合於選舉資格請解釋示
 復遵辦蔡備楷卅一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法律學校前准咨送教育部表內均經認可有

山東巡按使鑒卅一電具悉查選舉及被選舉資格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入學資格與同條第二項
 規定教育部認可有案本處二事必其學校合於第二項之規定而畢業者之入學資格又合於第一項之
 規定方爲合於選舉資格貴省公立法律政學校雖經教育部認可有案然必其入學資格合於本細則第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第一千一百七十一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星期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 如欲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財政部呈四川瀘州派銀行兼四川銀行監理官蕭德麟辭職並請監理官兼職分別裁留派員魏文虎兼充請訓示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為酌擬所得稅第一期施行細則繕單咨請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附連軍官周登登接令自首據實呈請准予赦免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補檢審廳詳報死刑案件彙呈報文並 批令(附單)

政事堂參議方福呈報丁憂懇請開缺文並 批令

鐵安右將軍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淵呈匪類種類糾乘拒捕擬請探案准予格殺勿論是否有當請示遵文並 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膠縣連遭山水海水城鄉被災甚重可否蠲賑施以拯民困祈鑒核訓示文並 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瀾呈為公署籌節經費裁減員額並修正暫行章程規則繕單祈鑒文並 批令(附單三件)

山西巡按使俞永呈奉令提京之杜祺瑞一案辦理始末情形請鈞鑒文並 批令

彰武上將軍督理湖北軍務段芝貴片呈履陳陸軍少將夏永倫戰功事實應如何錄用出自繕裁文並 批令

彰武上將軍督理湖北軍務段芝貴呈辛亥年陽夏之役湖北傷亡將士擬請酌給卹金文並 批令

彰武上將軍督理湖北軍務段芝貴呈 批令

煇劉亮鄭敏慈趙師等五員以備任候文並 批令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呈遵令查明會剿統宿匪股在事出力員弁併案擇尤請獎繕摺請訓示文並 批令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呈呈酒報文並 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壽潛呈呈報文並 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壽潛呈呈報文並 批令

護理駐藏辦事長官陸興祺呈報資遣出藏德卷包印等處難民回國情形繕具年籍花名暨男女大小丁口清冊請鑒核文並 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甘肅省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查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湖北省覆選監督准電稱選舉經費困難請轉商財政部擬由徵收商會稅項下劃存備用等因茲准部覆應仍照施行令辦理毋庸另指以符原案等語請查照辦理文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湖北省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湖北省覆選監督准電稱公安縣初選監督詳稱派袁道昌等四員補充選舉事務所長事務員等因查核均屬符合應准分別任事請查照轉飭遵辦文

批

內務部批五則

農商部批

命令

大總統策令

廣東巡按使張鳴岐電呈請將廣東政務廳廳長鄭謙仍留原任等語鄭謙應准留任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沈家彝爲奉天高等審判廳長梁載熊爲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據全國水利局總裁張謇呈稱各省興墾之區必先通治溝渠量植林木以立水利基礎等語水有所歸乃不爲害愚民徂於近利不知遠圖或曲防以病鄰或貪地而障水一遇霖潦爲患川壅成災工賑兼施所損已鉅該總裁所陳各節懲前毖後洵爲切要之圖嗣後凡新墾之地應通測地勢高下及旁近各地面積不分畛域不論官私於宣洩之途交通之路一一先行開

治卽其餘已經報墾處所亦應疏通溝渠以資灌溉培植林木以固隄防著內務農商兩部會同該局通行各省地方長官督飭遵辦盡心民事以救天災是所厚望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據內務部呈稱各省寺廟財產爭訟糾紛請明令保護以維宗教而資信守等語民國肇建於法律範圍以內均有信教與財產之自由惟改革之初土豪劣民往往藉端侵佔控訴之案紛紜不決關係於僧侶廟產者尤多嗣經該部規定寺院管理暫行規則藉示限制而訴訟舊案往往纏抗不休此等廟產或由於教徒之募集或由於人民之布施其所有權未經讓與以前當然屬諸寺廟應由該部通飭地方官吏對於寺廟財產責成該管官切實保護除僧侶熱心公益自願捐輸仍准稟明立案外均應嚴禁侵佔違者依法治罪關於廟產構訟事件秉公清結毋任宕延其在該部寺廟管理規則公布以前事實業經解決權利早已移轉自當不溯既往截清舊案仍查明當時讓與之教徒由該部量予褒揚並准於原捐地方勒石表彰以昭平允總之保護民間財產爲地方官應有之職權國家一視同仁斷不容營私罔利之徒橫加蹂躪將此通令知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報奉到證書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謹將浙省歷來任用知事情形管杜絕請託辦法據實覆陳請
鈞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敘局查照表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安徽巡按使韓國鈞呈整理皖省訴訟月報並遵令督促進行由
呈悉交司法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安徽巡按使韓國鈞呈敬舉賢能包允榮廖楚璜二員請優予獎勵由
包允榮廖楚璜均交政事堂存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報浮山縣知事曾廣曾率隊擊獲積匪陳彩章并將匪黨盡數擊斃
所有在事出力人員懇予破格獎勵由

此次該知事曾廣曾督率警隊擊獲積年匪首陳彩章並將餘黨擒斃殆盡實屬奮勇可嘉曾
廣曾著交政事堂存記並給予五等文虎章其餘出力弁兵著賞給銀二千圓以資鼓勵交財
政陸軍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河防局局長呂耀卿授官詳請轉陳謝悃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縣知事陳應泰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開單請鑒由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明平彝縣屬被水成災暨飭委復勘振撫情形請鈞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徵江縣屬被水成災飭委覆勘辦理賑撫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 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宜良縣屬被水成災飭委覆勘賑濟請鈞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廣西設立清賦總局籌擬章程並調查冊式期限清單請鑒核由
交財政部查核備案並交內務部查照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將軍銜督理甘肅軍務巡按使張廣建呈肅州鎮總兵張和遜到任日期暨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奏呈

財政部呈四川濬川源銀行兼四川銀行監理官蕭德麟辭職並將監理官兼職分別裁留邊員鍾文虎兼充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四川濬川源銀行兼四川銀行監理官辭職據情轉呈並將監理官兼職分別裁留邊員接充以重職守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本部據四川濬川源銀行兼四川銀行監理官蕭德麟電稱德麟猥以庸愚辱承薦任今職驚駭不堪任重徒擁尸位惶愧莫名現在百官均須迴避本籍德麟川人未便久留致滋貽誤請即辭職以符成例而重要公等語前來查四川財政正在銳意整頓該監理官既係本籍人員自應迴避擬請准予辭職其所遺監理官一職原係兼監兩行惟查四川銀行久未營業並據陳巡按使電稱四川銀行現已歸併濬川源銀行辦理此次呈准收換軍票另發紙幣五百萬元即由濬川源銀行發行等語報部有案擬將四川銀行監理官一職即行裁撤所有四川濬川源銀行監理官現屆新舊票幣正在收換之際職務尤爲重要查有部派四川菸酒公賣局主任鍾文虎精明穩練堪以兼充如蒙允准應請將四川銀行監理官明令裁撤並將鍾文虎兼任濬川源銀行監理官以重職守所有四川濬川源銀行兼四川銀行監理官辭職並將監理官兼職分別裁留邊員薦任各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蕭德麟等已另有令分別任免其四川銀行監理官一職應即裁撤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爲酌擬所得稅第一期施行細則繕單恭摺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附單)
爲酌擬所得稅第一期施行細則繕單恭摺仰祈鈞鑒事竊查東西各國皆有所得稅其稅率之輕重皆以所

得之多寡爲標準並有最低之限度分別徵稅辦法至爲公平論稅法者均認爲世界最良之稅此項所得稅條例業於上年一月奉 大總統明令公布在案嗣以此項條例包含應課所得稅範圍至廣手續至繁非俟徵收調查機關種種設備成功不能推行有效故自公布以來經歷年餘施行細則尙未擬定比年人民愛國之心日形發達此項稅法又爲良好之稅源亟應設法辦理以策進行惟欲將普通人民之所得同時舉辦於事實上恐難辦到不如分爲數期逐漸推廣較易施行第一期擬先從官吏及大商業等項入手蓋官吏有提倡國民之責大商業等收益較豐而其贏利數目調查亦較易茲特根據條例將第一期應納所得稅種類明白規定曰富商曰銀錢商曰鹽商曰由官特許或註冊之公司行棧即條例第一種之法人所得也曰職員歲費曰官公吏俸給年金給予金曰從事各業者之薪金即條例第二種法人以外之各種所得也不過課稅範圍廣狹不同徵收手續繁簡各異而已屬於前者所得擬用申告方法由所得委員調查報告以期計算詳明屬於後者所得擬用溯源方法由主管官署審定通知以期扣支便利至從事各業者之薪金雖亦屬於後者所得祇以此項人員非官公吏可比調查較難著手故仍用申告方法俾無漏稅之虞至徵收此項稅款擬以各省財政廳分廳爲主管官署所以明財權之統一在京各機關人員即以財政部爲徵收總樞所以圖行政之敏捷組織調查審查機關立法雖似繁瑣然皆根據條例且爲慎重課稅起見辦法尙無滯礙可言議員官公吏之俸給公費定爲按月繳納雖與條例稍有出入然於徵收實多利便不致窒礙難行茲謹擬所得稅第一期施行細則十六條繕具清單恭呈鑒核如蒙俯准應請明令公布一面由部分別咨飭遵照切實籌辦於民國五年一月起一律實行俟辦有成效再將第二期名目種類妥細擬擬庶續辦理所有酌擬所得稅第一期施行細則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先行試辦即由該部通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所得稅第一期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所得稅條例先行擇定數種酌量辦理即定名為所得稅第一期施行細則

第二條 本期應課所得稅之範圍規定如左

一當商銀錢商鹽商及由官特許或註冊之公司行棧

二議員議員官吏俸給年金給予金及從事各業者之薪給

第三條 前條所稱從事各業者之薪給專指律師之酬資工程師之薪津醫生藥劑師之酬薪公司大商號

經紀人之薪資四項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所得額計算方法應照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第一項所得應在每年度

總收入內減除本年度之支出前年度之盈餘各種公課及保險金責任預備金以其餘額為所得額第二

項所得應以收入之全額為所得額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課稅定率應照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第二條第一項應行課稅之當商銀錢商鹽商及公司行棧應照條例第六條規定於每事業年度

終結後將其所得額並損益計算書具報主管官署由主管官署被交調查所得委員會調查報告仍由主

管官署審核決定通知各商於就近徵收機關申報納稅

第七條 第二條第二項應行課稅之議員官吏應由所管機關按照預算定額將各員應納稅額報告主

管官署由主管官署決定後通知各管機關於各員支領薪費公費俸給年金時依率扣除但在京

各機關人員應納所得稅額即由各管機關按照預算定額分別扣支報告財政部查核

從事各業者之薪給應由所得者於每年二月自行預計全年所得額報告主管官署由主管官署發交調

查所得委員會調查報告經主管官署審定後依率徵稅

第八條 主管官署遇有條例第二十五條之請求者應調查其全年所得之實額委係減額至五分之一以

上時應改正其所得稅額通知各該納稅人員

第九條 所得稅既經繳納其一部分後如因所得款額有變更以致所得稅額應核減時其既繳之稅款超

過其應減之稅額者付還其超過額不足由下屆補徵

第十條 繳納所得稅期限第二條第一項所得應照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繳納第二項所得除從事各業

者之薪給應照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每年分兩期繳納外其餘議員官公吏之俸給公費應定為按月繳

納其年金給予金於支發時扣納

第十一條 所得稅主管官署為各省財政廳分廳及由財政廳分廳委託之各官署

第十二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設置由主管官署查照條例第十二條詳請財政部核定

第十三條 調查所得委員名額每會不得過十人

第十四條 調查所得委員之旅費公費以在調查出發時期為限均由主管官署核實支給

第十五條 審查委員會置於各省財政廳所在地委員名額不得過八人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但所得稅種類如有增加時得由財政部隨時將本細則修正呈准施行

陸軍部呈附逆軍官周毅登援令自首據實呈請准予赦免文並 批令

為附逆軍官援令自首據實呈請赦宥事據被緝前四川第四師十五團一營營長周毅登稟稱前駐新津適
熊楊變亂被全營兵士擁脅為領率事前未能預防辱職實甚惟當時實欲保衛地方故權宜應付旋省兵至
即退至雅安勸令兵士繳械四散其被脅情形新津紳士共知用具悔罪切結投案自首並附籌備立法院事
務局評議周先登蒙藏飛機辦事員鄒澤宜前四川西道尹署科員歐陽藻保結連同像片二枚懇予鑒核轉

呈等情前來當經飭司傳訊據供自首實出至誠其餘核與原稟各節略同該保人等亦均到案面詢並函請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暨蒙藏院查明保人周先登鄧澤宣爲伊出結屬實據此卷查該被緝營長周敬登原係陸軍步兵少校嗣經前四川都督胡景伊民政長陳廷傑電呈奉 大總統令與各逆黨一體通緝在案惟案內尙未據報該周敬登曾受偽職茲既悔罪自首稟訴當日被執苦衷尙出至誠並查詢具結保人周先登等無異除原補陸軍步兵少校例應認爲褫奪外擬即准予赦免以示寬大可否之處理合鈔錄原稟切結及保結並檢同像片一枚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再通緝案內原載叛營長周敬登據供突字確係原電登字之誤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既據稱周敬登海罪自首出於至誠應即准予特赦仰候彙案辦理附件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總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彙案呈報文並

批令(附單)

爲總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彙案呈報仰祈鈞鑒事據總檢察廳詳報大理院以判決或決定駁回上告案件趙志林等三起本部查核無異謹各就原案摘要敘明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趙志林等各案應均准如擬執行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總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三起轉具清單恭呈鈞覽

計開

一大理院判決京兆涿縣案犯趙志林等共同殺人一案此案趙志林係已死趙鎖兒族兄趙鎖兒因其妻趙單氏迭與其同會誦兄弟趙包兒及族姪趙亮兒趙五鴨通姦以致反目民國三年六月初趙志林唆使趙五鴨趙包兒將趙單氏拐出一面勸趙鎖兒賣地得價俾可遠出找人趙鎖兒應允六月十六日邀同趙五鴨趙包兒進城尋訪趙單氏無著遂云必係趙志林拐走一同找趙志林家打架時已入夜趙志林開門便用槍桿毆傷趙鎖兒腿部趙五鴨趙包兒等刀棍齊下趙志林又用刀砍傷趙鎖兒背背隨用繩繫勒項部登時身死棄屍不失由屍親訴經涿縣驗屍獲犯審理判決詳由京師高等檢察廳送同級審判廳覆判該廳將趙志林依暫行刑律第三十條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將趙五鴨依暫行刑律補充條例第七條及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百一十一條將趙志林趙五鴨各處死刑依第二十三條第一款定其均應執行死刑將趙單氏依暫行刑律補充條例第七條暫行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二十三條第三款定其應執行刑期七年趙志林趙五鴨二犯不服聲明上告經大理院以判決駁回仍應照原判執行死刑除趙單氏先由廳飭縣執行逸犯應緝獲另結外趙志林趙五鴨應俟奉批准後執行

一大理院判決廣東番禺縣案犯梁黃氏等共同殺人一案此案梁黃氏即梁馮氏係已死梁滿之妻案與陳發姦好民國二年九月三十日陳發搭梁黃氏船往黃竹歧梁滿幫同撐船回至河北塞把口灣岸梁滿因事與梁黃氏互相爭執陳發即將瓦枕擲傷梁滿頭部血出又用木槳將梁滿打落水中梁黃氏亦用槳毆擊致梁滿溺斃時西順巡艦適在該處聞警馳救眼見梁黃氏等洗抹船上血迹遂拘送水上警察廳轉送廣州地方檢察廳訴經該同級審判廳審理判決依暫行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將陳發處無期徒刑將梁黃

氏處死刑被告一再上訴經廣東高等審判廳大理院先後以判決駁回應照原判執行除陳發應由廳飭縣執行外梁黃氏即梁馮氏應俟奉批准後執行再查原案保在刑律補充條例頒行以前經初審判決陳發等姦罪因無人告訴致未論罪並無不合併聲明

一大理院決定京兆大興縣案犯伊全秀殺人一案此案已死伊楊氏係伊全秀之妻已死齊善齊趙氏係伊楊氏之外祖父母已死楊小二頭係伊楊氏之弟伊楊氏被馮順拐出復經輾轉交還於其母楊齊氏處伊全秀聞而氣忿於民國三年九月九日持刀至楊齊氏家將伊楊氏殺死並將齊善齊趙氏及楊小二頭相繼殺死復乘勢放火即被撲滅馮順等將伊全秀捆送大興縣審理判決詳由京師高等檢察廳送同級審判廳覆判該廳判伊全秀殺人四罪依暫行刑律第三百十一條處一無期徒刑三死刑放火遂一罪依第一百九十九條及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依第二十三條第一款定其應執行一死刑馮順誘拐伊楊氏之所為依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第一兩項處二等有期徒刑九年伊全秀聲明上告經大理院以決定駁回伊全秀應俟奉批准後執行

政事堂參議方樞呈報丁憂懇請開缺文並 批令

爲陳報丁憂懇請開缺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惟前因母病沉重請假省視於七月二十九日到家惟母已於二十日病故伏念樞皖江後進樛樛凡材改革後蒙我 大總統特達之知選擢不次祇以消埃未報不敢言鳥鳥之私洵致定省久疏有虧子職今又猝遭大故未獲躬親含殮不孝之罪百身莫贖如再服官微特心有未安抑亦有慚名教伏祈 大總統俯念微忱開去參議原缺准予在籍終制感激鴻慈永無既極所有陳報丁憂懇請開缺終制各緣由理合具呈陳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方樞著給假百日治喪毋庸開缺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鎮安右將軍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匪類種煙糾衆拒捕請核案准予格殺勿論是否有當請

示遵文並 批令

爲匪類種煙糾衆拒捕擬請援案准予格殺勿論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江省禁煙早報肅清惟東荒一帶山深林密恆數百里無人跡各屬警力單弱搜捕難周仍有偷種煙苗情事該犯多屬積匪伺隙種煙無從查拏且敢取設地槍等暗器糾衆拒捕實與讎私種之犯不同現值夏令深恐毒卉復萌迭經嚴飭各屬督警上緊查拏並經分飭軍隊劃定界段實行入山嚴加搜捕惟遇此種情形非有嚴厲辦法不足以寒匪膽而維禁擬請援照山西河南江蘇等省先後呈准辦法凡軍警於煙犯拒捕時准其格殺勿論事後據實詳報其並未拒捕或雖拒捕已就獲者仍照常送由該管地方官訊辦庶幾權限既清彈害早除所有匪類種煙拒捕擬請援案准予格殺勿論緣由是否有當除咨陳內務部外理合具呈恭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膠縣連遭山水海水城鄉被災其重可否籲請恩施以拯民困祈鑒核訓示文並

批令

爲膠縣連遭山水海水城鄉被災其重可否籲請恩施以拯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案據膠縣知事易揚遠疊次詳報該縣自上月二十五日起至二十七日止大雨如注山水暴發將西南水關沖毀直灌關前平地水深

六七尺倒塌民房一千六七百間淹斃多命其時離河水漲電桿被沖水堵四門交通斷絕二十八日午後又復風雨大作山水勢更洶湧街衢瀰漫低處深至丈餘損傷房屋人口較前尤甚迨水勢略退知事與警佐分投巡查目覩災民狀況有植立水中者有用竹木搭蓋席片老幼嗷伏其下者有因壓斃人口搜羅屍身舉家號泣者流離蕩析慘不忍言且城關人煙稠密全恃鄉間糧食接濟今霖雨多日鄉民不能運糧入城以致民食短缺雖詳請動用倉穀餘利京錢五千串然悉數發給現錢恐大宗糧食一時不易購覓當此濕蒸鬱蒸災民驚餓交乘更虞因病致斃遂與商會議決本縣倉儲有十年前收入之穀此次水災倉穀亦被浸濕糧粒勢難久存因即趕印賑票率同警佐紳董分路查放穀錢作為急賑權資救濟並將淹壓人口各戶另予撫恤惟來日方長應如何酌給賑撫之處聽候裁酌等情正在核辦間復據該知事電稱山水發後又值海嘯所有沾新兩河一帶三十餘村莊廬舍田禾漂沒殆盡災情極重待賑孔殷具報前來業經派員前往勘款散放急賑查膠縣上年災癘相乘民艱特甚蒙 大總統逾格矜恤派員優加賑濟雖困喘稍蘇而元氣迄今未復現又猝遭氾濫實與他縣稍受偏災者不同可否加頒賑施藉以宣布德意於萬一除咨陳內務財政部外理合據情呈報 大總統鑒核勸示施行再東省自上月以來接縣昌邑等縣亦陸續詳報霖雨幸目前未致成災已飭縣相機辦理合併陳明謹 呈

大總統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為公署籌節經費裁減員額並修正暫行章程規則請單祈鑒文並

批令一

附單三件

為公署籌節經費裁減員額並修正暫行章程規則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河南巡按使公署於上年七月根據省官制規定職權參酌豫省情形就前民政長行政公署籌議組織員額則力汰冗規章則務利推行業將政務廳組織試辦章程暨員額編制表暫定經費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本年春間因迭准部咨籌節電報調查兩項經費將公署政務廳辦事掾屬再加裁併裁去科長名目一律改為主任總務科仍分四處與內務教育實業三科各設主任一員主任之下但設佐理員不另分股承辦事件即由主任支配分理復將公署暫行章程辦事規則逐加修改於三月一日起試辦當將籌節經費情形先行具呈並陳明改組規則另案呈報在案惟是經費固極困難政務日形繁曠深恐因噎廢食庶事有叢脞之虞乃改組後行之數月經 大總統隨時考查額雖裁減而各員踴躍從公職務尙無曠廢應即按照修正暫行章程規則督飭辦理除咨陳內務部查照外謹將公署員額編制並修正暫行章程辦事規則繕具清單理合備文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
鈐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河南巡按使公署政務廳裁減員額編制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一 政務廳

- 廳長一員
- 顧問一員
- 秘書六員

一總務科

考績處主任一員 佐理二員 印電處主任一員 佐理二員 收發處主任一員 佐理三員 支應處主任一員 佐理二員 技正一員 技士二員

一內務科

主任一員 佐理四員

一教育科

主任一員 佐理四員

一實業科

主任一員 佐理二員

一秘書處書記官六員

一各科處雇員書記分三等總額共八十名遇事加繁酌雇臨時書記無定額

謹將河南巡按使公署政務廳修正暫行章程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第一條 本章根據省官制規定之職權組織之

第二條 本公署設置各員除政務廳長由巡按使呈請簡任外其餘應任待遇委任待遇各按屬皆由巡按

使飭委

第三條 政務廳長承巡按使之指揮綜理全廳事務其有認為秘要文件得由廳長提歸自辦或指交各員

核擬

第四條 本公署置顧問若干員承巡按使之命協助政務廳長參贊一切要政並備諮議各項事宜

第五條 政務廳設秘書若干員核辦財政司法交涉軍事等項特別事件及辦理機要呈電咨飭並其他不

關於各科事項另設書記官若干員掌管機要呈電咨飭文卷並繕寫呈摺咨飭秘密事件

第六條 政務廳設總務內務教育實業四科總務科分設四處每處設主任一員佐理若干員內務教育實業三科各設主任一員管理若干員照第七條至第十條規定事項分任辦理

第七條 總務科分設四處主管事項如左

一考績處

關於地方行政官進退及紀錄獎懲事項 關於行政訴訟及控官事項

二印電處

關於印信事項 關於譯電事項

三收發處

關於收發文件並分配編號事項 關於保管檔案事項

四支應處

關於會計事項 關於庶務及交際事項 關於購置物品事項 關於編製本署預算決算報告事項

第八條 內務科主管事項如左

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關於公共團體事項 關於區畫邊界事項 關於人口戶籍事項 關於徵兵

發給事項 關於賑卹補給及救濟事項 關於公私慈善事業及其他公益財團事項 關於整飭禮

教風俗事項 關於祀典及宗教事項 關於保存古物事項 關於調查保存官產官物事項 關於

土木工程及道路橋樑事項 關於警察事項 關於地方保衛團事項 關於擊辦亂黨事項 關於

消防衛生事項 關於著作出版事項 關於禁煙事項 關於清鄉事項 關於稽核各縣警隊成績

事項 關於河防一切事項

第九條 教育科主管事項如左

關於師範學校事項 關於中小學校及蒙養院事項 關於普通實業學校事項 關於盲啞學校及其他殘廢等特種學校事項 關於學齡兒童就學事項 關於通俗教育及講演會事項 關於文藝音樂演劇事項 關於美術館及美術展覽會石印處事項 關於動植物園博物館圖書部及調查搜集古物事項 關於通俗各種博物館通俗圖書館事項 關於編輯公報事項 關於公立私立專門各等學校事項 關於外國留學生事項 關於國語統一會事項 關於各種學術會事項

第十條 實業科主管事項如左

關於農林漁牧保護監督獎勵及改良事項 關於蠶業改良及檢查事項 關於地方水利及耕地整理事項 關於天災蟲害之預防善後事項 關於農林漁牧各團體事項 關於農會事項 關於各種試驗場事項 關於官辦工商業事項 關於工商業團體事項 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及推行事項 關於工商業之調查事項 關於商品陳列所及勸業會事項 關於保險及其他商業監督事項 關於礦務及硝磺等事項 關於鐵路事項 關於郵電事項

第十一條 總務科另設技正一員技士若干員分辦各科處圖書表册事宜

第十二條 秘書及主任佐理技正技士各員應秉承廳長受巡按使之指揮按照各章則處理其職權所管及本科內各項事件

第十三條 各員職掌如事務簡約科以同等之員酌派兼任或暫行缺額

第十四條 各科處雇用書記若干人分任繕清校對等項事務受政務廳長及秘書主任佐理各員之支配指揮其名額得酌量事務多寡隨時增減

第十五條 本公署辦事規則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行增改者得隨時修正之

謹將河南巡按使公署政務廳修正暫行辦事規則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則係根據本公署組織章程規定其辦事之程序在廳人員均應遵守

第二條 各科處主管事項業於組織章程內規定內務教育實業三科各設主任一員主任之下但有佐理員而不分股承辦事件由主任支配分理其有臨時發生未經規定事件應由主任或廳長審其性質以類相從分交辦理

第三條 辦公時間十月起至三月止以午前九鐘入值十二鐘至一鐘休息一小時四月起至九月止以午前八鐘入值十二鐘至二鐘休息二小時均於午後六鐘散值但有緊要事件雖不在規定時間之內一經

召喚仍當隨時到署辦理

第四條 各員在辦公時間概不見客但因公來訪者得依本員之許可接見之

第二章 勤務

第五條 凡文件到署由總務科收發處主任員拆封即日編號摺由分類登錄分別最要次要尋常各蓋戳記提出要件送由廳長轉呈巡按使批示後發交收發處分送各主管者辦理但不屬於公文之函件及釘密文件均須另列號碼運呈巡按使拆閱發由廳長分交核辦

第六條 各主管收到文件後辦稿時期最要者不得逾一日次要者不得逾二日尋常文件不得逾三日但有須調查討論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各主任員均設日記簿一冊將每日承辦稿件摺出記入並分別要件常件辦結未結詳加註明月終彙編成積表送廳長查核

第八條 凡判行之稿發還主管員交由各該書記繕正校對畢送交印電處用印收發處編號登錄發行

第九條 凡判定稿件繕校時間應於一日內辦訖但字數過多者得酌量展長之

第十條 凡不屬一主任專管事項應由各主任互商辦理如彼此意見不同時得請廳長裁酌前項各稿件
辦訖後均應送關聯各主管員會核其承核之員應隨時核明蓋章送回以不逾本日送稿時間爲限

第十一條 電達及緊要稿件應隨時提前送核其例行稿件逐日彙送核閱

第十二條 各員擬辦稿件需檢文卷應填調卷據開明案由向收發處調取檢閱既畢仍送歸檔並將原據
撤回其調卷據由庶務員置辦分交各員備用

第十三條 關於統計事項由各主管員自行製造交枝正彙編其統計表式務照頒式制定以昭劃一

第十四條 凡稿件簽發後交由收發處分別歸檔其案卷凡屬一事應順次黏連不得散置遺漏致礙調查

第十五條 公署一切經費於每月二十五日以前由支應處開列下月預算冊呈請核飭財政廳發款並於

下月五日以前造具決算冊交由廳長呈巡按使核閱後留廳存案備查

第十六條 公署需用物品由支應處分別備辦隨時應付並立簿存查

第三章 休假

第十七條 凡遇星期及年假日四節國慶日各員均予休息一日惟譯電專員不在此例

第十八條 秘書及各科處遇休息日仍應各留一員在署輪值如遇特別緊急事件承辦之員即不輪值一

經召喚仍應到署辦公

第十九條 各員請假另立假條凡事病假之期間在三日以上者須由廳長轉呈巡按使核准其在一星

期以上者並須指定代理人

第二十條 凡假期在一日以內者佐理各員須陳明於主任秘書主任須陳明於廳長其在一日以上者均

須由廳長陳明巡按使認可方能離署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一條 本公署設會議廳遇有重要事件巡按使得召集廳長顧問秘書及主任會議以徵衆見由巡

按使決定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或職務上之變更得由巡按使隨時指飭修正
第二十三條 本修正規則以三月一日施行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奉令提京之杜祺瑞一案辦理始末情形請鈞鑒文並 批令

爲奉令提京之杜祺瑞一案辦理始末情形仰祈鈞鑒事竊於本年七月十八日承准政事堂巧電轉奉大總統令杜祺瑞一案既據稱與田家會私運煙土事有牽涉仰該巡按使將杜祺瑞及全案人證押解來京特交司法部飭總檢察廳依法提案審理等因合達奉此遵查杜祺瑞前充礦口釐局委員聲名頗著贖貨營私迭經冀寧道尹朱善元離石縣知事趙延桐先後稟稱該員在差參養多兵搜查煙土勒收土捐入已逼斃人命多起遠近物議沸騰等情當經飭行財政廳立予撤差另行委員接辦並一面密委委員改裝易服前往徹查去後旋於五月間據該密委報告薛礦等卡於舊歷正月間竄放土販雷兆康等一百八名并土六萬餘兩經人說合得賄三千六百兩扣留煙土一半又在王英莊擊獲保送煙土首犯汾陽人武宏慈等共馬十四土一萬餘兩該委員等將煙犯賄放煙土儘數扣留又於三月間扣獲私土一千餘兩煙犯放走各等情前來當經分飭離石平遙汾陽等縣將卡員司事暨土犯人等分別拏辦在案嗣據各該縣將案內土犯暨應訊人禮毛鳳晉田占彪王騰吉張習七趙國珍武宏慈張子復杜長有連慶祥李振英傅玉文李鴻賓郭金彪楊探兒任以魁張書紳魏憲文等先後詳解晉省訊據該犯毛鳳晉趙國珍等供認販運大宗煙土不諱並供稱所納土稅係遵照杜總辦定章每土百兩收稅十兩又聽差小費五錢等語正核辦間適田家會卡委員張廷儒現辦礦石釐局委員許崇善先後來署謁見又前辦礦石釐局委員杜祺瑞亦以奉財政部委辦理山西菸酒事宜來署謁見當經一併扣留分別飭發看管並以杜祺瑞係屬部委電部請取消差務一面調查罪狀發交法庭依法審理旋准部電詰責當將實情詳細復陳其文曰杜祺瑞前在礦口所爲不軌久已著人耳目因即

飭令財政廳撤換此次擊獲大批土販多人歷次訊供杜總辦竇放私土久懸定章每百兩收銀十兩五錢前後將及兩年所收之贓所放之土直不可以數計正擬設法查拏適值來見將其扣押財政廳本有爲其求寬之請因見衆供確鑿不復置詞大部用人向主公道永之懲匪尤持平恕此而不辦將無以對槍斃之衆土犯知公持正或不以爲過當也等語復准部電內開以釐局爲本部專管杜祺瑞前在礦口究竟有無不法情事非由法庭審判不足以資折服而成信讞現已由部呈請 大總統飭下司法部迅將此案提京法庭依法審理矣應請查照等因當以此案發生由於擊獲田家會之大宗土犯案內應訊人證共有二十餘名之多應否將全案一併解京或僅將杜祺瑞一人解京於鹽日電請 大總統訓示嗣准政事堂電達前因違即轉飭高等審檢廳遵照辦理正在行文間據密查委員于景福報告現由礦口鎮公義局起出杜祺瑞寄存假煙膏料兩箱三包一籃計重四百餘兩又在三順公磨房起獲寄存私土大小五十四塊又在日新恆舖起獲杜祺瑞存銀二百一十餘兩并由各商號鈔出杜祺瑞之實土暨土稅過付銀兩帳單十餘紙就土一項而論計數六千餘兩是該員執法營私不特衆供確鑿證據亦復充分當無狡執之餘地除飭該密查委員將各項證據一併解省發交督省高等審檢廳暫行存儲俟司法部派員來督一併點交解京外所有永辦辦杜祺瑞一案之始末情形理合備文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 彰武上將軍督理湖北軍務段芝貴片呈請陳陸軍少將夏永倫戰功事實應如何錄用出自審裁文並

再陸軍少將夏永倫於民國元年在皖充當團長剿辦土匪綏靖地方已著成績次年贛軍叛變逆振團在廬鳳一帶倡謀助亂幸得該員孤軍支柱竭力抵制逆匪乃不得逞時淮上逆魁張孟傑等由正陽關壽州率領大股亂兵竄卡廬州與駐廬旅長李乾玉聯絡聲氣圖謀獨立該員一面分布軍隊嚴密防守一面與各軍警紳商接洽維持秩序擒獲偽團長兼參謀長廖少齋就地正法取消獨立擊散潰兵奪獲槍礮器械甚多匪衆逃竄地方始定是時柏逆文蔚負嵎皖省龔逆振鵬盤踞無湖濱江各邑淪爲賊窟該員經倪嗣沖派充族長乘勢進剿克復巢縣黃河運漕雍家鎮裕溪資東西梁山各要隘收獲安豐利濟命甌兵輪三艘武庫一所日本製速射礮六尊槍六百餘桿子彈七十餘萬粒上蒙 大總統特授爲陸軍少將并賞所部弁兵銀三千元迨皖蕪次第平定而壽廬一帶大股土匪圍攻壽州勢甚猖獗該員充駐廬司令官聞警星夜進剿鏖戰數日匪衆大潰渠魁就戮地方肅清嗣因財政支絀裁併軍隊該員兩次遣散一旅一營均能不動聲色翌日竣事前年芝黃奉命督師潯陽當逆蹟未衰之時曾以倪嗣沖一軍與匪相距於淮上不易濟河乃飛檄該員率隊抄截匪衆後路冀收前後夾擊之功該員踴躍用命奮力進戰倪軍遂得安渡此尤 芝黃所確知者也伏查該員秉性忠誠臨戰勇敢綜其在皖軍三年殫心竭力殲除巨寇保衛地方厥功甚偉且其軍隊所經秋毫無犯紀律嚴整尤屬難能當此整軍經武之際如該員者實將校中傑出之才前經安武將軍倪嗣沖專呈保薦現遵令來京展覲 芝黃確有見聞用敢臚陳該員戰功事實具呈薦舉至應如何錄用之處出自鑒裁所有敬舉將才以備任使緣由理合附片陳明伏祈 大總統鈞鑒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彭武上將軍督理湖北軍務段芝貴呈辛亥年陽夏之役湖北傷亡將士擬請酌給卹金文並 批令

爲辛亥年陽夏之役湖北傷亡將士酌擬卹金恭摺具呈仰祈鑒核事竊照辛亥年陽夏之役湖北陸軍陣亡將士查明遺族者五百四十七員名尙待行查者一千一百八十八員名陣傷將士已經驗明者四百三十七員名副總統兼領都督任內曾給陣亡將士家屬各半餉十九箇月民國二年九月陣傷將士退伍給以三月恩餉另一年年撫金祇以前稽勳局有從優議卹之空言遂至此項問題延擱三年不能解決上年十一月十二日芝貴電請先撥陣傷將士卹金二萬元已蒙飭財政部照撥然以陣亡卹金問題甚大遂并陣傷將士之卹金竟不能酌量辦理故當時發給陣傷卹金有俾按戰時章程給以一半者有因傷已就痊俾給川資者蓋因部議未定誠恐陣傷與陣亡辦法兩歧故不能不從權辦理也今年五月又值發給卹金之時而前項應卹傷亡將士兩問題究竟應按何項章程至今全案仍在延擱此蓋國家財政之困難人數過多則每年成一鉅款其部局之所以力不從心者亦無足怪耳惟是辛亥年陽夏之役南北軍隊互有傷亡當時係改革政體之問題既非兩國之戰爭亦非平時之禦匪按之陸軍戰時平時卹賞章程似皆不其適用故北洋軍隊在武漢陣亡官兵係按三年薪項撫卹湖北軍隊其例應卹相同蓋當時之義憤本因救國而競爭則事後之共同有國民之負擔芝貴權衡斟酌所有辛亥年傷亡將士祇能參酌平時卹賞章程內之因公傷亡限給該員或該遺族二年年撫金庶幾與北洋之辦法相同無分厚薄而湖北軍隊當年之軍事既有因公之出於大義更無蹈於國內交戰之嫌芝貴既念國家現時財政之艱難復審南北軍隊卹一之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呈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再此案如蒙俞允所有此次陣亡卹金按照已經查明者每年共應給洋三萬三千餘元應請自本年始照給三年其陣傷卹金按照已經復驗者第一年共應給洋一萬三千五百四十元第二三年各應給洋九千五百餘元除上年已領二萬元尙敷去今兩年發給所缺不多再請補發外明年應再請發給一年即可就此完案當由芝貴另行列表造冊咨部備核合併陳明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彭武上將軍督理湖北軍務段芝實呈敬舉人才朱寶仁楊亦燿劉亮鄭敦慈趙鐸等五員以備任使文並批令

爲敬舉人才以備任使恭摺具呈仰祈鑒事竊維治國以吏才爲先而得人以適用爲本必政治學術之各有所具斯後先奔走乃羣競其長芝實忝領軍符留心吏治敢援以人事上之義冀分求賢爲國之勞敬舉所知用備任使茲查有朱寶仁年四十一歲河南開封縣人前清道員歷充留京各營營務處文案委員練兵處巡警部東三省督署譯電委員北洋留京隨營差遣出使各國考查政治大臣隨員幫辦北京電報局事務民國二年十二月蒙大總統任命爲政治諮議該員周知內外幹練有爲在營務處練兵處擊獲盜匪出力暨京防出力五年期滿又光緒三十三年東三省籌辦中立在事出力各案內先後四次均蒙大總統在直隸總督任內奏保是其生平才具久在 大總統昭鑒之中其隨同出使各國考查政治尤能周知各國之情故在延吉辦理邊務洞悉外勢舉重若輕東三省總督錫良吉林巡撫陳昭常會保有案此等人才是能以閔通見長者又查有楊亦燿年五十五歲河南商城縣人由優貢中式舉人內閣中書直隸候補知州歷署永平河間順德各知府長蘆鹽運分司候補知府後以道員用代理直隸勸業道又歷充國史館謄錄八旗官學教習內閣衙門撰文國史館會典館校對順天鄉試受卷官北洋大學堂陸軍軍醫學堂會辦長蘆官灘局監督陸軍官醫院監理北洋行營營務發審處提調永七樹藝局總理前六鹽務督銷總局坐辦長蘆官灘局湖北漢口徵收局鸚鵡洲徵收局各局長等差該員政治學術具有根柢在知府任內勸政愛民卓著成績辦理學堂成就尤衆近年於財政頗有經驗辦理徵收整頓積弊消滴歸公收數頗有起色此等人才是能以廉

漢厚長者又查有劉亮年三十二歲湖北嘉魚縣人前清廩貢生分省道員東京宏文學院普通科日本大學法律專門部畢業著有法學通論萬國憲法研究書國體公法大意經濟論集等書歷充湖北都督府秘書民治科科長漢口清丈局局長都督府參議湖北省議會秘書長湖北省議會該員學術純正政治淵通壬癸之間湖北秩序極亂該員在秘書科長職內擬訂各種章程止亂戢暴吏治始有起色其充當議員時國民黨勢強方張將假各省議會聯合會及宋案借款諸問題希圖煽亂經該員通電揭發並首先取銷與會鄂代表於是皖蘇贛豫等省遂相繼援鄂例出會其維持大局鞏固國本爲功甚大副總統在湖北都督任內一切軍亂通電多由該員手擬該員本鄂紳劉心源之子家學淵源又能賦性剛正其所著述頗能融會中外政治之學而劑於乎此等人才是能以通達見長者又查有鄭敬慈年四十四歲安徽廣德縣廩附生前清直隸候補道員軍機處存記歷充營口船捐總辦京畿賑務幫辦賑撫局會辦北洋巡防營務處會辦小站營田局總辦憲政研究員天津鹽金總局會辦天津習藝所會辦湖北全省第一模範大工廠督辦各差該員隸事周詳有爲有守在永定河北四上汛決口大口合龍及辦理北運河通州上游李遂鎮堵口大工均異常出力奏保存案其辦事步步踏實於工商之事業尤有成效此等人才是能以精明見長者又查有趙鐸年六十一歲湖南固始縣人前清拔貢歷署直隸衡水廣宗獻縣南樂雄縣各知縣補授雄縣以同知直隸州在任候補署理瓊石口廳撫民同知民國二年委署河南汝寧府今改汝南縣知事該員政學優長循良懋著在獨石廳任內奮發出力暨緝獲巨盜兩次均蒙 大總統在直隸總督任內獎記大功並密查政聲卓著傳諭嘉獎又以警務學務爲大名全屬之冠列入最優等在汝南縣任內由前河南民政長張鳳臺以樸誠幹練政體明通實惠在民循聲久著蒙 大總統列爲上等並交內務部存記此等人才是能以慈惠見長者以上五員之貴知之有素故敢臚陳事實敬以上聞至應如何量加擢用之處出自逾格鴻慈所有敬舉人才以備任使緣由理合恭摺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朱寶仁楊亦煊劉亮鄭敬慈趙鐸均交政事堂存記此批

大速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呈遵令查開會剿桃宿匪股在事出力員弁併案擇尤請獎請請訓

示文並 批令

為遵令查明剿平桃宿匪股在事出力員弁併案擇尤請獎仰祈鈞鑒事竊查去歲八月以後江蘇桃源宿遷
 睢寧各屬會土幫教各匪聚眾一二十人勾結起事竄擾泗縣邊界當經兩派遺安武軍第三路統領高振
 善統率所部馳往剿辦並飭會同蘇軍不分畛域切實兜剿以期淨絕根株業將剿辦情形隨時電呈在案其
 九十一十一等月陳中樓丁家圩陳集曹佃孫圩各役迭奉 大元帥電令統領高振善獎賞三等又虎
 嘉禾一等金色各章先後賞洋八千元並令將在中出力官兵查明呈請給獎仰見 大元帥綏靖嚴毅激
 勵將士之至意欽感莫名遵查去歲八月江蘇桃源一帶匪首丁三花仲八魏大吳元甫裴帳錦等聚眾一二
 千人盤踞仁里圩開塘一帶進擾泗縣邊界勢甚猖獗該統領高振善率所部馳往剿辦時夏秋之交大雨滂沱歷
 數日夜平地水深數尺屢次出發均係冒雨行軍泥淖沒膝其陳中樓蔡家圩兩役匪徒負隅抗拒兇悍異常
 兵士轟立泥水中圍攻兩三日夜卒能肉薄先登匪股因而膽落厥後丁家圩陳集曹廟孫圩各役疊經激勵
 士卒爭先效命統計擒獲匪徒至四五百名之多匪首丁明恩吳元甫李長來曲跨子杜寶漢曹銀舉劉大科
 夏五陳爾濱夏倫翠均經一律殲除在事各員或奮勇衝鋒或防禦要隘自秋徂冬日夜從事不無著有微勞
 該統領兵士業蒙疊沛殊恩叨膺上賞該員等事同一律似未便獨令向隅合無仰懇恩施准將單開馬祥斌
 等二十八員照擬給獎以昭激勸而策將來出自鴻慈逾格所有查明剿平桃宿匪股在事出力員弁併案擇
 尤請獎緣由除查明陸軍部外理合繕摺具呈伏乞 大元帥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馬祥斌已另有令明發其餘請補中初等軍官暨請給勳獎各章人員應均照准交陸軍部查照分別呈辦並由政事堂飭銓敘局查照摺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呈署泗縣知事李銘楚越境剿匪歷著勤勞擬准予送觀以備簡擢

文並 批令

爲知事越境剿匪歷著勤勞請予送觀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安徽泗縣與江蘇桃源宿遷臨寧等縣毗連人民強悍盜風素熾光復以後亂黨利用幫匪藉樹浮援居然明目張膽肆行劫掠輟等亂匪餘益張前在衆著在政長任內查有前清宿州知州李銘楚安良除暴素著能聲當經飭署該縣知事以資整理該知事抵任以後隨時親率防勇隊週歷疆區水及數月捕獲匪黨百餘名清理盜案數十起四民安業夙吠無驚是該知事撥亂之才已屬不可多得去歲桃源匪首丁三花仲八魏六吳元甫等聚衆一二十人盤踞仁里圩開塘一帶進擾泗邊勢甚猖獗該知事親督防營馳赴青陽鎮金鎖鎮一帶扼要嚴防一面電請派兵剿辦迨安武軍第三路統領高振善帶兵馳至該知事始終隨同進剿維時大雨時行泥淖過陸該知事以文弱書生短衣草履馳驅於泥水之中親臨火線不稍退避又多覓土人分途偵探匪情與該統領協同策畫計陳中樓蔡家圩丁家圩陳集曹廟孫圩各役擒獲匪徒四五百名之多匪首丁明思吳元甫等一律殲除固由該統領高振善調度得宜實由該知事協力贊助所致迭蒙賞給九等嘉禾文虎勳章是該知事歷著勤績早在

大總統洞鑒之中合無仰懇恩施准予送京親見以備簡擢之處出自鴻施逾格所有知事越境剿匪歷著勤勞請予送觀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李銘楚交政事堂存記毋庸送觀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蕪銘呈擊獲收受偽幣人犯周從福訊明議擬錄供資證請鑒核文並

批令

爲擊獲偽幣八犯訊明議擬錄供資證仰祈鑒核事案據本署密探報稱湘鄉縣人民周從福有收受偽票情事當飭會同縣警緝擊旋據擊獲周從福並起獲湖南銀行一兩偽銀票二張百枚偽銅元票五張又湖南官錢局百枚偽銅元票二張解送到案當經提訊緣周從福籍隸湘鄉買易營生本年四月往益陽探親會遇素識之文既霖談及益陽縣屬書堂地方有金老六販賣假票周從福希圖行使漁利轉託文既霖前往介紹旋向金老六購得湖南銀行各種偽票九張共去價三串文帶回湘鄉經密探偵悉報告飭令會同縣警捕擊將周從福獲案其所購假票亦如數起獲解省提訊據供前情不諱金老六文既霖飭緝未獲應就現犯先行擬結查刑律第二百三十二條載意圖行使而收受他人偽造之通用貨幣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等語此案周從福起意行使漁利收受金老六偽票是犯刑律第二百三十二條之罪應處以三等有期徒刑三年發交陸軍監獄執行並褫奪公權全部五年金老六文既霖獲日另結除咨陳財政部外所有擊獲收受偽幣犯周從福訊明議擬錄由理合錄供資證呈請 大元帥俯賜鑒核訓示謹 呈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滇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補銘呈請將本年六月分所屬各軍隊擊獲匪案按照懲治盜匪法懲辦名數列表請鑒文並 批令

爲民國四年六月分據所屬各軍隊辦理盜匪案件執行死刑人數違章彙表仰祈鑒核事竊照本年五月分第卅遵照懲治盜匪法飭知各軍隊辦理盜匪案件業經填列表式恭呈 大元帥鑒核訓示並咨陳陸軍部備案各在案茲查四年六月分第卅所屬各軍隊擊獲盜匪按照懲治盜匪法懲辦人犯計六起共二十六名茲已遵照部定表式分別填註清晰除咨陳陸軍部備案外理合呈請 大元帥俯賜鑒核訓示謹 批令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表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護理駐藏辦事長官陸興祺呈報資遣出藏流落哲印等處難民回國情形繕具年籍花名暨男女大小予口清冊請鑒核文並 批令

爲呈報事竊於本年六月五日准外交部電開流寓噶倫堆難民現由財政部匯款辦理賑濟資遣等因查自藏亂以後出藏兵民除民國元二年陸續回國不計外其流落於哲孟雄之大吉嶺噶倫堆各處者約五百餘名口其當時不即回國之原因各不相同有畏罪不敢回國者有稍存餘資藉小買賣生者有因妻子在藏未出者有藏人生長於藏地無家可歸者有土人曾充我營兵啣怨於藏人進退無路者至其總因無非希冀藏事不久解決仍然返藏流離哲境皆藉苦力謀生暑雨露宿煙瘴逼人病亡相繼情形極爲慘憺前曾於三年二月將該難民實在苦情電呈鈞鑒奉國務院電復已交外交部妥爲籌辦嗣聞藏事會議萬分棘手解決無期復於五月十九日電呈請飭部速行設法奉政事堂電傳鈞令已飭財政部設法籌濟六月三日至七月

二十五日五次電商財政部撥款匯印款尚未到而歐戰事起印洋航路致生險阻遂擱置數月以來因歐戰波及青島國家多事庫藏支絀不忍以此少數人民之困苦上瀆鈞聽致煩屬慮查此項難民多無切實工藝人地又屬生疏前時工業未停強壯者尙可自食其力現在工程甚少無可營生與前再四思維與其賑濟一時費款而無實濟莫若資遣回國生路較爲寬舒茲准前因即派員赴哲孟雄之大吉嶺噶倫均等處詳細調查現在人數一面招示各處難民願回國者前來報名各難民得聞此信如慶再生據現派調查員報告刻間人數較去年所清查者約少二百餘名其中老苦力因病餓瘴而死者約五六十名婦孺因無家主而返藏者數十人現計祇三百數十人餘現有生計暫不回國人數約百名暨現住院未痊者十餘人與僻遠之處尙無回籍者另行辦理外其已報名點驗共計男女大小丁口一百九十名已於六月二十三乘輪車來印復經派員點驗名數相符即搭生谷拉輪船於二十九日上船三十日開駛該難民多係川籍現出哲印回國均在吳淞入口已逕咨滬海道尹兼交涉員查照於入口時派員妥爲照料資遣回籍除將資遣該難民等用過車船服食等費俟辦理畢後再行造報外理合造具咨遣回國難民花名清冊呈請鈞鑒惟該難民內土兵一項本係籍隸康藏等處樸誠忠厚本染狡詐氣習前次在藏戰事最爲出力其服從命令隨陣奮勇尤爲特色茲往中國無親故可爲容納其次則在藏生長之漢人習居藏地與內地親族久已不聞往來此次遭變損失一空回國則空拳赤手舉目無親進藏又不可期其進退之難幾與土兵無異情亦可憫此兩種人已由與藏咨請四川巡按使特別注意優予安置俾無失所之虞無依之漢裔得遂其生歸向之遠人適償其願於邊事民心亦不無稍裨益也謹乞 大總統鈞鑒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部擬由徵收商稅項下劃存備用等因茲准部覆應仍照施行令辦理毋庸另指以符原案等語請

查照辦理文

為咨覆事案查前准咨開前准貴局來電請將已成立之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及所屬各初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應需費用先行分款分項彙編預算並分別註明由何種款項動支按局核辦等因當經飭監督將各所預算冊籍編製齊全咨送貴局核辦至應由何種款項動支已飭甘肅財政廳審定的款據實詳復茲據甘肅財政廳長雷多壽詳稱案奉憲台飭准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以立法院議員選舉費用施行令第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內載行複選制之各覆選區選舉費用由各該省特別行政區域原有行政經費或地方自行籌集之款內支出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不叙外尾開仰該廳先將應動何種款項迅速指定詳覆以憑轉咨並發預算冊四本等因奉此查甘肅以政困難早在憲台洞鑒之中歷來需款均係移緩就急設法應付實無的款存儲聽候指撥惟此項經費關係重要擬即由徵收商稅項下如數劃存以備應用所有遵飾指定各選舉事務所經費緣由理合詳請鑒核等情據此相應咨請貴局查照等因當即准咨轉而財政部去後茲准覆稱查立法院議員選舉費用施行令第一條第三項內載行複選制之各覆選區選舉費用由各該省各該特別行政區域就原有行政經費或地方自行籌集之款內支出等語詳釋條文所謂原有行政經費係指在各項核定行政經費內酌量勻挪支配但取無礙用途並不限定收入至地方籌集之款係指因辦選舉自行籌集專款而言該省請將徵收商稅劃存備用此項商稅係屬國家收入既非在原有政費內通盤勻撥又不比地方籌集新增專款查與施行令本意不符應即依令仍就原有行政經費或地方自行籌集之款內支出毋庸另指徵收商稅一項以符原案等語相應咨請貴局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鑑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五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湖北省選監督准咨據公安縣初選監督詳稱派袁道昌等四員補充選舉事務所所長事務員等因查核均屬符合應准分別任事請查照轉飭遵辦文為咨覆事准實監督咨開案據公安縣初選監督周行藻詳稱竊知事到任後接辦選舉事務乃已奉核准之事務所所長姜振翔事務員許錫齡郭丹均係前任科員於前任交卸之時已聯翩辭職而去又事務員何毓庚因事赴湘久未旋里選舉資格調查會長嚴先蕭亦經病故自應分別遴員委任以資進行查有袁道昌堪以補充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易榮陳惠均吳成德堪以補充事務員易文渭堪以補充調查會長造具姓名年歲籍貫資格清冊聲明該員等均無黨籍並將該初選監督履歷一併造送前來據經查核冊開各員資格均與法令相符除批飭先行督同前已核准各員趕將選舉事宜認真辦理勿涉延誤外相應分造清冊備文咨送貴局請煩查照迅賜核覆以便飭遵等因查冊開所長袁道昌事務員易榮陳惠均吳成德調查會長易文渭所具資格均與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相符該員等均經註明向無黨籍核與本局呈准通行禁止辦理選舉人員列名黨籍辦法亦屬相合應准分別任事用策進行除電覆外相應備文咨請貴監督查照希即轉飭該初選監督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鑑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鑑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五日

批

內務部批

據世襲三等輕車都尉培元稟請冠姓趙氏等情到部查該員冠姓歷經本部核准辦理在案該員所請冠姓趙氏一節應即照准除由部註冊並咨行值年旗轉行備案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日

內務部批

據鄂辰稟請冠姓更名一件閱悉查該員冠姓更名歷經本部辦理有案該生所請冠姓趙氏更名振辰自可照准除由部咨行該管旗及陸軍部轉飭陸軍第一預備學校備案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日

內務部批

據扎拉芬稟請冠姓關更名樹芬等情到部查該員冠姓更名歷經本部核准有案該員既應知事試驗及格所請冠姓關氏更名樹芬一節應即照准除由部註冊並咨行值年旗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內務部批

據志銘稟請冠姓王氏等情到部查該員冠姓歷經本部核准有案該員既應知事試驗及格所請冠姓王氏一節自可照准除由部註冊並咨行值年旗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內務部批

據增錄稟請冠姓白氏等情到部查旗員冠姓歷經本部核准有案該員既應知事試驗及格所請冠姓白氏一節自可照准除由部註冊並咨行值年旗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農商部批第一五〇七號

據部匯源泰松瑞稟稱發明電石瓦斯發生機及創造電石鑄具說明書及模型圖說並電石一盒請准專利二十年並懇減免稅額等情查所製電石瓦斯發生機經本部逐一審查該發明人所改良之處確能適用應准暫照現行章程給予專利五年以示鼓勵茲准發獎勵執照一紙即具領至電石製法核與普通所製并無差異所請專利確准減免稅釐一節應俟公司成立稟部註冊後再由本部咨商稅務處核辦查報告書鈔給閱看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四日

農商部獎勵執照第十七號

製造人

四川開縣 郭顯源 袁兆海 袁松瑞

品名 電石瓦斯發生機

前項工藝品經本部考驗合格依暫行工藝品獎章第四條第一項特獎勵之

農商總長周自齊

工商司長關文彬代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四日發給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第一千一百七十二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訂閱每月收回大洋一元
- 一零售每份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訂閱每月收回大洋一元五分

如遺報夫登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陸軍部呈本部軍學司及陸軍軍官並預備學校遊舍移交

司法部呈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報官犯楊道遠法受賊一案

請多錯誤並請嗣後遇有此類案件仍由部分別呈報請鑒

核辦示文並批令

司法部呈擬將現行任用法官各項規定按照原任法官資格

悉予改正以符現制並請速將法官考試法編訂公布以便

進行文並批令

農商部呈遞給廣東振武上將軍巡按使滿英油頭商會人員

蔡明兩等獎章請鑒核示並文並批令

都郵部呈使阿穆爾蓋呈副使陽倉扎布因病懇請辭職以資

調理文並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公署政務事務兩廳薦委各員擬請分

別敘官以昭激勸文並批令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達呈報察屬各軍事機關遵照憲治

行辦法洋經核准檢閱密電列表呈報文並批令

會辦江北軍務營務處徐修德呈報清丈將次書竣陳陳兩

難情形請訓示文並批令

內務部咨復陸軍部准咨開差遣員缺並請冠軒更名一節

應准備案請查照文

內務部咨復陸軍部准咨開健銳營員長伊成斯其請更名一

節應准備案請查照文

內務部咨復外交部准咨送金山回習領事張大元年滿職歷

到部所請改隸廣東南海縣長節一節應即照原咨查照

遵文

大理院度山東高等審判廳因...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直隸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吉林 黑龍江 察哈爾 京兆 遼東 遼寧 遼西

湖北 浙江 山東 山西 江蘇 安徽 福建 廣東

粵閩 鄂豫 陝甘 雲貴 廣西 貴州 四川 湖南

江西 河南 山東 山西 江蘇 安徽 福建 廣東

粵閩 鄂豫 陝甘 雲貴 廣西 貴州 四川 湖南

江西 河南 山東 山西 江蘇 安徽 福建 廣東

粵閩 鄂豫 陝甘 雲貴 廣西 貴州 四川 湖南

江西 河南 山東 山西 江蘇 安徽 福建 廣東

粵閩 鄂豫 陝甘 雲貴 廣西 貴州 四川 湖南

江西 河南 山東 山西 江蘇 安徽 福建 廣東

粵閩 鄂豫 陝甘 雲貴 廣西 貴州 四川 湖南

江西 河南 山東 山西 江蘇 安徽 福建 廣東

粵閩 鄂豫 陝甘 雲貴 廣西 貴州 四川 湖南

江西 河南 山東 山西 江蘇 安徽 福建 廣東

粵閩 鄂豫 陝甘 雲貴 廣西 貴州 四川 湖南

江西 河南 山東 山西 江蘇 安徽 福建 廣東

粵閩 鄂豫 陝甘 雲貴 廣西 貴州 四川 湖南

江西 河南 山東 山西 江蘇 安徽 福建 廣東

粵閩 鄂豫 陝甘 雲貴 廣西 貴州 四川 湖南

江西 河南 山東 山西 江蘇 安徽 福建 廣東

粵閩 鄂豫 陝甘 雲貴 廣西 貴州 四川 湖南

江西 河南 山東 山西 江蘇 安徽 福建 廣東

粵閩 鄂豫 陝甘 雲貴 廣西 貴州 四川 湖南

江西 河南 山東 山西 江蘇 安徽 福建 廣東

粵閩 鄂豫 陝甘 雲貴 廣西 貴州 四川 湖南

奉命 令

大總統策令

王典章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湖南巡按使韓國鈞特別委任監督該省司法行政事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特別委任監督該省司法行政事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國務署審計院國史館秘書會事協審官書記官長協修各員資格請分別叙官等語章懋壽林志旭朱文鈞陸保靖陳繹孫壽恆楊國棟程世謙朱昌楨葉青張思毅沈廷鑑夏辛銘馬耀宗譚啟緒張志激陳斌麟林燭圻陳嘉言曾廣鈞林世燾胡元玉左紹佐許鄧起樞景福陳慶慈湯用彬均授爲中大夫章祖僖沈承烈歐陽葆真均授爲少大夫邵義張德熙胡翔雲徐翻沈慶輝張汝翹陳廷銘胡璧城徐繼高馮閱模蕭方駮劉侃楊文濂周承裕張宗彥均授爲上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孫師教錢昌綬授爲陸軍步兵少校郝技良加陸軍砲兵少校銜韓錫加陸軍一等軍需正銜魯省三鄧宗祐穆壽慶授爲陸軍三等軍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內務財政兩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奉交懲戒卸任湖北咸寧縣知事張德柄枉法營私濫發管業證據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二十二款應受既職並奪官處分

等語張德柄准照所議擬職並停叙實官餘並依議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為擬訂部設採金局暫行章程繕單祈鑒由

准其暫行試辦交農商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奉省緝獲私鹽擬請援照吉黑私鹽處罰辦法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整頓蘆淮緝務擬令宋明善專充長蘆緝私統領其兩淮統領一差另行遴派請示遵由

准派宋明善專充長蘆緝私統領其兩淮緝私統領即派季光恩接充由該部署分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孫師教等補官加銜繕單乞鑒由

孫師教等已另有令明發矣其請補初等軍官佐暨加銜各員應即一併照准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陸軍獸醫學校教職各員擬請獎給勳章以示鼓勵由
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報四年七月分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繕單請鑒核由
呈悉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湖南擊匪奮勇之排長成光耀給予二等獎章以示鼓勵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廣東剿匪出力劉華民等補授軍官繕單乞鑒由
劉華民等均准如擬補授軍官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報旅長裴其勳銷假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交通部呈核議兩粵路綫分別緩急修築款絀未能趕辦由

呈悉該處路綫關係重要一俟款項稍充仍應妥籌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交通部呈奉天電話擬變通限制辦法以免窒礙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平政院呈報民國四年六月分本院受理已未結各案繕具表冊請鑒核由

呈悉表冊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一日

大總統批令

都護使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陳鏞呈擬請調用江蘇候補縣知事陳錡以資任使並請仍留原資由

陳錡准其調用仍留原資交內務部查照並咨行江蘇巡按使轉飭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振武上將軍督理廣東軍務龍濟光
廣東巡按使李倜

呈遵電查明剿辦電白縣亂匪出力員弁高雷道道尹王典章擬請獎給三等文虎章其餘擇尤請獎繕單呈核由

王典章已另有令明發至所請授官給章暫以知事縣佐任用各員應均照准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分別呈辦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閻錫山呈旅長黃國樑奉授中將感激下忱據情轉呈鈞鑒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睢縣監犯反獄脫逃請將疏防之縣知事曹瀛交付懲戒由該縣監犯反獄脫逃至數十名之多雖經事後追獲多名究難辭疏忽之咎該知事曹瀛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並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蒙頒珍品恭陳謝悃由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薦舉存記人員現充廣東禁煙督察總局會辦姚梓芳懇請准予
展觀量才錄用由

姚梓芳業經存記毋庸送觀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臚舉賢能龍曜樞許炳榛二員事實以備任使由
龍曜樞許炳榛均交政事堂存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呈請將已故台吉巴拉達木之子喀米勒承襲父職並懇從優賞給一等台吉請鑒核由
交蒙藏院核議具復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呈請奉准薦任總務處處長楊承宗等履歷請鈞鑒由
交政事堂銜銓叙局查照履歷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陸軍部呈本部軍學司及陸軍軍官並兩預備學校遵令移交文並 批令

為本部軍學司及陸軍軍官並兩預備學校遵令移交清楚恭呈鈞鑒事竊奉 大元帥令新設陸軍訓練

總監學全國陸軍暨關於各學校訓練事宜負有全圖軍事教育畫一之責所有陸軍部之軍學司及軍學編

輯局著撥歸該總監管轄以專責成等因又奉令現在設置陸軍訓練總監所有陸軍部直轄之陸軍軍官學

校陸軍第一預備學校陸軍第二預備學校著併移交該總監接收管轄其餘各學校仍由該部照舊辦理等

因奉此本部遵即督同該司人員將全司權冊及陸軍軍官學校陸軍第一第二兩預備學校員司學生姓名

清冊另造總冊咨行訓練總監派員點收現已移交事竣本部並無經手未清事件以後關於軍學事項本部

已咨飭各省各軍事機關一律直接訓練總監辦理所有軍學司並陸軍軍官學校暨兩預備學校現已遵令

移交清楚緣由理合呈請 大元帥鑒核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報官犯楊道遠法受賂一案卷之錯誤並非請嗣後遇有此類案件仍由

部分別呈報請鑒核訓示文並 批令

為聲明廣西巡按使呈報官犯案件諸多錯誤並請嗣後遇有此類案件仍由部分別呈報恭呈仰祈鈞鑒事

本年八月五日政府公報載 大總統申令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稱署融縣知事楊道遠法受賂一案遵

令交高等審判廳訊明確情依法懲辦去後茲據該廳轉據桂林審判廳覆稱該知事因案婪贓不免為親信

所惑核其情跡尚非極端貪殘者比擬依刑律第一百五十四條第六條褫奪公權處斷核其酌減之理由

似欠充分可否依照官吏犯贓條例懲辦以伸民憤等語該知事身膺民社其審理各案或犯枉法贓或犯不枉法贓以及侵佔罰款多至數十餘起實屬貪黷殃民罪無可道若不按律嚴懲何以儆官邪而伸民憤楊道審按照官吏犯贓條例處以死刑以昭炯戒並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仰見 大總統嚴懲貪墨整飭官方之至意惟本部竊以為該巡按使呈報此案實有種種錯誤謹為 大總統分析陳之查本部於民國三年六月間准該巡按使咨陳署融縣知事楊道所得贓款據查明可考之數情節最重可否請予即行正法請備案等語正在核辦旋奉中令將該知事發交該省高等審判廳訊明確情依法嚴辦等因經電覆該巡按使將此案發交該管法庭審理在案近據廣西高等審判廳及桂林地方檢察廳先後詳報此案經桂林地方審判廳判決後被告業已聲明上訴現未據報判決確定該巡按使遽呈請執行是中途剝奪該被告入受上訴審法院審判之權與約法第七條之規定不符此錯誤者一又本部據桂林地方檢察廳詳送原判決書內載楊道係依官吏犯贓治罪條例第二條及官吏犯贓治罪法執行令第二條第三條處斷復適用刑律第九條依第五十四條酌減本刑一等並依刑律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及第三百九十二條處斷數罪俱發依刑律第二十三條第二款執行無期徒刑並依刑律第一百五十一條第四十六條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恭繹申令該巡按使呈據高等審判廳轉據桂林審判廳覆稱該知事因案婪贓不免為親信所惑核其情跡尚非極端貪殘者比擬依刑律第一百五十一條第四十六條褫奪公權處斷核其酌減之理由似欠充分等語是該巡按使於原判執行無期徒刑之主刑絕未呈明一若原判僅將楊道依律酌減為褫奪公權之從刑也者殊與原案不符此錯誤者二普通訴訟案件現在採用三審制度原為糾正下級法院判決違誤起見此案即使初審判決處刑失之太輕上訴審自有救濟之道本部前准政事堂鈔交安撫巡按使電請高等廳判決失平案件由巡按使行廳覆審各節奉 大總統令交部核議具覆等因當以巡按使對於檢察官起訴案件如果見聞較確儘可逕行指揮當該檢察官提出事實證據藉以匡正違誤判決前即有救濟之方似不必待諸判決後重申覆審之議萬一案經補救仍有如該使所稱失入失出等情則量其情節如在法律範圍以外自可由監督者呈請交付懲戒如在法律範圍以內並可指揮檢察官提起上訴經呈奉批准在案該巡按

使對於楊道一案如果認為確係失出自可指揮檢察官依法上訴乃計不出此而呈請改定刑名既超越司法行政監督範圍以外亦與本部呈准辦法不符此錯誤者三至官吏犯罪案件除官吏犯罪特別管轄令定明特交案件應由本部呈報外其普通管轄案件應由本部分別專案或彙案呈報業經本部於彙報官犯王文煥等案呈內聲明於本年三月十二日奉批令照准歷經遵辦在案該巡按使於楊道一案自行呈報亦與批令不符此錯誤者四似此種種錯誤若非呈請補救誠恐各省尤而效之馴致錯誤紛出殊與法治前途有礙擬請明令通行嗣後官吏犯罪普通管轄案件仍俟判決確定後一律由本部遵照本年三月十二日批令分別呈報無容各省巡按使自行呈報致滋錯誤所有聲明廣西巡按使呈報官犯案件諸多錯誤並請嗣後遇有此類案件仍由本部分別呈報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請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擬將現行任用法官各項規定按照薦任法官資格悉予改正以符現制並請迅將法官考試法編訂公布以便進行文並 批令

為擬將現行任用法官各項規定按照薦任法官資格悉予改正以符現制具呈仰祈鈞鑒事竊上月本部呈明遵令嚴定法官資格一案奉批令准如所擬先行試辦即由該部通行遵照並由政事堂飭法制銜叙兩局查照單並發此批等因業經遵奉通行在案查自上年以來本部任用法官係就甄拔合格及司法講習所成績優良等項人員酌量分派業於迭次呈報辦事情形各案內備陳鈞聽此次所定薦任法官資格大別之為兩項實緣簡任法官資格與有關連自不得不分別詳定以爲簡任資格考鏡之資即就本義而言其第一項係爲舉行法官考試發用人之例外辦法故限制特嚴其第二項則爲法官考試資格之原則故列舉務在詳

備兩項所定均屬將來用人標準是目前用人自應仍照迭次呈明現行辦法暫行辦理以資救濟惟是甄拔司法人員規則及司法講習所規程關於資格各項核與此次規定不無異同擬即將前項規則規程凡屬不同之點一併按照改正庶於法官考試未實行以前有所遵守至於法官考試亦難再延擬請飭下政事堂法制局迅將法官考試法編訂公布以便進行而資貫徹所有擬將現行任用法官各項規定按照應任法官資格悉予改正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陳明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政事堂飭法制銓叙兩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農商部呈遵給廣東振武上將軍巡按使請獎汕頭商會人員蔡明南等獎章繕單呈請鑒核示遵文並批令(附單)

為遵給廣東振武上將軍巡按使請獎汕頭商會人員獎章開單呈請鑒核示遵事竊查上年十二月間准政事堂鈔交廣東龍上將軍李巡按使電請獎給汕頭商會匾額及蔡有明等獎章原電並政事堂復電奉大總統令一併照准交農商部查照分別給發等因到部當經本部以汕頭商會匾額前已彙案頒給至蔡有明等應給一等獎章尙無成案可稽擬另訂此項獎章辦法俟訂定後再行頒給於本年一月間開摺呈明在案本部當即詳擬獎章辦法一面電知該省將應給獎章各員詳細履歷並事實造冊送部以憑核辦現准該省將各該員履歷事實分別造冊送部並聲明前次電達員名內蔡明南誤作蔡有明金在田一員本請二等獎章誤列一等轉以張淑楷列在二等應即更正又金在田業已病故邀免造冊等因咨請核辦前來查本部擬訂獎章規則業於上月間呈奉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規則圖式存此批等因奉此廣東請獎一案應即遵章辦理核閱該省所送冊內請獎一等獎章之蔡明南等十員請獎二等獎章之陳靜波

等九員均屬維持治安有功商界與獎章規則第三條第八款規定相符應請如擬給獎如蒙允准即由本部
咨行該省轉給祇領並請飭交政事堂銓叙局查照備案所有遵給廣東振武上將軍巡按使請獎汕頭商會
人員緣由理合開單呈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廣東請獎汕頭商會人員繕單恭請鑒核

計開

蔡明南 李采臣 胡伯疇 方雲友 蔡竹銘 曠嵩亭 蔡惠卿 陳雲浦 林君祥 張淑楷

以上十員請給一等獎章

陳靜波 徐子青 吳价仁 蔡凱石 魏靜卿 朱露生 黃曙旻 高振之 沈衡圖

以上九員請給二等獎章

都翊衛使阿穆爾霽圭呈副使陽倉扎布因病懇請續假以資調理文並 批令

爲翊衛副使因病懇請續假一月仰祈鈞鑒事竊據翊衛副使陽倉扎布詳稱前因回旗省親料理旗務懇請
轉呈請假兩月奉 大總統批令准予給假兩箇月此批奉此遵即束裝回旗料理一切旋因感受時疾醫
治迄無功效茲屆假期已滿病勢未見痊減誠恐有誤要公再四思維惟有仍懇據情轉呈仰乞 大總統
恩施准予續假一箇月俾資調養一俟病體稍痊即行迅速回京不敢稽延致曠職守等因前來所有翊衛副
使陽倉扎布因病懇請續假一月各緣由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予續假一箇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公署政務軍務兩廳薦委各員擬請分別叙官以昭激勸文並

批令

爲直隸巡按使公署政務軍務兩廳薦委各職人員擬請分別叙官仰祈鈞鑒事竊查文官官秩令第三條載文官授官進官加秩依左列之規定第六條載薦委職授官由所屬長官稟奏呈請 大總統命令行之又准銓叙局咨開京外薦委各職叙官擬請交局核復再行分別叙授經詳由國務卿擬准照辦奉 大總統批閱各等因公布通行在案伏查直隸爲畿輔重地內政外交素稱繁劇自官制變更裁撤各司局所事無鉅細萃於一廡政務益形紛曠上年家軍到任時公署職員計一百數十人嗣改組政務廳裁汰過半深慮事多人少或滋貽誤幸該員等肫皇夙夜各盡所長庶政百端藉無廢弛至軍務廳人員上年改組後分科治事人員較減亦皆克盡厥職卓著勤勞家軍忝膺重寄一載有餘幸免覆陳之愆實賴萃材之助茲值叙官曠典百僚欣企所有本署政務軍務兩廳據屬除武職各員外自應分別薦委仰乞恩施茲將職務較重資格較優之員按照文官任職表作爲薦任待遇其餘作爲委任待遇並將兩廳職員履歷分繕清冊二件恭呈覽合無仰懇 大總統俯念各據屬辦事勞勩飭交銓叙局查照文官官秩令進官加秩之條從優議叙以勵賢能出自逾格鴻慈所有直隸巡按使公署政務軍務兩廳薦委各職人員擬請叙官并繕呈履歷清冊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辦單冊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報察屬各軍事機關遵照懲治盜匪法詳經核准槍斃盜犯列表彙報文

並 批令

為呈報察屬各軍事機關遵照懲治盜匪法詳經核准槍斃盜犯列表彙報仰祈鈞鑒事自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懲治盜匪法公布後當即飭屬遵行所有各縣暨各軍事機關訊辦盜匪詳經彙送核准槍斃各案業經按月分別彙報在案查四年自六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除各縣均無詳報懲治盜匪案件外祇據各軍事機關詳法訊辦盜匪各案經彙送核准槍斃者共六名除分咨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外理合備文彙案列表敬祈 大總統鑒核諒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表併發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 為呈報江蘇各軍事機關遵照懲治盜匪法詳經核准槍斃盜犯列表彙報仰祈鈞鑒事竊查江北葦蕩營舉務前因註冊完竣接辦清丈業將大概情形呈報後嗣准財政部咨催認完徵數自日期復將清丈未竣無從預算緣由據實咨陳各在案惟是清丈一役手續極繁兩蕩六汛曾分十有三班按隊丈量現查石蕩三汛業已一律丈畢正在核算地畝分

定等則尤蕩三汛其南北兩汛清丈均經完訖出河一汛加班趕辦如果天氣晴霽約期一月亦可竣事但其

中困難情形約有數端謹為 大總統縷晰陳之一日用人此次清丈凡督算核算繪圖等事均關緊要非

精明諳練之員難勝斯任而撥戶指界又非本處董事段日不得其詳則籌等詳慎遴選先儘總分局各員司

委派清丈臨時復派諳熟於丈算人員隨往助理並責成董事段日眼同丈量以防流弊值茲盛暑炎熱之時

各該員等奔馳隴畝辛苦異常且此間地近海濱食用均係鹹水有因疾病請假者有因體力不勝辭職者續調人員半多不服水土不肯就職鼎業等惟有繩以大義使之勉力從公現在出河汛尙有五班丈量仍擬酌量加班以期迅捷二曰繳價查左蕩官產內有濟南製鹽公司如大德大阜公濟大源大有晉等所用蕩地屢經催令遵章報名註冊迄未照辦蓋因有人倡議通屬煎鹽所用草地概免繳價亦應按案邀求准免於是各公司遂皆意存觀望而蕩民等聞此消息亦即頓萌倖免之心實於繳價前途大有影響現經鼎業等咨准財政部核復確守價額每畝應繳一千二百文飭由兩淮鹽運司在各公司鹽價內扣除仰託中央威令該公司等富不敢再事延宕而蕩民等應繳地價亦即無可藉口似此種種障礙令人筆難罄述三曰地畝輾轉官產私推由來已久輾轉典當業主屢更此次挨戶清丈原業主與典當之人彼此互相推諉以致爭議不休節經諭飭紳董剴切勸導秉公理處並告以原種原領係爲體恤蕩民起見倘仍藉詞影射即將該地收回另行招領決不稍從寬假致令繳價逾延四曰奸民抗拒右營於前清同治年間清丈曾經充發三人棍徒知警尙易服從左營因前此未辦一人於註冊時出河汛竟有聚衆之事幸賴軍隊彈壓始就範圍現聞該汛蕩棍又有煽惑愚民開會演說希圖阻丈等情復經會營查拏即據該蕩董等出結具保在案嗣後倘有聚衆違抗即行從嚴懲辦以遏刁風伏懇蕩官產仰蒙 大總統德意准以繳價之半濬河築堤爲國家關無量之膏腴爲蕩民圖百世之利益在稍有知識者罔不歡欣鼓舞稱頌同聲但愚民易於圖成難於謀始明知無計把持不免羣懷觀望鼎業等自應堅持定見督同兩局局長等積極進行勉爲其難勞怨不避以副 大總統嘉惠黎元之至意除俟情丈完竣分定等則另行呈報外所有困難情形理合據實呈明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財政農商各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咨

內務部咨復陸軍部准咨開差遣員統莊稟請冠姓更名一節應准備案請查照文

爲咨行事准咨開據差遣員步兵上尉統莊稟請冠姓金更名莊等情轉行到部本部復查無異所有該員統莊冠姓金更名莊一節應准備案除註冊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朱啟鈴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七日

內務部咨復陸軍部准咨開健銳營翼長伊積斯彈請更名一節應准備案請查照文

爲咨行事准咨開健銳營翼長伊積斯彈請更名伊成等情轉行到部本部復查無異所有該員伊積斯彈請更名伊成一節應准備案除註冊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朱啟鈴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內務部咨復外交部准咨送釜山隨習領事張天元年齡履歷到部所請改隸廣東南海縣民籍一節應

即照准請查照飭遵文

爲咨行事准咨送釜山隨習領事張天元年齡履歷等因到部查該員所請改隸廣東南海縣民籍一節前以來咨未經聲叙年齡履歷當經咨請查開補送在案茲既准咨送該員年齡履歷前來所請改隸廣東南海縣民籍一節應即照准除由部註冊並咨行廣東巡按使飭縣備案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朱啟鈴

部 印

中 華 民 國 四 年 六 月 三 日

大 理 院 復 山 東 高 等 審 判 廳 函 (統 字 第 三 百 零 三 號)

逕 復 者 准 貴 廳 八 六 一 號 函 開 案 據 濟 南 地 方 審 判 廳 長 張 允 同 詳 稱 查 各 級 審 判 廳 試 辦 章 程 第 三 十 八 條 云 無 罪 之 判 決 但 須 聲 明 赦 免 之 理 由 不 列 定 款 等 語 是 凡 同 一 被 告 人 經 檢 察 廳 起 訴 觸 犯 數 罪 而 審 判 廳 判 決 僅 能 成 立 一 罪 者 應 於 主 文 內 列 明 被 告 人 所 犯 某 罪 處 以 某 刑 其 餘 不 能 成 立 之 數 罪 僅 須 於 理 由 欄 內 聲 明 某 罪 不 成 立 或 不 能 證 明 應 行 放 免 之 理 由 不 必 於 主 文 中 列 舉 被 告 人 某 部 分 無 罪 又 某 部 分 無 罪 惟 現 有 一 說 謂 同 一 被 告 人 觸 犯 數 罪 其 能 成 立 罪 名 之 部 分 固 應 於 主 文 中 列 明 所 犯 何 罪 所 處 何 刑 即 其餘 不 能 成 立 之 各 罪 亦 應 於 主 文 內 列 舉 被 告 人 某 部 分 無 罪 又 某 部 分 無 罪 若 僅 於 理 由 欄 內 聲 明 各 無 罪 部 分 放 免 之 理 由 而 不 於 主 文 中 列 舉 其 無 罪 之 部 分 應 以 未 經 判 決 論 議 兩 歧 頗 滋 疑 義 案 關 法 律 解 釋 本 廳 未 敢 懸 擬 理 合 詳 請 鈞 廳 鑒 核 轉 請 大 理 院 迅 予 解 釋 電 覆 祇 遵 懸 案 以 待 懇 即 施 行 等 情 前 來 相 應 函 請 貴 院 迅 予 解 釋 以 便 飭 遵 等 因 到 院 本 院 查 檢 察 廳 對 於 同 一 被 告 人 指 明 數 罪 起 訴 審 判 衙 門 審 判 之 結果 認 為 僅 能 成 立 一 罪 者 判 決 主 文 中 祇 須 對 於 有 罪 部 分 列 舉 罪 刑 其 不 為 罪 之 部 分 毋 庸 列 舉 但 理 由 中 應 將 無 罪 之 理 由 聲 叙 其 或 因 行 為 法 益 之 異 而 一 罪 數 罪 之 學 說 不 一 致 者 則 無 罪 部 分 亦 可 於 主 文 中 分 列 以 明 示 準 繩 而 免 誤 解 又 縱 非 此 類 原 因 而 將 無 罪 部 分 列 入 主 文 者 雖 不 免 有 繁 冗 之 嫌 仍 不 能 謂 為 違法 原 詳 所 舉 兩 說 以 第 一 說 為 是 至 審 判 廳 試 辦 章 程 第 三 十 八 條 所 謂 無 罪 之 判 決 係 指 被 告 人 行 為 全 部 無 罪 之 判 決 而 言 所 謂 定 款 即 指 該 條 列 舉 之 五 款 而 言 所 以 省 略 判 決 之 形 式 已 與 現 行 判 決 定 式 不 符 與 本 問 題 毫 無 關 涉 原 詳 此 點 不 免 誤 解 相 應 函 復 貴 廳 轉 飭 查 照 此 復

中 華 民 國 四 年 八 月 七 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吉林 遼北
黑龍江 齊齊哈爾
山東 濟南
山西 太原
江蘇 蘇州
浙江 杭州
安徽 蕪湖
江西 九江
福建 福州
廣東 廣州
廣西 梧州
雲南 昆明
貴州 貴陽
四川 成都
陝西 西安
甘肅 蘭州
河南 開封
湖北 漢口
湖南 長沙
江蘇 蘇州
浙江 杭州
安徽 蕪湖
江西 九江
福建 福州
廣東 廣州
廣西 梧州
雲南 昆明
貴州 貴陽
四川 成都
陝西 西安
甘肅 蘭州
河南 開封
湖北 漢口
湖南 長沙

應兼任初選監督在籌備選舉期內原報知事如須易員希於飭委時間具職名並聲明無黨及脫黨情形咨報本局彙案轉呈請查照辦理文

為咨行事案准貴監督咨送所屬各初選監督名冊並聲明各該員或向無黨籍或業已脫黨等因到局當經本局繕具名單呈報 大總統鑒核於七月十八日恭奉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單併發此批等因查初選監督依法係以縣知事兼充各縣知事任免升遷在所恆有則初選監督之職務即因本任而時有轉移自此次彙報以後凡新經更調之縣知事均應兼任初選監督凡在籌備選舉期內原報知事如須易員即希於飭委該員時一面開具職名並聲明是否不黨及脫黨情形咨報本局彙案轉呈以重選舉而符功令奉批前因相應咨請貴覆遠監督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鑑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 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江蘇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在核冊列上海等五縣初選區調查員資格均屬相合應准一律任事請轉飭遵照文

為咨覆事案准貴監督咨開案查本覆選區所屬各初選區調查員履歷業將旬容等三十縣彙案咨覆在案茲據上海松江青浦奉賢川沙等五縣初選監督詳報調查員履歷請予轉咨前來本覆選區督運員核與第三十一條各項資格尚屬相符該員等或向無黨籍或已脫黨均經報由該初選監督切實明確核

政府公報 咨

八月十二日第一千一百七十二號

據以彙轉除將未經核確之二十五初選區調查員履歷檢備詳報依限陸續核咨外相應將上海松江青浦奉賢川沙五初選區調查員姓名籍貫年歲資格及有無黨籍或何時脫黨造具清冊備文咨報貴局請煩查核速復施行等因查冊內所列各員經本局詳加覆核均具有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一條資格該員等或向無黨籍或業經脫黨均經分別計明核與本局呈准禁止辦理選舉人員列名黨籍通行辦法亦屬相合應准一律任事以策進行除電覆外相應咨請貴監督查照轉飭遵照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局長顧 鑑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五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福建省選區選舉監督查核冊列閩侯等四十縣各初選區調查員資格均屬相符應准一律任事至未報之各初選區應嚴催迅速冊報以符調查期限

請查照辦理文

為咨覆事案准貴監督咨開查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一條初選區設選舉資格調查會由初選監督就左列各員委任組織之一各縣公署所屬職員二有本法所定選舉資格之一者三辦理地方公益事務滿一年以上者前項調查會調查員以名次在前者一人為之長調查員人數由初選監督酌量地方情形核定之又第三十四條選舉資格調查會調查員委任後在初選區報由覆選監督覆選區由覆選監督將各該員姓名籍貫年歲及其資格報告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俟覆核相符始得成立開會各等語當經本監督飭行各初選區選舉監督依法慎選委任並將各該員姓名籍貫年歲及其資格並有無黨籍報由本監督轉咨貴局覆核在案本省交通異常不便文書往返郵電需時各區所選調查員資格間有填註缺略或疑義駁查殊費手續以致全省六十二縣調查員冊至今尚未編齊惟初選調查期限業奉教令公布則一切進行事宜未便稍有延誤茲查閩侯長樂連江羅源古田永泰霞浦福鼎福安仙遊思明晉江安溪大田金門海澄南靖長泰

平和詔安雲霄長汀寧化歸化連城武平永定漳平寧洋兩平尤溪永安建陽崇安浦城松溪光澤建寧泰寧寧德等四十縣均已先後選任具報並以名次在前者一人爲之長本監督覆核資格均屬相符除批示候咨請貴局覆核相符後再行成立開會並嚴催未報各區迅速具報外相應先將閩侯等四十縣初選區資格調查會調查員清單咨送貴局覆核迅予電覆以憑飭遵等因到局准此查冊送閩侯等四十縣各初選區資格調查會調查員前經貴監督電稱嚴加考核資格相符等語業經本局於蕭陽兩電先後復准在案茲查冊列各員均與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一條所定資格相合各該員等或向無黨籍或業經脫黨核與本局呈准通行辦法亦屬相符應准一律任事至未報之各初選區應請貴監督嚴催迅速冊報以符調查期限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鑄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五日

京兆尹致政事堂印鑄局抽錄清查地畝收費價目及限期簡章請登公報函(附簡章)

逕啟者案照京兆清查官產現因章程稍有變更而期限又甚催促特恐各地戶未及週知有誤投報爰將收費價目及限期摘要送上一份即乞查照登諸公報俾速具報至紉公誼此致

附鈔簡章一份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五日

摘錄此次咨准定限及修正收費簡明章程

按清查地畝一再展限有失威信此次咨准凡在陰曆九月底以前具報者均照修正章程限內收費自陰曆十月初一日起應按罰則辦理不再展限爰將章程摘錄如左

清皇室內務府各項租地及王公府地查明後給予部照每畝收照費大洋五分陰曆十月初一日起照費加

倍徵收應每畝一角註冊費收大洋三分

旗人原有圍地及自置圍地每畝收照費五分註冊費已驗契者免未驗契者每畝收大洋三分但此項圍地須憑龍票或紅契上載明老圍地字樣為證如龍票遺失亦無其他證據足以證明者得以佐領圖片證明之

陰曆十月初一日起照費加倍徵收應每畝一角註冊費仍收大洋三分

八項旗租地如係原佃照舊納租倘已推當過戶並未驗契者責令補驗後發給官地部照每張收照費兩角自陰曆十月初一日起加倍徵收每張收大洋四角

領軍官荒地營地學田衛田軍田河務局所管地無主廢地均照官產處分條例辦理其各種建築物動產均

同

公共團體名義之地均照民地納費繳價升科

已報升科而未納糧地仍應補發部照每畝收照費大洋五分如已繳縣照費者免自陰曆十月初一日起無論已否繳過縣照費每畝概收大洋一角

有糧之地如糧額不符凡在糧額以外每畝收照費大洋兩角註冊費大洋三分自陰曆十月初一日起照費加倍徵收每畝應大洋四角註冊費仍收大洋三分無糧地無論紅契白契均每畝收照費大洋兩角註冊費大洋三分白契仍應分別驗驗無契者每畝收照費大洋四角註冊費每畝大洋三分陰曆十月初一日起有紅契者每畝加收大洋一元無紅契者分三等繳價每畝上等五元中等四元下等三元註冊費仍收大洋三分

小糧地及墊差地每畝收照費大洋一角註冊費大洋三分陰曆十月初一日起每畝加倍應收大洋兩角註冊費仍收大洋三分

租籽地(即民人受買旗人之地)每畝收照費大洋兩角註冊費大洋三分陰曆十月初一日起查照無糧地

地罰則辦理

各項地畝不及畝者仍照一畝收費

勅

內務部飭第五十五號
僉事沈承熙因病出缺所遺警政司第一科科長派僉事李升培兼充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鈐
右飭李升培准此

右飭李升培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九日
教育部飭第二六六號
為飭知事現在全國編範校長會議將次開會應派本部參事許壽裳司長伍崇學僉事張邦華視學張繼照
為會議出席委員此飭

教育總長湯化龍

右飭本部
參事張邦華
參事許壽裳
司長伍崇學
視學張繼照
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七日
教育部飭第二六八號
為飭知事本月四日本部具呈遵論考驗京兆各屬小學教員詳擬甄別規程繕單請示奉批示准如所擬辦
理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由本部組織甄別委員會以策進行除會長職務即由本部次長兼任外應派僉
事陳懋治談錫恩柯興昌視學楊乃康白振民虞銘新許丹錢稻孫編審員毛邦憲陳衡恪主事高丕基劉靖
侯胡福銓狄槐馨等為本會會員為此飭知仰即遵照此飭

教育總長湯化龍

右飭僉事陳懋治等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九日

蒙藏院飭

為飭知事本院具呈整頓院務甄別僚屬請將秘書龔銘鳳僉事馬為瓏主事唐彥保羅廷欽歐陽桓王常印等分別免職於八月五日奉大總統批令龔銘鳳等已有令明發矣其主事唐彥保等四員並著一併免職等因合行飭知該員仰即將前領委任狀繳還本院可也此飭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右飭免職主事

王常印
唐彥保
羅廷欽
歐陽桓
准此

院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 日

蒙藏院飭

為飭知事本院整頓院務甄別僚屬業將秘書龔銘鳳等分別免職并裁撤辦事員十員曾經呈明在案除辦事員恆錫郁貴自行辭差王廣森一員業經遞退外辦事員張濂曾致陳邨董元春鄒澤宣楊維翰陶鑫均著一併開去差使合行飭知廳司傳知各該員遵照此飭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右飭

第一司
總務處
准此
第二司

院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 日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部推廣電綫於黑龍江興隆溝地方添設電報局一處茲據報告興隆溝
業於七月二十八日成立照章收發官商各項電報特此通告
Hing Jung Kou 電局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九日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二預備學校畢業學生程煥分發陸軍第八師充當軍官候補生行抵保定車站遺失畢業證書一紙除咨行陸軍部備案外
所有遺失預備字一百八十七號畢業證書應即作廢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誌通告

本院刑一庭八月七日上午十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劉煥文對於貴州高等審判廳就劉煥文浮收丁糧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殷水芳等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殷水芳等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黎亮臣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黎亮臣等偽造通用貨幣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何錫等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何錫等偽造通用貨幣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何錫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何錫等共同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卓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張卓盜竊共犯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袁觀瀾對於貴州高等審判廳就袁觀瀾侵佔公款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左子彬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左子彬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蔣全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蔣全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誌通告

本院刑一庭八月十一日上午十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沈現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沈現玉強盜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董雅而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董雅而侵佔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朱秉鈞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朱秉鈞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方公賢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方公賢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何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何有賄賂未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蘇劉氏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蘇劉氏賄賂幼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成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李成等賄賂及收受被賄賄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周秉起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周秉起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陸榮傑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陸榮傑保和誘和姦及偽造私文書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東懲戒處王馬福盜之所為判決從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八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吳萬明與吳萬梅因爭繼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陸仁燦與高氏因異姓繼承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周家書與周李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紹庭與曾林因債務糾葛不服雲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安純與黃漢卿因賭款糾葛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露山等與小林洋行因貨款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聶富福與劉立衡因店業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賴廣成與廣州大清銀行清理處因債務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梁神采與何廷鈞因贖田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單玉春與單玉祥因房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關書齡與桂源因賠償名譽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文翰與孟有泰因賭場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瓊林與九江儲蓄銀行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何蘭齋與李宋氏因房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奕豹與傅言慎等因山地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全其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犯竊盜罪所為之私訴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八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羅世榮等與羅明錫等因賭博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蔣禮階等與黎松隱因租稅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葛文新與蔣萬山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董培善與董文琴等因配產糾葛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白傳氏與吳林琴等因地畝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葉德綿與葉用欽因舖租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慶福與徐利金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雷錫熙與孫遠孫因保債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林賢統與林伯潤等因繼承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孟季霖與李鳳鳴因工款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爾秀與徐秀安因貨銀糾葛不服本院終審判決之一部聲請再審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趙修傑等與劉三因入徒住持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崔思忠與趙慶運因賣地糾葛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方友臣與王雲琴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朱廷生與土成號因賬目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特通告

本院刑二庭八十九日上午十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陳登奎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陳登奎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孔憲禮等對於吉林高等審判廳就孔憲禮等共同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支偉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陳林統犯脫逃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畢道明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畢道明賄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湖南桃源縣就王厚氏營利和誘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特通告
- 本院刑二庭八月十二日上午十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齊錫朋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齊錫朋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志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李志等恐嚇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董廣演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董廣演傷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最高法院 通告

八月十二日第一千一百七十二號

一上告人楊水清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楊水清等吸食鴉片及開設煙館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梁潘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梁潘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更正

頃接內務部民治司函稱本月十一日公報登載本部批示增祿文一件查祿字誤作錄字相應函達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第一千一百七十三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角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角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每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 如登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總統令

大總統策令

江天鐸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楊晉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黃德章爲京師地方審判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二日

大總統策令

蒙藏院呈請任命任承沆爲參事梅光羲方燕庚爲司長梁秉鑫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准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咨陳請任命唐正杰袁光銑楊昌年爲甘肅省城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周振清授爲陸軍步兵上校齊瀛授爲陸軍騎兵上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咨擬以霍嵩武接襲世管佐領請准接襲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據奉天巡按使張元奇電稱新民縣地方於七月二十九三十等日迭次大雨西北兩壩均經漫決全街水深七八尺縣署及民房商鋪多被沖毀傷斃人口無算四鄉被災者竟至一百三十餘村屯之多盤山縣亦以連日大雨遼水暴漲沿河之一二三等區地畝被淹殆盡房屋大半坍塌此外瀋陽遼陽海城營口彰武興城雙山鳳城寬甸黑山等處亦均先後詳報水災現飭財政廳籌撥款項趕辦急賑第災區既廣來日方長非有數萬圓不足以資接濟擬懇援照浙江江西等省酌撥帑項以恤災黎等語該省頻年荒歉戶鮮蓋藏茲又天降霖霖遼河泛溢致遼瀋道屬各該縣俱成澤國哀我黎庶昏墊何堪著財政部迅撥銀三萬圓並由本大總統捐銀三千圓即日匯奉交由該使遴員分赴災區妥速散放毋任流離失所以副本大總統統念民生之至意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據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先後電稱該省新安洛陽鞏縣濟源沁陽許昌等處迭因大雨連綿山水暴發東北漢河西北同河同時漫溢民隄相繼決口秋禾淹沒房屋沖塌其餘電報不通之處尙有未經報到者已分別確查等語該省連年兵燹塗炭已深民氣未蘇偏災復遭哀我黎庶疾苦何堪著財政部速撥銀三萬圓並由本大總統捐銀三千圓剋日匯交該巡按使遴派委員馳往被災處所分別賑濟以拯民生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交通部呈查復京張鐵路弊端並就礦煤車票營私需索四項分別整理各情形該路紀綱敗壞無可諱言應責成新任局長劉式訓淬厲精神破除情面將一切積弊摧陷廓清前局長關冕鈞辦路多年於路員泄查市儉把持未能毅然改革符實難辭業已撤差准從寬免議其餘不職各員司如呈分別察看開除降調以示懲儆現在財力艱難鐵路要政上益國帑下利商民關係至鉅固宜注重技術尤應慎選廉能准如所議由該部切實施行毋得仍前玩泄是爲

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二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轉陳印鑄局局長袁思亮丁憂蒙卹感激下忱並假滿回京供職日期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核議前阿爾泰辦事長官帕勒塔原請分駐京綏委員江天鐸等獎案請訓示由

江天鐸已另有令明發其唐寶鐸一員著交政事堂存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令嚴定各省警務處處長資格並擬具預保辦法繕單請鑒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
蒙藏院

呈會同擬定蒙藏院發給京外寺廟有職各喇嘛劄付度牒貼用印花規則錄請

訓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院通行遵照規則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派員甄別各艦艇輪機員弁匠目事竣鈔錄表冊請鈞鑒由
呈悉表冊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報海軍總司令處及軍械所驗藥庫海軍醫院被颶坍塌急須修繕情形請鈞
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審計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農商部呈報農政專門學校改組農林傳習所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交通部呈爲滙陳本部財政不敷情形懇令財政部撥款接濟祈鑒由
應由財政部會同該部妥籌辦法呈候核奪表并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交通部呈本部秘書僉事技正等奉令授官詳請代陳謝悃據情轉呈鈞鑒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新簡昭烏達盟盟長蘇珠克圖巴圖爾應否由院帶領覲見請訓示由

應由該院帶領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政院參政孫毓筠
京畿軍政執法處長雷震春

呈請將前安徽都督府秘書趙學正援照附亂自首特赦令准予自

新會呈請示由

既據稱趙學正悔罪自首出於至誠應即准予特赦仰候彙案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京兆尹沈金鑑呈剿辦回匪李鳳山等支用各款核實造銷繕冊呈鑒由

交審計院核銷並交財政部查照冊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
安徽巡按使韓國鈞

呈保薦人員潘祖光遵批送覲由

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蒙頒珍品敬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和順縣人民聚眾抗捐搗毀釐卡焚掠鹽店逼官拒捕謹將聚集解

敬各情形恭摺具報由

呈悉仍著督飭嚴緝在逃首犯務獲懲辦毋任漏網至該知事董清蟻於此案措置情形尙無不合應准免予置議交內務財政司法三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巡視閩省沿海各縣事竣謹將周歷地方大概情形陳請鑒核由呈悉交內務財政陸軍司法教育農商交通各部暨全國水利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出巡考查所得擬具整頓內務財政司法教育實業各辦法呈請訓示由

交內務財政司法教育農商各部分別核議具復所呈地圖及巡迴教育章程并交內務教育

兩部查照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財政部呈為擬訂部設採金局暫行章程繕單祈鑒文並 批令(附單)

為擬訂部設採金局暫行章程繕具清單仰祈鈞鑒事竊本部於本年六月間呈請附設採金局派員辦理以
濬利源而資鑄幣業奉鈞令准予設立在案當即督率局員認真籌辦一面派員分赴各省實地調查兩月以
來稍有端緒伏思我國地大物博金類鑛產本極豐饒際茲款純時艱倘能廣為開採經理得宜藉以輔助度
支改良幣制裨益實非淺渺惟查從前官辦者未能成效大彰其商力經營者又苦資本薄弱因循既久而廣
大無窮之寶藏迄未大洩其菁英坐令地寶久淹庫空莫補辦理不得其法竊深惜之現鑄金銀銅等有關鑄
幣各鑛入手辦法擬就開採有效之區先加整理復就蘊蓄最多之地悉力經營但非明定章程不足以策進
行而示標準茲謹擬訂採金局暫行章程十三條俾資遵守倘有未盡事宜隨時酌加修改以期完密如蒙核
准即當轉飭遵照切實奉行所有擬訂採金局暫行章程緣由理合繕單呈明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准其暫行試辦交農商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財政部採金局暫行章程開列清單恭呈鈞鑒

第一章 職員

- 第一條 採金局附設於財政部由財政總次長督率辦理籌備採金事宜
- 第二條 採金局置總辦一人秉承總次長處理本局事務

第三條 採金局暫置技師文牘主任調查主任籌議員辦事員若干人俟調查金銀銅等礦次第開採事務較繁再行分科任事

第二章 職務

第四條 各省地方發現各金類礦產採金局認爲可供鼓鑄貨幣之用者有優先開採之權

第五條 採金局於各省金銀銅等礦應酌量情形指定區域秉承總次長派員分別調查

第六條 凡金銀銅等礦經調查確可開採者應秉承總次長派員籌畫開辦

第七條 凡各省官辦金銀銅等礦採金局應秉承總次長隨時監察考核其有應行擴充整理者得由部派員接收辦理

法

第八條 凡商民已開採金銀銅等礦可供鑄幣之用者採金局得酌量情形秉承總次長商訂收買礦產辦

法

第九條 採金局應就金銀銅等礦最多地方秉承總次長酌定區域設立分局派員管理開採及收買礦產

等事宜

第十條 凡鉛錫鍊等礦爲輔助鑄幣所必需者得做照本章程以上各條辦理

第十一條 凡開採及接辦金類各礦時應由部隨時咨明農商部備案

第十二條 凡調查開採接辦金類各礦有應需地方官協助時得由部分別咨飭辦理

第三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奉 大總統批准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請核定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謹將浙省歷來任用知事情形暨杜絕請託辦法據實覆陳請鈞鑒文並

批令

爲祇奉訓示感悚交榮敬謹聲明實在情形恭呈仰祈鈞鑒事竊 映光於臨海行次奉到政事堂本月十七日

封寄內開奉 大總統諭各省巡按使本籍人員現經逐漸更換浙江巡按使籍隸本省但考察浙江一切

政治俱有進步可觀政府用人祇求實效不能以籍貫之關係率予量移致失久道化成之意夫本籍人爲本省官弊在親朋攀附拒之則情有難卻繩之則法或不行果使屏絕聞其登用賢俊何致有裙搖軟弊之病聞該省縣知事本籍者什居七八殊非所宜應傳諭該巡按使勿存畛域以杜人言如有挾故請託之人可將此諭懸掛廳事一概謝絕違者依法懲究此爲愛惜人才起見其體會此意毋稍姑息等因違此封寄等因仰見

大總統所以諄諄戒成之至意與始終覆被之仁施肫擊勤拳有逾常格捧讀之下感激涕零自願何人膺此殊遇深維有改無勉之義更何敢以瑣詞陳辯上瀆睿聰重念腹心手足之言又未敢以含意不伸轉同

自外徬徨汗淚無任屏營敬以歷來任用知事實在情形爲 大總統詳晰陳之伏查浙省當改革之初省中組織軍政府各府分立軍政分府軍政府都督與軍政分府都督皆係本地人充任舊日官僚率多遷徙是以各縣知事亦多以本地人任之誠如傳聞縣知事本籍者什居七八然自蔣前都督尊蓋實行迴避本縣朱前都督瑞實行迴避本府並各經遴選他省人員分別任用及映光受命爲民政長益復物色他省人員酌量委任旋奉頒知事試驗條例實行迴避本省則浙省七十五縣缺無論本籍外籍皆遵章咨送試驗或量予保免其外省人員奉核准後當然回任本省人員因皆隨試驗而夫矣自第一屆試驗知事分發到省後凡有未經試驗分發知事開缺悉以候補知事委充當時業經具呈聲明嗣後知事不復委任本地人所有歷委知事並經分別彙咨有案中間惟有東陽縣知事一缺因該縣別有事故連委候補知事兩員皆先後撤調其時第一二屆到省人員察有才幹稍優者均已遷委得缺一時查無入地相宜之人不得已以本省曾任樂清縣知事及行政公署警務科長之張寅代理亦經特別聲明呈奉批准在案其餘所有原任各縣知事之本籍人員業已更換殆盡就現任全省七十五缺除張寅係部章頒到後特別呈明委任外僅有武義淳安紹興開化玉環五縣係浙籍人皆係從前委任又皆係第四屆保免人員照章尙在聽候傳考期間張寅亦於第四屆保免核准當如期咨送考詢是則浙省任用知事實無違背定章之舉本籍人員更無什居七八之多茲特附陳現

任知事表一紙仰祈鑒核此 映光 到任後所有任用知事之實在情形也至於接見紳民僚屬均於客廳懸掛
 凡則惟重要各機關主任長官隨到隨見其餘進見之人先令於掛號處遵照判定單式書明事由再飭招待
 員當面詢問明晰稟明定奪如有應陳公事即由招待員以次陪帶入座分班接見儀節有定式言語有定程
 暑刻有定限在稠人廣座請託之言自然不敢出口無待拒絕其有投函干請者無論何人概不置復初時頗
 不免為眾怨詈現在行之已久漸亦相安尚無為難之處此 映光 所以謹防請託之大概也 映光 仰荷 大
 總統特達之知惟是兢兢守法奉公尙慮區越如稍有徇私姑息撫躬何以自容矧此端一啟勢必紛至沓來
 萬不能每人而悅則是將以市德而反以叢怨 映光 雖愚詎敢為此區區之忱所可矢之繳日者也現在祇奉
 明諭自當懷遠明訓益矢公忠惟 映光 自念菲材受知過重因滋物議深抱不安頂踵之報祇期永矢於學生
 霜露之施云荷裁成之厚德除敬謹遵辦理外合將所有浙省歷來任用知事情形暨杜絕請託辦法敬謹
 具呈聲明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表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敕 諭

韓國鈞呈敬舉賢能包允榮廖楚璜二員請優予獎勵文並

批 令

為敬舉賢能請予優獎以資鼓勵仰祈鈞鑒事竊維庶政之修明端資賢俊而百僚之觀感惟在甄陶皖省兩
 亂迭被災荒伏莽未清民生凋敝知事一官非慎選賢能無以為地方謀安寧之福國鈞到任即兢兢注
 意於此地就本省考求或從他處羅致雖衡才未必悉當而用人一秉至公茲就考察所及如署靈璧縣知事
 包允榮署巢之知事廖楚璜其政績實有足稱者靈璧幅員遼闊民俗強悍素為盜匪充斥之區自前任礪

知事許福慶廢弛捕務聚衆搶劫殺人放火之案幾於無日無之甚或全集被劫或連劫至數十家之多居民朝不保暮日在憂惶恐懼之中該知事包允榮抵任首以緝捕爲務親赴四鄉督隊巡緝凡有劫案無不破獲積盜憤匪獲辦殆盡而又能推鞠精詳一無冤濫巨慈授首良善得安靈境水害無年不有該知事現正計畫開濬河渠雖竣工尙需時日而民樂爲用自易觀成餘如募公債捕蝗蝻興學勸農無不竭精聚神洋厲以圖靈民因地方公事來電竟以慈母稱之其愛戴可見該員本前廣東候補知縣前署香山會署政績固鈞因靈壁繁要得人不易特爲電調來皖委署斯缺業於第四屆知事試驗案內核准免試巢縣外近大江內逼巢湖盜匪出沒無定民氣又復囂張該知事廖楚璜抵任後整飭捕務清理訟獄不數月間盜賊斂迹詞訟亦稀皖省知事辦事積習地方發生盜案不能立時破獲迨至督飭嚴緊竟有就他案在押人犯捏報抵數者該知事到任之始即平反盜案一起積案清結尤多謝訟精密實具特長春夏之交捕蝗事起該知事集夫督捕號令所頒農民立集本年蝗蝻以巢縣爲最多肅清亦以巢縣爲最早其得民可見一斑此外地方庶政亦均積極進行事事覈實不尙虛文該員在吉林實任舒蘭縣知縣農安縣知縣前調江蘇委署宜興縣知事劇煙得力爲全省冠此次調皖委署巢縣辦事勤奮始終不懈以上二員均皆才識超卓志趣正大心精力果勞怨不辭爲近今不可多得之才倘蒙特予優獎仍令久於其任其成績必有可觀惟應如何給獎以資鼓勵之處出自逾格鴻施非國鈞所敢擅擬所有敬舉賢能請予優獎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呈 批令包允榮廖楚璜均交政事堂存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安徽巡按使韓鈞鈞呈請理皖省訴訟月報並遵令督促進行文並 批令

爲整理皖省訴訟月報並遵令督促進行仰祈鈞鑒事竊聽訟爲民生治亂之源事變甫定之秋尤宜清理滯獄爲急皖省案稱多盜在前清之季訟獄已苦繁興近年變亂疊遭益以災荒屢見民間訟案膠結愈多官吏習於因循過案久懸莫結積匪逍遙無辜被累囹圄收繫曠日經年良民以求伸之情乞權至困之境其點者巧爲奸利益便濤張積之既久其影響於風俗人心爲患滋大國鈞抵任後深念瘡痍滿目民困待蘇非整頓吏治無以安遺黎而伸積鬱而整頓之法非從清釐積案入手又無以考屬僚之勤惰而策吏治之進行本年二月內擬定命盜詞訟冊式分別已結未結飭令按月具報名曰訴訟月報並飭附列逸犯押犯兩種以資參考通行各地方廳縣按月造冊詳送飭由政務廳長兼承審處處長徐壽霖督同秘書兼承審員沈鈞等悉心考核勤者獎之情者斥之其辦理不合者則不憚煩瑣逐一指駁務戒隱飾而求核實於各知事來見時詳爲詰誡彙示辦法以期力挽頹波養成風氣並於積案較多縣分選派委員幫同清理俾免竭蹶數月以來計已清結命盜雜案共一千零八十餘起詞訟案件共二千八百七十餘起押犯中訊明法辦及開釋者共二千四百四十餘名辦理已有端緒需以時日成效當可預期其冊報未到期者尚有五縣正在疊予嚴催適奉六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申令諄諄以勤求庶獄慎重法權相勸飭將各法庭受理案件按月彙總上聞並以審判定屬吏之賢否分別呈請獎勵各等因仰見軫念民瘼無微不至莫名欽服 國鈞敢不秉承明訓期底於成當已分飭各廳縣查照前發冊式切實舉行並行知高等審檢兩廳遵照辦理一俟冊報到齊即行分別已結未結彙由彙總按月呈報查清理積年案牘不前清會國藩在直督任內辦理成法皖省軍務倥傯之後與當年遺蹟情形相似實際則較更爲難緣辦事需才而此項訴訟月報在民國爲創見各知事夙非馴習有經驗者既苦寡少新進之士又每侈談法理輕視舊章於此種冊報不甚經意故飭辦之初非常困難所有送到各冊有押犯有此人而不列入訟案者有訟案內聲明某某交押而押犯內無其人者有押犯內聲明不正在行爲及嫌疑二事覆覆至本年不釋辦者亦有列冊案由不能索解者非悉心稽核隨時嚴正示以辦法即責令

按月册報恐亦徒成具文國鈞忝任疆吏查照成規遵奉明令固屬應辦之事其承審處在事各員殫精從事遇有繁難重案悉心鈎稽罔間祈夕用收指臂之助於事尚非倖致現册式已經奉到國鈞交卸在即以後由新任度續整理使皖民悉泯怨苦或當非難是則身雖去任不能不惓惓於此者也所有遵令整理訴訟月報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司法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報浮山縣知事曾廣晉率隊擊獲積匪陳彩章并將匪黨盡數擊斃所有在事出力人員懇予破格獎勵文並 批令

大總統鈞鑒據本署政務廳長萬和寅電報轉據浮山縣知事曾廣晉電陳七月二十九日經該知事督率該縣警察會同省派警備隊已將匪首陳彩章暨該股匪黨盡數擊斃并擊獲餘匪等情據此查陳彩章係晉省著名匪首從前犯案甚多當改革時率黨投入軍隊得充軍官駐紮岳陽洪洞等處旋復擁眾作亂肆行搶劫民國元年十二月前鎮守潞澤遼沁營務處楊沛霖帶兵往剿在關家河地方與該匪接戰受傷陣亡經同武將軍閻錫山在前都督任內續派軍隊至東溝村等處地方遇匪開仗均於二年一月由該前都督呈明奉批令陳彩章肆行劫掠擾害地方實堪痛恨應仍督飭各路嚴行搜捕務獲懲辦俾絕根株等因在案該匪有心腹死黨一百餘人皆剽悍凶惡并能熟悉地利以浮山安澤兩縣叢山疊障便於藏身據為巢穴而出沒於翼沁洪趙各縣境民間慘遭荼毒不肖之徒被其利誘威脅轉相煽惑附和日多猖獗日甚與續桐溪弓富魁諸匪暗地勾結實為晉省南路隱患永到任後知該匪等一日不除地方一日不靖趕緊籌設警備隊派遣弁兵

分投剿辦先後擒斬匪黨九十餘名續弓二匪因搜捕緊急無地自容逃散不敢復出惟該匪陳彰章一股仍未歛迹其黨四出潛赴各村鎮苛派勒捐違則燒殺擄掠畏禍者既吞聲忍氣而莫敢聲張分肥者又助虐養奸而爲之護庇以致久稽顯戮經永多方部署除派兵防剿并密設間諜外復於去秋默選幹員數人布置於浮澤翼沁各縣以爲知事責成設法搜捕務期剷絕根株此次該浮山縣知事曾廣晉督帶巡警在辛家莊地方將該匪首陳彰章暨其死黨段小九陳榜蟹子張得標等四名擊斃并擒獲匪劉漢章一名經督備隊官兵合力追剿將逃散夥匪擒斬殆盡據報當派臨汾縣知事葛尙德馳往查驗該匪等首級屍身拍照相片備案并提監禁匪徒辨識復傳訊地方紳民認明取具認狀屬實該股匪計已撲滅無遺又據該廳長電稱准冀寧道尹朱善元函稱在同武將軍署得見晉甯鎮守使董崇仁電稱浮山縣巡警在浮翼交界之史鄆河新莊地方擊斃匪首陳彰章等我軍擊獲陶金貴一名等情所報大致相同查該匪蹂躪地方歷三四年陸軍剿捕至今未能得手一旦除此積患大快人心理合先行呈報所有先後在事出力人員不無微勞足錄可否仰乞恩施准予破格獎勵之處伏候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此次該知事曾廣晉督率警隊擊獲積年匪首陳彰章并將餘黨擒斬殆盡實屬奮勇可嘉曾廣晉著交政事堂存記並給予五等文虎章其餘出力弁兵著賞給銀二千圓以資鼓勵交財政陸軍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縣知事陳應泰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開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爲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仰祈鈞鑒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到省甄別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等因自應遵照辦理茲

查有分發河南任用縣知事陳應泰安詳明慎辦事精勤齊崑潔已奉公樸誠任事李鏡勤慎趨公安靜之吏陶敦臨樸實耐勞事無廢弛孫尹銘寧靜不擾民有頌聲劉楷明習吏事經驗漸深白璽年壯才明洞曉法理黃步瓊文學優長講求吏治蒿中細心思縝密處事周詳王嗣曾練達勤明政平訟理陸葉心地明白謹飭有餘靳樹棠盡心圖治辦事和平桂林學優年富才有為徐仲貞明習法律辦事持平曹瀛篤實樞機蒞事惟勤鄧曰璋才識明敏有守有為文純錫年力方強究心治理孫壽臣老成練達經驗頗深以上十八員於三四年四五兩月先後到省扣至四年四五兩月一年期滿文烈隨時接見或試以差委該知事等多已委署縣缺並有未准部章以前呈請試署之員該管道尹耳目切近飭由道尹先行出考經文烈詳加考核以留於河南分別任用除將該員等履歷分咨內務部銓叙局查照外所有甄別到省縣知事緣由理合遵章出具切實考語並繕具清單備文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查三年四月分到省知事尚有翟則恆蘇企由董鳳華陸樹棠賈毓鄂等五員均因辦理驗契先後蒙獎五等金質單鶴章有案遵照部咨免予甄別故不開列合併陳明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到省一年期滿應行甄別之縣知事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 陳應泰三年四月十一日到省 齊 崑三年四月十三日到省 李 鏡三年四月十三日到省
- 陶敦臨三年四月十六日到省 孫甲銘三年四月十七日到省 劉 楷三年四月十八日到省

白 堃三年四月十九日到省 黃步瓊三年四月二十日到省 萬中輔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到省

王嗣曾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到省 陸 葉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到省 靳樹棠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到省

桂 林三年五月四日到省 徐仲貞三年五月八日到省 曹 瀛三年五月八日到省

鄧日瑞三年五月十四日到省 文純錫三年五月十八日到省 孫壽臣三年五月十九日到省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明平彝縣屬被水成災暨飭委復勸賑情形請鈞鑒文並 批令

為平彝縣屬被水成災飭委覆勸賑撫恭呈仰祈鈞鑒事民國四年七月五日據平彝縣知事徐正鼎詳稱縣屬官入夏以來雨水甚為調勻忽於六月二十三、四、五等日連日大雨勢若傾盆山水暴漲三十日據縣屬長治區銅車壩等村民賀朝恩賀兆文徐有倫趙雲發等報稱銅車河因連日大雨水已平河村民等正在設法防範不料二十六日申刻倏然沖決河堤數十丈兩岸高低田畝概被淹沒一片沙石壅積禾苗損壞無存等情到縣據此知事馳往查勘得該銅車壩沿河一帶一片汪洋被淹之田約計二百餘畝沖決河堤數處共約五六十丈現在水勢未退不能逐畝履勘其水退之處又被沙石堆壓一時不能淘汰災象已成若非加意撫恤不免流離之苦除督同紳董趕將隄決處所修補設法疏消積水挖除沙石以資救濟外所有縣屬銅車壩被水成災大概情形理合備文馳報伏候查核迅飭委員下縣會勘應否蠲緩會詳核辦等情據此除飭滇中道道尹迅速委員前赴該縣會同該縣知事詳細覆勘妥籌賑撫及有無應行蠲緩錢糧再行審定分數依限造具都圖地畝數目清冊詳由該管道道尹分別咨送詳報並咨陳內務財政兩部備案外所有該縣被水成災情形暨飭委覆勸賑撫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特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澂江縣屬被水成災飭委覆勘辦理賑撫情形文並

批令

爲澂江縣屬被水成災飭委覆勘賑撫恭呈仰祈鈞鑒事民國四年七月二十日據代理澂江縣知事楊崇基詳稱本年陽曆七月初間大雨如注晝夜不止東河之堤決口氾濫橫流遂將沿河之二家村捕魚村大人莊中所切摩村舊城右所大營小營及東門外大樹村香村一帶地方田禾盡行淹沒并將右所大營房屋淹倒一片汪洋悉成澤國迭據各村紳民并鄉團局紳於本月十日十二十三等日先後具報懇請踏勘蠲免錢糧前來知事隨即親詣各村履勘所淹田畝水猶汪洋難定確數右所大營等處房屋淹倒三十七間惟是災象已成自應請委會勘分別輕重或蠲或緩以紓黎黎之苦除督飭紳民疏消積水將淹沒田畝據實開報并由知事捐俸及經鄉團各局會同籌款興工趕將河隄決口修築外理合先將被災大概情形具文詳請俯賜查核委勘示遵再縣屬被災各區甚廣其村名地名有尙未詳列者應俟復勘明確再行詳報合併聲明除詳財政廳暨滇中道外謹詳等情據此查該縣災情甚重殊堪憫惻除飭滇中道道尹迅速委員前赴該縣被災區域會同該縣知事詳細踏勘審定被災分數依限造具都圖地畝應行蠲緩數目清冊詳由該管道尹分別咨報并飭查明該縣被災戶口共計若干一面籌辦賑撫以惠災黎暨咨陳內務財政兩部外所有該縣被水成災委勘賑撫各緣由理合恭呈具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宜良縣屬被水成災飭委覆勘賑濟請鈞鑒文並

批令

爲宜良縣屬被水成災飭委覆勘賑濟恭呈仰祈鈞鑒事民國四年七月九日據代理宜良縣知事鍾良駿詳稱縣屬地方本年雨水霪足方冀豐收乃入七月以來陰雨連綿不斷至五六兩日雨勢愈大將漫河堤知事深慮堤壩沖塌爲患匪淺親自督同紳董分赴赤江買龍河文公河各堤岸竭力設法搶險救護不意至六日之夜大雨傾盆直達七日夜半不稍休止以致赤江大水橫溢四山之水同時暴漲各河之水均高出河身丈餘所有縣屬北古城黑希村長安村段官村河溪營江頭村夏官營馬家營高橋村藍家營大小唐家營城東村城北村五百戶營六十舖唐家圍尙王營王家營先鋒營陳所渡胡家營橋頭營上下墩子馬房中所樂道狗街等村直至高古馬共計四十餘里村落田畝道路橋梁皆遭淹沒一片汪洋幾成澤國水勢泛溢直到城區所有東城外長街以下亦水深五尺餘民房坍塌不少即天庫官洋式房舍內設農林實業及染織公司等機關亦爲蕩析尙幸水災較緩先事已有預備是以附近各村人民遭水淹斃者僅祇四五人而房屋糧食牲畜家具什物則損失甚鉅知事當即督同紳民紮成木筏擇赴各村往來渡送災民出險就城外各寺廟暫行棲息將積穀酌提碾米放賑救濟此次水災其被災輕重一時尙難調查除俟水勢稍退卽行詳細查勘據實詳報外所有縣屬靈雨爲災各村田畝房屋被淹查勘救濟大概情形理合具文詳請查核委員會勸辦理等情據此查該縣此次災情奇重深堪憫惻經該知事督同紳民渡送災民出險並酌提積穀散放賑濟辦理尙是除飭滇中道道尹迅速委員前赴該縣被災區域會同該縣知事詳細踏勘審定被災分數查明被災戶口共計若干應否撥給賑款以資救濟依限造具都圖地畝暨有無應行蠲緩錢糧清冊詳由該管道尹分別咨送詳報並咨陳內務財政兩部備案外所有該縣被水成災暨委員覆勘賑濟各緣由理合恭呈具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 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廣西設立清賦總局籌擬章程並調查冊式期限清單請鑒核文並

批令一

附單

爲廣西設立清賦總局籌擬章程並調查冊式及期限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清理田賦以測量清丈爲根本之至計此蓋人皆能言之惟桂省此次清賦尤以彌補預算不敷爲當務之急清丈之舉需人至衆需費至多需時至久當此財政困難人才消乏豈能爲此曠日持久之圖自非別籌簡易之方不足以揀目前之急今擬舍丈量而純用調查舍田畝而專論收益先將各屬田地逐一清查就田地以求業主就業主以求收益每田若干每年可產穀若干每地若干每年可產雜糧若干產數既得然後改用收益課稅法以業主收穫之穀物爲賦課之標準而廢除向來按畝徵收之制前經電飭各屬查明每產穀百觔之田照現行科則折算應完錢糧及附加捐若干據各屬陸續查復多少不等其多者每數百斤納銀可至二角其少者納銀在三四仙之間現爲整齊劃一起見酌定產穀百斤徵正賦銀一角雜糧百斤徵正賦銀六分其從前應完之正雜各項及附加捐悉予罷免綜其大要厥有三利桂省錢糧科則向不一律不特此縣與彼縣互異即一縣之中此鄉與彼鄉亦復不同苦樂不均莫此爲甚今劃一稅法使全省人民負擔可以均平其利一向來錢糧按畝徵收雖有上中下九等之辨然田地之肥磽收成之豐約關乎天時地利人力者千差萬別界限至微決非九等之間所能概括是以等級課稅不如收益課稅近世學者類能道之今以業主收穫之穀物爲賦課之標準實最合於租稅之原則其利二錢糧積弊不一而足其尤甚者則豪強飛灑有田無糧土地變遷田亡糧在人民既引爲痛苦國家亦耗其正供今就田地以求業主就業主以求產數就產數以徵賦稅則向之無田者可以弛其負擔向之有田者不能倖免徵求其利三至此事緊要關鍵全在調查而調查之事又全在縣知事與團紳之得力此次清賦業經電准於增收款內提三成爲各縣公費今規定以二成爲團紳費用一成爲縣知事費

用是辦公已不患無資復按各縣幅員之大小定三等之期限責令於限內竣事其有逾限不竣或辦理不力者分別撤換參處如有調查詳晰收數增多者縣知事與團紳均得呈明 大總統給予優獎以示鼓勵倘有強宗巨族敢於橫生阻力亦酌予懲處以利進行據清賦總局總辦田承斌朱新讓擬具章程調查表册期限清單詳請呈咨前來除咨陳財政部立案外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交財政部查核備案並交內務部查照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西全省清賦章程

- 第一條 此次清賦在使全省人民負擔均平且矯正向來有田無糧有糧無田諸弊以達上下交益之目的
- 第二條 廢除向來按畝徵收之制改用收益課稅法以業主收穫之穀物為賦課之標準
- 第三條 田畝無論自耕佃耕均以最近三年所產之穀石平均計算為應課之額按每畝一百勛徵正賦銀一角其從前應完之丁米折耗平餘附加捐種種名目悉廢止之
- 第四條 栽種雜糧之畝地每出產雜糧一百勛定為徵正賦銀六分(即銀幣一角十分之六)其從前有應完正雜各項及附加捐者悉罷免之
- 前項附加捐各屬原充地方公用將來由本局於增收款內照原額撥給之
- 第五條 各屬田地所產穀石雜糧數目責成各縣知事督同團紳按鄉逐村先將田地逐一清查就田地以求業主就業主以求產數按照本局製定冊式逐一登記調查完畢即將清冊詳繳本局一面先將通縣應課租穀及雜糧總數先行電報本局察核

第六條 凡一鄉或一村調查完畢即將各田地所產穀石雜糧數目開列榜示有不當者准業主於五日內呈明覆查更正如逾限未經呈明即以所查之數為準

第七條 各田地所產穀石雜糧有隱匿不報或以多報少者准人告發查實將匿報及短報之數按照實價罰繳以六成充賞四成留充地方公用其有挾嫌誣告者治告發人以誣告之罪

第八條 各縣調查租穀雜糧數目經本局覆核認為確實即電飭該縣自本年下忙起按照新則徵收

第九條 各土屬錢糧向來隱匿最多此次清賦應責成各縣知事督率彈壓委員及土官特別加意清釐不准稍涉敷衍

第十條 此次清賦於增收款內提三成爲各縣經費業奉巡按使電奉財政部核准應規定以二成爲各屬神經手費用一成爲縣知事公費

第十一條 各縣知事調查所屬應課租穀及雜糧數目依另表所定期限竣事逾限不竣詳請巡按使嚴予參處

第十二條 各縣知事對於清賦事宜經本局認爲實在不能得力者得詳請巡按使撤換之

第十三條 各縣知事增收之數除照額外增收獎勵條例給予勞績金外仍由局詳請巡按使呈明

總統特予獎叙其彈壓委員有辦理出力者一併詳請呈明優獎

第十四條 各屬紳對於清賦事宜有調查詳晰增數最多者查照財政部定章由局詳請巡按使呈明

大總統獎勵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隨時詳明巡按使增訂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籌辦京兆地方自治事宜王達呈恭報任事日期並感激下忱文並

批令

爲恭報任事日期並感激下忱仰祈鈞鑒事竊於七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申令存記道尹山東高密縣知事王達著開缺籌辦京兆地方自治事宜商同京兆尹分期立限依次施行其欠以誠心濟以毅力等因奉此遵以非才儕膺重寄無任悚懼惟有恪循訓示商同京兆尹勤慎

辦理道於八月一日開始任事俟機關組織粗定即當派員分赴各縣實地調查為確定期限之準備所有任事日期並感激下忱理合具呈伏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鈞鑒 呈

入檢
批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

將軍新督理甘肅軍務巡按使張廣建呈肅州鎮總兵張和選到任日期感激下忱文並
為據情代呈仰祈鈞鑒事竊據肅州總兵張和選電稱前奉 大總統策任命命和選為甘肅肅州鎮總兵等因奉此遵即馳抵酒泉於七
月十二日接篆到事伏念時艱孔亟深懼材力弗勝惟有隨事隨時矢勤矢慎勉效塵路輕廉之報冀答高天厚地之恩所有總兵到任日期暨
感激下忱仰祈察核代呈等情核此理合據情代呈 大總統鑒核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咨

大理院覆奉天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三百零六號)

逕復者准貴廳刑字第六九二號函開查被害人對於縣知事判決刑事案件不服呈訴於控訴審未經開始辯論以前聲請註銷上訴狀可否按照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六條准如所請不無疑問相應函請鈞院迅予解釋等因到院本院查原告訴人對於縣知事判決呈訴不服後聲請撤銷者自應照准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七日

大理院覆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三百零八號)

逕復者准貴廳八六六號函開歷城人高商氏誣告趙任氏壓斃伊子一案曾經濟南地方審判廳判決以高商氏在未至確定審判前已行自白依刑律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免除其刑嗣據濟南地方檢察官不服提起控訴詳由高等檢察廳轉送到廳其意旨略稱查律對於誣告自白得免其刑係出於預防箇人受害之政策立法用意本屬瞭然所謂箇人受害者係指被誣告人而言并非指構成誣告罪之誣告人而言審是則所謂未至確定審判者亦自係就被誣告之事件尙未經確定審判是時爲虛僞之告訴者一經自白則被誣告人可免意外之受害故法律不惜規定免刑以爲之獎勵以期貫徹真實發見主義而免刑罰或有失平也然則律文未至確定審判或懲戒而一經自白當然係指被誣告之人就被誣告之事件業經訴追審判尙未至判決確定而爲虛僞之告訴者即行自白於此場合若酌量免刑自與法意相符若爲虛僞之告訴者未至提起公訴即證明其係屬誣告是時被誣告之人已無意外受害之虞即不得援用自白免刑之例致與立法用意相反不然使但就律文字面詮解置立法用意於不顧謂凡虛僞誣告之罪苟在確定審判以前自白者皆得免刑則誣告罪之被告人於宣判而未確定之時初罪刑已無可逃半皆自白以圖避就是則本律第十二章豈非幾同虛設乎本案高商氏誣告趙任氏壓斃其子係於偵查中證明誣告當時所訴追者爲

高商氏誣告之事件並非趙任氏被誣告之事件二者截然兩事不可混同就法意而言對於被誣告事件未至確定審判而自白者始得酌量免刑本案起訴後僅有誣告事件而被誣告事件已不存在原判強行混同遽予免刑引律似屬失當等語本廳查刑律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其立法本意原為保護被誣告人一種之政策如該控訴人控訴之意旨必限定被誣告人業經追訴以後誣告人之自白方為有效雖於刑事政策上無甚背馳然公訴權有一定之時效該管檢察廳得對於被告之事件於一定之時效內而訴追之是被誣告人非經公訴權消滅以後其危險依然存在況免除其刑與否係屬審判官一種自由之職權故本廳亦認該案第一審之判決對於法律不為錯誤不過控訴人所主張似亦不為無見事關統一解釋相應函請貴院迅予解釋見覆等因到院本院查刑律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二項之確定審判係指被告人之審判而言觀於其下或懲戒三字意義尤為明瞭至未至確定審判應包括被誣告事件偵查中而言縱令被誣告事件偵查結果未予起訴者誣告者若經自白仍得適用該項免除其刑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七日

大理院覆廣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三百零九號）

逕復者准貴廳一六三三號函開據廣州地審廳電稱查刑律補充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親屬犯者免除其刑若依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八十二條將被告人責付於其家屬時該家屬有犯能否科刑又在豫審或公判中之刑事被告人原檢察廳就於同一案件能否自行提傳訊問若得自行訊問其錄供應否移送原審判廳如不移送則裁判上恐失其參考之資料乞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鈞院解釋迅賜函復以憑轉飭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被告之家屬犯刑律補充條例第二條之罪者應依該條第三項免除其刑至豫審或公判中檢察廳認為應訊問被告人者得隨時請求豫審推事或審判衙門訊問若係因偵查他案應行訊問者得逕行訊問其筆錄中足供豫審或公判案件之參考者應送交豫審推事或審判衙門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七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江蘇省覆選監督准補送江寧等六十縣初選區事務
籌備立法院院務局

所事務員名冊履歷資格查核相符與禁止列名黨籍辦法亦合應准一律任事希轉飭遵照辦理文
爲咨覆事前准貴監督咨開案查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章辦理選舉人員施行細則第五條開辦選舉
事務所得設事務員若干人其額數初選由初選監督報由覆選監督核定報告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第
條第二項開初選區所設之辦理選舉事務所其事務員之資格准用本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行之第九條
開辦理選舉事務所應由該選舉監督准用本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將該所職員報告於籌備立法院事務
局各等語查各初選區事務所所長姓名年籍資格業經照章彙報在案其各區事務所事務員爲輔助選舉
監督辦理選舉事務而設亦應早日派定以策進行當由本覆選監督體察情形每初選區事務所規定事務
員二人先儘縣公署職員兼充酌給津貼以資掙節通飭妥慎遴選員詳請委任去後旋據各初選監督先後詳
報所委事務員舉多遵照以縣公署職員兼充間接因人材不敷任使另行遴員請委尙居少數然亦皆與第
三十一條第二第三兩項資格相合該員等或向無黨籍或已經脫黨均經報由各初選監督切實聲明本覆
選監督查核屬實除准予委任外相應將江蘇省六十初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事務員姓名年籍資格有
無黨籍或何時脫黨造具清冊備文咨報貴局請煩查核備案見覆施行等因當以各初選區事務所事務員履
歷清冊尚未收到等因當即一面行查一面補造於三十日電達在案現在補造前項履歷清冊業經督飭造
齊相應備文咨送貴局請煩查核速覆施行等因到局查胡造江寧等六十縣初選區事務所事務員履歷均
核與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資格相符該員等或向無黨籍或業經脫黨核與本局呈准通行辦法亦屬相合
應即照准一律任事以資在理而策進行除電復外相應咨請貴監督查照希即轉飭各該初選監督遵照辦
理可也此咨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五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員名冊查核資格均屬相合與禁止列名黨籍辦法亦符應准一律任事希轉飭遵照辦理文

爲咨覆事案准貴監督咨開案查本覆選區所屬各初選區調查員履歷業將句容等三十縣暨上海等五縣以後咨送在案茲據嘉定吳縣常熟崑山宜興縣等五初選監督詳報調查員履歷請予彙咨前來本覆選監督逐細詳核與第三十一條各項資格尙屬相合該員等或向無黨籍或已經脫黨均經報由該各初選監督切實聲明覆核相符堪以核轉除將未經核准之二十初選區調查員嚴催詳報依限陸續核咨外相應將嘉定縣等五初選區調查員姓名籍貫年歲資格及有無黨籍或何時脫黨造具清冊備文咨報貴局請煩查核速覆施行等因准此查貴監督前咨送上海等五縣各初選區調查員名冊業經本局覆核照准在案茲准咨送嘉定等五縣各初選區調查員名冊前來本局詳加覆核冊內所列各員均與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一條所定資格相合各該員等或向無黨籍或業已脫黨核與本局呈准通行辦法亦屬相符應准一律任事以資助理而策進行至未經冊報調查員之各初選區應請嚴飭各該初選監督迅速辦理彙報本局覆核以便依限成立開會除電覆外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希即轉飭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鑑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七日

示

內務部示

爲示知事七月分考詢合格第三屆四屆免試知事各員現由部辦理分發凡有親老告近聲應行迴避事實均限於本月十一日以前赴部陳明逾限不得再行稟請此示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七日 內務總長朱啟鈞

內務部示

爲示知事地方行政講習所第二第三兩屆第二學期試驗取列前十名各員現由本部辦理分發凡有親老告近聲應行迴避事實均限於本月十四日以前赴部稟明逾限不得再行稟請此示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一日 內務總長朱啟鈞

教育部示第十一號

爲通示事查本部收受轉學學生規程第六條內開各校收受轉學學生後須於一週內遵照本部四十九號布告填寫第二號學生一覽表並鈔錄原校證明書或在學證書等呈報教育行政官廳備案第八條內開省立學校收受轉學學生應按照第五條規定呈報省行政長官轉報教育部備案第十條內開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收受轉學學生應按照第五條規定在北京者直接具報教育部備案在外省者報由行政長官轉報教育部備案各等語各校自當一體遵照辦理乃查近來外省各校往往有因交通不便之故造報轉學學生表冊遲至該生等入校後三四月之久方始到部殊難核辦嗣後專門以上各校在京者固宜遵章造報在外省者於收受轉學學生時除在一週內造冊一份仍詳該省行政公署轉咨到部外應仰同時另造一份由

校直接報部以憑核辦此示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一日 教育總長湯化龍

鹽務署示

爲示知事照得各省鹽運使保薦場知事在七月三十一日以前第一期報到各員定於八月十七十八兩日上午八時在本署考詢仰各該員等依照左列班次日期時間攜帶筆墨來署聽候按名考詢勿得遲誤此示

計開

第一班定於十七日上午八時考詢

段芝浩 劉剛 孫克修 鄭功權 林步瀛 方灼 吳國瓚 蕭煥 伊若珩 胡豫

安鐘憬 高恭福 王海岑

第二班定於十八日上午八時考詢

姚肇濟 蔣志培 丁佑申 周大鈞 吳永熙 翁思廉 盧元琮 王同冕 嚴傳恪 丁乃源

施經杰 李章銘 陳祖榛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 日

公電

大理院覆陝西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三百零一號)附來電

陝西高等審判廳沁電悉修改覆判章程第八條之控告案件應照通常控告程序辦理大理院卅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陝西高等審判廳來電

司法部大理院鑒修改覆判章程第八條一項二項之控告案件其事實明確僅引律錯誤者若必開言詞辯論及提解人證徒以滋累且無實益是否仍以書面審理行之法無明文請速示遵陝西高等審判廳卅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大理院復廣東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三百零四號)附來電

廣東高等審判廳養電悉吸食貼有印稅鴉片仍構成犯罪希參照本院徵電審判衙門命令羈押或取保者檢察廳不能撤銷該命令但檢察廳得請求審判衙門撤銷并得因他案件羈押暫保釋人大理院魚印 四年八月六日

附廣東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吸食鴉片貼有財政部印稅者應科刑否再在豫審或公判中之刑事被告人經審判廳命令羈押者檢察廳得撤銷該命令而取保之否或經審廳命令取保者檢察廳得撤銷該命令而羈押之否統乞電示粵高審廳養 四年八月一日

大理院覆甘肅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三百零五號)附來電

甘肅高等審判廳臨電情形仍須親告乃論大理院魚印 四年八月七日

附甘肅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一人犯二親告罪一罪已經親告審理中又發見一罪未經親告應否照附帶之例一併論罪

祈速解釋見覆甘肅高審廳函印 四年八月一日

大理院覆陝西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三百零七號)

陝西高等審判廳支電情形應依刑律一六八條處斷大理院魚印 四年八月六日

附陝西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鑒據綏德縣知事詳稱某甲處有期徒刑執行中因病保外潛逃是否成立刑律一六八條之罪案
關解釋法律請速示遵陝高審廳叩支 四年八月五日

通告

京師警察廳單行籌察章程第三號

巡官長警擊獲煙賭各案獎賞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煙案凡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等類皆屬之所稱賭案凡構成刑律上之犯罪者皆屬之

第二條 擊獲煙賭各案者照左例給獎

一 提成充賞 二 酌獎 三 特獎

第三條 凡擊獲煙賭各案送交法庭後煙案之處罰金者賭案之有沒收錢財者由法庭按照充賞辦法提成移送本廳後本廳另爲核獎成數如左

一 煙案項下

六 成充賞者 給獎五成 五 成充賞者 給獎四成 四 成充賞者 給獎三成 三 成充賞者 給

獎一成

一 賭案項下

全 部充賞者 給獎六成 六 成充賞者 給獎五成 五 成充賞者 給獎四成 四 成充賞者 給

獎三成 二 成充賞者 給獎一成

第四條 前條充賞額數除給獎外下餘成數貯存本廳專備酌獎之用

第五條 凡煙賭各案由偵探發見會同巡官長警擊獲者由本廳於給獎成數內酌提二成獎賞原發見之

偵探

第六條 凡煙賭各案奉交擊辦者除將法庭移送充賞銀洋酌提二成獎給原報告之探警暨發核辦案巡官長警出力難易酌獎二成以下外其餘成數歸入本廳貯存項下作第七條酌獎之用

第七條 凡煙案之未處罰金或雖處罰金因無力繳納改作拘役者暨賭案之無錢財可沒收者所有獲案出力人員由本廳貯存項下分別酌獎之

第八條 凡因擊獲煙賭各案手續極為繁雜緝捕異常艱苦或因而發見其他案情者得由各該區詳請特別給獎

第九條 凡擊獲煙賭各案除由本廳酌獎特獎得隨時核給外其提成充賞應俟法庭判結後核算充賞成數移送本廳再行批給

第十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籌辦京兆地方自治事宜處通告

為通告事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申令存記道尹山東高密縣知事王達著開缺籌辦京兆地方自治事宜分期立限依次施行等因奉此遵於八月一日開始任事即就京兆尹公署內先行組織籌辦京兆地方自治事宜處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 日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六第一千一百七十四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 一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崇命 令

大總統策令

梁克發給予三等文虎章孫多祺熊希存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據內務教育兩部呈稱南通縣紳張賽慨捐鉅款提倡公益振興教育請特予褒揚等語水利局總裁張謇前以邑紳在南通提倡自治辦理學校善舉及一切公益事宜迭次捐貲二十餘萬圓該總裁家本清貧以創辦實業之餘財爲嘉惠地方之盛業洵屬急公好義爲國楷模本應加以崇獎惟該總裁耆年碩德素却虛榮應卽特令褒揚風示全國餘如所擬分別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請任命審查暨試驗及格現署各縣知事之胡爲和爲丹陽縣知事趙
毓鴻爲常熟縣知事盧馮鈞爲南通縣知事藍光策爲泗陽縣知事鄭輔東爲泰縣知事孫多
祺爲豐縣知事嚴型爲宿遷縣知事沈寶昌試署上海縣知事盛同枝試署太倉縣知事王佐
良試署贛榆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蒙藏院呈准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咨據實勝寺掌印達喇嘛什勒布扎木蘇詳請以依常阿陸
補北塔法輪寺副達喇嘛請予補放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濮陽河工前因兩水陡漲衝刷新隄當經督辦徐世光馳回工次查勘茲據該督辦先後電稱
河水由習城集漫溢距合龍處七里有餘漫後大溜仍走正河新口仍不出百丈外行十餘里

漸爲平水較之去年水勢受災者應不及十分之一二自請嚴予分別議處等語漢工甫慶合龍遽遭衝刷雖雨雨水過大人力難施究屬疏於籌防責有攸屬大名道尹何炳庠於善後事宜布置未善著卽解職留任督辦徐世光先已離工回京籌辦畿輔河道著從寬記過仍責成督飭員弁相度水勢竭力籌防以竟前功而觀後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據耀武上將軍陸榮廷電呈剿辦逆匪王均臣全股盪平請將出力員弁獎叙等語匪首王均臣自清季以來糾幫竄擾湘黔桂三邊累煩兵力既撫復叛利合湘黔亂軍亂黨二千餘人僞號忠武營自治義軍名目刊印僞示四出焚劫三江古宜一帶受禍尤慘經三省分路剿撫卒未得手復經桂軍苦戰窮追甫將該匪首王均臣生擒伏法並擊斃餘黨多名該將士等歷險剿賊永除地方後患深堪嘉許所有在事出力之陸軍少將林俊廷著加中將銜並給予三等文虎章陸軍少將秦步衢給予三等文虎章其郭慶修等各員均如所請分別給獎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辦理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軍官項需犯賊在逃奉令通緝應否褫革歸案辦理請示由
項需應即褫奪原官歸案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軍官王芝成犯賊奉令褫職處刑應否褫革原官歸案辦理請示由
王芝成所授陸軍騎兵中尉原官應即一併褫奪歸案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爲遵核吉省應發卹金已劃歸該省發給其營房歲修不敷款項擬准酌量增

列預算祈鑒由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并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農商部呈本部秘書僉事技正各員奉令授官據情轉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交通部呈遵議浙江巡按使請設置各縣電局勘辦常玉鐵路分別擬議請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浙江巡按使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籌辦全國煤油礦事宜熊希齡呈請給假省親由

准予給假三個月所有籌辦全國煤油礦事宜一差即著袁乃寬兼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請給予昭盟王公嫡妃及夫人等封典由

准予分別給封交政事堂銜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蘇珠克圖巴圖爾授任盟長擬令回旂任事所有翎衛使一職擬照年班王公

例仍留差使名目開去專缺無庸在京供差由
如呈照准卽由該院行知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京兆尹沈金鑑呈報京兆所屬各縣民國四年夏收分數並送清摺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摺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振武上將軍督理廣東軍務龍濟光呈前清巴故臨元鎮總兵梁士美功德在民擬懇宣
付清史館立傳並准予自建專祠請訓示由
梁士美應准宣付清史館立傳摺并發結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趙倜呈第九師裁缺參謀長礮兵上校魏春元懇請覲見可否
准予覲見請示遵由

魏春元准其覲見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
江西巡按使成揚

呈悉交陸軍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耀武上將軍督理廣西軍務陸榮廷呈遵報巡視各屬詳情乞咨由
據呈陳巡視邊關剿除土匪各情形具見賢勞國是經畫協宜實深嘉慰交外交陸軍兩部查
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丹陽等縣知事員缺遴員胡爲和等薦請分別補署可否暫緩覲
見其王佐良一員曾授陸軍少將並擬請准留原官祈訓示由

胡爲和等已另有令明發並均准其暫緩覲見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其
王佐良一員應准仍留陸軍少將原官交陸軍部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陝西警備隊自三年七月至十二月經常臨時各費繕單呈請核

銷由

交審計院核銷並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奉頒扇紡瀝陳感謝下忱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湖南巡按使陶思澄呈長沙等二十一縣先後詳報水災田畝受害遵例呈請備案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政事堂存記閩紳林炳章送京覲見請訓示由
林炳章准予覲見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請將貴州省城警察廳廳長李映雪叙官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履歷并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貴州護軍使劉顯世呈稟報四年六月分本署及各團營懲辦盜匪人犯列表請核示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照表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留任著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錫林果勒盟長暨扎薩克印信派員領回本旗由
呈悉交蒙藏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奉省緝獲私鹽擬請按照吉黑私鹽處罰辦法文並 批令

爲奉省緝獲私鹽擬請按照吉黑私鹽處罰特別辦法辦理仰祈鈞鑒事竊據東三省鹽運使倉永齡詳稱查私鹽治罪法業經奉令公布所有奉省原定緝獲私犯罰辦章程當然廢止惟奉省地方遼闊若尋常緝獲私鹽人犯一一解送司法官廳及兼理司法之縣知事審理事實不無窒礙擬請按照吉黑特別辦法凡場務緝私各局緝獲私鹽在三百觔以上者將所獲人犯送交法廳或兼理司法之縣知事審理其尋常案件不及三百觔者即按折易罰金辦法仍由各該局訊究擬議詳由鹽運使核復判罰其罰金以一百八十元以下爲度等情請示前來查部署前以吉林黑龍江鹽務情形與他省不同緝私辦法自應略事變通當經酌擬該兩省私鹽罰辦特別辦法呈奉批令准如所擬辦理等因在案奉省情形與吉黑兩省大略相同該運使詳請按照吉黑私鹽處罰特別辦法辦理係屬因地制宜如蒙允准即由部署酌行該運使妥慎遵行所有奉省緝獲私鹽擬請按照吉黑私鹽處罰特別辦法辦理緣由理合恭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整頓蘆准緝務擬令宋明善專充長蘆緝私統領其兩淮統領一差另行邊派請示遵文並 批令

爲整頓蘆准緝務擬令宋明善專充長蘆緝私統領其兩淮統領一差另行邊派以清權責而利進行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整理鹽務首重緝私而緝私尤在得人我國鹽務以長蘆兩淮收款較多故緝務亦最爲繁賾

前清季年盧淮緝私分設統領管理營隊民國初立兩淮原有緝私十七營旗舊軍渙散法度蕩然獨長盧緝私統領宋明善在差數年辦理尙資得力經張前運使詳請調委宋明善爲兩淮統領仍留長蘆原差由部批准在案在當時軍事粗平淮廳廢弛不得不權予變通現在部署詳加密察蘆淮兩處產銷各區地方遼闊專設統領尙有事繁責重之虞長此兼差終多顧此失彼之慮擬令宋明善專充長蘆緝私統領於直隸各岸巡緝事宜切實整頓其兩淮緝私統領一差毋庸兼辦另由部署遴選委員前往接替查有現充安徽長淮水上警察廳廳長陸軍少將季光恩在淮南之十二圩淮北之正陽關歷辦緝私事務情形甚爲熟悉堪勝兩淮緝私統領之任如蒙允准卽由部署分別飭行蘆淮鹽運使轉飭遵照並咨達安徽巡按使遴員接充長淮水上警察廳廳長照此辦理蘆淮緝私各專責成裕稅疏銷自屬較有把握於鹽務裨益實非淺鮮所有整頓蘆淮緝務擬令宋明善專充長蘆統領其兩淮統領一差另行遴派各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訓示祇遵謹呈

批令准派宋明善專充長蘆緝私統領其兩淮緝私統領卽派季光恩接充由該部署分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將孫師教等補官加銜繕單乞鑒文並 批令(附單)

爲請補陸軍中初等軍官佐並加銜人員繕單恭呈鈞鑒事竊查截止補官期限以前咨部有案應補軍官佐人員及按照軍法補官資格應補軍法實官人員迭經本部彙案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應補陸軍中初等軍官佐並加銜人員自應陸續補理合分繕清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孫師教等已另有令明發矣其請補初等軍官佐暨加銜各員應卽一併照准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應補陸軍初等軍官佐並加銜人員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德武將軍行署副官處三等副官田文蕙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

德武將軍行署軍需課課員張書田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需

廣西陸軍第一師司令部二等軍需陳必成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軍需並加一等軍需銜

山西陸軍審判處三等法官葉金門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軍法

陸軍部呈陸軍獸醫學校教職各員擬請獎給勳章以示鼓勵文並

批令(附單)

爲請給勳章仰祈鈞鑒事據陸軍獸醫學校校長姜文熙詳稱竊職校創始於前清光緒三十年名曰馬醫學堂洎民國元年奉令改組而職教各員多仍其舊綜計前後十餘年在校肄業學生共二百餘名今夏第三班學生畢業蒙部長呈請 大元帥派員蒞校監臨並頒給訓詞獎品在案查職教各員或在職日久聿著辛勞或敢迪熱心循循不倦請給予獎勵等語經本部查核其任職年限最久者擬給該員等各等文虎章以示鼓勵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陸軍獸醫學校教職各員擬給獎勵開單呈請鑒核

計開

獸醫學校教務長劉葆元 教官唐誠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教官朱建璋 李福清 李家麟 助教崔鳳池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陸軍部呈報四年七月分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繕單請鑒核文並批令(附單)

爲呈報四年七月分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繕具清單恭呈鈞鑒事竊查本部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每屆月杪例報一次茲謹將四年七月分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繕單呈報以符定章除將清單另摺附呈外理合具呈謹乞大總統鈞鑒謹呈

批令呈悉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民國四年七月分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第八師副官長以沈慶補充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十六旅副官以范士鴻補充

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三十六團第三營營長閻永孝請長假遺缺以該師步兵第三十六團團附張翰卿補充

成武將軍行署軍務課二等課員以潘澤培補充

陸軍第七師步兵第二十七團第二營營長李雲魁調充該師砲兵第二營營長遺缺以該師步兵第二十五

團團附張耀樞補充

廣東南韶連鎮守使署軍法官以魏定榮補充

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七十八團第二營營長以張德峻補充

陸軍第七師步兵第二十六團第一營營長楊殿甲因病出缺遺缺以該師步兵第二十六團第一營副官佟

國安補充

陸軍第八師正軍需官以夏英明補充

陸軍第四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副軍需官以楊文炳補充

以上官佐十員均於四年七月委任

陸軍部呈請將湖南擊匪奮勇之排長成光耀給予二等獎章以示鼓勵文並 批令

爲請給獎章仰祈鈞鑒事准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蔣銘咨陳本年七月有廣西著名匪首楊五郎率黨竄入道永交界之坦裏源經排長成光耀率兵截剿將楊五郎擊斃並斃匪徒二十餘名生擒三名奪獲槍彈等件餘匪潰散該排長以少敵衆奮勇可嘉請給予獎章等語經本部查核擬給予成光耀二等獎章以示鼓勵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將廣東剿匪出力劉華民等補授軍官繕單乞鑒文並 批令(附單)

為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仰祈鈞鑒事竊准政事堂鈔交致督理廣東軍務龍濟光冬電內開奉

大總統令勅電悉逆黨鍾明光業經懲辦該餘黨李漢徐四等著即迅飭嚴緝以遏亂萌軍官鄒紹周等並特

予從優獎卹已有令明發交陸軍部查照分別呈辦等因奉此除給卹人員另案辦理外所有應行補官人員

自應遵照改定階級從優補授理合具呈繕單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劉華民等均准如擬補授軍官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恭請鑒核

計開

排長劉華民 衛弁劉玉清 周寶山 周壽卿 何紹武 楊廷福 曹又金 柴德連 唐義順 陶文

清 龍鳳彩 岳德明 劉貫元 蘇錦高 周瑞清 張炳之 胡雲安 曾少仁

以上十八員遵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衛弁王開榮 朱 亮 警士鍾漢標

以上三員遵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衛弁李華思 羅起昌

以上二員遵請授爲陸軍步兵少尉

交通部呈核議兩粵路綫分別緩急修築款細未能趕辦文並

批令

爲呈覆事本年六月七日承准政事堂交片內開本日國務卿面奉 大總統諭據肅政史呈稱粵桂出產豐富運輸阻礙請築兩粵交通路綫籌款趕辦等語事關交通要政交該部核議覆奪原呈鈔給閱看等因此交等因奉此竊查廣西一省號稱山國岡陵起伏道路崎嶇而鑛產之富森林之多甲於羣省祇以鐵路未經修築運輸遂致不靈本部去年籌築欽渝鐵路已將桂省迤西之南寧至百色一段劃入該綫之內合同甫訂歐戰旋興進行因之阻滯此外桂林至全州則有桂全一綫桂林至南寧則有桂邕一綫前亦經派員測勘戶口之繁物產之盛均有築路之必要將來或更由全州展築以達湖南衡州則可與粵漢接軌四通八達化險爲夷匪特桂省全身脈絡可以貫通即湘蜀黔粵之呼應亦不虞阻隔凡此皆於軍事上商務上均有莫大之關係惟近因庫款奇絀雖有此種計畫終未易見諸實行深爲可惜至兩粵交通年來因廣西省治已移南寧而廣州達梧州一道已有西江一水淺水輪船隨時通行運輸尙無不便本部統籌全局是以分別先後緩急俾期次第圖功近者廣西省治已奉明令遷回桂林則與前日形勢當亦稍有變更該肅政史所陳先由三水築路以達梧州又由梧州分兩綫一至桂林一至南寧自係就現行大路修築軌道以利運輸因時立言未嘗不可施行總之路綫愈密交通愈靈苟於國計民生有所裨益本部職司所在款項果能籌措自當及時興辦以維生計而杜覬覦庶仰副 大總統注重邊防關懷路政之至意所有核議兩粵路綫分別緩急建築暨款細未能趕辦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謹 呈 批令呈悉該處路綫關係重要一俟款項稍充仍應妥籌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都護使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陳錄呈擬請調用江蘇候補縣知事陳錡以資任使並請仍留原資文並

批令

爲調用人員以資任使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恭讀七月十九日批令駐紮庫倫辦事大員公署章程第七條准設一三二等秘書各二員等語伏思章程既奉明令規定自應物色相當人員先行酌調俾得籌備一切茲查有江蘇候補縣知事陳錡係專門法政學校畢業生強幹耐勞諳習邊事前在江蘇歷充差缺著有經驗以之調赴邊地辦理事宜堪期得力擬懇准如所請飭下江蘇巡按使即飭該員剋日來京以便隨同赴庫藉資任用並請仍留江蘇候補原資以資策勵所有呈請調用人員是否有當理合呈明伏乞 大總統鑒核批示施行謹 呈

批令陳錡准其調用仍留原資交內務部查照並咨行江蘇巡按使轉飭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雖縣監犯反獄脫逃請將疏防之縣知事曹瀛交付懲戒文並 批令

爲監犯反獄脫逃請將疏防之縣知事交付懲戒恭呈具陳仰祈鈞鑒事竊據縣知事曹瀛詳稱知事曹瀛赴鄉巡緝於民國四年七月二十日夜十點鐘回署後據管獄員宋慶端報告監犯反獄扭斷鐵鑄板折木籠由厩房前牆挖洞爬出用磚砸毀各厩門鎖放出各犯並跳入隔院看守所放出人犯一同脫逃等情隨即督同管獄員帶領警備馬步隊暨司法巡警馳往拏捕詎各犯不服拘拏拋擲磚瓦拒傷法警經隊勇放鎗格鬪

當時格傷監犯袁森核等六名身死追獲監竊各犯何勝奎等二十九名其餘逃逸無蹤當詣監所及看守所勸明各情形尙有監犯朱恆修等二十二名押犯王紅等六名守法未動並驗明法醫趙慶安等被拒各傷提訊捕獲各犯僉稱係胡寅起意強允伊等反獄脫逃不諱研訊刑禁人等供無鬆刑頗縱情弊一面督飭警隊嚴緝旋於二十二日在西鄉地方查見逃犯郭忙在彼藏匿醫隊上前捕拏該犯持棍拒捕經警隊放鎗格傷捕獲帶縣訊供後因傷身死又於二十三等日追獲逃犯王勛華柱二名計尙有在逃未獲監犯胡寅等十一名看守所入犯姬二小等七名詳請飭屬堵緝等情當經批飭勸限嚴緝並飭屬一體堵拏各逃犯務獲解究在案伏查監獄重地該有獄管獄各員宜如何嚴實督飭認真防守乃竟致監犯胡寅等反獄同逃至數十名之多雖經先後格斃並追獲三十八名尙有監犯十一名押犯七名在逃未獲疏忽之咎實所難辭除飭高等審判廳將該管獄員宋慶端從嚴懲戒外該知事曹瀛係有獄之官疏防監犯反獄查無懲戒專條自應仍照監犯越獄在二名以上按照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第四款辦理應請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以示懲儆除咨陳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外所有監犯反獄脫逃請將疏防之縣知事交付懲戒緣由理合恭呈具陳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薦舉存記人員現充廣東警備督察總局會辦姚梓芳懇請准予展覲量才錄用
文並 批令

爲薦舉存記人員請准展覲量才錄用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國體方新時事日亟非羣材效用無以濟國家之艱難非立賢無方無以策人才之興奮查有存記道尹現充廣東禁煙督察總局會辦姚梓芳係北京大學文科兼法科學士前清法部主事經廣西巡撫張鳴岐奏調赴桂襄辦新政歷著勤勞民國二年奉前國務院令官慰遲羅德民七月三日蒙 大總統傳見面授機宜該員銜命南行所至宣布政府德意力闢邪謀該處僑民遂曉於順逆向背之分不爲亂黨謠言所惑差竣回國乞假在籍經前廣東民政長李開侁及高等審檢兩廳長函託考察嶺東行政司法事宜凡所密陳於吏治民瘼多所裨益經李前民政長呈保以道尹存記並委督辦廣東禁煙督察總局事宜 國幣抵任仍委該局會辦所有禁煙一切進行辦法悉由該員一手規畫迄今辦理經年禁種禁吸固屬施措有方而於運煙舊煙兩項更能手創寓禁於徵之法擬訂徵收保證金章程限各土店賣土一件向買土人收取保證金十元隨加至十五元以爲保證既不拂地方輿情又不至貽外人口實計自上年六月五日開辦起至本年五月三日改歸禁煙特派員辦理日止共徵收土商保證金毫銀七十七萬餘元實於公家禁煙籌款兩端大有裨補此該員歷任行政司法各職務成績昭著之事實也 國符在粵與之共事經年察知該員精力過人才智開敏現值禁煙事宜已有端緒該員奉前國務院委迭懇赴京銷差且本係存記人員因特隨陳事實出具考語懇請准予展覲以遂其曠就之忱至應如何錄用之處出自鴻施除將該員履歷及保證金收支數目分咨政事堂內務部財政部外所有薦舉存記人員請准展覲錄用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臚舉賢能龍隴樞許炳榛二員事實以備任使文並 批令

爲臚舉能員以備任使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爲政之道首在得人欲躋庶政之修明端賴羣材之幹濟伏讀上年十二月四日申令果有潛德殊績奇才異能理應上聞者准臚陳事實聽候錄用等因國鈞承乏疆圻勸加考察竊敢敬舉所知用備任使查有現充廣東執法處處長前清江蘇補用道龍隴樞現年四十六歲安徽壽縣人由舉人報捐江蘇知縣歷署句容江寧泰州各州縣缺任內整理政事卓著能聲經保薦卓異在案光緒三十二年派赴日本考察政治並留學日本法政大學宣統三年捐升道員指分江蘇補用 國鈞去歲抵粵任即委爲公署顧問官旋委充執法處處長曾經呈報在案該處成立以來遇有發審案件均經該員督飭承審各員隨到隨結案無積壓推滯嚴明斷平允軍民咸無間言該員才具優長法律精審詢事考言洵能名實相副新任廣東巡按使張鳴岐其能名特電挽留相助實爲有用之才倘蒙量才器使必能勝任愉快又查有現充公署交涉員前清江蘇存記道許炳榛現年四十五歲廣東番禺縣人由附生隨辦河工出力以府經歷儘任選用旋以知府分發安徽因迭次辦理賑捐出力彙保至江蘇補用道前辦安徽大通釐務創設巡警恤商保民著有成績節經前兩江總督魏光燾周馥派赴日本等處考查商務續政詳諮博訪纂述日記具有心得光緒三十一年上海會審公堂開事罷市交涉案該員奉委隨同升任蘇松太道袁樹勛辦理勸導商民消患無以三十三年充駐美金山總領事官經前商約大臣呂海寰以才識兼優密保交軍機處存記又經前兩廣總督張鳴岐奏保破格錄用 國鈞抵粵後委充公署交涉科交涉員廣東爲通商最早之地港澳逼處因應頗繁各垣別無交涉機關各領事遇事均與省公署直接近一年中發生要案如收管德艦保護日商應付均極困難該員隨時秉承辦理不隨不激協合機宜方茲時事多艱交涉不易該員經驗頗深才堪肆應倘加錄用必能稱職伏查本年奉天甘肅廣西四川江蘇等省保薦人才均蒙批令任用合無仰懇 大總統鑒核俯准將龍隴樞許炳榛二員均予量才錄用以昭激勸出自逾格鴻慈除將該員等履歷咨呈政事堂暨咨陳內務部外所有臚舉能員以備任使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龍圖樞許炳榛均交政事堂存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咨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財政部關於選舉費用本局酌中擬定均取包辦主義各情形請查核速覆以憑辦理文

爲咨行事查各省選舉費用預算冊未准咨局者尙有多省本局茲就各省已送預算比較羸縮酌中擬定畫一辦法正在核辦間卽奉政事堂鈔交貴部呈請規定選舉補助經費文內開各覆選區費用大省應以江西原報數爲標準至多不得過一萬二千元中小各省應以甘肅原報數爲標準至多不得過一萬元奉批令如呈辦理卽由該部通行知照並交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查照等因所有各覆選區經費數目既由貴部呈准自應毋庸再議惟各省初選區費用查已送報冊各省所列數目相差既已甚懸辦法亦不一律如陝西貴州等省所屬各縣分大中小三等皆取包辦主義開辦以迄竣事陝西大縣六百元中縣四百五十元小縣三百元貴州大縣三百元中縣二百元小縣一百元其餘已報各省均以月計福建江西兩省大縣每月八十元中縣七十元小縣六十元湖北則大縣每月一百二十元中縣一百元小縣八十元黑龍江大縣每月一百五十元中縣一百二十元小縣九十元廣西大縣甲級每月一百元乙級九十元中縣八十元小縣七十元甘肅大縣每月二十三元中縣十七元小縣十五元以上按月計算各省均指初選區經常費用其調查員旅費等項及投票開票各管理監察員津貼及選舉會應需票紙票簿等辦公費均不在內查上列各省貴省列數最少黑龍江列數爲最多兩省比較相差不止十倍當此國家財政奇絀之際鋪張虛糜固屬不可然選舉關係根本要政過於簡率亦難免有敷衍之虞本局酌中擬定均取包辦主義開辦以迄竣事所有各初選區經常費用及調查員旅費等項以及調查選舉兩會辦公費用等項均包括在內大縣至多以一千元爲限中縣至多以八百元爲限小縣至多以六百元爲限惟各省辦理初選區事務所成立之日遲早不一設如成立在六月以前若依現在規定畫一之數辦理則難免有不敷開支之處嗣後如有此種情事發生應歸另案辦理准其將六月以前所支數目據實報銷以免窒礙而重要公費部綜核全國財政以上各節相應咨請查核如別無意

八月十四日第一千一百七十四號

見即請速覆以便依照選舉費用施行令由局呈請之規定先將畫一辦法呈請 大總統核定公布後通行各覆選監督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七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咨財政部准立法院議員山東省覆選監督咨開選舉費用情形請轉咨先予備案各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節希查核迅覆以憑轉咨文

為咨行事准立法院議員山東省覆選監督咨開案奉 大總統公布立法院議員選舉費用施行令第一條第三款行複選制之各覆選區選舉費用由各該省原有行政經費或地方自行籌集之款內支出第四款行複選制之各初選區選舉費用由各該縣原有行政經費或地方自行籌集之款內支出第二條選舉費用由各處原有行政經費或地方自行籌集之款內支出者應由該覆選監督咨送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核明咨報財政部前項地方選舉費用應需中央撥款補助時由該覆選監督聲叙必要情形報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商財政部辦理並於本年四月准貴局元電開各覆選監督即將已成立之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應需經費及所屬各初選舉事務所應需費用先行分款分項彙編預算按照預算年度將一月至六月列為一冊七月至十二月列為一冊並註明由何種款項動支支局核辦各等因查東省為行複選制之省分其選舉費用應由原有行政經費或地方自行籌集之款內支出惟現在財政困難本署行政經費自預算改定實屬無可撥用覆選屬上級機關亦無就地方直接可籌之款本覆選事務所自一月成立以來就現在已支之數每月概算應需六百元實係減無可減除當選人旅費應候費局另行規定外其他調查審查各會及兼辦國民會議紙張印刷各項費用尙不在內查前准貴局豔電在劃一辦法未定以前應由各選舉監督暫行設法

墊支仍冀總歸入將來追加預算案內分別辦理等因當飭由財政廳按月籌撥解送以資開支現在選舉費用已奉明令自應遵照辦理擬請貴局咨商財政部先行准予備案俟四年度預算確定公布後以便另又登請補助至各初選事務所經費前經本覆選監督核實規定每區每月不得過六十元或由各縣地方自治經費項下動支或係自行籌集之款辦理毋須另行請款所有東省覆初選區事務所經費相應造冊咨送貴局請煩查照咨商辦理見覆至緞公誼等因查山東省除各初選區費用均令自行籌措外其覆選區經常費用月僅六百元既據咨稱該署行政經費困難無可撥用覆選區所又屬上級機關並無就地方直接可籌之款等因自係實在情形該區費用為數無多可否准照來咨所請先行准予備案俟四年度預算確定公布後再另文登請補助之處事關財政相應咨請貴部查核迅覆以憑轉咨該監督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釐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七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選區調查會職員暨改委鹽城縣初選區調查員儒棟等資格均屬符合應准任事請查照飭遵文

為咨覆事前准貴監督咨開查選舉法第三十四條開選舉資格調查會調查員委任後在初選區報由覆選監督將各該員姓名籍貫年歲及其資格報告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俟覆核相符始得成立開會等語當經通飭妥慎遴員去後茲據旬容溧水高淳江浦六合丹陽溧陽揚中南漣金山太倉寶山海門吳江武進淮安漣水阜寧鹽城江都儀徵東臺興化泰縣寶應銅山豐縣沛縣蕭縣陽山等二十縣初選監督先後詳報調查員履歷請予彙轉前來本覆選監督逐細詳核與第三十一條各項資格尚屬相符合該員等或向無黨籍或已經脫黨均經報因該初選監督切實聲明覆核相符除將未經核准三十縣之初選區調查員嚴催詳報依限

八月十四日第一千一百七十四號

陸續核咨外相應先將江蘇省句容等縣三十初選區調查員籍貫年歲資格及有無黨籍或何時脫黨造具清冊備文咨報貴局請煩查核速覆施行等因當經本局以鹽城縣初選區調查員陳炎輝核與法定年齡不符未便奉准等因電請查覆在案茲准電開准咨電當轉飭另擬鹽城縣電稱調查員陳炎輝缺擬補委儒棟年三十一歲鹽城人民國二年五月充泰南鄉巡警區長八月調大阿鄉區長三年八月去職無黨籍乞核轉等情合電覆希一並核覆等因到局查冊列句容等三十縣初選區調查會職員暨改委鹽城縣初選區調查員儒棟所具資格均與本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相符該員等或向無黨籍或業經脫黨已據分別註明核與本局呈准通行禁止辦理選舉人員列名黨籍辦法亦屬相合應即一律照准任事以便依限進行除電覆外相應咨請貴監督查照等因轉飭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釐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七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所職員履歷資格均屬符合應准任事請查照飭遵文

為咨覆事案准貴監督咨開查浙省各縣初選監督有無黨籍及何時脫黨情形業經彙案轉咨查核在案至各縣初選事務所所長前准貴局咨行變通委任辦法當以浙省各縣初選事務所前經通電限於本年一月二十日以前一律詳報組織成立前項咨行到時各縣初選監督詳請委任所長經本公署核准者已十七八且體察浙省各縣情形人材既尙是敷任使請再變通委任轉於財力有所未逮是以仍照法定資格格外認真考核並隨時嚴密查察以重選政現在各縣初選事務所所長暨事務員以及關於黨籍辦法業據各該初選監督先後詳報齊集並經本公署逐一覆核無異除各縣初選調查員姓名履歷另案即日轉報外相

應照錄各縣初選事務所長員履歷書一並備文咨送貴局請煩查核見覆施行等因准此查浙江省覆選區所屬七十五縣初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職員名冊所列各初選區事務所所長及各事務員履歷資格均合於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且各該員或向無黨籍或業已脫黨核與本局呈准通行禁止辦理選舉人員列名黨籍辦法亦屬相符應准一律任事用策進行除電覆外相應咨請貴監督查照轉飭遵辦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鑒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七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事務所所長姚履祥調查員金維舟履歷均符合應准分別任事請轉飭遵辦文

為咨覆事准貴監督咨開案據崇陽縣初選區選舉監督張汰一詳稱該縣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董念茲染患時症病勢沉重不能任事聲請辭職赴省就醫擬以原充調查員之姚履祥接任所長遞遺調查員原缺擬以該縣警佐金維舟接充造具履歷詳請核咨前來查該縣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董念茲係因病重辭職自應照准所請委任接充各員查核資格亦尚相合相應照准履歷咨送貴局請煩迅賜核覆以便飭遵等因到局准此查冊列改委崇陽縣初選事務所所長姚履祥調查員金維舟履歷均核與本法第三章辦理選舉人員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相符該所長調查員等既經註明向無黨籍核與本局呈准通行辦法亦屬相合自應照准分別任事用策進行除電覆外相應咨請貴監督查照希即轉飭該初選區監督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鑒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七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查會職員資格均屬符合應准成立開會希轉飭遵辦文

為咨覆事准貴監督咨開案查本覆選區所屬各初選區調查員履歷業將句容等三十縣上海等五縣嘉定等五縣先後咨送在案茲據南通如皋泰興泗陽高郵縣等五初選監督詳報調查員履歷請予彙咨前來本覆選監督逐細詳核與第三十一條各項資格尚屬相合該員等或向無黨籍或已經脫黨均經報由該各初選監督切實聲明覆核相符堪以核轉除將未經核准之十五初選區調查員嚴催詳報依限陸續核咨外相應將南通縣等五初選區調查員姓名籍貫年歲資格及有無黨籍或何時脫黨造具清冊備文咨報貴局請煩查核速覆施行等因准此查冊列南通等五縣初選區調查會職員所具資格均與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相符該員等或向無黨籍或業經脫黨已據分別註明核與本局呈准通行辦法亦屬相合應即照准成立開會依限進行除電覆外相應備文咨請貴監督查照希即轉飭各該初選監督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九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各疑義請查照第二次咨覆江蘇通咨及修正施行細則辦理文

為咨覆事准貴覆選監督咨開查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一第二第五等條規定初覆選選舉及被選舉資格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局長 顧 釐

均有任高等官吏者一款其第七條規定停止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之人員內又有現役陸海軍人及在徵調期間之續備軍人一款貴局於解釋湖北覆選監督咨詢非現役之高級軍官應否以高等官吏論一節則有以曾任薦任各職者爲斷等語而於解釋江蘇覆選監督咨詢前清武職及民國軍官應以何項官職認爲高等官吏一節則有前清歷任武職既與有法政上之經驗及學術者不同且現行法令所稱高等官吏係指一般文職而言等語一主廣義一主嚴格兩說各有理由實際上則似相牴觸是否應從嚴格解釋凡前清武職及民國軍官均不能作爲高等官吏此應請解決者一又查立法院選舉法第二條規定選舉人基本資格有住居年限一項貴局於解釋京兆覆選監督第一次咨詢案內則有某人籍不隸於大興宛平而在大興屬內住居雖滿一年以上於調查前業經移居宛平其在大興自無選舉資格可言等語而於解釋京兆覆選監督第二次咨詢案內則有當舉行選舉調查時但有人合於本法第二條所定各項財產資格之一者其財產數目確能依照法令爲相當之證明雖其財產分部各處而其在某選舉區內曾經住居滿一年以上則在某選舉區當然有選舉之權不必問其行使選舉權之地是否卽爲其原籍也等語由前之說是住居資格之效力以現在住居之地爲限由後之說則不論現在或以前在某選舉區內住居滿法令年限者卽在某選舉區內有住居資格之效力兩說殊不相同是否以後說爲主抑或後說只限於有財產資格者一種前說係指普通者而言此應請解決者二調查伊始上列問題急待解決相應咨請貴局查明解決見覆施行等因到局查前清武職及民國軍官於選舉資格問題疊經湖北江蘇等省三次咨詢於來咨所舉疑義之外尚有種種詢問本局於五月二十七日咨覆江蘇通咨案內援引湖北前案反覆申明誠以法文簡略解釋不厭求詳已屬毫無疑義亦無廣義嚴格之分仍請查照第二次咨覆江蘇通咨凡法稱高等官吏均以施行細則所稱之各項文職爲限又本局兩次咨覆京兆通咨如來咨所引前後二說前者以其人業經移居他區於法定住居資格當然喪失後者以其人既在某選舉區內曾住一年以上雖其人財產分在各區亦可調查入冊固不必限於原籍也誠以選舉權利但屬於人財產爲附屬於人之物有財產資格之人其住居地方有本法上之法律

關係至其財產所在地方初於本法無關係之可言至前發兩說依施行細則所規定均應以調查開始之日現住各該區年限計算則前咨所謂曾經住居云者並非不論現在之義所有住居年限計算方法希仍依照修正施行細則辦理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謹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各調查員履歷均屬符合應准任事希轉飭遵照文

為咨覆專案准貴監督咨開案查本覆選區所屬各初選區調查員履歷業將句容等三十縣上海等五縣嘉定等一縣南通等五縣先後咨送在案茲據金壇邗縣宿遷睢寧沐陽縣等五初選監督詳報調查員履歷請予彙咨前來本覆選監督逐細詳核與第三十一條各項資格尚屬相合該員等或向無黨籍或已經脫黨均經報由該各初選監督切實聲明覆核相符堪以核轉除將未經核准之十初選區調查員履歷詳報依限陸續核咨外相應將金壇縣等五初選區調查員姓名籍貫年歲資格及有無黨籍或何時脫黨造具清冊備文咨報貴局請煩查核速覆施行等因准此查冊內所列金壇等五縣初選區各調查員履歷現經本局詳核均與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一條所定資格相合各該員等或向無黨籍或業經脫黨核與本局呈准通行辦法亦屬相符應准一律任事依限進行除電覆外相應咨覆貴監督希即轉飭遵照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謹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京兆覆選區選舉監督核覆調查財產契據及畢業文

憑各辦法請查照飭遵文

為咨覆事案准貴監督咨稱據房山縣初選監督詳稱案據調查員王慶棻等稟稱自奉命調查選舉事宜即赴各村約同村正副招集合格之人竭力開導以期調查無遺惟查驗財產證據多因智化不開不肯現出調查員反復勸導以至舌敝唇焦奈伊等情願放棄選舉權限有不受調查之意至中學畢業各生或在京津謀事或在外縣學校充當教員文憑隨身攜帶調查員更無從看視已屬著手不易茲閱京兆新發程式更為詳切調查員等研究再四實無完全手續惟有懇請監督指示辦法或轉詳上憲以便遵行等情據此當批飭先行一次調查於草冊上註明以免遷延時日俟請示後於詳報人名冊時遵覆選監督批示辦理監督查各生文憑可囑其家長作函調取或照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由各學校出具證明書惟查合格之人以有不動產者居其多數證據不足價格即難確定是調查各契誠為要務奈人民情願放棄選舉權而不肯出驗契據似此頑陋習慣比戶皆然可否以三人證明為據抑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詳請指示遵行等情據此相應咨請貴局查照核覆以便飭遵等因到局查此次選舉注重資格調查必須嚴慎將事方足以肅選政而杜弊端財產資格最重契據書件必其契據非官文書或並無證據之案據者始能依資格施行本細則第二十条所規定用同等資格三人以上之證明若本有契據不肯呈出即係自甘放棄選舉權應依選舉資格調查會辦事規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認為不合選舉資格不記入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調查名冊至學校畢業生攜帶文憑出外謀事應如來咨囑其家作函調取或依資格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由各該學校出具證明書為之證明以昭慎重准咨前因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希即轉飭遵辦可也此咨

局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鑄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察哈爾覆選區選舉監督查核冊開察哈爾所屬各初

選區各調查員履歷均屬符合應准成立開會請查照飭遵文

為咨覆事案准貴監督咨開案照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五、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等條各初選選舉區得依法
組立選舉資格調查會其會員人數由各初選區監督酌量地方情形核定之及此項調查員委任後在初選區
報由覆選監督覆選區由覆選監督將各該員姓名籍貫年歲及其資格報告貴局俟覆核相符始得成立開
會並發准咨電內開此次選舉首即注重調查且選舉調查期限令公布多時不宜稍涉延緩各等語節經本
監督慎選合格人員先行擬派並分飭各該初選監督將擬任此項職員履歷名冊迅速詳報在案嗣據各該
初選監督詳送前來經本監督嚴加查覈依法准駁或另飭查報歷有時日茲方據陸續報齊復經悉心查閱
尙與選舉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資格大致相符且各該職員委係向不在黨或遵令脫黨亦與貴局呈准通行
禁止辦理選舉人員列名黨籍辦法相合除批候彙咨核覆再行飭遵並本覆選區擬任調查會員履歷名冊
不日另送核閱外相應將本屬各初選區選舉資格調查會各職員姓名履歷彙造總冊備文咨送貴局諒煩
查核迅予電覆施行等因准此查察哈爾覆選區所屬各初選區調查會職員名冊所列各該員履歷資格均
合本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該員等或向無黨籍或業經脫黨核與本局呈准通行禁止辦理選舉人員列名
黨籍辦法亦屬相符應准一律成立開會除電覆外相應咨請貴監督查照轉飭遵辦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毓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毓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日第一千一百七十五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零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恕
- 如欲索閱者請向加價廣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國務卿呈轉陳印鑄局局長袁思亮丁憂蒙卹

感激下忱並假滿回京供職日期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核議前阿爾泰辦事

長官帕勒塔原請分駐京綏委員江天鐸等

獎案請訓示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遵令嚴定各省警務處處長資格並

擬具預保辦法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

附單二件

財政部呈會同擬定蒙藏院發給京外寺廟有

職各喇嘛制付度牒貼用印花規則錄請訓

示文並

批令(附規則)

陸軍部呈為遵核吉省應發卹金已劃歸該省

發給其營房歲修不敷款項擬准酌量增列

預算祈鑒文並

批令

農商部呈報農政專門學校改組農林傳習所

情形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令

蒙藏院呈新簡昭烏達盟盟長蘇珠克圖巴圖

爾應否由院帶領覲見請訓示文並

批令

京政院參政院呈請將前安徽都督

府秘書趙學正援照附亂自首特赦令准

自新會呈請示文並

批令

京兆尹沈金鑑呈報京兆所屬各縣民國四年

夏收分數並送清摺請鑒核文並

附單

批令

安徽巡按使韓鈞鈞呈保薦人員潘福光

還批送覲文並

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和順縣人民聚眾抗捐搗

毀釐卡焚掠鹽店逼官拒捕謹將聚集解散

各情形恭摺具報文並

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巡視閩省沿海各縣事

竣謹將周歷地方大概情形陳請鑒核文並

批令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策令

李蓋臣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湯玉麟孫烈臣均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張作相張麟書劉恩鴻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于蔭堂爲廣西蒼梧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許受衡爲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平政院呈請將評事周紹昌叙列二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參政院平政院肅政廳蒙城院秘書僉事書記官編纂各員資格請分別叙官等語徐仁鏡蔡璋沈璿慶壽鵬飛許寶芬汪馨王彭馮巽占張則川姚大榮陳洪道張仁壽祥桂關元章吳燕紹傅柏銳均授爲中大夫沈頌康常培璋周景墀夏承冕何賓笙馮汝玖均授爲少大夫王運孚凌文淵王經佐王永圻虞廷愷馬鳴謙陸紹鄂袁勵宸汪曾武沈熿黃炳言王紹鑿史藩王涵堯黃恭輔劉正雅李芳春蕭颺曾曾繼儀陸弗均授爲上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潘恩培曹祖善爲大理院代理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麥鼎華爲總檢察廳檢察官楊允升爲總檢察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周慶雲爲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胡錫安署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大理院書記官增琦童益咸擬改爲委任請免去薦任本職等語增琦童益咸准免薦任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章坤署奉天營口地方審判廳推事沈鴻署浙江高等審判廳推事霍玉麒署廣西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黃廷燦署四川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團團長劉盛恩署第二團團長劉湘署第三團團長陳洪範署第四團團長鄒孝鴻署騎兵第一團團長唐廷牧署礮兵第一團團長劉弼良署四川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五團團長劉柏心署第六團團長汪可權署第七團團長陳禮門署第八團團長甯紹武署騎兵第二團團長杜文泳署礮兵第二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豐羽鵬授爲陸軍步兵上校孫秉彝授爲陸軍步兵中校苑芳昌授爲陸軍步

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蒙藏院呈請任命輔國公圖布新濟爾噶勒暫署鄂爾多斯左翼中旗扎薩克印務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鐵路郵電關係國家交通行政辦理人員職務繁重從前設局之始以事屬創舉未遑制定專章且成立先後各有不同事取因地因時以致行政用人諸從簡易甚非所以昭慎重也現鐵路郵電各政均已粗具規模在事各員責任尤重亟應先行釐定畫一任用辦法以符現制而專責成除鐵路郵電各局向由聘雇委派之技術管理各項人員仍照向例辦理外所有關於路政之路政司長向兼鐵路督辦應定為簡任鐵路各局局長均改為監督一律定為簡任其處長總管及廠長所長各大站站长等之職務繁重者均定為薦任屬於郵政之郵政總局現

應酌詮督辦應定爲簡任屬於電政之郵傳司長向兼電政督辦應定爲簡任電政管理局監督及重要地方之甲等第一級電報局局長均定爲薦任其餘鐵路郵電各項人員之向由部由局分別酌量委派者均著交通部查明現行職員名稱及其員額並委派程序分別呈報其應依照文官任職令分別定爲委任或薦任待遇委任待遇各員著政事堂飭法制局彙案將鐵路郵電應列簡薦委任及薦委任待遇各職追加於文官任職表呈候公布施行此次釐定鐵路郵電各局職員任用辦法係爲畫一用人行政起見於各該局原有職務初無變更凡屬在事人員一切辦事規程著仍照現行事例辦理應交月俸月薪等項亦均按照向額支給各該員等務各安心職守靖共乃事以副國家綜覈名實之至意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籌辦疏濬京師前三門護城河工程計畫並測量水平改良溝渠暨釐定管理河道辦法各情形請鑒核由

京師河道年久失修亟應通盤籌畫設法疏濬該部所擬各項辦法規畫周妥應准照辦卽責成該部次第整理切實進行以重要政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河南辦理清鄉出力人員違批分別核獎開單請察由

准如所擬分別給獎至請改獎勳章之惲彥博李俊二員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辦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七月分報到之第三第四兩期核准免試縣知事照章考詢分別准駁開具清單並將應行分發人員請期覲見由

准如所擬分別辦理其應行分發各員派國務卿代見單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地方行政講習所第二屆三屆甲乙兩班第二學期試驗取列前十名各員略斐等照章以縣知事分發開單請期覲見由准其照章分發派國務卿代見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遵議廣西省日昇昌票號倒欠公款擬准於決算案內據實聲明仍俟司法衙門審理完結收回款項專案報部核結請訓示由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並交司法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遵議酌減本部顧問諮議差遣等員薪津成數辦法請訓示由呈悉交財政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山西剿匪出力人員豐羽鵬等補授陸軍中初等軍官繕單請示由
豐羽鵬等已另有令照准其餘應補陸軍初等軍官各員并准如擬補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大理院書記官增琦等二員擬改爲委任請免薦任本職並請將該員仍照薦
任職叙官由

增琦童益成應准改爲委任已有令免去薦任本職至所請仍照薦任職叙官之處交政事堂
銜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四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全國水利局總裁張謇呈擬請自赴美國萬國水利議會會議并調查河海工程農墾辦法請飭撥經費由

該總裁志在壯游殊堪嘉佩惟高年遠道恐不勝航海之勞可電知駐美夏公使代行並會即由該局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鼐呈擬具擬職人員分別比照條例應受選舉限制辦法由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局通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為遵令妥籌圖旗徵租辦法恭呈祈鑒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暨蒙藏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分發奉天任用縣知事夏慶銜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繕單呈察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商人李學粹等經辦礦業卓著成績擬請量予獎獎由季學粹趙安棖應准如擬分別給獎交農商部查照并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第四期核准免試知事劉寶泰等現任要職請飭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任用并懇緩覲由
呈悉劉寶泰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任用并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稟報本年三月起至六月底止懲治盜匪各案開單請鑒由呈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請將擬職前永新縣知事吳贊清交付法庭歸案訊辦由

吳贊清應即提交法庭依法訊辦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安徽巡按使韓國鈞呈分發知事劉傳經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繕單乞鑒由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并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授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呈恭膺簡命敬陳謝悃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湖南巡按使陶思澄呈審查核准免試知事羅厚圻等現任要職擬請免予考詢飭部
先行分發湘省任用並請緩覲由

呈悉羅厚圻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予考詢即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
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知事違法擅殺請交懲戒由

呈悉該前知事黃伯平審理違法濫殺多命罪有應得著即褫職飭交法庭查訊明確依法懲
辦並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著沙雅縣知事艾學書期滿調省遺缺揀委李溶接署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派員赴達哩崗崖地方牧學宣慰請鑒核由
呈悉交蒙藏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學界

國務卿呈轉陳印鑄局局長袁思亮丁憂蒙郵感激下忱並假滿回京供職日期文並 世令

為據情轉陳事據印鑄局局長袁思亮詳稱竊思亮前聞父病乞假歸省詳准派員代理局務在案旋於四月二十一日由滬電告丁憂懇請開缺回籍終制復蒙轉呈 大總統批准給假百日治喪毋庸開缺二十六

日恭奉策令參政院參政袁樹勛曾任封圻資勞夙著當政體改革之初贊助共和尤識大體著退贈中卿由政事堂飭銓叙局從優議卹其靈柩回籍時並著沿途地方官妥為照料等因又於五月六日蒙特派楊晟前

往致祭具見 大總統垂厪老成之至意欽感無名伏念先父自乞休歸老伏處海濱荷 大總統特達之知起為參政徒以暮年衰病心雖感激未效一日之馳驅乃身後邀榮有加無已稽顙拜命至於涕零先人靈輿已於六月二日適返里廬惟是窀穸未安假期瞬屆受恩深厚敢不奪情效命藉慰先靈違於本月七日到京即於九日銷假任事除代理局長易順鼎仍回參事兼幫辦本任外所有思亮丁憂蒙郵瀝陳感激下忱及其報假滿回京供職日期各緣由理合詳請轉呈等因理合轉呈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核議前阿爾泰辦事長官帕勒塔原請分駐京綏委員江天鐸等獎案請訓示

文並 批令

為核議前阿爾泰辦事長官帕勒塔原請分駐京綏委員江天鐸等獎案恭呈仰祈鈞鑒事銓叙局詳稱奉堂交陸軍部呈阿爾泰分駐京綏委員江天鐸等接濟餉械探報軍情均屬異常出力可否准照該前長官帕勒

塔原請給獎一案於本年八月二日奉 大總統卅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議具復此批等因並奉交陸軍部咨呈前因到局查此案前阿爾泰辦事長官帕勒塔原呈內開江天鐸朱仕清唐寶錫等員前派分駐京綏接濟餉械探報軍情均屬異常出力各節既經該部呈稱就近詳查均尙實在原案所請分別給獎之處自應照准除朱仕清一員原請四等文虎章由部呈請照准外其政治諮議江天鐸一員原請三等嘉禾章於例不符擬請比照簡任官初受勳章例給予四等嘉禾章前歸綏警察廳長唐寶錫一員原請以道尹存記可否照准之處本局未便擅擬應請 大總統特令施行等情詳請轉呈前來理合據情轉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遵令嚴定各省警務處處長資格並擬具預辦法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二件)
爲遵令嚴定各省警務處處長資格並擬具預辦法繕單具陳仰祈鈞鑒事竊查本部籌擬整頓各省警政斟酌地方情形設置統一機關業經總具詳情並擬具組織大綱呈奉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惟須視地方情形與財力盈絀方可請設應由該部體察各該省警政財政並嚴定資格開送預保勝任人員呈候覈定簡派等因奉此仰見 大總統因時制宜實事求是之至意查警察行政爲內治之要圖欲求此項勝任人材非經驗宏富學識優長者不足以使膺是選謹本斯情擬具處長資格七條並預保辦法三項庶幾嚴格以相期冀得真材之任使謹繕具清單呈請鈞覽如蒙允准再由本部分別遴選相當人員呈候覈定所有遵令嚴定資格並擬具預保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繕單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遵擬預保各省警務處處長資格繕陳鈞鑒

- 一現任內務部薦任職歷辦警政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二現任京師警察廳都尉地方警察廳廳長歷辦警政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現任京外警察廳警正歷辦警政五年以上著有成績並警法畢業者
 - 四現任簡任文職或高等軍職歷辦警政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五現任各部院薦任職曾辦警政五年以上著有成績並警法畢業者
 - 六曾任簡任職警察官吏歷辦警政三年以上著有成績並警法畢業者
 - 七曾任高等軍職歷辦警政五年以上著有成績並陸軍畢業者
 - 八曾任京外高等薦任職警察官吏歷辦警政八年以上著有成績並警法畢業者
 - 九有簡任職相當資格歷辦警政八年以上著有成績並警法畢業者
- 謹將擬訂簡任警務處處長預保辦法繕陳鈞鑒

一內務部遴選合於法定資格人員若干員造具詳細履歷警政成績并加具切實考語開單呈請預保交政事堂存記

二各省行政長官酌覈地方情形有請設是項員缺之必要時並得按照資格遴選一二員開具履歷成績考語呈請預保存記

三內務部觀察各省地方情形有請設是項員缺之必要時隨時呈請簡派並由政事堂將存記人員全數開單請簡

財政部 呈會同擬定蒙藏院發給京外寺廟有職各喇嘛劄付度牒貼用印花規則錄請訓示文並

批令(附規則)

為會同擬定蒙藏院發給京外寺廟有職各喇嘛劄付度牒貼用印花規則恭呈仰祈鈞鑒事查修正關於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業於本年一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教令公布施行蒙藏院主管京外各寺廟之有職喇嘛例於扎薩克喇嘛以下至蘇拉喇嘛發給劄付得本奇以下至格蘇勒發給度牒核其性質亦係證明其職務及身分當然為人事證憑之一種前經部院往復咨商自應於人事證憑條例內比較相當稅價貼用印花以歸一律惟因貼用印花繳納稅價之便利以及其他事實上特殊情形向例領發劄付度牒之手續不得不量予變通且蒙地風氣未開推行印花尤屬創舉自非明定規則不足以昭慎重茲將喇嘛劄付度牒貼用印花規則詳加核擬錄呈鈞鑒如蒙批准即由蒙藏院連同該規則通行各該管行政長官轉知各蒙旗一體遵照再此呈係由蒙藏院主稿會同財政部辦理合併陳明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院通行遵照規則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發給京外寺廟有職各喇嘛劄付度牒貼用印花規則

第一條 京外各寺廟喇嘛由蒙藏院發給劄付度牒證明其職務及身分應比照關於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案例第一條所列稅額貼用印花

第二條 各喇嘛劄付比照條例內普通官吏試驗合格證書貼印花一圓度牒比照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貼印花五角

第三條 京外各寺廟請領劄付度牒其手續如左

一 京城各寺廟由京城喇嘛印務處詳院請領該印務處應先徵繳印花稅價隨文解繳由院於領發劄付度牒上貼用印花加蓋圖章發轉給

一 蒙旗各寺廟請領劄付度牒由各該盟長扎薩克每年分四期即一四七十等月蒙總轉由該管各行政長官咨院請領並將應繳印花稅價一併咨送由院於預發劄付度牒上貼用蓋章發交各該長官分別轉給

三 蒙古王公暨各呼圖克圖年班來京時得用正式公文於年終直接赴院請領劄付度牒但王公以兼盟長扎薩克及喇嘛為呼圖克圖為限其隨繳印花稅價及發交劄付度牒手續均照本條第一項京城喇嘛印務處辦理

第四條 京外各寺廟喇嘛自補缺及補錢糧之日起統限半年內請領劄付度牒其應給劄付度牒尚未請領者自本規則呈准通行之日起在由喇嘛印務處在外由各該長官通飭各喇嘛統限一年內補行請領其補領一切手續均照第三條各項辦理

第五條 請領劄付度牒如不先繳印花稅價隨文送院應將全案駁回仍在京限一箇月在外限三箇月補繳稅價續行請領

第六條 請領劄付度牒除隨繳第二條所定印花稅價外不得再有他項規費如有需索情事准各該喇嘛指名稟由蒙藏院或該管各長官查明懲辦

第七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領之劄付度牒免貼印花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 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

陸軍部呈爲遵核吉林省應發卹金已劃歸該省發給其營房歲修不敷款項擬准酌量增列預算祈鑒文
並 批令

爲遵核吉林省應發卹金已劃歸該省發給其營房歲修不敷款項擬准酌量增列預算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
統率辦事處鈔交吉林孟左將軍恩遠呈摺一件內稱陸軍官兵家屬應得卹金候領無著懇飭陸軍部迅撥
的款隨准隨發等語奉批行部核發又稱軍隊在外分紮按營所定歲修費往往不敷嗣後各防營房遇有不
敷之時先將實在情形及估修需款數目咨部覆核准於預算之外作正開銷等語奉批部核辦各等因鈔交
到部遵查卹金一項本部前以陸軍卹金積數甚鉅擬請劃分發給所有各省未發之卹金悉劃歸各省編列
追加預算就近發給呈奉批准由本部通行在案自應遵照前案辦理至營房歲修一項本部前准孟左將軍
咨陳內稱上年秋間霪雨爲災所有省城及琿春延吉依蘭等處舊有營房相率被水灌注牆圯屋漏已不可
支迨入春後甫擬修理而因去冬積雪較大一經融化萬水奔騰加以春雨連綿更番浸潤故一決而不可收
拾先後倒塌營房統計十有餘處自非鳩工庀材從新營建不足以資居處此次應修營房費當飭各團營切
實估計共需小洋二萬元有奇惟事出非常擬請於預算歲修費外作正開銷等語並附房圖估單清摺到部
經本部詳加考核尙係實在情形所估各項價值亦屬適宜自應准其興修惟查該省陸軍第二十三師四年
下半年預算案內列有工程費七千元又混成一旅預算列有工程費二千五百元均係查照三年度預算折
半編列茲該省修理營房既係事出非常原列歲修費不敷應用擬准在於吉林四年度下半年預算案內追
加臨時費一萬元其歲修不敷之款即由此項臨時費內核實動支以重公款所有遵核緣由理合呈乞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 呈

卅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并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農商部呈報農政專門學校改組農林傳習所情形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令

爲呈報本部農政專門學校改組農林傳習所情形仰祈鈞鑒事竊惟明農教稼古設專官欲農林各業之振興自非實地講求廣爲傳習不足以資提倡惟現在庫儲奇絀如必另行籌款即永無舉辦之期計惟有就原有預算內設法騰挪酌量挹注以期集事查本部農政專門學校係前農林部以農業行政缺乏人材而設原名農政講習所於元年九月開學設本科速成科各一班至二年四月改定今名速成科即於是年七月畢業現本科於本年七月亦經畢業校內只去歲續招之森林技術班一班因念爲政重在實行與其繼續招生廣造專門之選不若先其所急直接派員傳習成效或較易期惟森林班學生來校一年勢難聽其中輟途考選二十四名送金陵大學森林科肄業該校爲外人所設聲譽素優今春添設林科時本部原允補助經費三千元茲復加給一千三百四十四元爲該生等學費等用其考試名列在後而願自費前往者亦一律准其咨送以宏造就一面即將農政專門學校改組農林傳習所經費即以該校原有之數撥充並將前項補助之費亦歸該所經費項下支付以資撙節茲經選派部員唐有恆等分任所長及傳習主任並酌留農政專門學校本科畢業成績優異各生爲傳習員吾國民智未開對於農具之改良苗種之選擇肥料之製造林木之培植及獸疫病菌之防除等項素未詳加研究茲農林傳習所既經成立則凡屬改良農林事項均責成該所實地講求由傳習員分往各鄉以新理良法巡迴講演耕作栽種廣爲傳習并於冬期農隙招集農民子弟授以必要之藝能學術以期普及而樹風聲庶經費無事另籌而農業可期發達此項傳習所之設立需款尙屬無多如有成效可觀當咨商各省通行仿辦以仰副 大總統廬念農林之至意所有本部農政專門學校改組農林傳習所情形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二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新簡昭烏達盟盟長蘇珠克圖巴圖爾應否由院帶領覲見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呈請事竊於本年八月八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蘇珠克圖巴圖爾爲昭烏達盟盟長此令奉到查該親王現在京供差此次恭膺簡命應否由院帶領覲見之處伏候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批令應由該院帶領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參政院 參政孫毓筠 京畿軍政執法處長雷震春

示文並 批令

爲請將前安徽都督府秘書趙學正援照附亂自首特赦令准予自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前安徽都督府秘書趙學正即趙宋卿安徽宿縣人前在北洋勸業道署當差民國建元 變爲奉命都督安徽曾邀該員到皖派充秘書及孫多森繼任該員仍充舊差旋值柏逆文蔚倡亂風起雲湧事變非常該員與逆軍勢力範圍之下迫於無可如何實非甘心附和嗣以附亂嫌疑名挂通緝遂攜眷潛居滬上考其原因不過畏禍心切實與亂黨毫無關係現據出具悔罪切結自首前來 變鈞在皖與該員共事最久深知其無附亂情事 變春詞居鄉 家世耕讀尤爲深悉其底蘊從前附亂既非初意此次悔罪尤出至誠況自赦令頒布以來凡從前附亂

疑犯一網到案自首無不仰邀寬典得慶更生該趙學正事出迫脅情節尤有可原既據具結自首似應寬其既往依附亂自首特赦令所規定呈請 大總統核准特赦等語通緝並懇給予免罪證書所有趙學正梅罪自首緣由理合據情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既據稱趙學正悔罪自首出於至誠應即准予特赦仰候彙案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京兆尹沈金鑑呈報京兆所屬各縣民國四年夏收分數並送清摺請鑒核文並 批令(附單)

為呈報京兆所屬各縣民國四年夏收分數仰祈鑒核事前准財政部咨開收成分數與考成及災蠲均有關係鈔錄戶部則例題奏收成分數 第二兩條作為暫時辦法通行查照等因查則例內載直省收成分數彙齊通省分別夏收秋收兩疏題報等語誠以夏秋二收民食所關不容忽視乃自國體變更此項勸報各省視同具文幾成廢止 今擬以收成之豐歉可驗民力之窘紓奉聯伊始即飭各屬循舊查報自奉部文遵將三年秋成分數呈報並通飭各屬按章依期勸報各在案茲據各屬陸續將四年夏收分數摺報前來 金鑑覆核無異除咨陳財政部外理合照例核明全屬夏收總數恭繕清摺謹乞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摺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京兆全屬各縣夏收分數遵例彙開清摺恭呈鈞鑒

計開

大興縣	約收七分餘	實收七分餘	宛平縣	約收七分餘	實收七分餘
通縣	約收六分餘	實收六分餘	三河縣	約收七分餘	實收七分餘
武清縣	約收七分餘	實收七分餘	寶坻縣	約收五分餘	實收五分餘
薊縣	約收七分餘	實收七分餘	香河縣	約收八分餘	實收七分餘
霸縣	約收六分餘	實收六分餘	固安縣	約收七分餘	實收七分餘
永清縣	約收七分	實收七分餘	安次縣	約收七分餘	實收七分餘
涿縣	約收六分餘	實收六分餘	良鄉縣	約收五分餘	實收五分餘
房山縣	約收四分餘	實收五分餘	昌平縣	約收六分餘	實收六分
順義縣	約收七分餘	實收六分餘	密雲縣	約收六分餘	實收六分餘
懷柔縣	約收六分餘	實收五分餘	平谷縣	約收七分餘	實收七分餘
總共京兆各縣夏收分數	約收六分三釐有餘	實收六分四釐有餘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呈保薦人員潘祖光遵批送覲文並 批令

爲保薦人員遵批送覲事竊 嗣冲前在兼署安徽巡按使任內敬舉財政人才懇予分別擢用潘祖光一員請以僉事分部任用並准送京覲見一案奉批令劉淇潘祖光均著先行送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等因奉此茲據財政廳造送該員潘祖光履歷詳請送覲前來理合遵批送覲除將履歷分別咨陳政事堂內務部查照外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和順縣人民聚眾抗捐搗毀釐卡焚掠鹽店逼官拒捕謹將聚集解散各情形恭摺具報文並 批令

爲和順縣人民聚眾抗捐搗毀釐卡焚掠鹽店逼官拒捕謹將聚集解散各情形恭呈具報仰祈鈞鑒事竊晉省冀寧道屬和順縣地方人民素稱強悍曾於清末造民國初元屢有脅迫委員知事出具印據裁撤釐卡永不設立情事事後未經懲辦以致養成風氣民情日涉囂張本年五月間馬嶺關釐卡委員詳請財政廳議將縣城東關分卡仍行移設松煙規復舊制彼時即浮言四起鄰近各村聲言倘再設卡定即打毀又自鹽務改歸官運以來城鄉分設官鹽店人民不得自由運售加以緝私嚴厲巡役人等不免時有藉端苛罰因之人民漸生仇視之心當鄉民等聲言抗拒之時即經該縣警知事查清喋帶同地方紳士分赴各村召集鄉牌社首等演說開導剖陳利害幸該鄉民等各願安分守業並無異言風潮已略平息乃突於五月二十九日午後城西扒頭村地方聚集約二三百人該知事當即馳往開諭遂皆解散三十日又有遠村鄉民續至扒頭青崗寺內八百餘人各攜木棒炊器臥具以爲持久之計而來者方相踵未已會議於三十一日入城痛肆焚掠該知事聞警復帶同員紳巡警等前往彈壓即就該寺佛殿當衆剴切勸導許其面陳疾苦切勿違法騷動自干罪戾無如來者愈衆至傍晚間已約有一萬餘人而鄉牌社首等則皆避匿不到該民人等對於該知事均稱感念仁廉尙不敢公然侮辱惟藉口釐卡鹽店及一切稅捐皆由紳士主謀舉辦要求將紳士交出聽其處置該知事不允該鄉民等即肆咆哮登時擁人將門窗棹椅盡行打毀隨帶員紳丁警各受微傷惟於該知事始終未加非禮但脅迫訂立條款要求豁免一切稅捐及封閉鹽店等事該知事恐激巨變暫予照允延至三十

八月十五日第一千一百七十五號

一日早間鄉民已大半散去旋復經首禍奸民張三疙瘡即張保壽藥壽山等從中唆使重行嘯聚又分衆入城將城內藥店焚燒淨盡東關棧卡毀掠一空該知事聞風復急馳回城督同警佐等撲滅餘骸概乃維持登時擊獲劫匪祁觀音保任小小藥成保楊拾翻余大改成李二勞等六名禍亂始寃蔓延而全城得不糜爛黨徒漸散地方略就謐安所損失者儘藥店釐卡二處永先後據該知事及鄰封各縣電稟前情當即派警備隊分統領孫秉彝帶隊前往彈壓馳至衆已解散惟留一隊鎮懾地方並由永出示取消舊訂條款意可防杜後患不料亂首張保壽復於六月二十二日意圖搶劫獲犯祁觀音保等二次舊集餘衆在禿聯坪馮家莊村兩處約三千餘人議欲攻撲縣城縣中聞報留警督備隊官即帶隊出城迎阻意在查拏首犯解散脅從旋據眼線在衆人中指出張保壽該隊即往捕拏該匪首知已露迹當即開放手槍拒捕並令脅從均用棍石肆行亂擊隊兵當亦開槍對敵時以鄉民聚集頗衆良莠難分未敢即予痛擊僅將當場擊斃官兵之匪徒巨黑蠻等六名登時格斃隊兵亦受微傷該匪首得以乘間兔脫復經永飭隊力籌堵堵直至二十五日鄉民等始各散盡謀亂未成而該匪首在逃詎未捕獲嗣據該縣將匪徒祁觀音保楊拾翻任小小藥成保余大改成李二勞等六名解省由永發交警備營務處詳加鞫訊據各匪供稱此次聚衆實因抗拒藥店釐卡而起對於知事尚無惡感等語旋據判定該匪祁觀音保任小小藥成保楊拾翻等四名處以死刑依軍法槍斃飭即執行其餘大改成李二勞等二名情節較輕應俟另案辦理並懸重賞緝在逃之張三疙瘡即張保壽藥壽山等二名務獲懲辦查此次該縣鄉民被脅聚衆滋擾幾成巨變實因該縣民風愚悍半由勢脅半由盲從加以警力單弱遂致亂民窺伺之心該知事董清曠於事前措置尚無不合事後復能盡力維持應請准予置議所有鄉民聚衆搗毀釐卡焚掠藥店逼官拒捕各緣由理合恭呈據實稟報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 謹 呈

批令呈送仍著督飭嚴緝在逃首犯務獲懲辦毋任漏網至該知事董清曠於此案措置情形尚無不合應准免予置議交內務財政司法三部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二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巡視閩省沿海各縣事竣謹將周歷地方大概情形陳請鑒核文並

爲巡視閩省沿海各縣事竣謹將周歷地方大概情形具呈恭陳仰祈鈞鑒事竊 世英前遵 大總統命令

出巡於五月二十四日啟行以建寧巡艦爲行署於七月四日回省計閱四十二日所至地方計縣治十經過之縣十有六業於行署先後電呈在案此次考察所得凡關於整頓內務財政軍政教育司法實業各事已擬具辦法另文呈報謹將沿途巡視大概情形爲我 大總統據實陳之恭查本年一月七日 大總統頒

布出巡命令以 邦人父老子弟咸感恩戴德而翹首企望使者之早來蓋民生之疾苦政治之良窳實非目觀情形難知真相語曰百聞不如一見誠爲確論 世英此次出巡係沿海道皆以舟行五月二十四日出發泊駐馬尾馬尾距省六十里即閩江商輪停泊之所水上警察第一署在焉凡貨物出入均於此起卸既無碼頭

又候潮汐交通滯滯行者苦之謂宜修築福馬鐵路以便行旅隨參觀船政局廠及海軍學校順道巡視中歧街街在船廠之北道路隘濶商業稀微二十五日巡視連江屬之瑯頭瑯頭爲連江商務薈萃之區海禁未開以前省會及上游內地往來貿易船舶皆集於斯今已移至馬江矣該處有商會有學校人民頗勤風俗亦厚

二十六日冒雨巡視連江縣治連江爲產米地邇來洪水爲災飢饉薦至蓋古田閩清閩侯羅源寧德五縣之水匯爲一流由連江入海東借口門久已淤積城外流沙尤阻宣洩 世英前已擬定鑄設治水方法並由省補助一萬元經部轉呈奉准各紳商深爲感激親至通濟橋按圖一觀覺水利不修匪特兩岸民其爲魚卻縣城

亦將爲壑而城內溝渠又復充塞不通已面飭知事同時並舉以期一勞永逸學校無精神監獄極汚隘知事蔡權人甚勤明久於其任必可漸收功效二十七日巡視閩口各要塞管窺盡測已另詳呈茲不復贅二十八

政府公報

八月十五日第一千一百七十五號

日巡視羅源灣羅源灣爲閩口北第一港可泊巨艦惟白虎尾入口形勢太直一覽而盡南岸屬連江土地肥饒號稱富庶惟傍岸多淤沙不便行駛北岸屬羅源山勢峻險絕少平原自星澳而西至石穴里止約五十餘里人民依山結屋者約二千餘戶生計艱難知識惟魯無學校無商業地瘠民貧飢寒可念二十九日巡視三都澳是澳屬寧德縣之三都爲天然軍港詳情另報全島大小村落二十四戶八百餘人口九十餘有海關有學校有釐稅局有中國銀行及福建銀行之支店福建銀行支店去歲商務至一百二十五萬元大概以茶葉交易爲最多今年茶市甚旺釐稅較去年略增縣佐李慶輝年少疲懶已另撤換三十日巡視寧德縣治及所屬之二都二都與三都對岸居民約千餘戶以製碗爲業行銷於山東寧波工藝粗惡日就衰落今昔比較幾減其半詢悉原因係由資本不充藝技太壞人民知識鄙陋既無學校又無私塾地遭海濱不知業魚居依山曠不解種樹工藝必在淘汰之列衣食漸有不給之虞及今不圖非轉於溝壑即流爲盜賊已面飭知事親往該都細加調查徐圖補救寧德縣治居三都澳之上流一羣可杭商務略盛街道污穢有似中歧民智閉塞過於連江學校略如私塾公署盡爲頹垣司法監獄皆無可觀知事賀民範人尙謹慎惟才欠開展無蓬蓬勃勃氣現據詳請辭職已另遴員接替三十一日仍泊駐三都巡視東沖口觀井洋長腰島等處東沖口爲三都澳門戶觀井洋水深岸闊時值黃花魚盛行捕魚之舟以數千計皆係土著並無外人長腰島海中屹立最擅形勝清季民初爲閩侯人梁世華盜買於附近居民之手去年經世英查知嚴飭道縣設法收回出示嚴禁現已飭知霞浦縣刊勒石碑於山麓永遠禁賣六月一日巡視大嶺山大嶺孤懸大海土質尙美足資墾牧前清時因鑒於海寇牽竊屢虛其地而禁之故居民不多全島周圍約六十餘里戶口不過四百捕魚爲業世英於今年四月設一墾殖局招民承墾今方著手進行現擬會商護軍使改用屯田之法以實邊隅二日巡視福鼎縣屬之沙埕沙埕爲閩口北第三港北與浙江之平陽縣交界港勢曲折水深能容巨艦兩岸皆有村落以南鎮沙埕爲最巨兩鎮居民約七百餘戶沙埕居民約二千餘戶兩鎮相距約四里半以對海爲生半以販茶爲業近年鹽價增高製魚本巨居民多食平陽之魚漁業日趨衰敗良可憂也而洋蕩子弟尤嗜賭博當即嚴

示禁止男多髮辮女多纏足亦即出示勸導剪髮之事頗見功效今年茶葉尙稱得利生計不至頓絀學校整齊街道清潔差堪欣慰閩口以北沿海各縣巡視既竣折而南行三日泊駐連江縣屬之馬祖澳四日巡視平潭縣治平潭係海中孤島人口約十萬餘風俗質樸惟喜健訟信教全島居民信天主教者約十之二信耶穌教者約十之四此島灣港不良風濤險阻與台灣相距僅二百餘華里赤土盈山白沙遍野無田可種以海爲生故水產出口爲數頗巨惟鹽業業落已有岌岌可危之勢學校商會頗知振作街道亦尙整潔保衛團已成立過半知事戈乃康樸實耐勞復有條理已面飭力圖振奮勉企循良水上警察第三署苦於經費短絀不能設置小火輪破碎帆船又不得力現已由世英設法製艦以保公安五日避風於平潭縣屬娘宮之東南岸六日沿南日湄洲南行泊駐於惠安縣屬崇武之大岞崇武三面環海一面依陸大岞一山直走海心與小岞隔水相望北瞰南日湄洲南接祥芝永寧明洪武置所築城清設水汛一把總駐之大岞山舊有礮台三今俱廢圮亦濱海要鎮人民皆事漁業是日風大浪高南日湄洲均難停泊故未登岸七日至廈門廈門爲閩省商業之中心亦華僑會集之區學校實業視他處爲多世英本擬暫駐四日乃自抵廈門後地方政治之當籌畫者社會事業之當展布者廈口要塞之當視察者遂不覺日昃未遑而巡至十一日之多至十八日始克成行查廈門爲泉漳出入之總口人口約二十餘萬閩閩商賈雲集僑商回國者多居於此公正殷實之士紳商民實繁有徒其熱心公益秉性爽直至爲可敬葉紳崇祿林紳爾嘉商會總理葉崇華協理黃慶元尤爲埠人所信仰故三年四年公債廈門一埠認購獨多實業如淘化大同二公司所製罐頭皆能消售於南洋各埠惟因鹽價太貴所製醬油不能與日人爭勝廈埠籍民最多土著之不肖者往往託名台籍藉端生事前已飭警察廳清查戶口刻正計議實施世英去歲初至閩時聞白晝當衢搶劫無人敢問自懲辦匪首高老榮而後宵小爲之斂迹臨時陸軍警察成立而後地方乃益安寧學校較有精神而教會學校勢力頗大街道狹汚人煙稠密不潔之氣鬱而爲疫現經警察廳整理市政稍有起色僑商雄於賞者視廈門爲畏途多移居於鼓浪嶼近年以來鼓浪嶼建築日多已無隙地僑商往往因居住有礙衛生遂巡不肯回國世英擬於距廈門十五里

之禾山鄉另開市場築馬路或輕便鐵路以遠之俾大民有居處之安僑民有遊歸之樂廈門紳士衆論僉同世英親至禾山察看土厚地平與廈門山石嵯峨傾仄崎嶇者有別俟有端倪再具呈報世英此次至廈恭布我大總統保護華僑之盛意僑民聞之歡欣感激風聲所播傾心祖國者必日見其多也民風健訟迷信殊深台籍居民易於滋擾所可惜者富紳巨商未能通力合作建偉大之實業斯因由公家提倡保衛之未周抑亦由各紳商情意睽渙無人領袖起而振之耳旅長唐國謨道尹汪守珍交游員陳恩濬暨兩局總理林幹存協理龔顯燦營長辛桂芳警察廳長黃承璋知事來玉林水上警察第四署署長李德盛鼓浪嶼會審委員朱兆莘或精明練幹或惻惻無華俱能各盡厥職輿論允懌惟司法積案太多當經電飭高等審判廳遴派二員專司清理期以三月監獄亦因房舍不敷異常擁擠現已由十紳捐款四千元從新建築十八日由漳廈鐵道至江東橋易汽船至龍溪縣治漳廈鐵道計長五十六里起點於嵩嶼止點於荒村若不展長路線接至龍巖開運煤礦永無發達之望據管理員面稱現時每月出入約虧折三千元龍溪昔爲朱子治地土質饒沃歲可三熟學校遜於廈門教會學校之勢力不在廈門之下人民知識遠遜廈門而健訟懶惰則又過之商務不振實業日衰賊盜時有龍溪出口向以糖布爲大宗布業不謀改良終歸銷滅糖業盛時年出六十萬石近年不過五千餘石一落千丈可要實甚道路路寬而不潔當盛暑時鼠疫殺人以千百計屢向官紳剴切講論並出誠懇示諭冀其注重衛生由龍溪縣城至程溪墟凡三十里沿途山脈綿亘果樹森森荔枝龍眼菠羅竹笋水仙花木炭等生產最富向用人力擔荷運送每日平均可二百石呂紳黃恩培稟請建築輕便鐵路當派隨員踏勘實有築路之價值並提驗股款實存股本四分之一計一萬五千元已另案辦理監獄業經改良工場浴室俱已設備管理亦甚合法知事陳家棟到任未久對於募債驗契緝捕等事尙有以績道尹孫世偉辦事廉能尤復好學十九日二十日仍駐龍溪二十一日巡視南靖縣治屢年以來南靖迭遭水患一片荒涼哀鴻慘甚世英親自察看河道南門外雙溪之水合小溪大溪而共注大溪發源於平和會龍巖之水而南流小溪發源於漳中東行至縣城與大溪會西北地高山水驟發挾泥沙而下河面頗窄距海又遠水力不足以刷泥沙

即決而爲陸河身日高每逢水漲則泛溢爲災據士紳云先其所急宜鑿桃源洞前已飭南靖縣知事就進籌款再由省補助從速湔浚業已由部轉呈今視察形勢斷非局於一處可以奏成乎之績已而飭龍溪知事與南靖知事通盤計算必使南靖開河而龍溪不被水患乃爲妥善學校敷衍民智閉塞知事張道鑄委靡不振已另撤換二十二日巡視石碼海澄回駐廈門石碼爲龍溪精華所在龍溪和平南靖龍溪出口之貨皆備於是商會有學校殊有朝氣紳士藍汝漢維持地方公益頗具熱誠縣佐涂彥昇局量雖小然能開勉從事整飭街道修濬溝渠已著明效現由士紳籌集萬元開設貧民工藝廠另屬切要海澄閉塞一如南靖學校商會均不完備街市蕭索有如山村惟縣屬海澄最爲殷富知事盧元樟老病侵尋不理民事管獄員何兆渠舉止乖方均已撤換二十三日仍泊駐廈門清理積贖二十四日泊駐海澄屬之青嶼二十五日巡視詔安屬之銅山銅山亦海中孤島距澎湖二百四十華里登山遠望隱約可辨全島入口約十萬島東北業魚西南業鹽習勤儉儉樸關較少鄉老流傳謂風俗純樸尙存朱子遺規而明儒黃道淵實生長是地今其讀書石室猶在蓋銅山古屬漳浦今屬詔安也有小學校三其二爲教會所設學生總數二百二十人失學者多於茲可見銅山距詔安縣治八十餘里中隔海二十餘里海浪險惡人民赴縣訴訟至爲困難士紳公稟請求增設縣治據世英觀之如不設治亦當變通司法權限以求便利已另案具報縣佐施澤霖人尙明頓二十六日巡視詔安因風巨難停未能上岸折回銅山二十七日仍泊駐銅山二十八日巡視金門金門一島雖孤立海上而地勢平衍既無奇石嵯峨之形亦非沙礫殘礫之處然而土曠人稀者何也出洋者多斯業農者少商會遠涉海澄學校略如銅山街道逼窄穢惡則不遵金廈本隔一水祇以無火輪往來故商會困苦今年設治時曾經籌款四千元勸令紳商集資七千餘元購置順興火輪無事則爲商船有事則爲巡邏據知事面稱常年收入約可得三千元金門士紳僉以爲便知事左樹墜原係籌辦設治之員尙稱得力二十九日巡視南安縣屬之石井及晉江縣屬之安海石井爲鄭成功故里居民數百家鄭姓爲多有小學校一安海爲泉州物產出口之總匯與龍溪之石碼同人口亦與石碼不日上下學校商會雖視石碼爲遜然皆已完全成立紳士公請增設

蘇佐查安海距晉江縣治五十五里以商務論以人口論皆有設縣之必要街道極窄上覆以板魚肉雜陳穢氣觸鼻蠅飛蔽空鼠疫盛行人民不講衛生而生命財產暗中損失者不可紀極殊足歎也三十日巡視晉江縣治晉江城垣視省會爲大而敗瓦頽垣遍地皆是商業凋零民智鄙陋健訟好鬪嗜賭信神欲求進步非一蹴可幾也初到閩時即聞械鬪之風以晉江爲最擄人發塚迎神賽會皆爲械鬪之媒肇端一敢聯合數十姓儼如對敵戕命殺身恬不爲怪自厲行弭鬪章程以來械鬪之事十減其七八華僑之在外者多習於勤儉每年由外洋輸入之款甚巨惜無金融機關匯兌不便已咨商財政部轉知中國銀行核辦司法監獄一如連江學校惟泉州中學校學生尙覺整齊教會學校極占勢力自閩口以南大抵如斯不獨晉江然也知事劉嶽崙昔在水泰剿匪有功調署晉江不如永泰細察其人才尙可用但久任晉江人地不宜蓋晉江繁劇最稱難治現已遴員接任泉廈交通均由安海出口晉江至安海道途修阻安海至東石水淺沙多商旅視作畏途行人因之裹足上年十一月間曾據金門僑商王德經等集資組織公司稟辦泉安輕便鐵路業經世英照章查核咨陳交通部核准在案該路綫係以晉江爲起點經許合新店鐵頭蘇厝青陽鎮五里坡內厝等村以達於東石港多係人煙繁密物產豐饒之區且爲僑商出洋往來必經之路此次經世英派員切實調查該公司辦理均尙合法現將著手興工此路若成於該處交通確有利益二日巡視南安縣治南安城小地貧人民糶質有似銅山學校商會與平潭相伯仲惟好鬪之風不減晉江積習然也司法事簡監獄地狹現已撥械鬪充公之款七千元另行新建知事馬振理以冰心臨民以辣手辦事甚爲可喜世英本擬巡視永春德化仙遊莆田福清始行回省前在金門恭奉大總統寄諭早日回省即由南安折回泊駐惠安縣屬之秀塗三日泊駐平潭縣屬之豪嶼四日抵省此世英巡視沿海各屬之大概情形也竊維大總統頒令出巡首在勤求民隱澄叙官方世英此次周巡凡僻壤窮鄉輒自身至孤島斷港無不親臨雖大雨滂沱赤日炎熱往往步行於郊野市村與人民握手而言所至之處對於官商士紳軍警僑民書吏差役則宣布我大總統駑庸官常軫念民依振興教育發展實業整肅紀律保護僑民痛除積弊之至意並曉以國勢艱危度支告匱當茲時

代變朝政味取亂侮亡天演公例真無俾逃苟免之理凡屬國民宜仰體 大總統憂勤惕厲之心各白
激發天良愛國如家具臥薪嘗膽之忱作亡羊補牢之計人孰無知誰不感動惟恐積弊已深禍閉日久或玩
之性相沿數千百年欲於立談之頃使之改革而見功或於勢有所不能故 世英又復修憲更人民對於
家對於教育對於實業對於自治之觀念不遺餘力文告之不足而面諭之面諭之不足而手諭之反復設法以
譬喻之公正紳商勤勞官吏軍警之得力者學校之整齊者或贈以匾額或授以獎章或給以勳章或給以獎
銀藉示鼓勵而資觀感其刁狡而熾情者則分別懲儆以示懲戒又到處種樹提倡森林隨時勸導民智
總期不虛此行 世英統觀沿海各縣情形大抵閩口以北土地荒蕪人民求生活於海產銷售事業備極艱辛
益以鹽價漸增生計艱窘無十年之計救之樹木則謝為未能值一夕之安動之讀書則目為迂事官吏不知
敢迪編氓安於故常詢以國名而不知問以年歷而不識多數愚民可為危懼閩口以南人習商賈遠涉重洋
土地雖荒生計尚足惟健訟喜鬪動輒傾家事鬼拜神不惜破產是一社會之大隱憂所幸強悍而尚不刁猾
苟善用之易於為治要而晉之上游之民業魚而實性弱而愚下游之民業商而富性強而直皆束縛於生計
無餘力以向學上游之地多殘瘠下游之地多肥沃雖瘠肥不同而荒蕪則一至於吏治更有難言者 世英負
一省行政之責修明內治自無旁貸吏治之不善 世英之咎也然而為政不難用人 難用知事尤難何以言
之蓋政府之條教號令民生之休戚安危皆繫於知事一人之身知事之賢不肖於國家之治亂禍福如影隨
形頃刻立見 世英昔嘗謂全國積弊而成知事得人國家未有不治知事不得人國家未有能治者乃綜觀各
屬大都有「種半不可破之通病則缺乏責任心而已夫當此危急存亡之秋必人人有至誠惻怛之懷具發
強剛毅之力事事引為己責而夙夜兢兢始終罔懈乃可以起敬而救衰振墮而發聲今也不然事事因循敷衍
衍觀官府如傳舍流弊所至遂釐成不瘳不瘳麻木不仁之政治而社會之風氣亦因之而轉移變成奄奄待
斃毫無生氣之狀況維持尚且不足遑言建設而一二矜齷自強詭自樹立者又復以事實責重時時存引退
之思此 世英所為吁嗟太息痛哭流涕者也然知事亦有最大困難之事曰經費太少閩省縣署公費經費最

八月十五日第一千一百七十五號

多者月不過九百元少者僅四百八十元較之江浙廣東相差甚巨民國初建我 大總統勵精圖治百度維新故凡保商恤民催科募債驗契劓匪緝盜禁煙辦團弭關興學司法實業選舉各事無一不極極進行即無一不責成知事乃俸祿既薄經費又微署中掾屬賢者多不樂爲即使強以感情亦終不能持久因此而人才難得良懦者遂奉行故事不肖者遂因緣爲奸而各署之書差尤工於舞弊將欲甄別改良既無款以資贍養於是月給百數十元聽彼輩自行分配以數百或數十之書差而得此淺淺之數焉能責彼潔己以奉公夫以國家重要之事委之於縣知事知事復多委之於書差驕業焉得而不弛治道何由而興乎 世英前曾於行署電呈土地荒蕪人民淺陋政治颯敗非故爲此過激之言蓋目擊心傷有不忍不爲我 大總統據實呈明者誠不敢蹈粉飾之習而以悅其之言進也 世英巡視皖城終夜焦勞爲之不寐其如何振理如何改革已分別具呈詳報所有巡視閩省沿海各縣大概情形理合具呈恭陳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批令呈悉交內務財政陸軍司法教育農商交通各部暨全國水利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